



齐鲁高速
Qilu Expressway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ICBC 工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所載任何內容存有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齊魯高速
Qilu Expressway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H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576

聯席保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ICBC
工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3.10港元，而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書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知將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亦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ecl.com發佈。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全部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和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

2018年6月29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變，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ecl.com。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白表eIPO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¹¹⁾	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ecl.com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預期時間表⁽¹⁾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qlccl.com 等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11. 公佈結果」及「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5)至(10)} 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6)至(10)} 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開始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H股預期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 (5)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未根據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基於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6) 倘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本公司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願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領取(如適用)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願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H股股票。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¹⁾

- (9)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領取H股股票。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形式存入該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申請人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如有)形式寄往申請人。
- (10) 未獲領取之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 (11)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書「承銷」、「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了解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等)的詳情。

上述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會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書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書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須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書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代理、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信賴。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glecl.com)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書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77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1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7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97
行業概覽	99
監管概覽	110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129
業務	143
關連交易	2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7
主要股東	26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68
股本	303
財務資料	30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2
基石投資者	358
承銷	363
全球發售安排	37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業務估值	IV-1
附錄五 — 交通顧問報告	V-1
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1
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書。任何對發售股份的投資均涉及風險，其中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山東省高速公路運營商，擁有特許權，負責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濟荷高速公路，至今已有逾十年的中國高速公路運營行業經驗。

濟荷高速公路連接濟南市至荷澤市，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濟荷高速公路為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佈局「連五」線與「縱八」線⁽¹⁾的一部分，連接山東省多個工業區及著名旅遊勝地。宏觀角度方面，根據國家高速公路系統，濟荷高速公路位於G35國家高速公路北段，連通環渤海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直達珠江三角洲地區。

於營業記錄期內，受惠於山東省宏觀經濟的走勢及周邊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旅遊發展態勢，我們的運營業績得到快速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分別約為13.3百萬、17.0百萬及19.6百萬輛。憑藉採取預防性養護措施以及信息管理系統，我們保持了濟荷高速公路的良好路面狀況以及道路暢通。我們相信，憑藉濟荷高速公路的地理位置及戰略連接以及政府政策支持，我們將持續提高運營表現及盈利能力。

競爭優勢及業務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在未來取得成功：(i)我們受益於中國東部地區的綜合實力及山東省穩步提升的經濟及交通網絡佈局；(ii)我們所連接的區域集雄厚的工業基礎、深厚的文化底蘊、聞名的山東省名勝於一體，擁有地域優勢；(iii)穩步增長的業績和高效的成本管理；(iv)我們致力於通過行之有效的科技技術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及收費效率；及(v)經驗豐富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專業員工隊伍。

附註：

⁽¹⁾ 整條濟荷高速公路屬於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佈局「連五」線，濟荷高速公路的平陰至嘉祥段亦屬於「縱八」線的一部分。

概 要

我們打算實施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業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i)我們將密切關注道路相關的優質資產，拓展經營範圍；(ii)持續加強信息科技應用，提高我們各項技術的效能；(iii)我們將繼續提高運營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及(iv)建立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的公路運營管理人才。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優勢及戰略」分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高速公路業務的業務模式：

建設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開展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工作，直至2007年9月濟荷高速公路全線竣工通車。
養護	我們進行全面的日常養護措施及實施預防性措施，保持濟荷高速公路的路面優質狀態及延長路面使用壽命，以維持運營效率與成本效益。
運營	我們在濟荷高速公路的主要作業為收取通行費與交通管理。我們已安裝系統，每天24小時連續不間斷實時監控交通狀況並及時應對緊急情形。
管理	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參與濟荷高速公路的日常運營。我們已建立扁平化管理結構以提升管理效率，以確保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的安全及道路暢通無阻。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業務模式」分節。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高速公路業務，而當中大部分為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費。通行費收入主要取決於濟荷高速公路適用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國家及省級政府部門可單方面更改）、按車輛分類（就客車而言）或車輛重量（就貨車而言）計算的交通流量，以及行駛距離。此外，我們有少部分收益來自出租位於濟荷高速公路的廣告牌與提供廣告發佈服務等廣告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營業記錄期內至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完成期間，我們自終止經營獲得部分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 向齊魯交通轉讓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附屬設施資產」分節。

項目特許權及濟荷高速公路

2004年9月26日，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山東省交通廳經山東省政府授權向我們授出特許權，特許權乃基於「建設 — 運營 — 移交」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濟荷高速公路」分節「項目特許權」及「特許權協議」等段。

下文載列濟荷高速公路的主要數據：

路線	東接濟南市殷家林樞紐立交至荷澤市王官屯樞紐立交
全長	約153.6公里
類型	高速公路
車道數目	雙向四車道
設計速度	每小時120公里
收費系統	封閉式系統
路面	瀝青路面
管理處／收費站數目	7
途經的樞紐互通立交數目	2
特許期	30年，於2034年9月25日屆滿
狀況	全線通車，收取通行費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須於2034年9月25日特許權協議屆滿時向山東省交通廳移交濟荷高速公路，並不再收取濟荷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根據我們的戰略及為擴展收入來源，我們擬收購或投資中國（尤其是山東省）的經營性收費公路、橋樑及道路相關基建項目，旨在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取得橫向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管理團隊有關該等收購及投資的豐富行業知識及技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優勢及戰略 — 業務戰略 — 1.我們將密切關注道路相關的優質資產，拓展經營範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概 要

根據特許權協議，儘管特許權將於特許期屆滿時屆滿，但在下列情況下亦可終止特許權：

編號	終止方式	導致終止的情況	後果
1.	特許機關隨時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宣佈破產或清算；或● 本公司違反其主要責任，並且不能在特許機關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糾正後60天內改正	對本公司的補償：倘本公司未收回經審計確定的合理投資額，補償額為經審計確定的本公司合理投資額與濟荷高速公路折舊或攤銷之差額的80%；若相關金額已收回則不予補償
2.	本公司隨時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濟荷高速公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被政府改為免費高速公路；或● 特許機關無正當理由提前終止特許期或收回特許權	對本公司的補償：補償額為經審計確定的本公司合理投資額與按平均年限法計算的濟荷高速公路折舊或攤銷之差額的120%
3.	不可抗力造成的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災害；● 社會異常行為；或● 法律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不可抗力事件阻礙任何一方履行責任超過180天，則本公司及特許機關須協商決定繼續執行或終止特許權協議；● 如訂約雙方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365天內未就繼續執行或終止特許權協議達成一致意見，則任何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

此外，上述終止後，特許機關或另一獲提名機構有權接管濟荷高速公路項目。有關終止後14天內，訂約方須共同任命核數師對投資額及已從項目取得的收益進行審計。

概 要

過往交通流量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濟荷高速公路按車輛分類的交通流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交通量 (輛)	交通量 (輛)	交通量 (輛)
客車			
第一類	8,369,484	10,167,700	11,277,574
第二類	110,162	121,677	213,027
第三類	355,061	423,234	413,568
第四類	297,160	307,000	285,775
客車總流量	9,131,867	11,019,611	12,189,944
貨車			
第一類	600,551	763,354	938,282
第二類	550,620	660,875	755,759
第三類	304,265	395,779	473,300
第四類	236,532	345,146	394,388
第五類	2,501,592	3,831,827	4,848,542
貨車總流量	4,193,560	5,996,981	7,410,271
客車及貨車流量總計⁽¹⁾	<u>13,325,427</u>	<u>17,016,592</u>	<u>19,600,215</u>
交通量日均流量⁽²⁾	<u>36,508</u>	<u>46,493</u>	<u>53,699</u>

附註：

- (1) 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不包括免繳通行費的車輛。該等車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 — 公路有關的法律法規 — 公路收費及設立收費站」及「業務—高速公路運營—通行費折扣及免除」分節。
- (2) 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日均流量以該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除以該年度的日數計算。

有關上述交通流量及營業記錄期內交通流量大幅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過往交通流量」分節。

概 要

通行費收入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本公司通行費收入總額及本公司於濟荷高速公路日均通行費收入以及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858,862	994,373	1,037,932
日均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2,353	2,717	2,844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 ⁽¹⁾ (人民幣元) : . . .	64.5	58.4	53.0

附註：

⁽¹⁾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乃按本公司該年度通行費收入總額除以該年度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計算。

本公司總通行費收入和日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858.9百萬元和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994.4百萬元和人民幣2.7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約15.8%及12.5%，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0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約4.4%及3.7%。本公司就濟荷高速公路每輛汽車收取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5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4元，同比下降約9.5%，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元，同比下降約9.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通行費收入」分節。

概 要

預期日後開通的道路及鐵路網對濟荷高速公路交通的影響

山東「十三五規劃」及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4-2030年)規定的公路建設項目會令日後道路網發生變化，山東省新開多條公路可能影響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下表概述上述若干對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有重大影響的公路的預期影響：

<u>公路名稱</u>	<u>道路工程完工日期(如適用) 及收費公路開通日期</u>	<u>對濟荷高速公路產生的影響</u>
濟青高速改造期間禁止五軸或以上貨車通行	2019年1月31日 (估計於2018年 第四季度開通)	交通轉移影響 車流量：-4.6%； 通行費收入：-8.3%
濟荷高速公路全線大修	2022年	交通轉移影響 車流量：-7.8%； 通行費收入：-7.5%
德州 — 東阿高速公路(德州至高唐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還未開展， 合理預期於2025年開通	交通轉移影響 車流量：-3.5%； 通行費收入：-3.7%
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界)高速 (董家口至新泰段)	董家口至五蓮段目前處於工 程可行性研究階段，全線預 計2030年開通	交通吸引影響 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 豫界)高速(董家口至新泰段) 及濟南繞城二環線的綜合影 響： 車流量：+3.2%； 通行費收入：+2.9%

概 要

公路名稱	道路工程完工日期(如適用) 及收費公路開通日期	對濟荷高速公路產生的影響
濟南繞城二環線	預計2030年開通	交通吸引影響 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界)高速(董家口至新泰段)及濟南繞城二環線的綜合影響： 車流量：+3.2%； 通行費收入：+2.9%

此外，鐵路網亦會影響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現有鄰近濟荷高速公路的鐵路包括京滬鐵路、京滬高鐵及京九鐵路。上述鐵路已營運多年，其影響已於濟荷高速公路當前的交通量反映。另外，京九高鐵現處於規劃建設階段。偉博集團確認，京九高鐵開通對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影響甚微。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預期日後開通的道路及鐵路網對濟荷高速公路交通的影響」及附錄五「4 交通量和收益預測方法 — 6.道路網和鐵路網」分節。

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我們的高速公路業務性質，營業記錄期內並無為持續經營貢獻5%以上收入或對業務屬重要的單個客戶，故並無主要客戶亦為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供應商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機電工程的施工方及養護機械設備供應商。營業記錄期內，我們五大持續經營業務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總成本不足30%。

特許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特許權協議資產入賬為特許無形資產，以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成本列示，並於特許期按直線法攤銷及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根據特許權協議擁有的特許權即有關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入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由於董事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含以下內容：

- 山東省政府(「授權人」)控制或規管本集團必須向濟荷高速公路提供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服務，且本集團須按授權人規範的價格提供有關服務；
- 本集團有合約權利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費；
- 授權人於特許權協議結束時透過擁有權控制濟荷高速公路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及
- 授權人限制我們出售或質押濟荷高速公路以保障我們於安排期間的持續使用權的實際能力。

特許權協議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判斷並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呈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特許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得出此概要。閣下於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中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經營於營業記錄期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1,949	999,846	1,045,060
銷售成本	(382,531)	(297,496)	(292,850)
毛利	479,418	702,350	752,210
行政開支	(46,030)	(44,837)	(48,242)
其他收益 — 淨額	339	761	5,397
營業利潤	433,727	658,274	709,365
融資成本 — 淨額	(96,899)	(68,992)	(42,8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6,828	589,282	666,533
所得稅開支	(84,557)	(147,479)	(167,661)
持續經營的年度內利潤	<u>252,271</u>	<u>441,803</u>	<u>498,872</u>

於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錄得穩定增長。持續經營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加約7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再增加約1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營業記錄期內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長導致通行費收入持續增長；(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道路維修費用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及(iii)償還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的持續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6%增加約14.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2%，再增加約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0%。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營業記錄期內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高道路養護成本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0,039	627,562	621,643
流動負債	434,037	606,739	561,43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93,998)	20,823	60,212
非流動資產	3,448,701	3,203,763	3,016,243
非流動負債	1,315,603	967,648	599,470
權益總額	<u>1,939,100</u>	<u>2,256,938</u>	<u>2,476,985</u>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與特許權有關的特許無形資產。特許無形資產自2007年9月28日(即濟荷高速公路正式開放日期)起按直線法分攤建設成本計算攤銷。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通行費，即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暫時保管的通行費收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為長期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扭轉為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現金流入量增加及因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減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有關上文及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年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6,843	757,987	675,6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149)	(18,426)	188,4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8,692)	(427,625)	(815,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998)	311,936	48,2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11	55,613	367,5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13	367,549	415,835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濟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上升及即時結算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應收賬款導致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隨後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所得稅增加及經營所得現金減少所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主要為償還本公司借款和借款利息及向股東派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	13.1%	19.9%	21.4%
資產回報率	6.9%	11.7%	14.6%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0.55倍	1.03倍	1.11倍
速動比率	0.54倍	0.91倍	1.10倍
負債比率	0.78倍	0.58倍	0.33倍
債項與股權比率	0.75倍	0.41倍	0.17倍

概 要

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淨利潤增加，而本集團的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上升而導致收入增加；(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道路養護費用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子公司股權及若干附屬設施資產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若干長期借款因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重新分類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速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以及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導致短期借款減少。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負債比率及債項與股權比率均持續下降。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以經營所得現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令銀行借款餘額減少；及(ii)營業記錄期內累積利潤使總權益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止。上述期間長於四天的一般市場慣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H股預期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於全球發售中新發行及出售500,000,000股H股；(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2,000,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每股 2.50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 3.10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百萬元)	5,000港元	6,200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35港元	0.5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H股2.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50港元至3.1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期開支，我們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19.4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或約659.7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經營性收費公路、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或其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計劃或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公司簽署任何協議或共識備忘錄或進行任何磋商；
- 約25%(或約329.86百萬港元)將用於濟荷高速公路的道路養護；
- 約10%(或約131.9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全部或部分短期銀行貸款；
- 約10%(或約131.94百萬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
- 約5%(或約65.97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統(即監控系統、通信系統、收費系統)。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及股利政策

營業記錄期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分別宣派並支付現金股息約人民幣244.4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支付率分別約為51.1%及63.8%。2018年6月5日，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批准宣派股利約人民幣379.2百萬元。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已派付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的股利。

我們過往已宣派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或派付。日後，我們預期分派年度可分派溢利約60.0%至70.0%的股利。倘當年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我們將相應降低股息支付率。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利。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股利政策」分節。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的全球發售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承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6百萬元已於營業記錄期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費用、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我們預計將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8.4百萬元，預期其中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將於營業記錄期後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費用。董事預計其餘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有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

公司架構及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8.93%及30.0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37.52%及28.92%(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齊魯交通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

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中遠海運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關連交易

我們現時與齊魯交通訂立的關連交易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告的規定，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競爭

基於高速公路行業為特許營運，高速公路面對的競爭只可能來自區域臨近、走向相近、運輸效能相仿的同等級公路。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偉博集團均確認，濟荷高速公路所在區域沒有其他公路在交通運輸時間、走向、行車路徑上較濟荷高速公路更有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分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分節中「濟荷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及「競爭」等段。

最新進展及營業記錄期後的重大不利變動

營業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架構基本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較去年同期錄得小幅增長。然而，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因濟青高速公路(G20青島至唐王立交段及G35唐王立交至濟南收費站段)改造限制五軸或以上長途貨車使用該等路段，進而限制連接濟青高速公路該等路段的濟荷高速公路的貨車流量，故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通行費收入低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偉博集團表示，預期上述改造將不遲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而上述濟青高速公路改造所引致的交通分流影響將隨之消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4 交

通量和收益預測方法 — 6. 道路網和鐵路網」分節。此外，董事認為(i)上述濟青高速公路改造工程導致我們的通行費收入減少；及(ii)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行政費用增加，故我們2018年同期的持續經營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董事認為而偉博集團亦贊同，儘管濟青高速公路改造對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的影響是暫時的，但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利潤與去年相比可能仍會減少。

營業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及本招股書本節「上市開支」分節所披露外，董事確認(i)我們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以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濟荷高速公路無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及(iii)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發售股份存在若干風險。部分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此章節。我們相信部分較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依靠單一高速公路項目實現持續經營的絕大部分收益及利潤，致使我們面臨業務集中的風險；(ii)我們的經營地域集中，且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中國(尤其是山東省)的經濟及社會狀況與繁榮發展；及(iii)交通量減少或交通量增長率降低或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我們過往曾錄得數宗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法律訴訟、監管合規及內部控制 — 不合規事件及改善內控措施」分節。

更多資料

本招股書附錄四載有仲量聯行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該報告認為我們公路業務於2018年3月31日的市值可合理呈列為人民幣6,851百萬元。該估值基於本公司編製的利潤預測及偉博集團編製的通行費收入預測。估值指標透過將可供支付擁有人權益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針對我們公路業務風險的貼現率12.13%貼現至現值而得出。

概 要

本招股書附錄五載列的交通顧問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作出該等假設的理由如下：

- **預測期間**：2018年至2034年；
- **相關省份年均GDP增長⁽¹⁾⁽²⁾**：7.0%至8.0%（2016年至2020年）、5.5%至6.5%（2021年至2025年）、4.0%至5.0%（2026年至2030年）、3.0%至3.5%（2031年至2035年）及2.0%至2.5%（2036年至2040年）；
- **道路及鐵路網**：
 - 未來公路網絡變化產生的交通吸引及轉移影響：偉博集團參考了山東「十三五規劃」及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4–2030年）規定的山東省公路建設項目，並查看了目前在建公路的進度，總結了濟荷高速公路周圍未來路網的變化；及
 - 無官方資料有關於2030年後規劃的公路基建項目⁽³⁾；及
- **通行費**：現行通行費將持續推行至特許期結束。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4 交通量和收益預測方法」分節。

附註：

- ⁽¹⁾ 為了分析不同經濟參數對交通量增長的影響，偉博集團對歷史交通資料與經濟參數（包括GDP、機動車保有量、第二產業GDP）的歷史變化進行了仔細研究，並進行相關分析和回歸分析。偉博集團認為GDP與交通量增長最為相關。
- ⁽²⁾ 一般來說，經濟參數的未來增長率預測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單一的趨勢預測缺乏合理性。作為非經濟專業實體，偉博集團對參數未來趨勢的把握乃依據中國、相關省市的歷史增長率、「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城市總體規劃和國際及國內城市發展過程。
- ⁽³⁾ 偉博集團作此假設乃基於目前概無官方資料有關於所示年度後規劃的公路基建項目。

釋 義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其他若干詞語釋義見「技術詞彙」一節。

「農銀國際融資」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農銀國際證券」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致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會計師報告
「廣告業務」	指	有關我們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並於該等廣告牌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業務模式 — 廣告業務」分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附屬設施資產轉讓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4月19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所有的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附屬設施資產轉讓給齊魯交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 向齊魯交通轉讓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附屬設施資產」分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全球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修訂者為準)，於上市後生效，並會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中央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所需指當中任何一個分支或部門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或「大學城項目」	指	本公司於濟荷高速公路新建立交並設有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的升級建設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濟荷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由財政部轄下的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
「國家能源投資」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務院國資委持有其全部股權。其前身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合併重組並於2017年11月22日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核准成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由濟荷高速公路公司重組而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特許權協議」	指	山東省交通廳獲山東省政府授權與本公司於2004年9月26日就濟荷高速公路項目訂立的特許權協議
「特許期」或「特許期限」	指	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即本公司須根據特許權協議行使獨家特許權的期間

釋 義

「特許權」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i)設計及建設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及(ii)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濟荷高速公路的維修養護權及車輛通行費的收費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經營」	指 有關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的運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書而言，即齊魯交通、中遠海運、中國遠洋運輸及香港中遠海運的統稱
「核心管理團隊」	指 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及彭暉先生)、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彭暉先生、張波先生、李安東先生、劉強先生及陳修林先生)及兩名職工監事(即郝德紅先生及侯清紅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分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遠洋運輸」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2017年12月4日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於1983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務院國資委持有其全部股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於199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運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並為我們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共產黨」或「黨」	指	中國共產黨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終止經營」	指	濟荷服務與濟荷石化油氣經營的業務，本公司已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將本公司所持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本公司所持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轉讓予齊魯服務開發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高速公路業務」	指	我們有關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業務模式」分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的獨立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其及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公路工程設計、路面檢測、維修養護、工程監理及路況研究等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其所有子公司；倘文義指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當時由本公司前身公司或該等子公司的前身公司經營並於其後由本公司接管的相關業務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公路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調整),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書「承銷 — 香港承銷商」分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於2018年6月2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分節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公司或個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450,0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承銷商團隊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國際發售」分節
「濟荷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荷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濟荷高速公路」分節
「濟荷高速公路公司」	指	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
「濟荷石化油氣」	指	山東濟荷高速石化油氣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將其51.00%股權轉讓予齊魯服務開發
「濟荷石化油氣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服務開發於2017年4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齊魯服務開發同意受讓本公司所持濟荷石化油氣的全部51.0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 向齊魯服務開發轉讓本公司所持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分節
「濟荷服務」	指	山東濟荷高速服務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齊魯服務開發

釋 義

「濟荷服務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服務開發於2017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齊魯服務開發同意受讓本公司所持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 向齊魯服務開發轉讓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分節
「濟南市工商局」	指	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仲量聯行」	指	獨立業務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中信建投國際、國泰君安、建銀國際、廣發證券、工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融資及浦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中信建投國際、國泰君安、建銀國際及廣發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中信建投國際、國泰君安、建銀國際、廣發證券、工銀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證券及浦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及中信建投國際
「公里」	指	公里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1)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分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0日，即本招股書刊發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約於2018年7月19日或前後
「上市集團」	指	上市時的本集團
「管理設施」	指	濟荷高速公路沿線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以及附於該等房屋的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於2008年整體劃入交通運輸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監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於2017年12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與我們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分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如適用)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計75,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物權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齊魯交通、香港中遠海運及山東建設
「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本公司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合共45處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2)房屋租賃協議」分節
「招股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書
「省」	指 省或視乎文義所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齊魯服務開發」	指 齊魯交通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5日前稱為齊魯交通服務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齊魯交通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齊魯交通」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更名至現時名稱),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山東省國資委、山東國惠及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其70%、20%及10%股權,為我們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分節,包括將濟荷高速公路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山東省發改委」	指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服務區及停車區」	指 濟荷高速公路旁邊的三對服務區(即長清服務區、東平服務區及梁山服務區)及濟荷高速公路主線旁邊的兩對停車區(即平陰停車區及沙河停車區)
「服務設施」	指 服務區及停車區的房屋、構築物以及附於該等房屋、構築物的固定資產，包括加油站或加氣站、辦公室、商店、餐廳、住宿、休閒等在服務區及停車區的設施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山東省工商局」	指 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東建設」	指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國能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前稱山東魯能基礎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13日易名為山東魯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於2011年3月28日易名為國網能源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4日轉用現時的名稱
「山東國惠」	指 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山東省國資委持有其全部股權
「山東省公路局」	指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前稱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

釋 義

「山東省政府」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山東省交通廳」	指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前稱山東省交通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華國能集團」	指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投資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舜廣文化傳媒」	指	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濟荷服務於2017年4月轉讓其所持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
「舜廣文化傳媒股權轉讓協議」	指	濟荷服務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荷服務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 向本公司轉讓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分節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86)，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8)，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NP)

釋 義

「中國石化銷售」	指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於1985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持有其約70.42%股權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分節，屬於重組一部分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收費批覆」	指	山東省物價局與山東省交通廳於2007年9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濟荷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的批覆》(魯價費發[2007]183號)
「營業記錄期內」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償使用其在香港註冊的三個商標的許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分節
「交通顧問」或 「偉博集團」	指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交通顧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上市前由香港中遠海運持有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藉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 「中泰國際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 「中泰國際證券」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書，如在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書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我們相關，並用於本招股書內與我們業務或我們有關的內容。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訊標準的縮寫，一項為移動電話、電腦及其他可攜式電子裝置提供無線上網的移動通訊標準
「二義性路徑識別及拆分系統」	指	利用高速公路沿線安裝的車牌標識點，辨識車輛行經的高速公路路段，以作計算及拆分通行費之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收費運作 — 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拆分」分節
「汽車保有量」	指	一個地區的汽車登記的總數量
「日均交通量」	指	高速公路每日的總車流量
「一帶一路倡議」	指	由中國政府實施旨在實現中國與世界互連並促進與新絲綢之路沿線的亞洲鄰國及歐洲國家的貿易關係的政策
「『建設 — 運營 — 移交』模式」	指	政府可就某個基礎設施項目與項目公司簽訂特許權協議的模式。項目公司負責承擔該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和養護及維修，在協議規定的特許期限內，項目公司可融資建設和經營特定的公用基礎設施，亦可通過向用戶收取費用或出售產品以清償債務，回收投資並賺取利潤。在特許期屆滿後，項目公司須把該公用基礎設施無償移交予政府
「一級公路」	指	供汽車分方向、分車道行駛，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車道公路，一級公路的年平均日設計交通量宜在15,000輛小客車以上

技術詞彙

「二級公路」	指 供汽車行駛的雙車道公路，二級公路的年平均日設計交通量宜為5,000–15,000輛小客車
「三級公路」	指 供汽車、非汽車交通混合行駛的雙車道公路，三級公路的年平均日設計交通量宜為2,000–6,000輛小客車
「四級公路」	指 供汽車、非汽車交通混合行駛的雙車道或單車道公路，雙車道四級公路年平均日設計交通量宜在2,000輛小客車以下，單車道四級公路年平均日設計交通量宜在400輛小客車以下
「第一類車」	指 2噸(含2噸)以下貨車，7座(含7座)以下客車
「第二類車」	指 2噸–5噸(含5噸)貨車，8座–19座客車
「第三類車」	指 5噸–10噸(含10噸)貨車，20座–39座客車
「第四類車」	指 10噸–15噸(含15噸)貨車，20英尺集裝箱車，40座(含40座)以上客車
「第五類車」	指 15噸以上貨車，40英尺集裝箱車
「封閉式系統」	指 知悉並記錄所有進入系統的車輛且收費參考於高速公路行駛里程計算的收費系統
「機電工程」	指 高速公路信息管理系統(即監控系統、通信系統及收費系統)的新建、維養、升級及改造工程
「十一五規劃」	指 中國政府採用的一系列全國性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及指導，旨在指導及實施2006年至2010年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
「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指 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專業技術職稱工程類中的高級職稱，也是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職稱裡的最高級別之一

技術詞彙

「ETC」	指	利用車輛自動識別技術實現不停車收費的全電子收費系統
「ETC卡」	指	電子收費系統項下用於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費的IC卡，即為ETC記賬卡或ETC預付費卡
「ETC記賬卡」	指	車主用於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費的IC卡，使用記賬卡暫時不用交費，電腦會記錄通行情況，系統將自動、分次從車主授權綁定的銀行賬戶中劃扣相關費用
「ETC預付費卡」	指	用於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費的IC卡，持卡人需要先行為附於卡內的電子錢包進行充值，在高速公路刷卡支付通行費時，無需繳納現金，通行費直接從卡內的電子錢包中扣除
「高速公路」	指	專供汽車分方向、分車道行駛，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車道公路，高速公路的年平均日設計交通量宜在15,000輛小客車以上
「高速公路通行卡」	指	用於記錄使用MTC系統行駛高速公路及支付通行費的車輛入口信息的IC卡，在進入高速公路時領用，在離開高速公路時交還，該通行卡用於記錄行駛高速公路的相關信息，如車牌、車型、車類、入口站、入口時間，在出口繳費時出示通行卡，可根據卡內記錄進行里程計算，收取通行費
「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	指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隸屬於山東省交通廳的職能部門，負責管理山東省聯網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並承擔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收費錄入、收費管理及收費分賬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技術詞彙

「政府還貸收費公路／高速公路」	指	由縣級或縣級以上的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利用貸款或自企業或個人募集基金而建設的收費公路／高速公路
「特大橋」	指	多孔跨徑總長大於1,000米或單孔跨徑大於150米的公路橋樑
「公路」	指	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之《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 B01-2014), 公路包括下列五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速公路；2. 一級公路；3. 二級公路；4. 三級公路；及5. 四級公路
「IC卡」	指	採用非接觸式集成電路技術、用於記錄及確定計算收費相關數據的智能卡
「車牌標識點」	指	利用裝設在高速公路沿線特定地點的監控攝像機，實時識別途徑車輛的車牌信息的系統
「規模以上的工業企業」	指	年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
「MTC系統」	指	人工收費系統
「國道」	指	全國性幹線道路的簡稱，為具有全國性政治經濟重要意義的主要幹線道路，包括主要國防公路、連接首都與各省及自治區及直轄市首府的公路及連接經濟中心、交通樞紐及碼頭、生產基地及具戰略重要意義區域的公路

技術詞彙

「國家高速公路網」	指	由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國家公路網規劃(2013-2030年)》中提出的由7條以北京作為起始點的高速公路(首都放射線)、11條貫通南北之縱向高速公路(縱線)及18條跨越東西之橫向高速公路(橫線)所組成的高速公路網
「山東省四市九區縣」	指	山東省濟南市、泰安市、濟寧市和荷澤市四市下轄的濟南市市中區、濟南市長清區、平陰縣、東平縣、汶上縣、梁山縣、嘉祥縣、巨野縣和鄆城縣九區縣
「車載電子標籤」	指	車載電子標籤，為記載車輛信息並與ETC車道內安裝的專用設備進行微波通訊的車載設備。車載電子標籤須與ETC卡配合使用，方可在ETC車道實現不停車運行
「經營性收費公路／高速公路」	指	由國內外經濟組織投資建設的收費公路／高速公路或已根據公路法向國內外經濟組織轉讓收費權之政府還貸收費公路／高速公路
「路面使用性能指數」	指	路面使用性能指數，為一從路面使用性能、路面損壞狀況、路面行駛質量、路面車轍、路面抗滑性能去評價路面狀況的行業標準指數
「省道」	指	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級幹線道路的簡稱，為省內具有全省(或自治區或直轄市)政治經濟重要意義且連接主要城市與省(或自治區或直轄市)內主要經濟區域的幹線道路以及不會歸類為國道的主要省(或自治區或直轄市)際幹線道路

技術詞彙

「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	指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4-2030)》中提出的山東省高速公路網最新佈局「九縱五橫一環七連」，此高速公路網總里程8,300公里以上，而這一佈局的實現將進一步增強經濟社會發展，滿足未來交通需求
「小客車」	指	19座或以下的客車和載質量為2噸或以下的貨車
「樞紐互通立交」	指	通過設跨線構造物使相交道路空間分離，主要用於公路等幹線公路之間的交叉，擔負幹線公路之間交通流轉換重要功能的道路交叉方式
「十二五規劃」	指	中國政府採用的一系列全國性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及指導，旨在指導及實施2011年至2015年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
「十三五規劃」	指	中國政府採用的一系列全國性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及指導，旨在指導及實施2016年至2020年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
「交通量」或「交通流量」	指	高速公路於一特定時段內的總車流量，即(i)通過該高速公路收費站駛入及駛離高速公路的車輛數量、(ii)通過該高速公路收費站駛離但未駛入該高速公路的車輛數量、(iii)駛入該高速公路但從其他高速公路駛離的車輛數量及(iv)行經該高速公路但並非通過高速公路收費站駛入或駛離高速公路的車輛數量的總和
「收費公路」	指	利用對公路使用者直接收取車輛通行費補償公路建設及維護投資的公路基礎設施成本回收方式之公路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並非過往事實，包括對我們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表述：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戰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方案；
- 我們的計劃，特別是有關濟荷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工程及計劃；
-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和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未來中國收費公路行業的競爭環境；
- 中國收費公路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中國收費公路行業日後的發展；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估」、「預期」、「旨在」、「預測」、「展望」、「打算」、「應當」、「計劃」、「估計」、「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及「或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義以及其他類似表述，來表達有關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書所述風險因素）所規限。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相關假設也可能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書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類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書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受警告陳述所限制。

本招股書中根據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而作出之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書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都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中國公司，我們的全部業務在中國經營，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投資我們H股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及／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從事業務的公司股本證券的典型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部分甚至全部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及「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各節。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視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於日後出現或變得重要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書其他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本招股書亦載有識別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以下風險的排列順序並不反映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高低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或H股價值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大小。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靠單一高速公路項目實現持續經營的絕大部分收益及利潤，致使我們面臨業務集中的風險。

目前，濟荷高速公路項目為本集團唯一運營的高速公路項目。我們持續經營的收入主要來自濟荷高速公路的運營，大部分為車輛通行費收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經營收入分別約99.95%、99.73%及99.67%。我們的收入目前且預期會（倘日後出現收購機會且於實現收購前）集中於濟荷高速公路的運營。因此，我們可能容易受不利通行費收入的因素影響，例如建設和開放與濟荷高速公路競爭的道路及其他交通方式、適用通行費收費標準及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和組合，上述因素亦會視乎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縣市的發

風險因素

展，以及山東省的整體經濟發展而定。上述大部分因素受限於政府政策及制度，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對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構成嚴重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通行費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濟荷高速公路的資本開支及經營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分節。我們的業務集中導致任何影響車輛通行費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地域集中，且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中國(尤其是山東省)的經濟及社會狀況與繁榮發展。

我們的表現受中國(尤其是山東省)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而該等因素受GDP增長率、政府政策、通貨膨脹、就業率及利率等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活動低迷或預期增長放緩以及GDP增長緩和與社會狀況出現變動均會影響中國交通運輸的整體需求。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而濟荷高速公路為本集團現時運營的唯一高速公路。濟荷高速公路全線位於山東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濟荷高速公路 — 道路」分節。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經營濟荷高速公路，因此我們的業務將一直集中於山東省。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持續受到以下因素影響：(i)山東省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包括城市化進程、居民購買力及物流業發展等；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及相關政策對高速公路的發展及運營的持續支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山東省的發展將如預期，或者是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或山東省政府的高速公路政策不會改變。倘山東省及／或中國的經濟、社會、政治或監管狀況因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件而逆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交通量減少或交通量增長率降低或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濟荷高速公路之車輛通行費收入及我們的盈利主要取決於使用濟荷高速公路之汽車數量及車型分類以及適用的收費制度而定，而相關車輛的數量及車型分類很大程度上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通行費收費標準；
- 使用濟荷高速公路之不同車型分類組合；
- 執行貨車限重政策；
- 政府免費政策的變動；
- 關於任何特定時期可高效使用濟荷高速公路之車輛數目及不同車型分類組合的流量限制；
- 發生事故；
- 公路封閉或限制通行；
- 發生自然災害，如水災、地震、火災及滑坡；
- 會導致駕駛困難或危險的天氣狀況，如暴雪、濃霧或暴雨冰雹；
- 相較於與我們趨於平行的替代高速公路以及互相競爭的其他交通運輸方式（例如航空、水路及鐵路等），濟荷高速公路的實用性、質量及距離；
- 連接公路的維護質量；
- 國省道一般適用的技術標準；
- 燃料價格；
- 車輛價格及擁有和操作車輛的成本；
- 人口增長、汽車保有量增長及適齡駕駛的人數增長；
- 環境法律或法規，包括車輛使用限制；
- 山東省及濟荷高速公路所服務市鎮的整體發展；及
- 中國整體經濟環境。

風險因素

高速公路的交通量亦受該高速公路與當地及全國公路及高速公路網絡的其他部分之連接程度以及發展成熟程度所影響。濟荷高速公路連接多條國家高速公路及主要支路，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受該等連接道路的路況及交通狀況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濟荷高速公路 — 道路」分節。然而，我們對該等道路路況及交通狀況的控制力有限。同時，我們無法保證公路及高速公路系統及網絡的日後變化不會影響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如與濟荷高速公路連接的道路或公路及高速公路系統及網絡在日後出現任何情況而對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分節中「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互相競爭的替代路線開通與發展的影響。」一段。

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到國家及省級政府部門的規管，或會對我們的通行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取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到國家及省級政府部門的規管，通行費的收費標準調整必須經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交通廳審批，並報山東省政府批准。而山東省政府、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交通廳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相同地區同類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當時的通貨膨脹及利率、交通量及使用者的可負擔程度。

本集團濟荷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執行山東省內同等條件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該收費標準目前根據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財政廳於2017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17]83號) (「**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 釐定。山東省除特大橋及隧道以外的所有高速公路採用劃一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包括濟荷高速公路及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齊魯交通持有的公路權益」分節所載齊魯交通直接及間接持有的47條高速公路，且受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通行費收費標準」分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山東省所有高速公路採用統一

風險因素

通行費收費標準的政策日後不會改變。根據特許權協議，在特許期限內，我們可以對車輛通行費的收費標準提出調整申請，但需報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調整申請會獲得相關部門批准。我們亦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在不事先向我們徵詢意見的情況下要求我們調低通行費收費標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對特定車輛或在特定時期降低通行費收費標準，甚至是免收通行費。

再者，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山東省政府不會發佈新法規或採取其他行動及對現有的法規及條例作出其他詮釋，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特許權。我們亦無法保證國家及省級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本公司降低通行費收費標準。例如，在營業記錄期內，山東省所有高速公路(包括濟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均須遵守山東省物價局、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交通廳聯合發佈的《關於明確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徵收政策的通知》(魯價費發[2006]43號)(「**通行費政策通知**」)，自2006年4月1日起試行一年。山東省物價局、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交通廳於2007年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徵收政策的通知》(魯價費發[2007]82號)(「**繼續執行通行費政策通知**」)，公佈了通行費政策通知所載通行費收費標準自2007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自2011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山東省物價局、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交通廳聯合發佈的《關於降低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最低收費標準的通知》(魯價費發[2011]101號)(「**降低最低通行費通知**」)，山東省除特大橋及隧道以外的所有高速公路(包括濟滄高速公路)的最低通行費減至每車次人民幣5元。2017年12月27日，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財政廳聯合發佈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通行費政策通知(經繼續執行通行費政策通知延伸)及降低最低通行費通知。與之前兩項通知比較，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將兩軸及四軸車輛的最高載重量分別由17噸改為18噸及由37噸改為36噸。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通行費收費標準」分節。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我們亦無法保證特許權及／或特許權協議條款不會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被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根據該等法規、行動及詮釋作出更改。倘中國政府或山東省政府日後在沒有根據特許權協議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定給予我們任何補償的情況下，限制我們的特許權或施加嚴苛規定或對特許權協議或我們的特許權作出其他調整，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業務的特許權在一段時間後到期或可能在到期前被終止。

我們主要從事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以及向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通行費收入屬於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特許權為期30年(可於到期前終止)，自2004年9月26日特許權協議之日起算，至2034年9月25日屆滿。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期限屆滿後，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以及有關其運營、養護及維修的全部文件、技術以及資訊科技等將移交山東省交通廳。另外，在若干情況下，特許權協議可於到期前終止。有關特許權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濟荷高速公路 — 特許權協議」分節。

本公司於2004年1月成立。然而，根據2004年11月生效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有效期應按照可收回全部投資成本及有合理回報的原則確定，但在中國政府所指定中西部地區的省份，經營性公路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年，而在其他省份的經營性公路收費期限則不得超過25年。於2011年6月10日，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監察部及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收費公路專項清理工作的通知》(「**聯合通知**」)。根據聯合通知，省級政府將領導清理違規及不合理收費的工作，並撤銷授權收費期已屆滿的項目。於2012年12月，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收費公路專項清理相關問題整改工作進度並報送有關材料的緊急通知》，敦促省級政府加快整改進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山東省並非被納入指定的中西部地區省份。儘管本公司於《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生效前已取得特許權，但有關政府部門仍有權要求將本公司的特許期限中的收費期限從27年縮短至25年，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於2015年，交通運輸部頒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建議允許若干收費公路的特許期限延長至30年以上。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修訂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因此，在有關建議修訂生效之前，《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對濟荷高速公路之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 — 公路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業務 — 濟荷高速公路 — 特許權協議」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亦無法保證特許權協議不會於到期前被終止。倘特許權協議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撤銷，或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放棄特許權，而且我們無法在與目前運營的濟荷高速公路相近的其他高速公路繼續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互相競爭的替代路線開通與發展的影響。

交通量直接及間接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互相競爭的替代路線的開通、距離、設計及實際速度、車流量水平、路面質量及收費的可負擔程度及效率等。

在中國，任何新建公路及高速公路的設計、建設及運營以及更改現有公路及高速公路的設計均須獲得中國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展出毋須通行費或收取較低甚至豁免通行費的其他路線，亦不保證日後不會建設或發展與濟荷高速公路競爭的其他交通運輸方式。

根據特許權協議，山東省交通廳獲山東省政府授權，向本公司承諾在濟荷高速公路左右各50公里的範圍內，不新建與濟荷高速公路走向相同的其他高等級公路（無論是特許機關自行新建或通過任何第三方新建）。我們無法保證省市政府部門或更高級的部門不會批准可能會與濟荷高速公路產生車流量分流或交通方式替代的項目。

高速公路的競爭關係一般以區域、走向及效率三個方面進行考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濟荷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分節。鄰近公路、高速公路及區內道路的任何改擴建工程以及新道路的啟用、公路及高速公路網絡或替代路線的進一步擴展或改善均可能影響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替代路線的開通與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獲得自有物業的所有權證，我們的出租人亦無獲得我們的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這可能會損害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82處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為9,323.99平方米。本集團並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開發商正辦理該等房屋的權屬證書，並承諾在若干日期前辦理完畢並交付予本公司。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開發商或我們將取得全部該等物業的權屬證明，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使用與佔用該等物業的合法性不會被質疑。若本集團因未能取得該等權屬證明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本集團可能因搬遷至替代物業而承擔額外費用，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承租了濟荷高速公路七個管理處及一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合共4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6,427.59平方米。出租方齊魯交通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未必會受到全面保護，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與佔用該等租賃物業的合法性不會被質疑。如第三方針對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提出異議，以致影響我們的租賃權益甚至導致相關的租賃終止，本集團可能因尋找或搬遷至替代物業而產生額外開支，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 — 物業權益」分節。

我們可能會被僱員或第三方挪用現金，或須投入額外成本施加更嚴格的管理機制。

濟荷高速公路的收費站包括人工收費站，故我們在日常運營中經常需要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我們已在一家銀行開立指定銀行賬戶用作存入日常收到的車輛通行費現金，而該銀行已委聘保安公司，負責安排專責押款員前往我們七個管理處收集相關現款。有關我們收費運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收費運作」分節。儘管我們已建立內控機制，亦力求增加ETC及自動收費設備，但我們的業務仍面臨僱員、押款員或銀行員工挪用通行費及行為過失的風險，而且我們亦無法確保可避免僱員、公路使用者或第三方作出欺

風險因素

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權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及／或未來未被發現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和名譽受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局限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在濟荷高速公路項目初期作出大量融資安排，當時亦依賴山東省交通廳擔保的銀行貸款，自2005年9月起提取了合共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用於撥付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其中兩項銀行貸款於2016年11月由擔保貸款轉換為信用貸款，一項銀行貸款則置換為自中國其他兩家銀行獲取的兩項信用貸款（合稱為「銀行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5.0百萬元、人民幣1,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2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負債」分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的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0.78倍、0.58倍及0.33倍。我們預計於2021年11月方可清償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以上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為主，會受到不同期限的貸款基準利率波動的影響。自2015年1月1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下調了五次，減少了融資成本。現行利率為2015年10月24日的利率。因此，貸款基準利率的變動一直並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提升貸款基準利率，屆時可能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融資協議的契約限制。

我們一直依賴銀行貸款撥付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銀行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規定我們在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須立即通知貸款銀行，以及對銀行借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立、合資、減資、股權轉讓、重大資產轉讓、對外投資、債務融資增加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還款能力的行動。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直能夠就任何受契約限制的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從事有關活動但未能取得所需同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阻。此外，倘我們違反融資的限制契約、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出現其他違約行為，可能會觸發違約事件，從而導致須提早償還債項或須賠償貸款銀行的損失，致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準則變動及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可能於日後不時變動或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確認、計量及／或分類變動。此外，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就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特許經營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無法及時從其他來源獲得且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倘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可能變更該等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的某段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未來亦可能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這主要是受由於當年大幅派息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減少，從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於經營產生持續現金流入，故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若干不利影響，包括：(i)限制我們償還未償還債務的能力；(ii)使我們更容易受到經濟和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影響；(iii)限制我們對業務和行業變化作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及(iv)限制我們在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及／或增加融資成本。未能償還債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其中包括我們債務的利率增加和債權人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雖然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均未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但無法確保未來不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取決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我們能否獲得更多財務資源來履行短期付款義務，而這又會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當前經濟狀況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錄得大量無形資產，倘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大幅降低，我們或會產生大量減值損失。

2004年9月，我們與山東省交通廳（獲山東省政府授權成為特許權協議訂約方）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我們獲得(i)設計及建設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及(ii)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特許權協議不附帶特許期續期權利。本集團建設濟荷高速公路及相關基建的成本資本化為特許無形資產，於特許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特許無形資產按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入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特許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148.4百萬元、人民幣2,99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73.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85.4%、78.1%及79.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特許無形資產相關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營業記錄期內，概無就特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我們的特許無形資產按各自的估計有效年限攤銷，且僅於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才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全數收回，我們會估計特許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特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我們將確認減值損失。因此，任何將確認的重大減值損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分節「特許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非金融資產減值」等段。

風險因素

我們擬動用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或投資中國道路相關項目，這或會增加我們的折舊或攤銷開支，且有關收購或會減少我們的總資產回報、權益回報、股東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估值。

為進一步擴大及保持本公司增長勢頭，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9.71百萬港元(或約50%，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進行股權或資產收購或投資經營性收費公路、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或其股權(「**基建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優勢及戰略 — 業務戰略 — 1. 我們將密切關注道路相關的優質資產，拓展經營範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或投資計劃或目標，倘有合適收購或投資目標，我們或需投放若干財務資源及管理精力評估該等目標，其中包括估計目標項目的預期回報及進行目標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此外，該等收購或投資完成前後，我們或會受到經營及財務影響，有關影響包括分散管理層對高速公路業務的注意力、難以將收購目標的營運、企業文化及人員整合至本集團及收購或投資及／或支持該等已收購或投資基建項目的營運可能出現額外融資債務。此外，收購基建項目後，其賬面值有可能為我們總資產值的重大部份，我們將就基建項目賬面值確認折舊或攤銷。倘基建項目無法按預期產生通行費收入，基建項目賬面值的折舊或攤銷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東的投資回報。此外，由於我們的現有業務集中於山東省，倘已收購或投資項目位於山東省外，我們或會面臨不熟悉當地條件及監管慣例帶來的進一步挑戰。有關該等收購或投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分節「我們未必能透過收購及投資有效擴充業務，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建議收購及投資將按商業可行條款進行，甚至根本不能進行。」及「我們未必可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展至山東省外的其他中國地區。」兩段。出現任何上述經營及財務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或投資基建項目，故或會因資金有限而須放棄其他可產生更高投資回報的投資選擇。鑑於(i)全球發售的新資本將擴大我們的權益基礎；及(ii)有關收購或投資完成後，不能確保基建項目能夠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及利潤，本集團於該等收購或投資完成後的總資產回報及權益回報不大可能達到過往營業記錄期內總資產回報及權益回報的相同水平。因此，有關收購或投資完成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及權益回報或會降低。

我們預期高速公路收購或投資機會日益減少會導致競爭加劇。

本集團策略之一是在中國物色合適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鞏固領先競爭地位。我們優先收購山東省內至少已完成部分或目前運營中的高速公路項目。收購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優勢及戰略 — 業務戰略 — 1. 我們將密切關注道路相關的優質資產，拓展經營範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政府政策變更令山東省內二級公路免收通行費，致使我們可能面對高速公路收購或投資機會日益減少而產生的競爭加劇局面。我們無法保證該取消收費政策日後不會適用於高速公路。依據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日後僅收購及投資產生收入的高速公路項目。由於高速公路收購或投資機會可能會隨着政府政策變更導致免費公路範圍擴大而進一步減少，收購或投資高速公路的競爭愈發激烈，且其他高速公路運營商可能擁有多於我們的財務資源。因此，我們日後或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投資或收購高速公路項目或根本無法投資或收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透過收購及投資有效擴充業務，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建議收購及投資將按商業可行條款進行，甚至根本不能進行。

我們的未來發展依賴(其中包括)我們透過收購進行擴充以及內部增長的能力。我們能否進行有關收購及投資並從中獲益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物色符合我們發展策略的資產或業務進行收購或投資；(ii)按預定時間或預算進行收購或完成投資或整合所收購的任何業務；及(iii)培訓和挽留合格人員

風險因素

以管理及經營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新收購及投資亦可能面對與濟荷高速公路業務相同的各類業務風險。有關本公司的收購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優勢及戰略 — 業務戰略 — 1. 我們將密切關注道路相關的優質資產，拓展經營範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於完成前後均面對諸多風險。完成前的風險包括監管限制、產生債務、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項的注意力、董事會批准延誤及我們或賣方可能無法達成完成收購或投資之條件。收購後的困難可能包括吸收所收購業務的運營、公司文化及人員、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項的注意力、產生額外債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或相關開支攤銷及可能流失所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

此外，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建議收購或投資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於適宜的時限內展開。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項目，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該等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回報。倘我們未能收購合適項目或未能獲得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於收購前後所進行業務的相關承繼負債。我們就收購或投資而進行的盡職調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負債，且我們從被收購公司的賣方或投資標的公司及／或其股東獲得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未必足以保障我們不產生實際負債或彌補我們的實際負債。與收購或投資相關的重大負債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削減收購或投資利益，並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未必可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展至山東省外的其他中國地區。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致力於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依據策略，我們或會在中國物色合適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鞏固領先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本公司管理層的公路行業經驗主要集中於山東省內。中國其他地區在經濟發展水平、監管慣例、我們對當地承包商的熟悉程度、業務慣例及常規和客戶行為及喜好方面可能有別於山東省。因此，我們於山東省的經驗未必可轉用或適用於中國其他地區。此外，將業務擴展至該等地區或會引致與當地或全國高速公路運營商競爭，該等運營商在當地已具有一定規模，更熟悉當地監管及業務慣例和常規，且與當地承包商關係穩固，因此更具競爭優勢。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亦需要巨額資金及管理資源。我們將需要管理人員增長以配合業務擴展。

由於我們在業務擴展中或會面對先前未經歷過的挑戰，我們未必能識別或正確評估風險或充分利用機遇，或不能充分利用過往經驗面對在中國其他地區所遭遇的挑戰。例如，我們或難以準確預計山東省外其他地區的交通量。若不能成功將我們的經驗用於我們計劃擴展業務地區的高速公路運營行業或對其未有充分了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需要巨額資本投資，而我們安排額外的外部融資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巨額融資撥付資本開支和支持未來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日後收購及投資高速公路項目。我們安排外部融資的能力以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利率、銀行或其他貸款人能否提供信貸、投資者信心、我們業務能否成功、中國現行法規的變動、可能適用於我們集資活動的稅法及證券法條文以及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由於根據尚未償還的相關債務之條款，本集團在日後額外舉債及進行其他融資活動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同的限制，因此我們籌集額外資金(尤其是以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交易)的能力或會受到局限。此外，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控制資金供應增長與信貸供應。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出台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可獲取的資金的其他措施，亦不保證我們日後可獲得短期或長期的額外債務融資，而即使獲得債務融資，亦不保證可按照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因此，我們可能愈來愈依賴濟荷高速公路業務所得現金流以及透過任

風險因素

何股權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且我們概無法保證該等現金流將足以為我們業務的日後增長提供足夠資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種與業務有關的風險，而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甚至並無相關的保障。此外，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就訴訟風險及業務中斷風險購買保險，亦無購買財產全險及機器故障保險等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特殊設備責任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吊裝責任險及供電責任保險等責任險和現金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保險」分節。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此外，保障若干損失的保險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條款投購，例如因地震、戰爭、民事騷動及若干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致的損失。一如普遍的商業及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涵蓋該等損失的保險。倘我們產生巨額損失或責任，而我們並無投購相關保險或已投購的保險不足以涵蓋此等損失或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留任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合格及熟練員工。

我們依賴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合格及熟練員工提供服務。由於中國對具備收費道路發展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加上合格人員十分有限，我們未必能留任核心管理團隊或於日後吸引及聘用優秀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此外，倘任何核心管理團隊成員離開而我們不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擴張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將須僱用、培訓及留任更廣泛地區的僱員。倘我們不能吸引及聘用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濟荷高速公路的資本開支及經營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負責於整個特許期限內養護濟荷高速公路，費用自行承擔。雖然該等費用通常相對穩定，日常或小型養護工程的金額不大，而需要較高資本支出的定期中型及大型維修工程的時間亦可以預測，但濟荷高速公路的狀況及經營可能會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電力短缺、惡劣天氣狀況、災難事故、自然災害、疫症、

風險因素

恐怖襲擊及重大交通事故等。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或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及2013年，有多宗關於全球部分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的報導，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或會長期妨礙濟荷高速公路的運營或使我們的服務中斷，導致我們損失通行費收入及／或需要支付突發的龐大資本開支，以修復濟荷高速公路及其基礎設施和設備。除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彌補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的損失或因該等服務中斷而被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索償之金額外，我們亦未必可從其他各方獲得全額損失賠償，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保險」分節，而有關與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分節中「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不會發生，或該等事件的發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2年12月，濟荷高速公路發生了一次重大交通事故，根據該交通事故相關的政府部門事故責任報告及由該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訴訟判決書，該交通事故是由於多名駕駛者在雨、雪、霧及冰等惡劣天氣狀況下未有安全駕駛所致，與濟荷高速公路的狀況無關。該事故導致濟荷高速公路嚴重損毀，若干路段需關閉約兩個月並進行維修工程，包括更換路面以恢復路況。該等維修工程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日後不會發生。倘濟荷高速公路的狀況或經營因任何該等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並需要大額資本開支恢復運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收費或受信息管理系統的可靠程度影響。

本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統進行濟荷高速公路的運營。作為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利用收費系統記錄每天收取的通行費收入。同時，本公司已加入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管理的全省收費網絡，應用一套由山東省交通廳統一管理的標準收費軟件。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負責就聯網內的高速公路運營商應獲的通行費進行計算及拆分，且通常我們在一定時間（一般為兩至三個月）後才從高速公路結算中心收到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山東省交通廳統一管理的標準收費軟件或高速公路結算中心的通行費計算及拆分系統的運作及可靠程度。此外，由於部分駛過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會在濟荷高速公路以外的收費站進入及／或離開高速公路，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亦依賴其他高速公路運營商的收費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的可靠性及他們提供收費數據的準確性。有關收費運作以及通行費計算及拆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分節。此外，濟荷高速公路的收費及運營亦依靠我們的通信系統及監控系統進行實時管理及交通調度。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對該等系統進行日常養護及系統升級。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服務未必符合我們的運營需求及質量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分節「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承包商會一直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按時提供服務。」一段。

上述任何系統的故障或管理不善均可能影響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或導致通行費數據失信、失真或永久丟失，從而影響我們的通行費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面臨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就高速公路業務而言，車輛通過濟荷高速公路所產生的部分通行費收入首先由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收取。其後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於收到通行費後兩至三個月內計算、拆分本公司應得通行費收入並存入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拆分」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通行費，即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暫時代收的通行費。因此，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該等應收賬款。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2天、43天及52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分節。

我們無法保證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會及時結算我們的應收賬款，甚至根本不會結算該等應收賬款。倘我們未能收取該等應收賬款，我們或須就全部或部分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並最終視為壞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監管審批的風險。

在中國，收費公路與高速公路項目須通過繁複漫長的正式、官方與政府授權和審批程序。例如，通行費的收費標準以及通行費的調整需要省級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會同同級物價行政主管部門審核，並取得省級政府的批准。就日後任何其他可能的收購、投資或項目而言，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所需的批准，甚至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對取得政府機構或部門的必要牌照、許可或批文的延誤或無法取得，亦會增加我們的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公路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的數量及嚴重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濟荷高速公路可能仍會發生在多方面對我們不利的意外事故。發生事故時，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會減少，導致我們收入及盈利下降。此外，倘濟荷高速公路因事故形成不安全或擁堵的不良聲譽，駕駛者可能會選擇其他路線，進而減少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2012年12月於濟荷高速公路發生的重大交通事故，導致需要長時間關閉濟荷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進行維修工程。交通事故影響車輛的通行，繼而影響我們的通行費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分節中「濟荷高速公路的資本開支及經營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一段。

由於大部分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的成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發生該等事故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濟滄高速公路的實際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或與偉博集團測定的預測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有所不同，亦可能有變。

偉博集團獲委任為獨立交通顧問，獨立研究濟滄高速公路的交通及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 — 交通顧問報告」。偉博集團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分析方法和模式編製濟滄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及收入預測。有關預測是基於濟滄高速公路車流量的歷史數據以及(其中包括)山東省的社會、人口及經濟趨勢的若干假設進行。該等假設亦需主觀判斷若干與中國有關的因素，而有關假設未必會實現。我們無法保證作出該等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會有任何不利的監管行動、新連接工程的完工情況及山東省GDP增長)是否準確。我們無法保證實際交通量會與預測交通量相符。實際交通量的任何重大不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承包商會一直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按時提供服務。

我們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多種服務，包括進行若干道路養護、維修及升級工程並維護及升級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一般通過招投標程序，並基於相關承包商的實力、資質、市場聲譽、業績及投標價格等多項因素進行評標而挑選第三方承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供應商及採購」分節。

第三方承包商是否切實履行合約責任(包括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預先協定的完工進度)會影響我們的養護、維修及升級工作，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提供的服務可令人滿意或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要求，亦無法保證彼等會按時完成服務。我們也無法保證可充分監督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和表現，以確保其服務質量或合乎相關安全或環境標準。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將能一直依照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準確地應用我們的質量標準或發現任何第三方承包商所提供服務的所有不足之處。倘任何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達到我們質量、安全、環境及其他運作標準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或任何第三方承

風險因素

包商因自身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合約責任，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亦可能因此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為糾正第三方承包商所引致問題的任何成本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承包商將持續按商業可行的條款提供服務，甚至不會再提供任何服務。倘彼等的服務中斷或不再提供服務，而我們又未能及時按商業可行的條款聘請合適人士取代，甚至無法聘請替代人士，我們的養護、維修及升級進度可能會延誤，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特許權協議所規定的運營、養護及管理的責任。上述所有或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不能令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滿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運營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訴訟程序。

我們或不時涉及與濟荷高速公路項目各參與方(如第三方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僱員及其他)之間的糾紛，以及有關我們收購及投資項目的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及其他訴訟程序，亦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發生延誤。我們或會因該等外包活動而牽涉法律申訴，亦可能會因第三方承包商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而須向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倘第三方就有關外包活動對我們展開訴訟，我們可能需為在該等申訴抗辯而產生成本和投入資源。因第三方承包商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未能向我們或第三方提供服務而導致我們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亦可能與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產生分歧，可能令我們須面對行政訴訟程序及不利判令，繼而可能引致財務損失。對於我們所收購的高速公路公司或高速公路項目，即使於被指稱有不當情況時並非由我們經營，我們僅於之後才作出收購，我們仍可能成為法律訴訟的對象並可能面臨不利的判決。倘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未經披露的損失或損害索取合約安排所述的補償，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對我們的預計盈利以及從有關收購實現協同效益的能力亦會有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尚未向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或會因此遭罰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房屋租賃協議須進行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租賃商舖的開發商仍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手續，因此我們尚未就用作員工飯堂的一間租賃商舖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租賃協議正式登記及備案前使用租賃商舖或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因此遭罰款或另行起訴，我們或須採取更多措施及／或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曾經出現不合規事件，改善內控措施未必能保證我們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曾出現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法律訴訟、監管合規及內部控制 — 不合規事件及改善內控措施」分節。

我們無法保證實施內控措施能確保我們在將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亦無法保證不會因將來的不合規事宜而遭受相關機關進行法律或行政行動。如本集團因該等法律或行政行動而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監管，且中國政府交通運輸相關政策改變或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

我們的運營須符合中國政府有關交通運輸行業各個方面(例如省市交通運輸網絡、交通法規、車輛發牌及登記、轉移經營權、收費制度及中國公路的規劃、發展、建設及管理)的政策要求。該等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濟荷高速公路適用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監管。相關收費標準須經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交通廳的批准。相關收費標準基於車輛類別計算，按最小類別車輛基本收費的倍數遞增，以行駛每公里的費用方式收取。濟荷高速公路適用的通行費收費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

風險因素

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通行費收費標準」分節。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交通廳設定收費標準或批准更改收費標準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利率、通脹率、高速公路的養護成本及終端用戶的承受能力。我們不能保證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交通廳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不會隨時要求降低收費標準。

中國所有收費道路須遵守交通運輸部所頒佈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交通行業標準JT/T489-2003)所載車型分類制度(即載客汽車將按客座數目分類,載貨汽車將按噸位分類)。儘管有關部門曾不時調整車型分類標準,並且有關調整對我們的通行費收入並無明顯影響,惟無法保證政府交通運輸相關政策的日後指示、通知或變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批轉交通運輸部等部門重大節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方案的通知》(「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方案」)及《關於進一步完善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緊急通知》,部分車輛可免交通行費或享受通行費折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 — 公路有關的法律法規 — 公路收費及設立收費站」及「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通行費折扣及免除」分節。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實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有關減收或免收通行費等與通行費或通行費收費標準相關的政策。

鑒於山東省內的所有高速公路均採用備有標準收費軟件及網絡的封閉式系統。於2017年11月1日,按照「最短路徑收費,最短路徑拆分」的原則,山東省交通廳實施二義性路徑識別及拆分系統,規定山東省若干高速公路運營商(包括本公司)在高速公路沿線安裝車牌標識點,記錄車輛的實際駕駛路線,以更準確拆分通行費。完成路段識別後,行經高速公路的車輛所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會按照所識別的路段長度拆分。有關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拆分通行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收費運作 — 高速公路收費結算

風險因素

中心的通行費拆分]分節。我們無法保證實施二義性路徑識別及拆分系統不會影響山東省高速公路運營商所應得通行費收入的釐定及拆分機制，故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營業記錄期內的通行費收入表現可反映未來通行費收入趨勢。

公路行業或須遵守中國日益增加且嚴格的環保法規。

濟荷高速公路上的交通或會產生廢氣、粉塵及噪音污染，而我們的道路養護、擴展或施工作業可能影響周邊的植被、土壤及水。儘管公路行業目前未被分類為高污染行業，惟中國政府正逐漸施行日益增加且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因此，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遵守該等新法規，增加環保投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故須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已公佈的法院判決可以參考，指導性案例對審判工作具有指導作用。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社會主義法律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業務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另外，我們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會不時改變，亦可能會因行政區域不同而有所差別，這些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傳票、執行境外判決或提起原訴訟。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常居中國，彼等的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難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有不確定因素。如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過往曾於該司法權區獲認可，且滿足其他必需規定，

風險因素

則其法院判決或會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若干境外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和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如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的許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自1978年以來，中國逐步由計劃經濟轉為市場經濟，但絕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對商業企業界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慣例。中國整體經濟可能將受惠於部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但該等措施同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要影響。另外，儘管從近年來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來看，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可能無法持續保持過往的增長速度，經濟增速放緩也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要影響。

支付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所收回的任何累計損失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預計負債。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在財務報表顯示錄得盈利的期間亦未必能派付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派利潤保留至後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方法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運營子公司該年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子公司收取足夠分派。倘運營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盈利的期間)的現金流量及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稅項責任。

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源自中國的收入或股份股利及轉讓財產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減免。我們須就股利付款代扣代繳相關稅項。根據相關法規，於香港發行H股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利時一般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如我們知悉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適用彼等的稅率，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之分派可根據相關稅務條約按其他稅率（如無適用稅務條約則最高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變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尚不確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惟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則可獲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稅率繳稅，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金額，惟應付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會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繳納方式。倘日後徵收該稅項，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呈報貨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一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若中國政府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戶下的大多數外匯交易仍不可自由兌換,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幣或取得外幣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必需批准,方可將此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在岸人民幣。若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則無法用於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從事需要使用人民幣的境內活動,我們有效分配此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嚴格的規定,當中載有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等相關規定。該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用人單位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同樣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辦法,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5至15日的年假,視乎其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年休的僱員可按所放棄年休的天數獲得其日工資收入三倍的補

風險因素

償。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再者，2010年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曾因工人不滿意工作環境及薪酬而出現勞資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此等罷工不會影響勞動力市場的整體狀況或導致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出現變化，轉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動力成本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初始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所定，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H股會形成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會一直持續，或H股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初始發售價。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事態發展等因素，均可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而導致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銷售、盈利、現金流量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導致H股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著及／或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股價波動不一定與股份發行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股價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而導致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有否足夠的盈利。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股息只能以可分派利潤撥付。可分派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和其他儲備及預計負債。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運營子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項、監管

風險因素

限制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派付或維持股息分派的能力，亦無法保證分派的水平會隨時間推移而上升。由於以上限制，我們未必能依照股利政策派付股息。

全球發售將令有意投資者的權益遭受即時稀釋，並可能會因未來的融資遭受進一步稀釋。

有意投資者支付的每股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每股H股經審計資產淨值。倘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被清算資產淨值，則根據全球發售作出認購的各股東可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彼等就其H股所支付的金額。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H股持有者權益或會遭受進一步稀釋。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額外發售及發行股份。倘我們未來額外發行股份，股份投資者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會遭受稀釋。

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各自控制相當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會限制閣下影響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能力。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將分別直接持有約38.93%及30.0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遠海運及中國遠洋運輸將透過持有香港中遠海運的全部股權而間接持有30.0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各自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各自對我們作出影響，包括與潛在併購、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所有權集中或會阻止、延遲或無法變更我們的控制權，可能會使股東喪失收取我們或資產出售所得H股溢價的機會，亦可能降低H股的成交價。由於控股股東的地位，即使其他股東(包括認購全球發售H股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仍可能進行。有關控股股東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香港聯交所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有獲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可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多項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銷所授出的任何相關豁免，或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任何該等豁免遭撤銷或須遵守若干條件，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合規責任，產生額外合規成本，並面臨因跨司法權區合規問題引起的不確定因素，而上述所有後果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數目及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倘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轉化而成的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須在轉換及該等經轉換股份交易前，依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章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的規章、規定及程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由於我們H股定價和交易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的若干天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定價日至開始買賣之日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我們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在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利的於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按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披露的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將資金委託予彼等作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體用途。

本招股書內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書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我們或我們管理層所用「預計」、「認為」、「預期」、「今後」等詞彙及類似表述，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書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述的預計、認為、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務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書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謹慎考慮應該對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收費道路、高速公路及廣告牌服務行業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書內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特別是與中國、中國經濟、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收費道路、高速公路及廣告牌服務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屬可靠的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此類資料或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

風險因素

資料不一致。此類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書內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書，謹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一致。

謹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亦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信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負責。因此，謹請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申請人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指出，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說明該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及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或附近更為有效及高效，故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此外，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可見未來不會有管理層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李剛先生及蘇淑儀女士。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如有需要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於接到臨時通知後盡快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希望聯絡董事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向股東派發緊隨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合規責任向我們提出意見並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連勝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有逾18年的公路行業經驗，充分了解我們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然而，連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連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蘇淑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與連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以便連先生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連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連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蘇女士協助三年後，屆時其將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連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連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需再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且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告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5月7日就我們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發出批准函。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中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承銷及全球發售資料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其中一項條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預期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確定股份定價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承銷商及承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H股僅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書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書或根據本招股書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書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本招股書資料於任何後續時間仍正確。

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申請H股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H股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非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H股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書所述H股的發售及出售限制。尤其是，H股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由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並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獲授權審批機構批准後可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股本 —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分節。

除正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循及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b)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循及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目前在中國的註冊地點。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須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因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謹請投資者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安排詳情的建議。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1576。

匯率兌換

本招股書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參考而載列，概不表示上述任何貨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的匯率兌換成另一貨幣金額，甚至可能無法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以人民幣0.82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外匯交易中間匯率)換算為港元。若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存在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書所載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子公司規定)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均會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李剛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 中潤世紀城 東區5號樓1203室	中國
陳大龍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海傍20號 益豐花園 B座23樓D室	中國
王少臣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利農莊路8號 綠景尚品小區 6號樓1單元701室	中國
吳登義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福地街866號 4號樓 1單元602室	中國
李杰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環山小區東區 公路局宿舍 1號樓 1單元501室	中國
王龍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福地街866號 4號樓 1單元2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蘇曉東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華里3區 8樓1505號	中國
彭暉先生	中國天津市 塘沽區 北塘融公館 領域名邸1-5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吳玉祥先生	中國山東省 鄒城市 建設路389號 3號樓2單元402室	中國
程學展先生	香港北角 堡壘街33號 永寶大廈 23樓D室	中國
李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西大街40號 2門402號	中國
王令方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 二環南路 魯能領秀城D區 1號樓3單元1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孟昕女士	香港中環 結志街35號 永豐大廈 13樓1302室	中國
劉立剛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舜玉小區北區 103號樓 5單元303室	中國
吳永福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魯能領秀城 D2地塊區 7號樓 3單元1102室	中國
連勝國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山大路239號 1號樓4單元302室	中國
郝德紅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利農莊路21號 2號樓2單元102室	中國
侯清紅女士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環山路100號 環山盛景小區 4號樓2單元202室	中國
韋志海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天橋區 銅元局後街7號 3號樓1單元402室	中國
江曉雲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60號 潤楓德尚5號樓1006室	中國

有關董事、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聯席保薦人

名稱及地址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及30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及30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07-32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及30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07-32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0號 長安大廈三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 34層
業務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u>參與方</u>	<u>名稱及地址</u>
交通顧問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亞士厘道33號 九龍中心 11樓1109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座 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公司網站	www.qlccl.com (註：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法人代表	李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山大路239號 1號樓4單元302室 蘇淑儀女士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李剛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 中潤世紀城 東區5號樓1203室 蘇淑儀女士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成員	吳玉祥先生 (主席) 李華先生 王少臣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李華先生 (主席) 程學展先生 王令方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剛先生 (主席)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吳玉祥先生
戰略委員會成員	李剛先生 (主席) 彭暉先生 王少臣先生 吳玉祥先生 李華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室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清支行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長清區 靈岩路2288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高新支行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舜華北路112號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和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適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具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顧問、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謹此說明，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山東的高速公路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費用為520,000港元，我們認為有關費用符合市場現行水平。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業務涵蓋汽車及交通、化學、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機械及科技、媒體及電訊等行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細的主要研究，當中包括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亦已進行次要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從針對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歷史數據分析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後得出估計總市場規模的數字。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1)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應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及(2)相關行業主要動力應會於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董事認為，該等數據及統計資料可靠。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與之衝突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是當今最大經濟體之一，僅次於美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GDP從2012年的人民幣54.0萬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8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

了8.9%。根據「十三五規劃」，預計中國名義GDP從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2022年底將達人民幣117.8萬億元。經濟增長將推動對工業原材料的需求增長，從而增加對陸路運輸的需求。

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增長迅速，由2012年的120.9百萬輛增至2017年的217.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預期未來幾年中國民用汽車數量將持續增長，於2022年達342.0百萬輛，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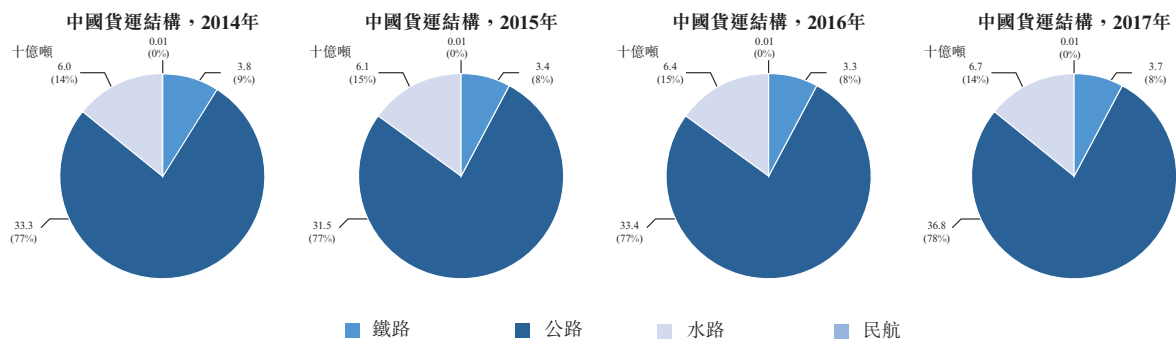
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與發達國家的對比

根據聯合國公佈的數據，在2016年，中國每千人民用汽車保有量為130.5輛，遠遠落後於發達國家如美國(348.2輛/千人)、日本(479.8輛/千人)、德國(551.0輛/千人)和英國(469.7輛/千人)等。這意味着中國民用汽車市場未來仍然有很大的增長潛力，從而推動中國公路項目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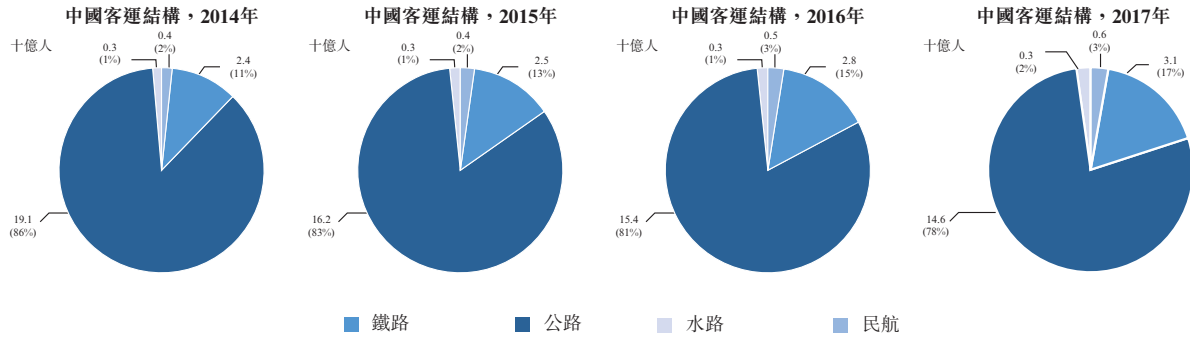
中國物流總額

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數據，中國物流總額自2012年的人民幣177.3萬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252.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4%。隨著經濟穩步發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提升，預期中國物流總額也將從2018年的人民幣274.8萬億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89.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9.1%。

中國貨運和客運的規模及結構^(附註)



^{附註}：由於自2013年起，交通部對公路運輸量統計口徑作了調整，故並無計入2011年至2013年的統計資料。



來源：交通運輸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東省及濟荷高速公路沿線主要城市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情況

山東省名義GDP及預測

受到科技行業發展、先進生產快速增長以及民營經濟活躍發展等因素的驅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山東省名義GDP以7.9%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2年的人民幣5.0萬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7.3萬億元。作為中國排名第三的經濟大省，山東省的名義GDP連續多年來在中國名義GDP的佔比一直維持在9%左右。隨著全國「一帶一路」的地區發展戰略的實施，山東省經濟預計在今後幾年將維持快速增長，為高速公路行業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預計山東省名義GDP將從2018年的人民幣8.0萬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9.3%。

山東省民用汽車保有量

受到強勁的經濟增長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的驅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山東民用汽車的保有量以13.6%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2年的1,030萬輛迅速增長至2017年的1,950萬輛。此外，山東省已多年在全國各省民用汽車保有量排名中穩居第一，2017年山東省的汽車保有量仍保持領先於其他經濟大省包括廣東、河南、江蘇和河北。隨著經濟的穩健增長，山東民用汽車的保有量預計將快速增長，進而在未來的幾年內促進高速公路的發展。

山東省物流總額

隨著經濟不斷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山東省物流總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15.0萬億元上漲到2017年人民幣25.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預測2018年山東省物流總額將為人民幣26.9萬億元，在2022年將上升到人民幣42.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濟荷高速沿線主要城市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情況

濟荷高速公路沿線主要經過濟南、泰安、濟寧、荷澤四個城市。濟南市位於山東省中西部，山東省省會，全國十五個副省級城市之一，是山東政治、文化、教育中心。濟南市是環渤海經濟區和京滬經濟軸上的重要交匯點。泰安市，是山東省下轄的一個地級市，泰山的所在地。位於山東省中部。泰安市是一座歷史文化名城，被譽為「五嶽之都」，是中國優秀旅游城市之一。濟寧市是山東省下轄的一個地級市，位於山東省西南腹地，地處黃淮海平原與魯中南山地交接地帶。濟寧市是山東省主要的工業中心城市之一，魯南經濟帶中心城市。荷澤市，位於山東省西南部，魯蘇豫皖四省交界地帶。荷澤市的歷史悠久，文化底蘊深厚。

濟荷高速公路沿線主要城市的GDP

	城市GDP(人民幣十億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濟南	440.6	481.3	523.0	577.1	610.0	653.6	720.2
泰安	230.4	254.7	279.1	300.2	315.8	331.7	358.5
濟寧	289.7	318.9	350.2	380.0	401.3	430.2	465.1
荷澤	155.7	178.7	205.0	222.2	240.1	256.0	282.0
總數	1,116.4	1,233.7	1,357.2	1,479.5	1,567.3	1,671.5	1,825.8
佔山東省總GDP比例 .	<u>24.8%</u>	<u>24.7%</u>	<u>24.7%</u>	<u>25.1%</u>	<u>24.9%</u>	<u>25.0%</u>	<u>25.0%</u>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濟荷高速公路沿線主要城市的人口

	城市人口(萬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濟南	688.5	695.0	699.9	706.8	713.2	723.3	732.1
泰安	551.4	552.9	556.8	558.1	560.1	563.7	564.5
濟寧	812.9	815.8	820.6	824.0	829.9	835.4	837.6
菏澤	831.9	833.8	836.8	843.8	850.0	862.3	873.6
總數	2,884.7	2,897.5	2,914.1	2,932.7	2,953.2	2,984.7	3,007.8
佔山東省總人口比例	<u>29.9%</u>	<u>29.9%</u>	<u>30.0%</u>	<u>30.0%</u>	<u>30.0%</u>	<u>30.0%</u>	<u>30.1%</u>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濟荷高速公路沿線主要城市的民用汽車保有量

	城市民用汽車保有量(萬輛)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濟南	92.8	105.7	121.3	138.1	154.1	174.1
泰安	34.0	39.3	45.3	50.4	56.1	63.5
濟寧	55.2	63.6	73.8	82.8	92.3	108.9
菏澤	42.5	48.1	54.1	59.8	66.5	76.9
總數	224.5	256.7	294.5	331.1	369.0	423.4
佔山東省總民用汽車量比例	<u>26.4%</u>	<u>22.9%</u>	<u>23.0%</u>	<u>23.5%</u>	<u>23.8%</u>	<u>24.2%</u>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東省及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城市的貨運周轉量及客運周轉量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貨運周轉量(十億噸公里)	濟南、泰安、濟寧 及菏澤	132.4	136.6	141.1
	山東省	571.1	587.7	607.1
客運周轉量(十億人公里)	濟南、泰安、濟寧 及菏澤	14.2	13.1	13.0
	山東省	51.1	47.1	47.2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高速公路概覽

2007年年底國道主幹線「五縱七橫」(「五縱七橫」國道主幹線工程是中國規劃建設的以高速公路為主的公路網主骨架，總里程約3.5萬公里。將全國重要城市、工業中心、交通樞紐和主要陸上口岸連接起來並連接所有目前100萬以上人口的特大城市和絕大多數目前在50萬以上人口的中等城市)相繼建成，在2015年中國已基本實現「七射九縱十八橫」(「七射九縱十八橫」規劃總里程約8.5萬公里，可覆蓋10多億人口，並可以全面連接人口超過20萬的城市)，並在未來實現「七射十一縱十八橫」(「七射十一縱十八橫」規劃總里程約為11.8萬公里，另規劃遠期展望線1.8萬公里，遠期展望線路線主要位於西部地廣人稀的地區)等一系列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隨著京滬、京沈、滬杭甬等一批長距離、跨省區的高速公路相繼貫通，中國主要公路運輸通道交通緊張狀況得到明顯緩解。

隨著經濟增長和科技進步，汽車的價格顯著下降，私家車已經成為居民日常出行和短途旅游最主要和便捷的交通工具。這一現象使得中國年平均日交通量顯著上升。此外，物流業的興起也驅動了陸路運輸的發展，對年平均日交通量的增長產生了積極影響。根據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數據，中國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量⁽¹⁾2012年的21,305輛/天增長至2017年的26,328輛/天，複合年增長率為4.3%。隨著汽車保有量的增長和一系列支持高速公路網發展的政策出台，預計中國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量將在2022年達到32,241輛/天，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7%。

因此，中國對於高質量高速公路的需求明顯提升，促使政府在過去幾年內對已建的公路網不斷進行完善。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中國高速公路總里程數在2012年為96,200公里，於2017年則達到了136,500公里，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7.2%。鑒於發展高速公路網已成為「十三五規劃」中最重要之規劃之一，中國高速公路總里程數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實現持續增長。然而，相比於新建高速公路，政府在未來將著力於改善已建高速公路的質

附註：

⁽¹⁾ 以上「中國高速公路平均日交通量」指具體某一年內中國所有高速公路平均日交通量與各車輛里程的加權平均值。其中，每一條高速公路的平均日交通量指該高速公路各路段平均日交通量與里程的加權平均值。

量。因此，中國高速公路總里程相較於之前年份增速將放緩，預計將於2022年達到198,600公里，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5%。

山東省高速公路概覽

山東省位於沿黃河經濟帶與環渤海經濟區的交匯點，也是我國華北地區和華東地區的結合部，在全國經濟格局中佔有重要地位，2016年山東省GDP在中國全國排名第三，僅次於廣東省和江蘇省。強大的經濟實力刺激了對交通運輸業的需求，也促進了高速公路的建設和發展。山東省於1990年開始高速公路建設，至2017年山東建成通車的高速公路共有68條，高速公路總里程數達5,821公里。山東省目前已成為中國重要的交通大省之一，其中公路交通貢獻也越來越突出。

山東省高速公路建設的速度不斷加快，2016年山東省共有7條、總里程為730公里的高速公路開工建設，這使得山東省在建高速公路項目已達到20個、總里程約為1,962公里，其中新建里程為1,328公里，改擴建里程為634公里，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921億元，已成為中國在建高速公路規模最大的省份之一。

高速公路建設模式

通常高速公路企業採用「建設 — 運營 — 移交」模式發展高速公路。政府負責高速公路建設的規劃，高速公路企業進行投標，並在中標後負責分段進行的投資及建設工程。作為投資的回報，政府會授予高速公路企業特許經營權，使得它們能夠在一段時間內獨家運營該高速公路及收費。在收費時段期滿後，政府將收回其運營權。建設高速公路的其他常用模式包括「建設 — 所有 — 運營 — 移交」、「建設 — 所有 — 運營」、「建設 — 租賃 — 移交」、「建設 — 移交」，涉及政府與高速公路公司之間的多種合作模式。

中國及山東省公路收費情況

收費公路的運營權必須由當地政府批准，而且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標準也需要由省級交通主管部門與同級物價主管部門審核後，經省級政府批准。根據全國通行費收費標準政策，車輛根據不同車型及載重區別收費。根據國家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運營一條高速公路的

期限通常為25至30年不等。收費期滿結束後，高速公路將作為社會公共物品運營，而高速公路公司於收費期內產生的運營開支將由政府予以補償。運營期限將會對一條高速公路的盈利能力產生直接的影響。

根據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數據，中國收費公路通行費收入增長穩健，從2012年的人民幣3,869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4,5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隨著收費公路總里程數的增加，預計到2022年收費公路通行費收入將增長至人民幣5,316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7%。由於中國政府開始降低對一級公路和二級公路的收費，未來幾年內收費公路通行費的收入將主要來自高速公路通行費的收入。

隨著高速公路里程數的增加和道路通行能力的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山東省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在2012至2016年從人民幣19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通告，為了適應建設和維護高速公路的巨額資本需求，未來幾年中國仍將對高速公路採取收費模式。儘管短期內通行費收費標準不會提高，高速公路里程數和車流量的持續增長仍將繼續提升山東省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預計到2022年山東省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可達到人民幣345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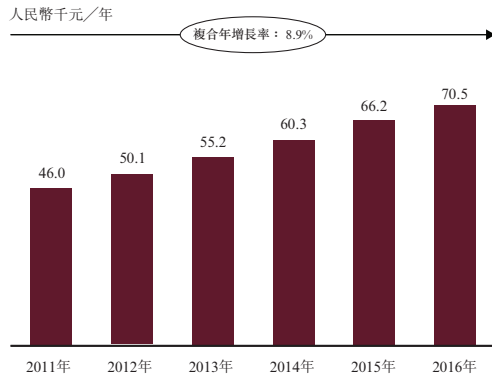
有關山東省高速公路車輛的通行費按車型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通行費收費標準」分節。

山東省高速公路經營主要成本

山東省高速公路經營主要成本為養護成本(主要包含養護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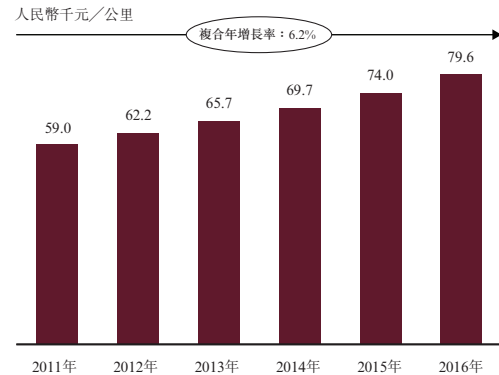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經營與維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瀝青及水泥。隨著原油價格逐年下降，生產瀝青的原料成本降低，山東瀝青市場價格從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4,978.4元下降到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090.7元。由於國內水泥產能過剩，行業供給大於需求，水泥市場價格從2012年的每噸394.2元下降到2016年的每噸313.7元。

**山東省就業人員平均工資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2011年至2016年**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東省高速公路平均養護成本^(附註)，
2011年至2016年**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速公路建設及運營行業的准入門檻競爭

資金：高速公路建設承包商必須對專業建築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進行大量的初期投資。建設承包商的融資渠道有限，資金主要依靠貸款和債券獲得。然而，考慮到承包商的償債能力，銀行更願意向大型、經營良好的、在市場中享有良好聲譽的建設承包商發放貸款，從而給中國高速公路市場的新承包商造成准入門檻。

人才：在高速公路的建設過程中，具有各方面公路建設專業知識的技術型人才對保證高速公路質量至關重要。此外，高速公路建設承包商需要取得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該資質也對承包商須於市場僱傭專業人員的數量提出特別要求。然而，市場中技術人才的數量有限，同時這些技術人才更願意為能提供更高的工資水平和市場聲譽的大型、經營良好的承包商工作，給中國高速公路市場的新承包商造成了人才招聘門檻，使其難以與現有公司展開競爭。

監管：中國高速公路市場受到政府的嚴格監管。承包商對高速公路的路線規劃、建設和運營都需要獲得政府的批准，通過政府的相關行政審批通常需要花很長的時間。此外，若已

^{附註：} 此平均養護成本只包含日常高速公路保養成本，不包括中、大修及改建工程成本。

有承包商獲得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可能會形成區域性壟斷，給中國高速公路市場的新承包商形成監管門檻。

競爭：有關高速公路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分節。

中國及山東省高速公路的規劃及發展

由於高質量的城際高速公路對於經濟的發展至關重要，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於完善高速公路網絡(尤其是中部和西部地區)給予了特別的關注，以促進經濟發展。因此，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的政策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公路網規劃(2013–2030年)》。根據《國家公路網規劃(2013–2030年)》，在建的國家高速公路總里數約為25,000公里。中央及省政府會繼續推動對連接省、區、市而言不可或缺的國家高速公路建設，以提升交通效率及交通量。濟滄高速公路亦會因中國的高速公路網絡優化而受惠。

山東省高速公路建設的速度不斷加快，山東省目前在建高速公路項目達20個，總里程約1,962公里，為中國在建高速公路規模最大的省份之一。山東省政府對推動高速公路建設的支持也不斷增強，並於2016年11月推出了《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4–2030)調整方案》。依據該方案，到2030年，山東省高速公路總里程將達到8,300公里，並實現縣縣互通。到「十三五規劃」末期，山東省通車高速公路總里程將達到7,600公里。

在加快高速公路通車里程建設的同時，山東省政府也注重提升高速公路的質量。預計到2030年，山東省車道里程將達到約4.6萬公里，其中六車道及以上的里程總數將達到4,300公里以上，即六車道及以上的總車道里程將達到25,800公里以上，佔總車道里程超過50%，而到「十三五規劃」末期，山東省六車道及以上的里程總數將達到2,600公里以上，即六車道及以上的總車道里程將達到15,600公里以上，佔總車道里程超過30%。

行業發展趨勢

行業整合增加：本行業為資本密集型，為更靈活高效及降低日常經營成本，預計合併機會將增多，大型施工承包商或營運商將收購中小型企業，組成行業集團。由於所涉地域遼闊，現時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施工承包商與營運商高度分散，一家施工承包商或營運商通常於特定地區經營或管理一條高速公路，開始限制收費高速公路行業的發展。行業集團將更好地分配資源，從而提升行業經營效率。

業務範圍多元化：由於高速公路經營企業目前的業務範圍單一，制約了行業發展，因此為進一步促進行業發展，預計高速公路營運商將於未來數年開發新商機及增加業務種類。因此，具備豐富市場經驗的部分大型成熟高速公路經營企業將開始向市場內其他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或增值服務(例如日常維護)以拓展業務範圍。

技術進步：隨著物聯網發展，高速公路營運商將採用更新穎技術實現智能交通，以減少交通擁堵及交通事故。此外，為減少施工污染並延長高速公路服務壽命，高速公路建設承包商將開發並在施工及日常維護中採用更環保材料。若干建設承包商成功採用環保融雪劑來減少傳統融雪劑對高速公路的腐蝕。

監管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現正並會繼續受中國法律法規影響，相關法律法規由中國政府部門頒發及實施。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及法規概要。法律及法規或會更改，本集團無法預測有關變更對業務的影響及額外的合規成本。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遵守業務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亦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需的營業執照及收費批覆。

概覽

在中國規劃、建設及經營高速公路受到多個政府行政機關較為嚴格的管理，包括公路項目的規劃、立項、勘測、設計、施工、環保、土地開發、特許經營等方面。本公司目前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以下簡稱「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下簡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等相關法規、政策、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A. 國家發改委／山東省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承擔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的責任，擬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規模和投資結構的調控目標、政策及措施，銜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資和涉及重大建設項目的專項規劃。安排中央財政性建設資金，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審核重大建設項目、重大外資項目。

山東省發改委承擔固定資產投資綜合管理責任；擬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規模和投資結構的調控目標、政策及措施，負責規劃全省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銜接平衡需要安排省政府投資和涉及重大建設項目的專項規劃；按規定權限，負責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外資項目和境外投資項目的審批、核准、備案以及審核、轉報工作。

B. 交通運輸部／山東省交通運輸廳

交通運輸部組織擬訂並監督實施公路等行業規劃、政策和標準；承擔公路建設市場監管責任；指導公路行業安全生產和應急管理工作；提出公路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和方向、國家財政性資金安排意見，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國家規劃內和年度計劃規模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擬訂公路有關規費政策並監督實施，提出有關財政、土地、價格等政策建議。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擁有以下職能：

1. 貫徹執行交通運輸工作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起草有關地方性法規、規章草案；擬訂全省公路行業規劃、計劃、政策、標準並監督實施。承擔道路運輸市場監管責任；擬訂道路運輸有關政策、准入制度、運營規範、技術標準並監督實施；指導道路運輸服務行業管理工作。承擔公路建設市場監管責任；擬訂公路工程建設相關政策、制度、技術標準並監督實施；組織協調公路有關重點工程建設和工程質量、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指導公路基礎設施管理和維護工作。
2. 提出公路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和方向及政府財政性資金安排建議；擬訂全省公路有關規費政策並監督實施，提出有關財政、土地、價格等政策建議；負責公路通行費收費標準、公路超限檢測站設置的審核報批工作。負責全省國道、省道的佈局規劃，組織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養護和管理；負責全省高速公路的佈局規劃，監督指導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和運營管理工作。指導公路行業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安全生產和應急管理工作。

C. 自然資源部／山東省國土資源廳

自然資源部對自然資源開發利用和保護進行監管，建立空間規劃體系並監督實施，履

行全民所有各類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統一調查和確權登記，建立自然資源有償使用制度，負責測繪和地質勘查行業管理等。

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編製全省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其他專項規劃、計劃並組織實施；依法指導和審核國土資源相關規劃。組織實施土地用途管制、農用地轉用和土地徵收徵用。擬訂地籍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組織土地調查、地籍調查等工作，指導各地開展土地調查、地籍調查、土地確權等工作。負責規範國土資源權屬管理，依法保護土地等自然資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負責不動產統一登記工作及制度建設，指導監督全省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登記工作。擬訂並按規定組織實施土地使用權出讓、租賃、作價出資、轉讓等管理辦法。

D. 商務部／山東省商務廳

商務部宏觀指導全國外商投資工作，擬訂外商投資政策和改革方案並組織實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資項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別規定的重大變更事項，依法監督檢查外商投資企業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合同及章程的情況並協調解決有關問題，指導投資促進及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工作，規範對外招商引資活動。

山東省商務廳指導、管理全省外商投資工作；擬訂全省吸引外商投資發展規劃和政策；按權限核准和審核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依法監督檢查外商投資企業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合同、章程的情況並協調解決有關問題；組織指導外商投資促進工作。

E. 生態環境部／山東省環境保護廳

生態環境部擬訂並組織實施生態環境政策、規劃和標準，統一負責生態環境監測和執法工作，監督管理污染防治、核與輻射安全，組織開展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等。

山東省環境保護廳承擔從源頭上預防、控制環境污染和環境破壞的責任。承辦重大經濟和技術政策、發展規劃以及重大經濟開發計劃環境影響評價相關工作；按規定，審批重大開發建設區域、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F. 其他

公路的設計、施工及竣工驗收還需要接受公路所在地質量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管，公路收費還需得到省級物價部門的批准。

主要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我們是在中國運營的中外合資企業，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規管。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7月1日由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於1979年7月8日發佈並實施，其後分別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1983年9月20日由國務院發佈，其後分別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

根據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和於2002年2月11日由國務院發佈並於2002年4月1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根據產業被劃分為以下幾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產業。未列入目錄的產業為允許

類投資項目。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可享有政府提供的優惠政策及獎勵，而限制類投資項目須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進行投資，禁止類投資項目則為法律所禁止。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我們主要從事的活動屬於鼓勵類產業，列在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

商務部於2017年7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7修訂)》規定了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程序。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應當根據本辦法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備案信息，填寫備案申報承諾書，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路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路建設及運營

於1997年7月3日通過，並於1998年1月1日實施，後於1999年10月31日、2004年8月28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11月7日和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公路法對中國境內公路，包括公路橋樑、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的規劃、建設、養護、經營、使用和管理進行規定。根據公路法，公路受中國政府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破壞、損壞或者非法佔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屬設施。中國政府鼓勵國內外經濟組織對公路建設進行投資，為籌集公路建設資金，可以依法向國內外金融機構或者外國政府貸款。開發、經營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籌集資金。公路法還對公路項目的公路規劃、公路建設、公路養護、路政管理、收費公路及監督檢查等各方面作出了規定。

於2000年10月26日由山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01年1月1日實施的《山東省高速公路條例》對山東省行政區域內高速公路的規劃、建設、養護、經營、開發、使用和管理進行規範與調整。取得高速公路經營權的企業應當依法建設、養護、經營、開發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的取得和經營期限，按照國家和省有關規定執行。高速公路經營企業應當接受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公路建設工程的技術標準與造價管理

根據公路法和交通運輸部頒佈的《公路工程技術標準》，中國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網中的地位被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和鄉道，並按技術等級分為高速公路、一級公路、二級公路、三級公路和四級公路。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公路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公路工作。

《公路工程造價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8月31日通過並於2016年9月2日頒佈，於2016年11月1日實施。在中國境內的公路新建、改建、擴建工程的造價活動，均適用該暫行辦法。該暫行辦法所稱公路工程造價活動，是指公路工程建設項目從籌建到竣工驗收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費用的確定與控制，包括投資估算、設計概算、施工圖預算、標底或者最高投標限價、合同價、變更費用、竣工決算等費用的確定與控制。交通運輸部負責全國公路工程造價的監督管理。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公路工程造價的監督管理。

公路建設工程的勘察與設計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由國務院頒佈並實施，並於2015年6月12日和2017年10月7日修訂。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必須遵守該管理條例。該條例所稱建設工程勘察，是指根據建設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評價建設場地的地質地理環境特徵和岩土工程條件，編製建設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動。該條例所稱建設工程設計，是指對建設工程所需的技術、經濟、資源、環境等條件進行綜合分析、論證，編製建設工程設計文件的活動。

《公路工程設計變更管理辦法》於2005年5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實施，該管理辦法適用於交通部批准初步設計的新建、改建公路工程的設計變更。該辦法所稱設計變更，是指自公路工程初步設計批准之日起至通過竣工驗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對已批准的初步設計文件、技術設計文件或施工圖設計文件所進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動。該管理辦法將公路

工程設計變更分為重大設計變更、較大設計變更和一般設計變更。公路工程重大、較大設計變更，屬於對設計文件內容作重大修改，應當按照該辦法規定的程序進行審批。未經審查批准的設計變更不得實施。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違反該辦法規定擅自變更已經批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和施工圖設計文件。不得肢解設計變更規避審批。經批准的設計變更一般不得再次變更。

公路建設工程的招標及投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下簡稱「**招標投標法**」)於1999年8月30日通過並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作第一次修訂及於2018年3月19日作第二次修正。根據招標投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工程建設均須進行招標，建設工程包括建築物和構築物的新建、改建、擴建及其相關的裝修、拆除、修繕等；所稱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貨物，是指構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且為實現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設備、材料等；所稱與工程建設有關的服務，是指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

《經營性公路建設項目投資人招標投標管理規定(2015修正)》由交通部於2007年10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6月24日修訂。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性公路建設項目投資人招標投標活動，適用該管理規定。該規定所稱經營性公路是指符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規定，由國內外經濟組織投資建設，經批准依法收取車輛通行費的公路(含橋樑和隧道)。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經營性公路建設項目投資人招標投標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省級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經營性公路建設項目投資人招標投標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於2015年12月2日通過並於2016年2月1日實施。在中國境內從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施工、施工監理等的招標投標活動，適用該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對公路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標、投標、開標、評標、中標和監督管理等程序進行了詳細規定。

公路建設工程的承包與分包

《公路工程設計施工總承包管理辦法》於2015年6月19日通過，於2015年6月26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1日實施。公路新建、改建、擴建工程和獨立橋樑、隧道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均適用該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所稱設計施工總承包，是指將公路工程的施工圖勘察設計、工程施工等工程內容由總承包單位統一實施的承發包方式。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於2011年11月22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實施。在中國境內從事新建、改(擴)建的國省道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動，適用該管理辦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動實行統一管理、分級負責。中國政府鼓勵公路工程施工進行專業化分包，但必須依法進行。禁止承包人以勞務合作的名義進行施工分包。

公路建設的施工

《公路建設監督管理辦法》於2006年6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8月1日實施。《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於2004年12月21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1月30日、2015年6月26日修訂。根據上述管理辦法，企業投資公路建設項目實行核准制，公路建設項目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行施工許可制度、項目法人責任制度、招標投標制度、工程監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企業投資公路建設項目的實施，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i) 根據規劃，編製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 透過招標確定投資人；

- (iii) 投資人編製項目申請報告予審批部門核准；
- (iv) 根據核准的項目申請報告，編製初步設計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眾安全、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內容報交通主管部門審查；
- (v) 根據初步設計文件編製施工圖設計文件；
- (vi) 根據批准的施工圖設計文件組織項目招標；
- (vii) 進行徵地等施工前準備工作，並向交通主管部門申報施工許可；
- (viii) 根據批准的項目施工許可，組織項目施工；
- (xi) 項目完工後，編製竣工圖表、工程決算和竣工財務決算，辦理項目交、竣工驗收；
- (x) 竣工驗收合格後，組織項目後評價。

公路建設工程的監理

於1992年5月16日發佈並於1992年6月1日實施的《公路工程施工監理辦法》，列入公路基本建設計劃的大中型公路工程項目，均須實行施工監理。外資貸款的公路工程項目，除執行專門規定外，也應執行該辦法的規定。其他公路工程項目的施工監理，可參照該辦法執行。施工監理是指已取得交通部頒發的公路工程施工監理資格證書的的監理單位，受建設單位的委託或指定，對施工的工程合同、質量、工期、造價等進行全面的監督與管理。

公路建設工程的安全及質量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於2003年11月12日通過，並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後於2004年2月1日實施。在中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必須遵守該管理條例。該條例所稱建設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並實施。凡在中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的，必須遵守該條例。條例中所稱的建設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

《公路水運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於2017年8月29日通過，於2017年9月4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公路建設單位對工程質量負責，並應當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向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提交相關材料，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在開工前，應辦理施工許可或開工備案手續。公路交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組織對工程質量是否合格進行檢測，出具交工驗收質量檢測報告，提交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委託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

公路建設工程竣(交)工驗收

根據2004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驗收辦法》及2010年5月1日生效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驗收辦法實施細則》，公路工程須進行交工驗收和竣工驗收兩個階段的驗收，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驗收辦法，交工驗收由項目公司組織，並由公路設計、項目監理及施工單位參與。交工驗收是檢查施工合同的執行情況，評價工程質量是否符合技術標準及設計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階段施工或是否滿足通車要求，對參建單位進行初步評價。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驗收合格後，項目公司須編製項目交工驗收報告。該報告向交通主管部門備案。同時，質量監督機構應當向交通主管部門提交項目的檢測報告。如果交通主管部門於備案後15日內對該報告並無意見，則公路可交付試運營。試運營期限不可超過三年。待兩年試運營結束後，項目公司可申請竣工驗收，而竣工驗收由交通主管部門組織。其目的是綜合評價工程建設成果，對工程質量、參建單位和建設項目進行綜合評價。如果公路符合工程合約的設計標準及規定、政府許可及相關法律和規例，交通主管部門出具項目工程竣工驗收鑒定證書。如果項目公司未對試運營期超過3年的公路工程申請竣工驗收，交通主管部門可勒令項目公司提交申請。如果項目公司未遵守命令，則交通主管部門可中止公路試運營。

《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歸檔管理辦法》於2001年6月13日頒佈並實施。該管理辦法所稱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是指新建和改建公路工程(包括獨立的公路橋樑、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自建設項目立項開始直至竣工驗收過程中所形成的具有保存、查考利用價值的各種形式和載體的歷史記錄。公路工程建設單位、勘察設計單位、施工單位、監理單位應當將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歸檔工作，納入公路工程建設項目的管理工作中，建立公路工程文件材料管理領導人責任制，配備專人負責公路工程文件材料的立卷歸檔工作，確保公路工程建設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準確與系統。

特許經營

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範和調整能源、交通運輸、水利、環境保護、市政工程等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的特許經營活動。該管理辦法所稱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採用競爭方式依法授權中國境內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協議明確權利義務和風險分擔，約定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投資建設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獲得收益，提供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

於2008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1日實施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對中國境內轉讓收費公路權益進行規範和調整。國家允許依法轉讓收費公路權益，同時嚴格控制收費公路權益的轉讓。國家在考慮轉讓必要性、合理性、社會承受力等因素後，嚴格限制政府還貸公路轉讓為經營性公路。

公路收費及設立收費站

根據公路法，國家允許於中國境內開發收費公路(包括橋樑及隧道)，但同時限制收費公路的數量。以下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的技術等級和規模的公路，可依法收取通行費：(1)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利用貸款或向企業、個人集資建成的公路；(2)國內外經濟組織受讓收費公路收費權的公路；及(3)國內外經濟組織投資建成的公路。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4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收費公路的建設應當符合以下技術水平及規模：(1)高速公路連續里程30公里以上，城市市區至本地機場的高速公路除外；(2)一級公路連續里程50公里以上；及(3)長度800米以上的二車道獨立橋樑及隧道；或長度500米以上的四車道獨立橋樑及隧道。二級或以下公路不得收費。但是，在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建設的二級公路，如連續里程超過60公里，經批准後可收取通行費。收費公路運營商的權利包括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沿路廣告的經營權及沿路服務設備的經營權。

根據管理條例，收費公路收費站的設置須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按下列規定審批(1)高速公路及其他封閉式收費公路，除兩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線上設置收費站，除非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之間確需設置收費站；及(2)非封閉式收費公路的同一主線上，相鄰收費站的間距不得少於50公里。

任何收費公路的收費期限須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按下列標準審批：(1)政府還貸公路的收費期限須按照用收費償還貸款及償還集資款的原則確定，特許期最長不得超過15年。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還貸公路之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0年；及(2)盈利性公路的收費期限須按收回投資並有合理回報的原則確定，特許期最長不得超過25年。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盈利性公路之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年。

根據公路法，如果收費公路的收費權從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公路投資者)取得，收費權於收費權合約屆滿後須由出讓方收回。如果收費公路由國內外投資者建設及經營，則相關公路須由國家無償收回，由交通主管部門管理。公路法還規定收費公路中國道收費權的轉讓須在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備案；國道以外的公路收費權的轉讓須在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

根據交通部於2006年11月27日頒佈並通過的《交通部關於進一步規範收費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國家確定的東部地區不得批准二級收費公路建設項目，而國家確定的中、西部地區亦須嚴格限制對二級收費公路建設項目的審批。

監管概覽

根據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完善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緊急通知》，從2010年12月1日起，所有收費公路須採納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7月24日頒佈並通過的《國務院關於批轉交通運輸部等部門重大節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方案的通知》，七座及以下小型客車有權在春節、清明節、勞動節及國慶節四個國家法定節假日期間免費通行高速公路。

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廳簽署的特許權協議訂明濟荷高速公路的設計、監理、施工、通行費收費標準及特許期限。

土地開發及使用

公路法規定，公路建設使用土地須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並貫徹切實保護耕地、節約用地的原則。

公路建設使用土地亦須遵守中國土地管理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頒佈，1987年1月1日實施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規定，用作建設城市基礎設施、公益事業及獲國家重點扶持的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用地，經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後，可以政府劃撥方式取得。

國土資源部於2005年12月28日就濟荷高速公路用地下發了《關於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工程建設用地的批覆》。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

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對於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之環境保護設施須分期驗收。

環境保護部於2014年12月19日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辦法規定按日連續處罰的基準、原則、適用範圍、實施程序及計罰方式。按日連續處罰的計罰日數為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決定書送達排污者翌日起，至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複查發現違法排放污染物行為停止之日止。複查仍拒不改正的，按日連續處罰日數累計執行。

知識產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規定，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聲音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註冊為商標。申請註冊的商標須有顯著特徵以便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前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符合規定的商標經商標局初步

審定後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在先權利人、利害關係人均可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商標註冊證將發出，而該商標將獲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期；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寬限期。寬限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註冊商標即予註銷。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續期一經核准，須予公告。

下述任何行為均會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註冊管理之主管機構。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經國家版權局批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可在地方設立軟件登記辦事機構。申請登記的軟件須為獨立開發軟件，或經原版權所有人許可修改原有軟件而在功能或性能方面有重大改進的軟件。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利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僱傭及社保

勞動合同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傭關係應由書面勞動合同保護，該勞動合同應於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用人單位在僱傭勞動者之日起一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仍未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於有關期間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此外，用人單位沒有在僱傭勞動者當日起一年內與該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應視為該用人單位已與該勞動者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有責任向中國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含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亦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付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該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企業黨委近期的發展及要求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作為國有企業(包括本公司)政治核心的黨委要求黨員嚴正黨風，亦規定黨委須保障工人的法定權益，為國有企業的

監管概覽

改革發展提供政治、組織和思想的支持。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國有企業(包括本公司)須堅持黨的建設和國有企業改革的共同發展。

上市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特別規定，向境外特定及非特定投資者發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在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本公司的前身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於2004年1月6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於成立時由兩名股東山東建設（當時稱為山東魯能基礎工程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公路局（當時稱為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分別持有60.00%及40.00%股權。自成立以來至2015年底，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曾進行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有關該等增資及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增資及股權轉讓」分節。

為籌備上市，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於濟南市工商局登記，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上述轉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重組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分節。

本公司於2017年4月進行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將本公司所持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本公司所持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分別以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齊魯服務開發，而濟荷服務則以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所持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將其所有的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附屬設施資產轉讓予齊魯交通。有關上述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分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分為1,5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股份。齊魯交通、香港中遠海運及山東建設分別持有本公司51.90%、40.00%及8.10%股權。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高速公路業務以及廣告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節。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年／月	事件
2004年1月	本公司前身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成立。
2004年9月	經山東省政府授權，山東省交通廳與我們簽署特許權協議。
2004年12月	濟荷高速公路建設工程全面展開。
2007年9月	濟荷高速公路全線竣工通車。
2011年3月	香港中遠海運購入山東省公路局所持濟荷高速公路公司40.00%股權，其後濟荷高速公路公司變更成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本公司被認可為山東省公路系統十大文化品牌之一。
2015年12月	根據山東省政府的相關批文，山東省公路局在完成工商變更後將所持濟荷高速公路公司全部51.90%股權劃轉至齊魯交通。同年，本公司協助山東省交通廳獲得「十二五」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檢查優秀單位 ⁽¹⁾ 以及本公司長清管理處榮獲2015年全國公路交通系統「模範班組」獎項。
2016年12月	濟荷高速公路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¹⁾ 該獎項由山東省交通廳獲得，而本公司為受檢單位。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u>年／月</u>	<u>事件</u>
2017年4月	為籌備上市及讓我們可專注核心業務，本集團進行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包括(i)本公司將其所持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轉讓予齊魯服務開發；(ii)濟荷服務將其所持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iii)本公司將其所有的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附屬設施資產轉讓予齊魯交通。

增資及股權轉讓

自我們成立起至2014年底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自成立起至2014年底，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曾進行多次增資及一次股權轉讓。

下表列出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的詳情：

<u>年／月</u>	<u>事件</u>
2007年8月	山東省公路局向濟荷高速公路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512.2百萬元，將濟荷高速公路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12.2百萬元，而相關注資後山東省公路局及山東建設分別擁有濟荷高速公路公司約83.15%及16.85%股權。
2010年9月	山東省公路局向濟荷高速公路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768.3百萬元，將濟荷高速公路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80.5百萬元，而相關注資後山東省公路局及山東建設分別擁有濟荷高速公路公司91.90%及8.10%股權。

年／月	事件
2011年3月	<p>根據山東省財政廳發出的《關於同意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轉讓股權投資的覆函》(魯財資[2009]27號)，山東省財政廳同意山東省公路局轉讓其持有濟荷高速公路公司40.00%的股權。山東省公路局與香港中遠海運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山東省公路局以人民幣1,388.3百萬元之代價將濟荷高速公路公司40.00%股權轉讓予香港中遠海運，代價乃參考濟荷高速公路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3月31日的40.00%股權的價值人民幣1,388.3百萬元釐定。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就本次股權轉讓核發《產權交易憑證》(魯產權鑒字第444號)，確認本次產權交易的合法性。</p> <p>根據濟南市商務局發出的《關於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覆》(濟商務外資字[2011]30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魯府濟字[2011]0202號)，在濟南市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後，濟荷高速公路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p> <p>上述股權轉讓於2011年3月24日完成後，山東省公路局、香港中遠海運及山東建設分別持有濟荷高速公路公司51.90%、40.00%及8.10%股權。</p>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就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依法辦妥相關內外部審批程序，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完成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且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妥善登記有關變更。

營業記錄期內(截至重組前)的股權轉讓

成立齊魯交通

為進一步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市場化進程，保障山東交通持續快速發展，根據2015年5月14日頒佈的《關於同意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組建工作有關事宜的批覆》(魯政字[2015]95號) (「**有關組建齊魯交通的批覆**」)，山東省政府決定將山東省公路局持有的若干公路項目股權(包括濟荷高速公路公司股權)及資產的權益劃轉予齊魯交通。根據有關組建齊魯交通的批覆，2015年6月30日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作為發起人組建了齊魯交通，接管了前述公路項目股權及資產的權益。

自成立起至2018年5月14日，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齊魯交通70.00%及30.00%股權。根據於2018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部分省屬企業國有股東持股比例的通知》(魯政字[2018]55號) (「**調整持股比例的通知**」)，山東省政府決定無償將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齊魯交通20.00%股權轉予山東國惠。向山東省工商局辦妥變更登記手續後，上述轉讓於2018年5月15日完成，自此山東省國資委、山東國惠及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齊魯交通70.00%、20.00%及10.00%股權。有關齊魯交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重組 — 發起人」分節及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分節。

山東省公路局向齊魯交通轉讓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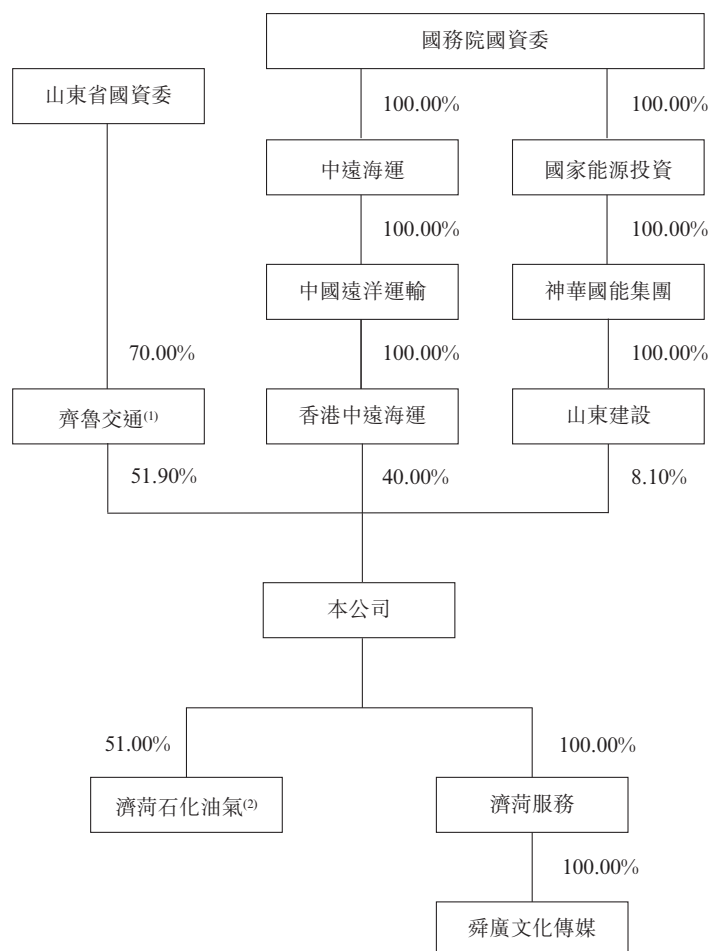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31日，山東省財政廳發出《關於同意資產移交的函》(魯財資[2015]56號)，山東省財政廳同意將(其中包括)山東省公路局所持濟荷高速公路公司股權移交至齊魯交通。同日，山東省公路局與齊魯交通訂立《經營性公路項目股權移交協議》，山東省公路局同意無償將所持濟荷高速公路公司全部51.90%股權移交予齊魯交通。根據濟南市商務局於2015年12月21日發出的《關於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的批覆》(濟商務審批字[2015]144號)，上述交易已獲濟南市商務局批准。同日，山東省政府向濟荷高速公路公司重新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魯府濟字[2011]0202號)。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5年12月28日完成。

上述股權轉讓後，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截至重組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5百萬元，齊魯交通、香港中遠海運及山東建設分別持有51.90%、40.00%及8.10%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轉讓依法辦妥相關內外部審批程序，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完成上述股權轉讓，且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妥善登記有關變更。

重組

下圖載列截至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齊魯交通餘下30.00%股權。
- (2) 獨立第三方中國石化銷售持有濟荷石化油氣餘下49.00%股權。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如下。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發起人

下表載列發起人概要：

發起人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 本公司股權比例	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齊魯交通	778,500,000	51.90%	齊魯交通為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90,583,800.00元。齊魯交通為省管功能型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主要從事其所管轄之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的運營管理，交通建設項目投融資以及道路勘察設計、養護、規劃及分析研究。有關齊魯交通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增資及股權轉讓 — 營業記錄期內（截至重組前）的股權轉讓 — 成立齊魯交通」分節。除本公司權益以外，齊魯交通仍持有其他公路資產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齊魯交通的主要業務」分節。
香港中遠海運	600,000,000	40.00%	香港中遠海運為一家於1992年9月3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3,428,694,126.00港元，主要從事提供航運及貨運服務、物業投資管理以及高速公路、工業及信息科技投資。除本公司權益以外，香港中遠海運仍持有其他與濟河高速公路不構成競爭關係的公路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公路權益」分節。
山東建設	121,500,000	8.10%	山東建設於2003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彼等均同意將濟荷高速公路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並經獨立會計師所核實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861,316,100元釐定，餘下人民幣361,316,100.0元確認為資本公積。

根據山東省國資委於2016年10月18日發出的《關於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籌)有關問題的批覆》(魯國資收益字[2016]64號)，於2016年12月6日在濟南市工商局辦理登記後，濟荷高速公路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緊隨上述轉制後，本公司共有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自上述轉制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發起人及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並無改變。

我們於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前的子公司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前，本公司共有三家子公司，分別為濟荷石化油氣、濟荷服務及舜廣文化傳媒，詳情如下。

濟荷石化油氣

濟荷石化油氣於2007年12月25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2012年3月12日再增至人民幣24.8百萬元。自濟荷石化油氣成立起截至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前，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銷售分別持有其51.00%及49.00%股權。濟荷石化油氣主要經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和加氣站以及銷售石化油氣的相關產品(「石化補給與產品銷售」)。

濟荷服務

濟荷服務於2005年2月6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濟荷服務成立時，本公司持有其約65.33%股權，餘下約34.67%股權分別由五名自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2005年8月19日，濟荷服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隨後，此上述股東

之間進行了多次股權轉讓，於2006年1月濟荷服務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自此之後及截至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前，濟荷服務的股權架構及註冊股本並無改變。

濟荷服務主要從事服務區及停車區的服務設施運營，包括停車、汽車維修、餐飲服務及經營超級市場等（「服務區運營」）。

舜廣文化傳媒

舜廣文化傳媒於2015年1月15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舜廣文化傳媒自成立起至截至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前為濟荷服務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在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從事廣告業務。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並專注於濟荷高速公路主線的核心業務（即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業務模式」分節），根據《關於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附屬設施等資產重組的批覆》（魯交財[2016]80號），山東省交通廳同意（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齊魯交通的子公司轉讓其所持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其所持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ii)濟荷服務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及(iii)本公司向齊魯交通轉讓其所有的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附屬設施資產。山東省交通廳亦同意，待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完成後，服務設施由濟荷服務經營，而廣告業務由舜廣文化傳媒經營。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詳情如下。

向齊魯服務開發轉讓濟荷服務全部股權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與齊魯服務開發訂立濟荷服務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齊魯服務開發同意受讓本公司所持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75,200.0元，乃參考濟荷服務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75,200.0元釐定。經過向山東省工商局辦妥變更登記手續後，上述轉讓於2017年4月24日完成，濟荷服務自此成為齊魯服務開發的子公司。

向齊魯服務開發轉讓本公司所持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

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與齊魯服務開發訂立濟荷石化油氣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齊魯服務開發同意受讓本公司所持濟荷石化油氣的全部5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11,500.0元，乃參考濟荷石化油氣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011,500.0元釐定。經過向山東省工商局辦妥變更登記手續後，上述轉讓於2017年4月24日完成，濟荷石化油氣自此成為齊魯服務開發的子公司。

向本公司轉讓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與濟荷服務訂立舜廣文化傳媒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荷服務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8,900.0元，乃參考舜廣文化傳媒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8,008,900.0元釐定。經過向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市場監管局辦妥變更登記手續後，上述轉讓於2017年4月26日完成，舜廣文化傳媒自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向齊魯交通轉讓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附屬設施資產

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與齊魯交通就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附屬設施資產（為濟荷高速公路的管理設施及服務設施）的轉讓簽訂了附屬設施資產轉讓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所有的將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附屬設施資產以人民幣223,733,400元轉讓給齊魯交通。該等轉讓價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對於該等剝離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23,733,400元釐定。上述轉讓於齊魯交通向本公司以現金付清代價後，在2017年12月22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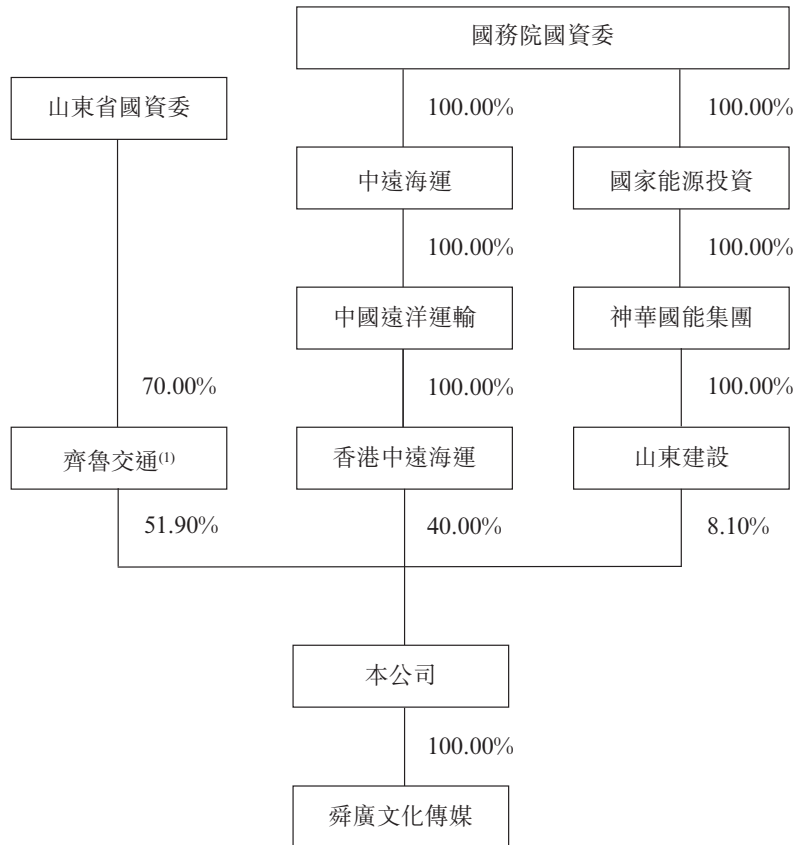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文所述重組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完成，且已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取得重組所需的所有批准。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完成後，石化補給與產品銷售和服務區運營視為終止經營。有關終止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終止經營」分節，以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和附註21。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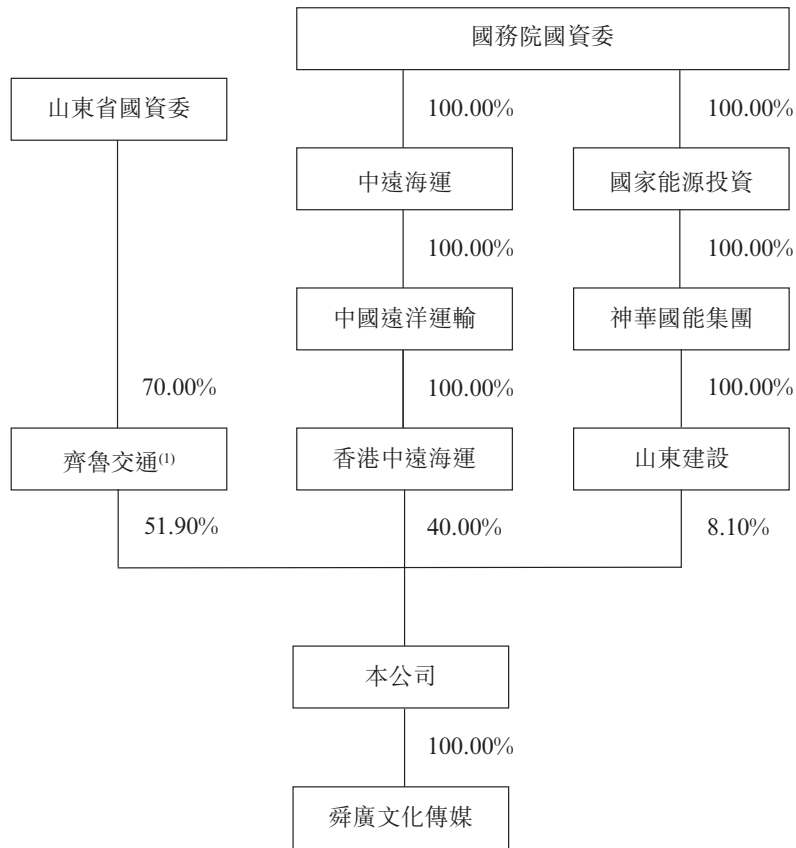


附註：

(1) 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齊魯交通餘下30.00%股權。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齊魯交通20.00%股權轉予山東國惠後直至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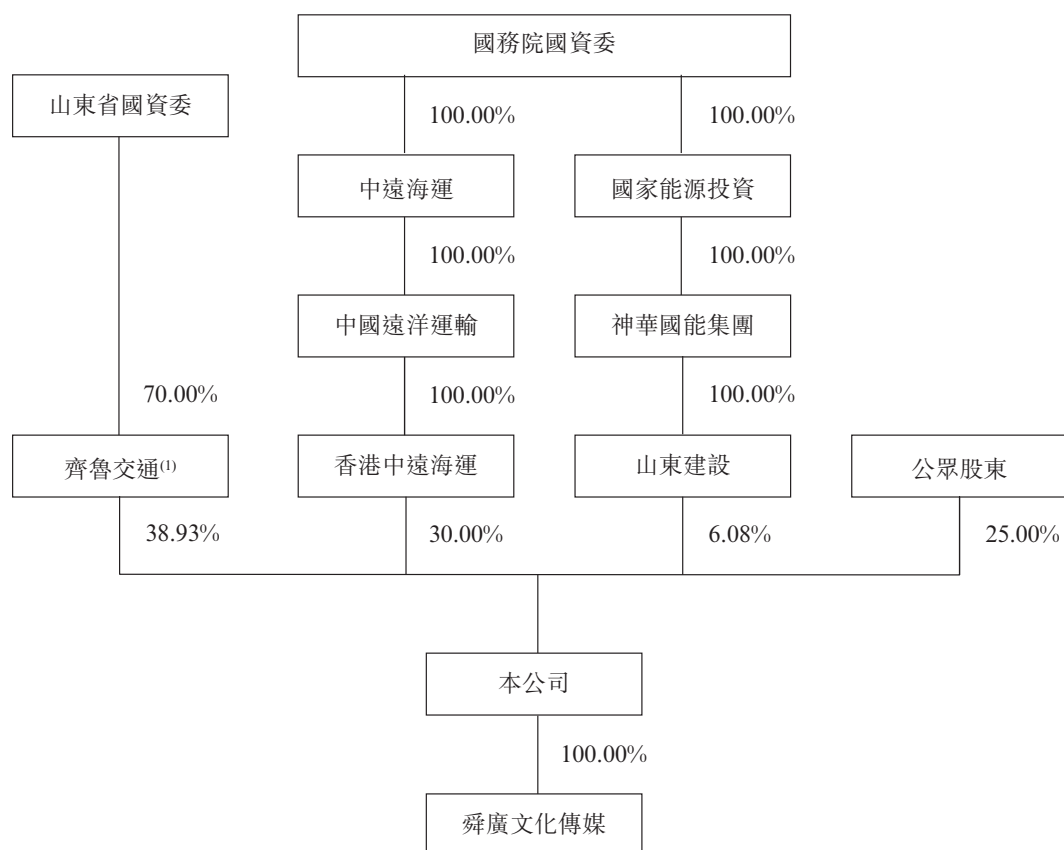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山東國惠及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齊魯交通餘下20.00%及10.00%股權。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山東國惠及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齊魯交通餘下20.00%及10.00%股權。

概覽

我們是一家高速公路運營商，擁有獨家特許權，特許期限內負責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濟荷高速公路。濟荷高速公路是G35國家高速公路重要組成部分，G35國家高速公路是連接中國環渤海經濟圈⁽¹⁾、長三角經濟圈⁽²⁾和珠三角經濟圈⁽³⁾三大最發達經濟圈的國家級高速公路。三大經濟圈地理區位優越、經濟實力強大，是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

濟荷高速公路為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佈局的一部分，連接濟南市至菏澤市，連通山東省四市九區縣。近年來，山東省經濟發展穩健，多項經濟指標全國領先。此外，中國及山東省政府對高速公路行業的發展日益關注。受惠於政策紅利、地區經濟增長及區域優勢，2007年濟荷高速公路運營以來，本公司成長能力突出，體現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61.9百萬元、人民幣99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0%及4.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的年內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4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8.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5.1%及1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高速公路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61.5百萬元、人民幣99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6%、70.2%及72.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分別約為13.3百萬輛、17.0百萬輛及19.6百萬輛。有關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為維持濟荷高速公路的安全暢通及實現「保安全、保暢通、保增收」的承諾，我們建立並一直在完善濟荷高速公路的三個系統，包括以監控、通信、收費為主的信息管理系統，以養

附註：

(1) 環渤海經濟圈：天津市、北京市、山東省、山西省、河北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

(2) 長三角經濟圈：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

(3) 珠三角經濟圈：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

護、路政、供電為主的道路通行保障系統及協同事前應急防控演練、事中智能化信息梳理與事後快速應急處理的應急保障系統。

競爭優勢及戰略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立足山東、輻射東部、運營穩健、具有價值創造能力且增長穩定的高速公路運營商。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持續保持行業地位。

1. 我們受益於中國東部地區的綜合實力及山東省穩步提升的經濟及交通網絡佈局

我們位處於環渤海經濟圈，受益於該等地區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G35國家高速公路連接中國環渤海經濟圈、長三角經濟圈和珠三角經濟圈，途經包括山東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及廣東省等中國重要省市地區。山東省是環渤海經濟圈的經濟中心之一，是中國經濟基礎最雄厚的省份之一。2017年環渤海經濟圈⁽¹⁾、長三角經濟圈⁽²⁾及珠三角經濟圈⁽³⁾GDP合共佔中國總GDP約57.6%。

山東省2017年實現省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7.3萬億元。2017年，山東省第二產業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3萬億元，第三產業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5萬億元，同比增長約8.3%及10.1%。2017年，山東省工業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6.9%，連續超過16年高於全國平均增速水平。

此外，山東省城鎮化率也高於全國水平，2017年城鎮化率達到約60.6%。伴隨著經濟的增長及城鎮化率的持續提升，我們相信山東省的交通需求將會更加強勁。

附註：

(1) 環渤海經濟圈：天津市、北京市、山東省、山西省、河北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

(2) 長三角經濟圈：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

(3) 珠三角經濟圈：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

山東省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與河北、河南、安徽、江蘇四省接壤，交通網絡發達

山東省是中國交通最為全面的省份之一，形成了以省會濟南為中心，以高速公路為主導，進出便捷、四通八達、輻射全國的公路交通運輸網絡。2017年，山東省高速公路總里程數達到5,821公里，佔全國總里程數約4.3%，各項運輸指標排名領先：

- 公路貨運周轉量為約665,020百萬噸公里，佔全國約10.0%；
- 公路貨運量為約2,880.0百萬噸，佔全國約7.8%；
- 公路客運周轉量為約48,100百萬人公里，佔全國約4.9%；及
- 公路客運量約490.0百萬人，佔全國約3.4%。

人口基數及經濟穩步增長使山東省汽車數量持續增高，山東省已連續多年在全國汽車保有量省市排名中穩居第一

2017年山東省總人口約100.1百萬人，佔全國總人口約7.2%，連續排名全國前三接近30年。山東省已多年在全國汽車保有量省市排名中穩居第一。山東省民用汽車保有量由2012年的10.3百萬輛增至2017年的19.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3.6%。近年來，山東省加快轉型升級，積極發展物流產業，山東省社會物流總額逐年增長，從2012年約人民幣15.0萬億元上漲到2017年約人民幣25.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0.8%，遠高於同期全國社會物流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4%。2017年，山東省社會物流總額佔全國約9.9%。隨著產業轉型發展和消費物流需求的增加，預計社會物流總額將繼續增長。

受益於中國及山東省政府對高速公路行業的政策支持及高速公路行業的快速發展

發展高速公路已成為「十三五規劃」中最重要議程之一。根據《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4-2030）》，山東省計劃於2030年將高速公路里程延至8,300公里以上，並且將通過省內的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絡佈局實現山東省縣縣互聯。

2016年，山東省在建高速公路項目的總投資為人民幣1,921億元，為全國在建高速公路投入規模最大的省份之一

山東省高速公路質量處於全國領先位置，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十一五規劃」及「十二五規劃」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工作檢查情況的通報，山東省公路綜合評分排名位居各省、自治區前三位；山東省憑藉養護管理檢查成績突出獲得「「十二五」幹線公路養護管理優秀單位」的榮譽稱號。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數據，預計2018年至2022年山東省高速公路總里程複合年增長率為8.6%，高於全國的增速水平。我們相信，山東省作為交通大省，高速公路的需求將隨著政策推動及經濟增長進一步加強，使我們的交通流量持續保持增長。

2. 我們所連接的區域集雄厚的工業基礎、深厚的文化底蘊、聞名的山東省名勝於一體，擁有地域優勢

濟荷高速公路所屬G35國家高速公路，從濟南出發，連通長江三角洲，直達珠江三角洲，覆蓋區域經濟發展快速

濟荷高速公路處於G35國家高速公路北段，為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佈局「連五」線與「縱八」線的一部分。濟荷高速公路穿過濟南、泰安、濟寧、荷澤4市的9個區縣，且與G3京台高速公路、G2001濟南市繞城高速公路南段、G1511日蘭高速公路及S33濟徐高速公路相連。

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濟南、泰安、濟寧及荷澤2011年至2017年GDP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5%、8.2%、7.6%及10.4%，經濟發展穩固。其中，濟南市是連接華東、華北和中西部地區的重要交通樞紐之一，濟南地理位置優越，交通發達，是全省公路網絡中心和高速公路

中心樞紐。此外，荷澤市近年來經濟加快趕超，2017年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同比增長8.2%和7.9%，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10.0%。我們相信隨著沿線城鎮化和經濟的提升，未來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有望進一步增高。

濟荷高速公路途經梁山、平陰等工業區。梁山縣為中國的掛車基地、印刷基地、新型建材設備基地；平陰縣專注於水泥、炭素與機械設備生產，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工業基地為高速公路帶來大量收費更高的貨運物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貨車佔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的約31.5%、35.2%及37.8%；大型五型貨車佔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的約18.8%、22.5%及24.7%，佔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中的貨車總流量的約59.7%、63.9%及65.4%。

濟荷高速公路連接山東省眾多旅遊勝地，隨著旅遊人口的持續增長，預期將為高速公路帶來更多的客流量

中國境內及山東省內旅遊產業持續升溫，2016年山東省接待國內旅遊總人數高達707.2百萬人次，同比增長8.7%，其中約63.3%為山東省省內遊客。濟南、泰安及濟寧年接待遊客量均超過60百萬人次，位居山東第二、第四及第六。預計我們將持續受益於山東省內的旅遊業的發展，為我們帶來更多的交通流量。

濟荷高速公路連接的著名景點包括：

- 濟南：濟南市作為著名的「泉城」，城內百泉爭湧，享有名泉七十二之說。濟南市內的大明湖和趵突泉是國家5A級旅遊景區。2016年，濟南市接待境內遊客65.8百萬人次，同比增長8.6%；
- 泰安：泰安市的泰山為中國五嶽之首，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有奇絕的自然風光及重要的文化地位。2016年，泰安市接待境內遊客62.4百萬人次，同比增長8.5%；

- 濟寧：濟寧市人文旅遊資源豐富，被稱為「孔孟之鄉」，其中市內的曲阜孔廟、孔府及孔林和京杭大運河(山東段)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作為儒學之根源，濟寧市每年吸引眾多遊客到訪。2016年，濟寧市接待境內遊客61.0百萬人次，同比增長8.5%；及
- 菏澤：菏澤市為中國的「牡丹之鄉」，市內的曹州牡丹園為國家4A級景區，是目前世界上牡丹芍藥種植面積最大、品種最多的植物園林。2016年，菏澤市接待境內遊客17.4百萬人次，同比增長10.0%。

3. 穩步增長的往績和高效的成本管理

濟菏高速公路自2007年通車，2010年實現盈利，體現本公司的成長能力和可發展性

- 高速公路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1.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7.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5.8%；高速公路業務收入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1.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5%；
- 我們的持續經營年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5.1%；年內持續經營利潤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8.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2.9%；
- 我們的每公里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¹⁾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¹⁾；每公里收入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¹⁾；及
- 我們的高速公路業務人均創收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²⁾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²⁾，同比增長約14.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業務人均創收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²⁾，同比增長約8.3%。

附註：

(1) 按照高速公路業務收入除以高速公路總公里數計算。

(2) 按照高速公路業務收入除以當年總員工數計算。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運營能力，注重成本控制，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基石

- 憑藉我們穩健的運營能力，我們通過一系列積極的財務管理手段降低資產負債率。我們的負債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約0.78倍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0.33倍，我們的債項與股權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約0.75倍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0.17倍。
- 本公司運營成本管理優勢顯著。本公司實施扁平化管理模式，採用精細化管理手段，可使本集團保持高效日常運營；注重山東省高速公路行業，管理半徑相對較小；通過謹慎的費用預算管控體系，對成本從信息管理、安全養護、日常運營等多個維度進行剖析，全面分析運營成本，提升本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自2015年至2017年，中國高速公路運營行業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50.0%、57.5%及59.0%。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高於行業水平。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6%⁽¹⁾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3%⁽¹⁾，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3%⁽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3.1%、19.9%及21.4%，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9%、11.7%及14.6%。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逐年增長態勢明顯。

4. 我們致力於通過行之有效的科技技術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及收費效率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有效的科技技術。我們通過萬兆以太網把高速公路路況實時高清影像傳送至總部安全運營部，目前我們平均每2公里便有一台攝像機。通過自動化的傳

附註：

⁽¹⁾ 按照持續經營銷售成本(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持續經營收入計算

輸，我們可以24小時隨時監控高速公路運營情況，並且通過廣播向駕駛員播報路面情況，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在所有的收費站安裝了計重設備，攔截超重超限車輛，向其徵收附加通行費，從而打擊超重車輛，降低漏徵率。

採取預防性養護措施，保證道路良好技術狀態。憑藉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管理團隊可制定有效的養護措施以保持並延長高速公路的服務週期。結合我們的科技技術，我們可以預先制定全面的養護計劃，並且通過預防性養護手段，保持路面最佳狀態以延長高速公路的壽命。根據本公司2016年3月、2017年1月及2017年12月完成的高速公路路面第三方定期檢測結果，本公司所有路面評定結果為「優」或「良」，展現出本公司較高的養護水平。

制定應急保障方案，保證道路安全暢通。我們針對突發事故、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事件制定了應急方案，備勤人員24小時急救，保證用戶在我們高速公路的順暢通行。通過「路警聯合」機制快速應對小型交通事故，在出現惡劣天氣時，我們亦與交警及路政管理部門協調，引導車輛有組織地通行濟荷高速公路。

安裝現代化設備，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營業記錄期內，濟荷高速公路增加各收費站的ETC車道數量，通過安裝自助發卡機系統，提高本公司的收費效率及準確度。利用有效的科技技術措施可使本集團保證道路安全暢通，提高運營效率。

5. 經驗豐富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專業員工隊伍

我們踐行「融心匯智、凝和共濟」的核心價值觀，管理團隊具備優秀的戰略視野與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長李剛先生擁有近30年的高速公路相關工作經驗，親身經歷了中國高速公路的發展歷程。李先生曾在相關政府交通管理部門及企業擔任職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濟南市公路管理局任副局長及黨委委員，對高速公路行業和政策導向有深刻的認知。李先生於2006年曾獲濟南市五一勞動獎章榮譽並且在全省交通重點工程建設立功競賽中獲得山東省總工會和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個人二等功一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路

建設、養護管理、財務管理及綜合管理等方面均有廣泛的經歷，是我們持續發展的原生動力。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平均服務本公司5年並擁有12年的經營及管理公路的行業經驗，為公司的成長做出巨大貢獻。有關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此外，我們成立戰略委員會，為公司長期發展提供支持。本集團戰略委員會就長期發展戰略、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與資產經營、預算及其他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本集團戰略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分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50%以上員工擁有本科以上學歷。多名員工擁有專業職稱，包括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高級工程師、工程師、經濟師等。專業及多元的員工基礎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基石。

此外，我們管理層在企業文化推廣方面也得到了廣泛認可。憑藉管理層的積極推動，我們獲得「山東省公路系統十大文化品牌」、「巾幗文明崗」等榮譽。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道路投資、建設、運營、管理一體化的運營商。

1. 我們將密切關注道路相關的優質資產，拓展經營範圍

我們將密切關注中國，特別是山東省的經濟發展。為了進一步拓展及維持本公司的增長勢頭，我們將利用於中國高速公路經營的多年成功經驗中所積累的豐富知識，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擴展並增強我們現有業務，策略性地收購道路相關項目或整合山東省內道路資源，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收入來源及市場份額。我們傾向於收購經營、管理或投資於至少已部分完成或已運營的中國特別是山東省內的道路相關的項目或其經營管理公司。我們認為此舉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建設期中如成本超支或項目延期等不確定因素。

我們相信以下措施有助於我們利用管理層豐富的行業知識，透過投資及收購進一步擴展並鞏固現有業務：

- **透過扁平化的管理模式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設計及實施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可使本集團保持高效日常運營；
- **本集團管理團隊高效成本管理的往績：**本集團一直執行嚴格的預算管理並計劃繼續致力完善這一方面；
- **有效採取預防性養護措施：**憑藉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管理團隊可制定有效的養護措施以保持及延長高速公路的服務週期；
- **有效使用科技技術：**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目前使用的科技技術(包括高速公路路況實時高清影像、預防性養護措施及自動化管理)可使本集團保證道路安全暢通，提高運營效率；及
- **戰略委員會就長期發展提供支持及見解：**本集團戰略委員會就長期發展戰略、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與資產經營及預算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持續加強信息科技應用，提高我們各項技術的效能

我們計劃全面擴大並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加大信息管理系統的投入，並依托現代科技，將日常業務與辦公系統實現融合，從而實現高速公路建設、養護及管理信息與營運的一體化，我們認為更新後的系統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 作為維護及分析有關養護工作數據的集成式數據庫，更好監督路況及預先設定預防性維護計劃，將交通監控、機電運行、養護維修紀錄納入信息管理平台，實現對設備使用和養護的精細化管理；
- 加強與氣象、地質及旅遊部門的資訊共享，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交通信息及出行信息；

- 推進國家「互聯網+」戰略，助力山東省成為「互聯網+智慧城市」，升級現有科技技術，我們擬發展智能設備的圖像識別技術，通過自動識別車牌及在線支付實現「無感支付」，提高高速公路運營效率，節省人力成本，解決車輛擁堵，提升駕駛者客戶體驗。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對於技術的不斷推進，我們在高速公路方面的運營效率將得到顯著的提高，並且將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充分服務於周邊地區。

3. 我們將繼續提高運營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提高運營管理效率，包括自動化管理，來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從而持續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加我們的人均創收及每公里收入，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將持續引進ETC技術，以提升我們的收費站效率。目前，貨車整車式稱重ETC項目已經在山東省進行試點活動。我們相信，隨著該技術日漸成熟，貨車整車式稱重ETC項目可應用於我們現有的收費車道，加快貨車收費的過程。此外，我們會努力採取必要措施減少偷逃費車輛。我們計劃更新可於ETC收費車道自動攔截超時車輛的ETC收費系統，對該等駕駛員的任何偷逃費行為進行實時現場調查，進一步的加強運營管理效率。
- 我們已建立並且一直在完善濟滄高速公路的三大系統，包括以交通監控、通信、收費為主的信息管理系統、以養護維修、路政、供電為主的道路通行保障系統及協同事前應急防控演練、事中智能化信息梳理與事後快速應急處理的應急保障系統。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對路面及橋梁的預防性養護管理理念，加強對四新(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新設備)成果的應用，持續以先進的技術提升我們的路面質量。我們的目標是縮短道路養護工程用時，打造更安全、高效、暢通的行車環境。
- 我們計劃加強年度財務預算和融資策略，將槓桿比率維持在最佳水平。我們將持續關注及評估國內外市場中有助於幫助我們降低財務成本各類融資工具，我們也將會運用低風險金融工具，來降低我們的財務風險。此外，我們也將進一步改進內部程序，加強預算管理，以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財務資源。

4. 建立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的公路運營管理人才

鑒於高速公路運營的特性，我們能否吸引並留住高素質專業人才將成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實施「以人為本」戰略，強調人才強企的重要性。建立齊心協力、高效及責任感強的專業人才團隊，提升我們「齊魯高速」的品牌形象，增強我們的自豪感及僱員的忠誠度。

為了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的道路運營管理人才，本公司將不斷完善人力資源崗責、薪酬、績效和培訓，通過吸引、激勵和培養能力出眾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為公司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具體措施包括：

- 完善績效考核機制和薪酬體系，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忠誠度；
- 優化培訓和晉升體制，為員工提供專業化的培訓、清晰的晉升通道和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及
- 持續在全國範圍內挖掘、引進專業人才，提高引進人才質量，優化人才配置。

業務模式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擁有獨家特許權以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隨着濟荷高速公路建設竣工並於2007年9月通車，我們目前集中從事濟荷高速公路的日常運營及養護。營業記錄期內及直至2017年4月，我們亦從事服務區運營及石化補給與產品銷售。該等業務自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完成時便成為終止經營。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模式。

高速公路業務

我們根據特許權協議在特許期限內對濟荷高速公路享有以下權利及義務：

建設：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期內前三年為項目建設期，由本公司負責濟荷高速公路項目設計及建設施工工作。本公司於2004年12月開始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工作，直至2007年9月濟荷高速公路全線竣工通車。

養護：我們進行全面的日常養護措施及實施預防性措施，保持濟荷高速公路的路面優質狀態及延長路面使用壽命，以維持運營效率與成本效益。有關我們的道路養護工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高速公路運營 — 道路養護及升級」分節。

運營：我們在濟荷高速公路的主要作業為收取通行費與交通管理。我們已安裝系統，每天24小時連續不間斷實時監控交通狀況並及時應對緊急情形。有關我們的運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高速公路運營」分節的「收費運作」及「交通管理」兩段。

管理：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參與濟荷高速公路的日常運營。我們已建立扁平化管理結構以提升管理效率，推動各政策與措施及時執行，以確保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的安全及道路暢通無阻。有關我們的管理結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高速公路運營 — 管理及運營人員」分節。

廣告業務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有少部分收入來自廣告業務，包括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與提供該等廣告牌的廣告發佈服務。有關我們的廣告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廣告業務」分節。

濟荷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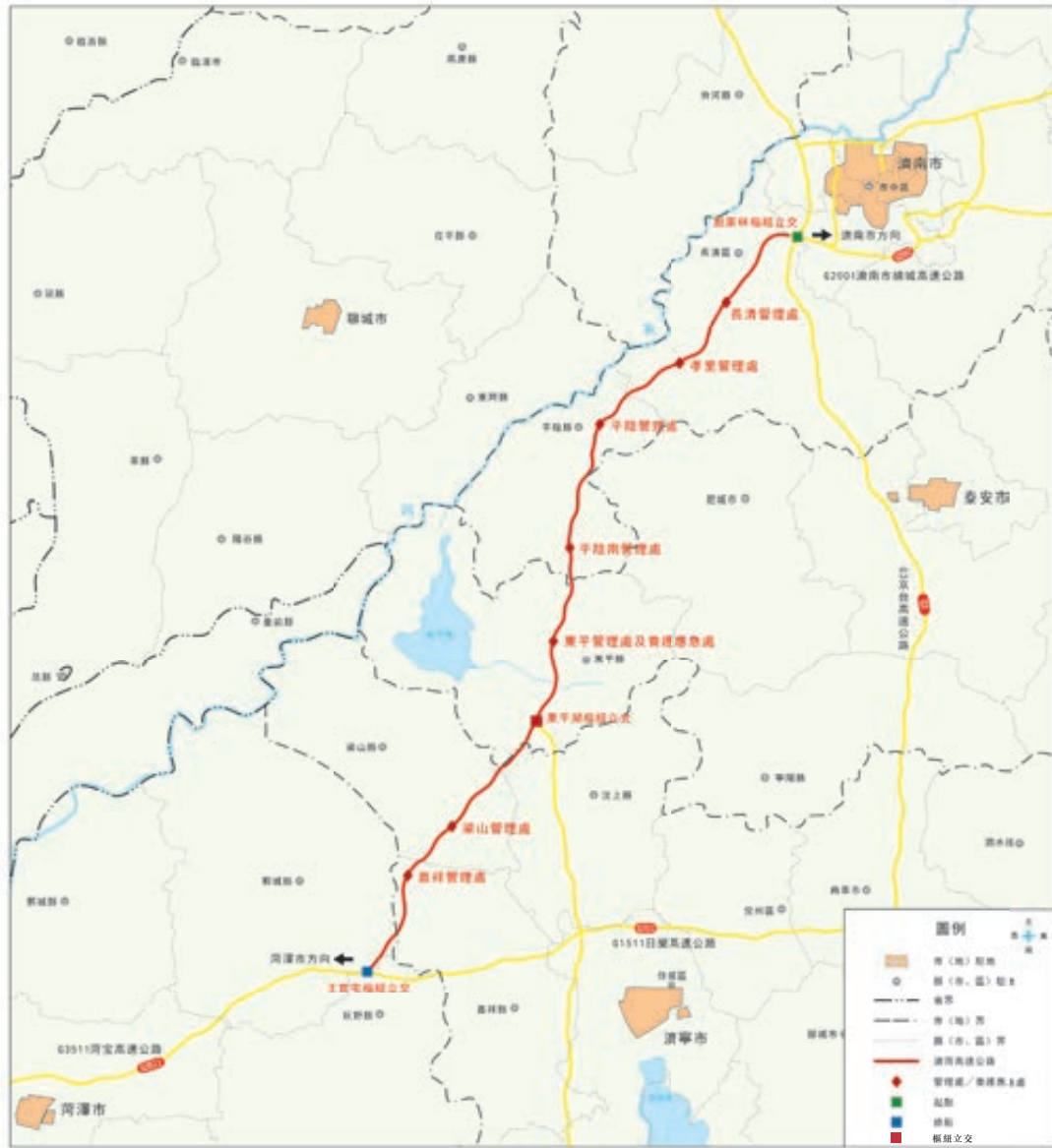
道路

濟荷高速公路連接濟南市與荷澤市，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作為G35國家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濟荷高速公路位處山東省戰略要地，為山東省省會至魯西南地區的重要交通運輸網絡，並接連多條國家及省級高速公路，形成交通四通八達的局面。

作為國家與地區高速公路網的主要幹線：濟荷高速公路為構成G35國家高速公路的主要路段。G35國家高速公路是國家高速公路網中十一條南北縱向的國家高速公路之一，貫穿華北地區與華南地區，構成兩者的運輸及經濟走廊。濟荷高速公路亦為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佈局中「連五」線的一部分，連接濟南市與魯豫界一帶的荷澤市和商丘市。同時，濟荷高速公路平陰縣至嘉祥縣路段屬於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佈局中「縱八」線之一，連接德州市與魯皖界一帶的東阿縣和單縣，將魯西南地區與華東地區貫連起來；及

連接國家其他高速公路及主要支路：濟荷高速公路位於G35國家高速公路北段，北段與G3京台高速公路及G2001濟南市繞城高速公路南段相連，南段與G1511日蘭高速公路相連，中段(東平湖樞紐立交)與S33濟徐高速公路相連。

下圖顯示濟荷高速公路路線：



主要數據

路線	東接濟南市殷家林樞紐立交至荷澤市王官屯樞紐立交
全長	約153.6公里
類型	高速公路
車道數目	雙向四車道
設計速度	每小時120公里
收費系統	封閉式系統
路面	瀝青路面
管理處／收費站數目	7(即長清管理處、孝里管理處、平陰管理處、平陰南管理處、東平管理處、梁山管理處及嘉祥管理處)
途經的樞紐互通立交數目	2(即王官屯樞紐立交及東平湖樞紐立交)
特許期	30年，於2034年9月25日屆滿
狀況	全線通車，收取通行費

在山東省的戰略連接

連接主要城鎮及人口稠密地區以及工業地區

濟荷高速公路連接山東省四市九區縣。該等地區為山東省的工業、旅遊城鎮及人口稠密地區，吸引小型客車、大型客車及貨車交通量，為我們帶來更多的通行費收入。

濟荷高速公路途經梁山縣、平陰縣等工業區。梁山縣為中國的掛車基地、印刷基地、新型建材基地；平陰縣為魯西南地區的工業地區，平陰工業園區是省級經濟開發區，專注發展(其中包括)水泥、炭素與機械設備生產。2016年平陰縣全縣193家具規模以上的工業企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5,750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8.7%。平陰縣的工業區一般依賴貨車運送原材料及產品，對濟荷高速公路的運輸需求相當大。同時，濟荷高速公路於平陰縣設置兩處出入口，我們相信能提供更好的連接，吸引更多車輛使用濟荷高速公路。

連接重點基礎設施及旅遊景點

濟荷高速公路通往山東省的重點基礎設施和旅遊景點。濟荷高速公路北段連接濟南西站與濟南遙牆國際機場，可再乘坐高鐵及飛機通往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及世界各地。另外，大明湖、趵突泉、東岳泰山、曲阜孔廟、孔府及孔林和京杭大運河(山東段)、水泊梁山及曹州牡丹園等著名旅遊景點，亦可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前往。隨着中國城鎮化建設發展，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們進一步注重提升生活水平，我們認為這將推動山東省內短途旅遊發展，進而提高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

項目特許權

繼可行性研究報告於2003年獲山東省政府批准後，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於2004年1月成立，為濟荷高速公路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的項目公司。

我們的特許權是基於「建設 — 運營 — 移交」模式，詳情載於下文。

- 建設：**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負責設計及建設濟荷高速公路及公路附屬設施（「**濟荷高速公路項目**」或「**項目高速公路**」）。
- 運營：**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除有權管理項目高速公路沿線交通及收取過往車輛通行費外，亦有責任運營及養護項目高速公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特許權協議 — 通行費收取、標準及調整」一段及「高速公路運營」分節。
- 移交：**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有責任（其中包括）於特許期屆滿時向特許機關（定義見下文）移交濟荷高速公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特許權協議 — 特許期後的移交」分節。

特許權協議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的特許期為30年⁽¹⁾，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當中項目建設期為三年。濟荷高速公路於2007年中建成，並於2007年9月28日全線通車。我們根據特許權協議獲授特許權，有權(i)設計與建設項目高速公路；及(ii)養護、運營和管理項目高速公路（包括但不限於對濟荷高速公路的維修養護權及對車輛通行費的收費權）。有關特許權具有排他性，而經山東省政府授權作為特許權協議訂約方的山東省交通廳（「特許機關」）在特許期內不得再授予任何其他方特許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特許權協議中現行有效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通行費收取、標準及調整

- 本公司有權在運營、養護和管理項目高速公路期間向項目高速公路的使用者收取車輛通行費並留存。
- 項目高速公路在匝道設收費站，全線採用封閉式控制出入方式，入口發高速公路通行卡，出口收費。本公司對通行費的收取使用特許機關許可的統一收費結算系統。本公司與特許機關的通行費結算每月結算並交割一次。

附註：

⁽¹⁾ 根據特許權協議，當(i)因特許機關的原因導致濟荷高速公路項目開工延誤或竣工期延誤；(ii)政府批准的車輛通行費標準或不時調整的標準低於特許權協議規定者（詳見下述「通行費收取、標準及調整」一段）；或(iii)特許機關違反特許權協議規定的非競爭義務（詳見下述「非競爭承諾」一段），本公司有權要求對特許期限予以適當展期，以彌補其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 項目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收取標準執行山東省內同等條件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由特許機關及政府物價部門確定並向社會公佈⁽¹⁾。

- 在特許期限內，本公司可以對通行費的收取標準提出調整申請，並報政府有關部門審批。

非競爭承諾

- 特許機關承諾，在項目高速公路左右各50公里的範圍內，不新建與項目高速公路走向相同的其他高等級公路（無論是特許機關自行新建或通過任何第三方新建）。

- 特許機關負責協調連接項目高速公路的道路和其他基礎設施，以保證通往項目高速公路的高效和安全。

轉讓及設定擔保

- 沒有特許機關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買賣、抵押、質押、出租項目高速公路或項目高速公路特許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附註：

⁽¹⁾ 一如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山東省除特大橋及隧道以外的所有高速公路採用劃一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包括濟滄高速及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齊魯交通持有的公路權益」分節所述齊魯交通直接及間接持有的47條高速公路。通行費收費標準由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財政廳聯合公佈，載於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通行費收費標準」分節。

- 本公司可以對其權利及利益設定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濟荷高速公路項目所涉及的任何動產、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或其收入或其他任何權利或資產，但本公司設定擔保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設定擔保融得的資金必須用於項目高速公路的設計、施工、竣工、經營、養護和維修等；
 - (ii) 設定擔保的期限不得超過特許期限的剩餘年限；
 - (iii) 事先已獲得特許機關的書面同意；及
 - (iv) 聘任銀行監管被擔保的融資，且特許機關有權隨時向監管銀行了解融資的使用情況。

特許期後的移交

- 在特許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應：
 - (i) 向特許機關移交項目高速公路（不可附帶任何抵押、質押或其他法律負擔）；
 - (ii) 向特許機關交付所有為項目高速公路的順利移交及使項目高速公路能繼續經營、養護和維修所必需的文件、手冊和記錄；
 - (iii) 向特許機關轉讓所有未到期的保險；

- (iv) 以特許機關能夠接受的方式，向其轉讓、移交、許可或幫助其獲得與項目高速公路運營和養護有關的所有技術和知識產權；及
 - (v) 向特許機關轉讓所有與本公司相關資產有關的其他權利和利益。
- 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行動或簽訂任何必要的文件以幫助特許機關完成以上所述的項目高速公路和相關資產的移交。
 - 本公司應保證移交的項目高速公路處於良好的運營和養護狀態，使項目高速公路能以良好的狀況至少再運營12個月。
 - 特許期限屆滿後，本公司的工作人員不在移交範圍之內，但特許機關在同等條件下應優先僱用在項目高速公路上工作的養護收費等人員。

特許權協議終止的項目 接管與補償

正常終止

- 特許權應在特許期限屆滿時或特許期限按照特許權協議予以展期期滿時結束。

非正常終止

1. 特許機關單方面終止

- 當發生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宣佈破產或清算；或

- (ii) 本公司違反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主要責任⁽¹⁾，並且不能在特許機關發出指明並要求本公司糾正其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之日起60天內改正此行為，

特許機關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特許權協議。

附註：

⁽¹⁾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違反主要義務而允許特許機關單方面終止特許權協議的情況如下：

- (i) 非因特許機關的原因使實際竣工日期超過預計的竣工日期180天以上的；
- (ii) 因任何原因導致濟荷高速公路項目質量缺陷，本公司在合理期限內未及時糾正，使之達到特許權協議約定的規範和質量要求的；
- (iii) 本公司未能按特許權協議約定運營、養護、管理項目高速公路，並在特許機關提出要求後，未能及時糾正運營、養護、管理項目高速公路中的任何不適當的行為、舉措的；在特許機關按照交通運輸部的規範要求組織的養護檢測考核評定中路況處於次等或以下，且特許機關給予通知，在14日內未採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
- (iv) 本公司提交給特許機關的任何報告、財務報表、賬簿及其他文件資料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從而使特許機關不能對有關事項的真實情況做出正確的判斷。此類事件發生3次以上(不含3次)；或
- (v) 本公司違反特許權協議中有關轉讓及設定擔保的約定(詳見上述「轉讓及設定擔保」一段)轉讓、設定擔保或使用被擔保的融資，而本公司未滿足特許機關要求向特許機關提供適當的擔保以使特許機關免受可能的損失或使損失得以彌補。

- 當特許機關單方面終止特許權協議，則特許機關應在接管濟荷高速公路項目後按照下列標準對本公司予以補償：在本公司未收回經審計確定的合理的投資額時，補償額為經審計確定的本公司合理的投資額與按照平均年限法計提項目高速公路折舊或攤銷的差額的80%（其中項目高速公路計提折舊或攤銷的年限為特許期限與項目高速公路建設期的差額年限）；本公司已收回經審計確定的合理的投資額時，特許機關不予補償。

2. 本公司單方面終止

- 當發生以下情況：
 - (i) 項目高速公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被政府改為免費高速公路；或
 - (ii) 特許機關無正當理由提前終止特許期限或收回特許權，

本公司可以向特許機關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特許權協議。

- 當本公司單方面終止特許權協議，則特許機關應在接管濟荷高速公路項目後對本公司予以補償，補償額為經審計確定的本公司合理的投資額與按照平均年限法計提項目高速公路折舊或攤銷的差額的120%（其中項目高速公路計提折舊或攤銷的年限為特許期限與濟荷高速公路項目建設期的差額年限）。
3. 不可抗力⁽¹⁾造成的終止
-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開始之日起阻礙任何一方履行責任超過180天，特許權協議雙方應通過協商決定繼續執行特許權協議的條款，或者共同決定終止特許權協議。
 - 如果特許權協議雙方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365天內沒有達成繼續履行或終止協議的一致意見，則一方可以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在此後不可抗力事件持續存在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通知對方終止特許權協議。

附註：

⁽¹⁾ 根據特許權協議，下列情形應視為不可抗力事件：

- (i) 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暴雨、火山爆發、地面自然下沉下陷；
- (ii) 社會異常行為，如暴動、罷工、戰爭（不管宣戰與否）、敵對行為、武裝衝突；或
- (iii) 法律變動。

4. 非正常終止下的項目接管與補償

- 在特許權協議被非正常終止的情形下，特許機關有權立即自行接管項目或提名另一機構接管項目。本公司應對接管予以合理的配合，不得無理阻撓，且應按特許權協議規定的範圍（詳見上述「特許期後的移交」一段）向特許機關或其提名機構移交其在特許權協議終止前已經獲得的有關濟荷高速公路項目的權益、資產及有關文件資料。
- 在特許權協議非正常終止後14天內，特許權協議雙方共同任命具有相應資質的獨立的核數師對本公司在特許權協議終止前已完成的投資額及從項目中已取得的收益進行審計。特許權協議雙方應促使核數師在接受委聘後28天內提交審計報告。

高速公路運營

通行費收費標準

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按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財政廳於2017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且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17]83號）（「**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徵收。根據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山東省高速公路通行費基於客車車型及貨車重量按行駛公里數收取。在已安裝計

業 務

重裝置的收費道路上，客車按車型收取通行費，貨車按重量收取通行費。在未安裝計重裝置的收費道路上，所有客車和貨車均按車型收取通行費。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省除特大橋及隧道以外的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公路)各類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

車輛類別	車型		通行費收費標準 (人民幣元/公里)
	客車	貨車 ⁽¹⁾	
第一類車	≤7座	—	0.40
	—	≤2噸	0.40
第二類車	8座-19座	—	0.50
	—	2噸-5噸(含5噸)	0.72
第三類車	20座-39座	—	0.60
	—	5噸-10噸(含10噸)	1.00
第四類車	≥40座	—	0.75
	—	10噸-15噸(含15噸)	1.20
	—	20英尺集裝箱車	
第五類車	—	> 15噸	1.40
	—	40英尺集裝箱車	

附註：

⁽¹⁾ 濟荷高速公路所有收費站均已安裝計重裝置，通行貨車不適用按車型收費而是一律按重量收費，詳見下文。

濟荷高速公路所有收費站均已安裝計重裝置，因此濟荷高速公路的貨車通行費是按車輛與貨物的總重量(「車貨總質量」)而釐定。貨車的軸數決定其標準重量限制(「限重」)。貨車的車貨總質量超過限重時，超出重量按超出限重的部分通行費收費標準收取通行費。

業 務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貨車的限重：

類型	限重
兩軸車輛	18噸 ⁽¹⁾
三軸車輛	27噸
四軸車輛	36噸 ⁽¹⁾
五軸車輛	43噸
六軸及六軸以上車輛	49噸

附註：

- ⁽¹⁾ 在營業記錄期內，山東省所有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均須遵守山東省物價局、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交通廳聯合發佈的《關於明確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徵收政策的通知》（魯價費發[2006]43號）（「**通行費政策通知**」），自2006年4月1日起試行一年。山東省物價局、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交通廳於2007年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徵收政策的通知》（魯價費發[2007]82號）（「**繼續執行通行費政策通知**」），公佈了通行費政策通知所載通行費收費標準自2007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自2011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山東省物價局、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交通廳聯合發佈的《關於降低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最低收費標準的通知》（魯價費發[2011]101號）（「**降低最低通行費通知**」），山東省所有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公路）的最低通行費減至每車次人民幣5元。2017年12月27日，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財政廳聯合發佈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通行費政策通知（經繼續執行通行費政策通知延伸）及降低最低通行費通知。除兩軸及四軸車輛的限重分別為17噸及37噸外，根據通行費政策通知（經繼續執行通行費政策通知延伸），山東省所有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並無變動，均介於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及通行費政策通知（經繼續執行通行費政策通知延伸及經《關於降低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最低收費標準的通知》補充）所載者之間。除上文所述外，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省所有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並無變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最後可行日期濟荷高速公路(及山東省除特大橋及隧道以外的所有收費站已安裝計重裝置的高速公路)通行貨車的適用計重通行費收費標準：

	<u>車貨總質量≤10噸部分</u>	<u>10噸<車貨總質量≤49噸部分</u>
不超限重車輛	人民幣0.08元/噸公里(「基本收費標準」)(不足5噸按5噸計)	從人民幣0.08元/噸公里線性遞減至人民幣0.03265元/噸公里
超限重車輛	不超限重部分按規定收取車輛通行費；超限重0至30%(含30%)部分按基本收費標準的1倍線性遞增至3倍計收通行費；超限重30%至100%(含100%)部分按基本收費標準的3倍線性遞增至6倍計收通行費；超限重100%以上部分按基本收費標準的6倍計費。	

此外，根據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山東省除特大橋及隧道以外的所有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最低收費標準為每車次人民幣5元。

附註：

根據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車輛行經高速公路特大橋及隧道需繳付額外通行費，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偉博集團均確認其通行費比普通高速公路路段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4 交通量和收益預測方法 — 6.道路網和鐵路網」分節。

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濟荷高速公路及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齊魯交通持有的公路權益」分節所詳述齊魯交通直接及間接持有的47條高速公路按照統一的收費標準進行收費。

通行費折扣及免除

山東省內註冊車輛的駕駛員選擇ETC支付通行費均享有5%的折扣。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4年11月1日生效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於山東省內，所有軍隊車輛、武警部隊車輛，公安機關在轄區內收費公路上處理交通事故、執行日常巡邏任務和處置突發事件的統一標誌的警車，以及經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執行搶險救災任務的車輛，運輸聯合收割機(包括插秧機)的車輛通過山東省內收費公路的收費站時免收通行費。

國務院於2012年7月24日頒佈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方案，於重大節假日實施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政策。根據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方案，七座或以下客車(包括允許在收費公路行駛的摩托車)可在中國重大法定節假日免繳通行費使用若干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此外，根據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緊急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所有收費公路對運送新鮮農產品車輛均須採納綠色通道免費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 — 公路有關的法律法規 — 公路收費及設立收費站」分節。

過往交通流量

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隨著山東省的經濟增長而自然增加，而由於濟荷高速公路已進入發展階段，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亦保持穩定的年增長率。營業記錄期內，絕大部分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來自第一類客車及第五類貨車。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公路所處地理位置：(i)連接山東省主要城市及地區、人口稠密地區及旅遊景點，因而提高濟荷高速公路的客流量；及(ii)連接山東省多個工業區，因而亦吸引大量重型貨車通行濟荷高速公路。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濟荷高速公路按車輛分類劃分的交通流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交通量 (輛)	交通量 (輛)	交通量 (輛)
客車			
第一類	8,369,484	10,167,700	11,277,574
第二類	110,162	121,677	213,027
第三類	355,061	423,234	413,568
第四類	297,160	307,000	285,775
客車總流量	9,131,867	11,019,611	12,189,944
貨車			
第一類	600,551	763,354	938,282
第二類	550,620	660,875	755,759
第三類	304,265	395,779	473,300
第四類	236,532	345,146	394,388
第五類	2,501,592	3,831,827	4,848,542
貨車總流量	4,193,560	5,996,981	7,410,271
客車及貨車流量總計⁽¹⁾	13,325,427	17,016,592	19,600,215
日均交通流量⁽²⁾	36,508	46,493	53,699

附註：

(1) 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不包括免繳通行費的車輛，該等車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 — 公路有關的法律法規 — 公路收費及設立收費站」分節及本分節「通行費折扣及免除」一段。

(2) 濟荷高速公路日均交通流量以該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除以該年度日數計算。

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由2015年約13.3百萬輛增加至2016年約17.0百萬輛，按年增長約27.8%，再增加至2017年約19.6百萬輛，按年增長約15.3%。濟荷高速公路日均交通流量由2015年約36,508輛增加至2016年約46,493輛，按年增長約27.4%，再增加至2017年約53,699輛，按年增長約15.5%。

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波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5年至2016年的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按年增長約27.8%，主要是由於客車流量由2015年的約9.1百萬架次增長約20.9%至2016年約11.0百萬輛，以及貨車流量由2015年約4.2百萬輛增長約42.9%至2016年約6.0百萬輛。當中第一類客車流量及第五類貨車流量分別增加約1.8百萬及1.3百萬輛。

偉博集團確認，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於期內有所增加是由於(i)在2015年進行中修及養護工程，令路況有所改善；(ii)國道G105及省道S250有養護工程，令車輛轉用濟荷高速公路；及(iii)由於正式實施交通運輸部頒佈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自2016年9月起嚴格實施超重車輛管理政策，原先以一輛貨車超重運載的貨物現須以額外的貨車運載以避免單輛貨車超重，導致貨車(尤其是第五類貨車)的交通流量有所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16年至2017年的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按年增長約15.3%，主要是由於客車流量由2016年的約11.0百萬輛增長約10.8%至2017年約12.2百萬輛，以及貨車流量由2016年約6.0百萬輛增長約23.3%至2017年約7.4百萬輛。當中第一類客車流量及第五類貨車流量分別增加約1.1百萬及1.0百萬輛。

偉博集團確認，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於期內有所增加是受到交通流量增加的淨影響，交通流量增加是由於(i)濟徐高速公路於2016年12月開通，與濟荷高速公路形成南北通道，吸引若干往返濟南及徐州的車輛使用濟荷高速公路；(ii)國道G105因進行改造工程而封閉，令車輛轉用濟荷高速公路；及(iii)因實施超重車輛管理政策，可更好實現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惟增加部分被交通流量減少所抵銷，交通流量減少是由於(i)濟青高速公路自2017年11月開始進行改造工程，限制五軸以上貨車使用該高速公路，對使用濟荷高速公路

業 務

與濟青高速公路連接部分有限制；及(ii)嚴格執行全國環保政策(尤其自2017年11月開始)，限制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地區的若干工業生產活動，導致行經濟荷高速公路的貨車數量下降。

2016年按年增長較2017年按年增長高

除上述原因外，2016年按年增長較2017年按年增長高，是由於2015年的交通流量較低。2015年的交通流量較低是由於(i)本公司為配合2015年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檢查在濟荷高速公路進行了一次中修及養護工程，對濟荷高速公路的路況有影響；(ii)濟荷高速公路安裝ETC系統工程影響重型貨車進出濟荷高速公路；(iii)省道S104進行養護工程，影響車輛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及(iv)2015年多次出現惡劣天氣，限制車輛使用濟荷高速公路或需封閉濟荷高速公路。

我們認為，隨著山東省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國家及省級政策支持，我們將受益於客車與貨車交通量。偉博集團對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預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 — 交通顧問報告」。

通行費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濟荷高速公路通行費收費標準是基於客車車型及貨車重量並按行車距離計算。因此，我們的通行費收入主要取決於客車車型、貨車重量、車流量、適用通行費收費標準及行車距離。

下表載列於營業記錄期內本公司通行費收入總額及日均通行費收入以及本公司於濟荷高速公路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通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58,862	994,373	1,037,932
日均通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353	2,717	2,844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 ⁽¹⁾ (人民幣元)	64.5	58.4	53.0

附註：

⁽¹⁾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乃按本公司於該年度通行費收入總額除以該年度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計算。

業 務

營業記錄期內，總通行費收入和日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858.9百萬元和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994.4百萬元和人民幣2.7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約15.8%及12.5%，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0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約4.4%及3.7%。

本公司於濟荷高速公路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64.5元減至2016年約人民幣58.4元，同比下降約9.5%，再減至2017年約人民幣53.0元，同比下降約9.3%。偉博集團確認，減少主要是由於(i)自2016年9月起嚴格實施超重車輛管理政策；(ii)駕駛人士偏向選擇ETC收費，享有5%收費折扣；及(iii)短途車輛的交通流量增加，而根據適用收費標準，短途車輛的收費一般較同類型的長途車輛的收費低。尤其是，嚴格執行超重貨車管理政策後，原先一輛貨車超重運載的貨物現需兩輛或以上的貨車方能運載，導致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上升。然而，由於(i)應收貨車的通行費乃按車貨總質量超出限重的部分乘以相對應的收費標準計算；及(ii)根據適用收費標準，貨車的收費一般較高，故濟荷高速公路超重車輛數目大幅減少導致本公司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減少。

有關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通行費收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持續經營業績」分節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兩段。

季節性

董事認為，除每年二月份及十月份錄得較低通行費收入外，我們收入的季節性變化不明顯。我們認為主要是由於(i)每年二月僅有28天或29天；(ii)根據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方案，7座及以下小型載客汽車(包括允許在收費公路行駛的摩托車)可在二月份春節假期及十月份國慶假期均免收通行費；及(iii)春節假期多在二月，而國慶假期則在十月，春節假期及國慶假期前後的商業活動以及工業活動較少，因此二月份及十月份高速公路的收費車流量一般也會較其他月份稍為減少。董事認為，上述情況與行業規範一致。

收費運作

濟荷高速公路的收費系統為封閉式系統，實行電腦收費驗證。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我們已在濟荷高速公路實施ETC和MTC收費系統，方便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靈活付費安排。濟荷高速公路有7個收費站，合共44條MTC收費車道(包括17條入口收費車道和27條出口收費車道)，其中14條同時為ETC收費通道⁽¹⁾(包括7條入口收費車道和7條出口收費車道)。我們加入由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管理的全省收費網絡。同一高速公路網絡中的全部收費車道適用同一套收費軟件，由山東省交通廳統一管理。

MTC系統

我們所有的出入口收費車道均已安裝MTC系統。倘無安裝ETC設備的車輛駛進MTC收費車道，我們的職員或自助發卡機(倘該收費車道已安裝自助發卡機)將在入口處向駕駛員發出高速公路通行卡。使用MTC出口收費車道離開濟荷高速公路時，駕駛員須按車輛的類型或重量(視乎該車輛為客車或貨車而定)及行駛距離繳付通行費。有關通行費釐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高速公路運營」分節。

我們密切監控道路收費情況，力求防止欺詐和盜竊的情況。我們的電腦系統可準確記錄交通信息(包括車輛駛經收費站的時間、車牌號碼及車輛類型)和已收取的通行費金額，有助減少可能發生欺詐的機會。我們亦已在各個收費站、收費車道以及收費亭內部安裝高清網絡監控攝像機，根據內部政策實時監督及記錄所有收費活動。如有需要，我們的監督人員或管理層可使用內部電腦服務器檢閱該等錄像，就任何通行費損失進行系統性調查。

根據日常收費與對賬程序，我們要求各收費員於輪班結束離崗前將收到的通行費現金存入至管理處的財務科，然後由票據人員按電腦紀錄核對收費員收取的現金款項。如有任何不符，我們會隨即根據現金收取政策處理，負責收費員須補回任何不足的現金款項。所收取的現金均會由管理處的專責人員密封包裝，然後放入保險箱。

附註：

⁽¹⁾ 該等收費車道同時配備MTC裝置和ETC裝置。途經收費車道的車輛的駕駛員可選擇通過MTC系統或ETC系統繳費。

本公司已設立通行費收款專戶用以存入每日收到的以現金及銀行卡方式支付的通行費。銀行會委派保安公司，安排押運人員每天前往濟荷高速公路沿線七個管理處提取已密封的通行費現金包，然後乘坐裝甲運鈔車運回銀行的金庫。銀行金庫人員會將押運人員收取的現金進行清點後，按照實際清點的現金金額錄入銀行系統。第二個自然日此金額會轉入本公司通行費收款專戶。以銀行卡方式支付的通行費則由銀行結算後劃撥至上述收款專戶。我們再將銀行賬戶紀錄與我們電腦系統生成的每日通行費收款報告進行核對，確保準確通行費金額已存入上述收款專戶。

ETC系統

為提高濟荷高速公路的運營效率及駕駛員對濟荷高速公路的使用體驗，根據有關推廣ETC系統的政府政策，我們自2011年開始在濟荷高速公路14條收費車道（包括7條入口收費車道及7條出口收費車道）設立ETC系統。

濟荷高速公路安裝的ETC系統由山東省交通廳管理及批准，使用與山東省所有高速公路裝設的同一套系統。我們的ETC系統是根據山東省交通廳頒佈的政策和行業慣例運營。ETC技術旨在消除收費車道的滯留現象，提高整體通行效率，從而減低車輛廢氣的碳排放。

駕駛員必須為車輛安裝車載電子標籤方可使用ETC系統。車載電子標籤是安裝在車輛上與ETC收費車道專用微波信號接收器進行短程通訊和信息交換的電子裝置。各車載電子標籤與特定車輛進行登記，載有登記車輛的車牌號碼及車型等信息。車載電子標籤亦配備讀寫ETC卡數據功能的讀卡器。安裝車載電子標籤並插有有效ETC卡的車輛均可使用ETC收費車道，實現不停車及非現金付費。

車輛通過ETC收費車道時，ETC系統會辨識經過的車輛是否已在系統登記，並會計算駕駛員應付的通行費，於綁定在駕駛員的電子錢包／註冊賬戶的ETC卡進行扣款／記賬（視乎該駕駛員所用的ETC卡為預付費卡或記賬卡）。倘該車輛並未於ETC系統進行登記，或該車輛的類型或車牌號碼與系統登記信息不符或ETC預付費卡的儲值餘額不足以付費時，ETC系統亦會向駕駛員及我們的職員發出提示，並透過鎖定自動收費車道，防止車輛駛離出口收費車道，直至收費站的職員當場進行人工處理。倘ETC預付費卡的儲值餘額不足以

付費，我們的職員會引導車輛駛至MTC出口收費車道，按一般MTC現金收費機制支付現金通行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高速公路運營 — 收費運作 — MTC系統」分節。

下表載列合資格使用ETC收費車道的車輛可採用的進出濟荷高速公路的模式。

進出濟荷高速公路的模式

ETC駛入 — ETC駛離

收費操作方式

車輛通過ETC出入口收費車道時，已插入ETC卡的車載電子標籤將自動與ETC收費車道旁收費亭安裝的ETC系統單元連接，記錄駛入及駛離地點等數據。ETC系統將自動計算通行費，並於駛離高速公路時直接於已綁定電子錢包／註冊賬戶的ETC卡進行扣款／記賬。

ETC駛入 — MTC駛離

車輛通過ETC入口收費車道時，ETC卡透過車載電子標籤自動記錄駛入地點等數據。車輛抵達MTC出口收費車道時，駕駛員在MTC收費亭旁停車，從車載電子標籤取下ETC卡後交予收費員，計算通行費，並直接於已綁定電子錢包／註冊賬戶的ETC卡進行扣款／記賬。

MTC駛入 — ETC駛離

車輛抵達MTC入口收費車道時，駕駛員在收費亭旁停車，將ETC卡交予收費員或（倘MTC入口收費車道設有自助發卡機）在自助發卡機刷ETC卡，把駛入地點等數據寫入ETC卡內。駕駛員毋須從收費員或自助發卡機領取高速公路通行卡。

進出濟荷高速公路的模式

收費操作方式

車輛通過ETC出口收費車道時，已插入ETC卡的車載電子標籤將自動與ETC收費車道旁收費亭安裝的ETC系統單元連接，記錄駛離地點等數據。ETC系統將自動計算通行費，並於駛離高速公路時直接於已綁定電子錢包／註冊賬戶的ETC卡進行扣款／記賬。

MTC駛入 — MTC駛離

車輛抵達MTC入口收費車道時，駕駛員在收費亭旁停車，將ETC卡交予收費員或（倘MTC入口收費車道設有自助發卡機）在自助發卡機刷ETC卡，把駛入地點等數據寫入ETC卡內。駕駛員無須從收費員或自助發卡機領取高速公路通行卡。

車輛抵達MTC出口收費車道時，駕駛員在MTC收費亭旁停車，將ETC卡交予收費員，計算通行費，並直接於已綁定電子錢包／註冊賬戶的ETC卡進行扣款／記賬。

濟荷高速公路並沒有安裝ETC稱重收費系統，也沒有安裝ETC稱重裝置。因此，貨車不適用濟荷高速公路的ETC出口收費車道。貨車駕駛員需要利用MTC出口收費車道繳付通行費，但由於MTC出口收費車道設有稱重裝置，貨車駕駛員仍可在該等收費車道使用ETC卡付費。在此情況下，貨車駕駛員可採用上文「MTC駛入 — MTC駛離」一段所述之方法付費。

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拆分

如同中國境內一般高速公路的設計模式，山東省內的高速公路已實現互聯互通的狀態，即在高速公路的起點或終點接連其他高速公路，令出行車輛經過一條高速公路後可繼續通向下一條高速公路，不需要先經過這兩條高速公路的收費站的出入口，加快通行效率。因此，車輛駛經高速公路但並無經高速公路出口收費車道駛離高速公路網絡而產生的通行費收入，僅會由高速公路運營商透過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拆分收取。

山東省全部高速公路均為封閉式系統且使用統一收費軟件及網絡。山東省高速公路網內出入口收費車道(包括所有MTC及ETC收費車道)的收費信息即時傳送到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管理的系統內。如通行車輛離開高速公路網時所經過的出口收費車道與該車輛進入高速公路網時所經過的入口收費車道兩者屬於不同的高速公路運營商，統一收費系統會根據車輛進出高速公路的信息(根據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費車道之間的最短路徑⁽¹⁾釐定)即時計算應付的總通行費，由出口收費車道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如該駕駛員以現金或銀行卡支付通行費)或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如該駕駛員使用ETC卡支付通行費)⁽²⁾收取。統一收費系統再將總通行費按上述釐定的最短路徑中各高速公路相關里程數拆分給各高速公路運營商。

附註：

- (1) 2017年11月1日之前，山東省全部高速公路按照「最短路徑收費，最短路徑拆分」，即汽車從甲地到乙地如有數條線路可選擇，系統會默認選擇兩地間最短的線路來計算收費和拆分。
- (2) 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作為山東省ETC系統的管理者以及ETC卡(不論ETC預付費卡或ETC記賬卡)的發卡機構，自行負責向ETC記賬卡持卡人收取該人士應繳付的通行費金額，並透過其客服網點或代理網點為持卡人提供ETC預付費卡充值服務。因此，山東省聯網中各條高速公路的ETC通行費收入在拆分前由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代各間高速公路運營商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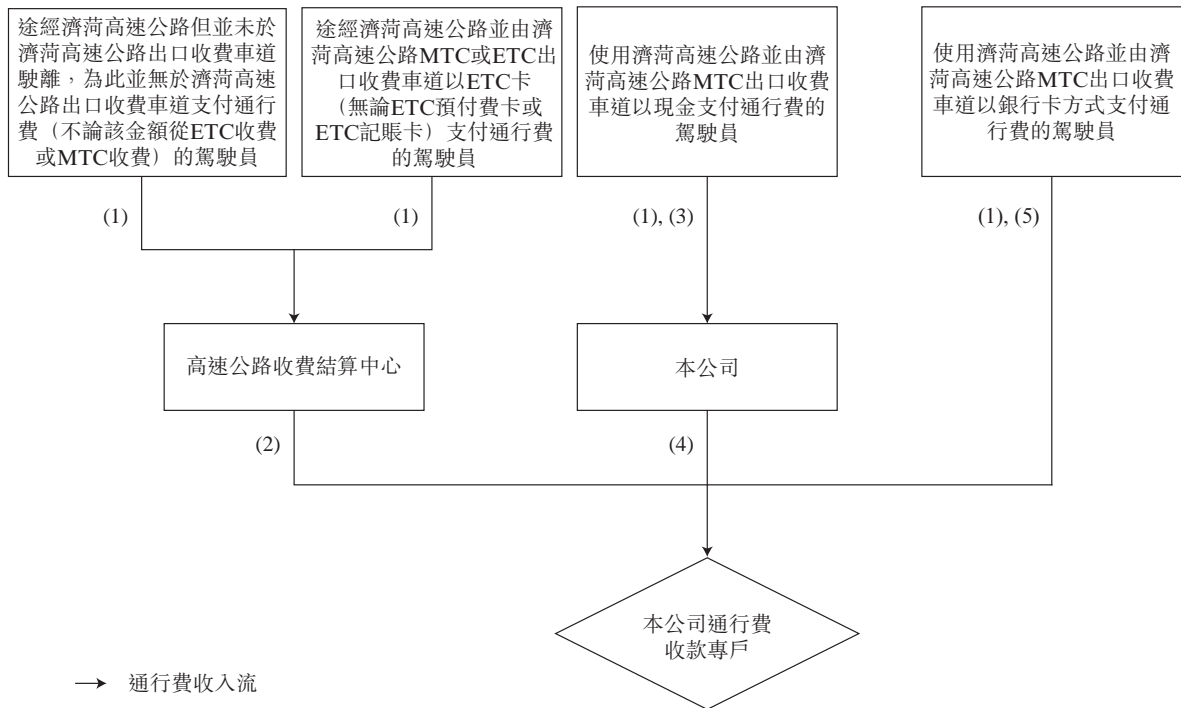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日，在「最短路徑收費，最短路徑拆分」的總原則不變的基礎上，山東省交通廳實行了二義性路徑識別及拆分系統，要求山東省內若干高速公路運營商(包括本公司)在其運營的高速公路沿線安裝車牌標識點，確定車輛的實際行駛路徑，以便更準確地拆分應收取的車輛通行費。該系統實時識別車輛的車牌及車型信息，並透過統一收費軟件及網絡實時傳送到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根據規管二義性路徑識別程序的規則，如車輛行經路段安裝了車牌標識點，駕駛員仍按照車輛在高速公路網中的起點和終點之間的最短路徑支付通行費，但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將總通行費按該車輛在各條實際經過的高速公路路段之里程數作為基準拆分給所屬之高速公路運營商。

對於正常通行車輛產生的通行費收入，在路徑識別完成後，對存在識別路徑的，按識別路徑進行拆分；不存在識別路徑的，按最短路徑拆分。如車輛所經過的所有高速公路中只有部分高速公路已經設置了該等車牌標識點，駕駛員所支付的通行費仍按照車輛在高速公路網中的起點和終點之間的最短路徑計算，駕駛員在離開高速公路網的出口收費車道支付總通行費。對於該等已設置車牌標識點的路段，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按實際里程數拆分通行費給已安裝車牌標識點路段的運營商；而其餘並無安裝車牌標識點而未能識別實際行駛路徑的路段，則通行費收入須在確定車輛在該等高速公路網中的起點和終點之間的最短路徑後按該等高速公路部分的里程數拆分給相關的高速公路運營商。

董事確認，按照「最短路徑收費，最短路徑拆分」的總原則，二義性路徑識別及拆分系統的啟用不會對我們的高速公路運營及收費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就山東省高速公路網內各高速公路運營商於某一個月所應得的通行費收入總金額而言，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於次月中旬左右進行結算並向各高速公路運營商發送通行費收入對賬單，列出其應得的通行費收入總金額。同時，對賬單亦列出該高速公路運營商於該月從其MTC出口收費車道所收到的通行費金額（現金及銀行卡支付部分）以供核對。本公司的財務人員會將該對賬單上所列示之從濟荷高速公路MTC出口收費車道所收到的通行費總金額（現金及銀行卡支付部分）與本公司的內部收費紀錄及通行費收款專戶的記錄進行核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對賬單上列出的本公司於某一個月所收到的通行費金額（現金及銀行卡支付部分）與本公司的內部記錄及通行費收款專戶的記錄並無任何不符。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通常在兩至三個月內把高速公路運營商就該月在計算及拆分後所應得的通行費收入總金額扣除該高速公路運營商於該月所收到的通行費（現金及銀行卡支付部分）之淨額，以支票的形式存入該高速公路運營商的通行費收款專戶。

下圖列示獲得通行費收入的流程：



附註：

- (1) 此部分通行費由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以相關高速公路路段起終點之間的最短路徑或車輛實際行駛路徑(如車輛途經高速公路路段已安裝車牌標識點)原則確認後，計算及拆分給本公司。
- (2) 就本公司某一個月所應得的通行費收入總金額而言，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於次月中旬左右進行結算。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通常在兩至三個月內把本公司就該月在計算及拆分後所應得的通行費收入總金額扣除本公司於該月所收到的通行費(現金及銀行卡支付部分)之淨額，以支票形式存入至本公司的通行費收款專戶。
- (3) 駕駛員使用濟荷高速公路MTC出口收費車道以現金支付通行費。
- (4) 本公司每天將收到的現金通行費存入通行費收款專戶。
- (5) 駕駛員使用濟荷高速公路MTC出口收費車道以銀行卡支付通行費，由銀行結算後劃撥至本公司的通行費收款專戶。

我們實施多項措施與策略以改善濟荷高速公路的收費流程，包括以下內容：

1. **採用自助發卡系統：**我們在濟荷高速公路安裝自助發卡系統。使用該系統後，車輛駛入安裝有此系統的MTC入口收費車道時，高清攝像機會自動捕捉車牌號碼，而系統則分析及確定車型。駕駛員抵達自助發卡機前並按下通行卡發卡按鈕，機器會向駕駛員發出高速公路通行卡，卡內信息包括車牌號碼、車型、駛入高速公路的時間及入口地點。駕駛員領取高速公路通行卡後可駛入濟荷高速公路。借助自助發卡系統，高速公路通行卡發卡時間縮短至每輛車約一至三秒。我們相信，自助發卡系統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提高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同時減少向使用MTC入口收費車道的駕駛員發放高速公路通行卡所需的人力資源，進而減少勞動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濟荷高速公路MTC入口收費車道安裝11台自助發卡機。
2. **大力度減少逃費現象：**我們已實行全面的政策打擊濟荷高速公路的逃費行為，鼓勵收費員檢查使用「綠色通道」免費政策及節假日免費政策豁免收費的車輛。尤其是，我們配備視頻監控系統，識別通過免費「綠色通道」的可疑車輛，暫時扣留作檢查和稱重，以確定是否符合免收通行費的資格。另外，我們與當地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門合作加強對逃費車輛的執法。如員工發現任何駕駛員疑屬逃費，我們會截停車輛以便現場交警調查相關事宜。當調查發現該駕駛員涉及逃費的情況，我們要求該駕駛員支付應付的費用後方可離開。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已減輕逃費對我們收費的不利影響。
3. **推廣使用電子信息系統：**我們實行了自動辦公系統，以實現部門間的電子通訊以及自動的電子信息收集和處理。電子信息系統使通訊系統化，提高了數據檢索和記錄效率，並通過組織化降低了經營管理成本。尤其是，此舉使總部命令得以立即傳達管理處及濟荷高速公路收費站以便當場執行。

交通管理

我們相信，採取有效的交通管理、優化收費流程、推動方便快捷和安全的運輸是建立及保持濟荷高速公路首選路線地位的關鍵。考慮到近幾年交通量快速增加，我們的交通管理政策主要強調優化日常交通調度及提高應對濟荷高速公路上緊急情況的能力。

加強濟荷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1. 交通管理及緊急應對專門團隊：**我們已設立安全運營部作為高級交通調度單位。我們各個管理處的專門團隊定期巡視所負責的濟荷高速公路路段，及時應對緊急情況（不論是由於道路交通事故或惡劣天氣條件造成）。各團隊由各管理處負責人員及道路應急救援隊伍組成。另外，我們在東平管理處（位於濟荷高速公路中心點的附近）設有養護應急處，並在重大節假日及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較大的時候從養護應急處調動應急救援流動設備到長清和梁山管理處，以便濟荷高速公路任何地點發生事故時可快速到達事故現場。養護應急處配備交通事故後道路清理專用的工具、機械和車輛。根據我們的內部制度，養護應急處的應急救援隊伍須負責清理路障。我們安全運營部、管理處及養護應急處的工作人員全天24小時輪班當值，以確保全天候交通管理及應急能力到位。
- 2. 與其他各方高度協調應對緊急情況：**根據我們所建立的「路警聯合」機制，在緊急情況及惡劣天氣狀況下，我們的安全運營部主動與交警聯繫，並即時指示相關管理處安排於道路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從管理處調遣道路應急救援隊伍（及在養護應急處和應急救援點的專門團隊）援助現場巡警清理路障及指揮車輛繞行事故現場。我們盡最大程度確保濟荷高速公路運作暢順並減少交通擁堵和中斷，但安全

問題一直是我們的最優先考慮因素，在惡劣天氣狀況(如大雪或濃霧)下，我們或需於接獲公安交通管理機關的通知後暫時封路。我們亦與高速公路巡警等其他應急團隊進行定期演練，以熟悉應急方案並加強與該等應急團隊的合作。

3. **綜合監控及信息發佈系統：**為提高我們的監控能力及縮短回應時間，我們已安裝綜合監控系統，於濟荷高速公路沿途平均每兩公里安裝可360度旋轉的高清監控攝像機，讓員工能夠隨時獲取高速公路全線的全方位詳細視圖，並盡量減少任何兩個攝像機之間的盲點。該系統能夠將獲取的圖像及視頻通過我們的萬兆以太網傳輸至安全運營部，以便進行實時交通調度及應對緊急情況。有關我們監控系統及相關萬兆以太網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高速公路運營 — 信息管理系統」分節。我們亦於濟荷高速公路沿線每隔一段距離設有可變信息情報板及移動監控設施等機電設施。我們利用「互聯網+移動視頻監控」技術，為七個管理處和養護應急處的員工配備車載及手持移動視頻監控系統。濟荷高速公路的實時視頻圖像可利用4G移動網絡通過移動設備傳送至安全運營部，大幅提高了我們24小時快速應對交通狀況及緊急情況的能力。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適當位置和立交安裝了可變信息情報板顯示安全指示及路標。上述設施及設備連同電子廣播系統組成了綜合信息發佈系統，告知駕駛員交通擁擠、交通分流及交通堵塞情況，並提醒駕駛員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安全駕駛。

道路養護及升級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於整個特許期內需自費負責高速公路的養護。我們定期監測濟荷高速公路的路況，並根據分類安排養護工程。管理處及養護應急處各指定小組每日巡視濟荷高速公路並報告路況。除傳統的被動養護(即於發現損壞時進行維修)外，我們亦定期對濟荷高速公路進行預防性養護措施，保持道路處於良好狀況，盡量提高濟荷高速公路於服務周期內的效率。預防性養護措施採用先進技術及科學評估方法監測路況，配合完善的綜合日常養護計劃，讓我們可維持路況長期良好，延長大修週期及減低對服務的影響，亦可降低高

業 務

速公路生命週期內的整體養護成本。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包括相關年度的養護成本。營業記錄期內，並無出現重大超支事件或重大的意外資本支出要求。

道路養護工程分為以下幾類：

類別	工程範圍
小修	對公路及其沿線設施進行例行的預防性保養和修補輕微損壞部分
中修	對公路及配套設施的正常耗損與局部損壞進行定期維修加固，以恢復道路原有的技術狀況
大修	對損耗非常嚴重的公路及配套設施進行週期及結構性綜合修理，以全面恢復道路原有的技術狀況

小修工程(道路綠化帶的例行保養及養護應急處人員負責管理的車道標線除外)方面，管理處指定人員安排第三方協作單位開展相關工程及進行現場監督。中修及大修工程實行集中管理，由第三方養護及維修單位開展相關工程，並由總部工程養護部監督。養護工程通常有預定期限，盡量減低對濟荷高速公路通行能力的影響。

另外，我們不時進行道路升級工程，提高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及提升駕駛員使用我們公路的體驗。例如，我們於2015年6月完成改善工程，於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區段安裝了太陽能輪廓標。根據該工程，濟荷高速公路已安裝2,600個太陽能輪廓標，更好地為駕駛員劃定公路輪廓及提供交通法規指引，進一步提高我們公路的安全狀況。我們亦積極於高速公路設施採用再生能源技術，我們相信該工程反映我們對環境問題及道路升級實際情況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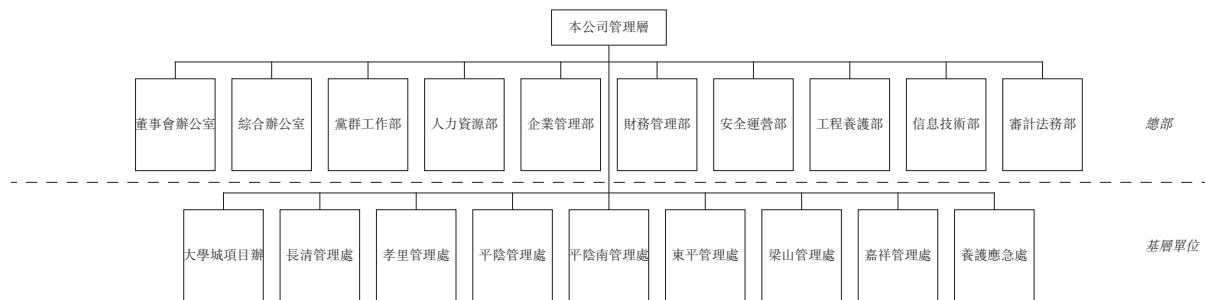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省級交通運輸管理部門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指引透過招標流程將道路養護及升級工程外包予山東省交通廳維持的符合資格施工名單上擁有相關資質的公司。有關招投標

的監管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 — 公路有關的法律法規 — 公路建設及運營」分節中「公路建設工程的招標及投標」及「公路建設工程的承包與分包」兩段。

管理及運營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直接參與及應用有效管理技巧是成功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關鍵因素。為確保有效及高效運營，我們將員工分派至不同職能團隊，各自負責濟荷高速公路運營、管理的各個方面。此外，我們實施「總部 — 管理處」的扁平化管理架構及「站處合一」的綜合管理模式，方便總部全面統籌所有管理處及收費站的運作，確保總部指令及時由管理處及收費站人員在現場直接實施。有關安全運營部對交通管理實行的集中調度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高速公路運營 — 交通管理」分節。

本公司高速公路業務的主要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上圖所示我們的高速公路運營的各主要單位的職能如下：

本公司管理層：	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的決策
董事會辦公室：	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管理、信息披露、證券事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考核等工作
綜合辦公室：	負責本公司綜合協調、行政事務、新聞宣傳、對外聯絡、公文處理、檔案管理、後勤服務等行政事務

業 務

黨群工作部：	承擔黨委 ⁽¹⁾ 、紀委、工會、團委日常工作，負責黨組織建設和班子建設、中層管理人員選拔考核、思想政治建設和精神文明建設、群團工作、黨的紀律檢查工作和效能監察工作、民主管理、廠務公開等工作
人力資源部：	負責機構設置與職能配置、員工招聘、培訓、薪酬、績效考核、社會保險管理、員工退休等工作
企業管理部：	負責制度建設、企業文化發展、商業模式創新、科技創新、改革改制、調查與統計、招投標的組織與管理、戰略發展規劃、經營性產業投資、資本運營、產權管理等工作
財務管理部：	負責會計核算、資金管理、籌融資管理、財務制度建設及協調稅費等工作
安全運營部：	負責安全生產制度制訂、實施、安全生產監管、安全風險防控、日常運營調度、收費監管和稽查等工作，參與修訂完善道路應急預案，及時開展道路應急演練，及時處置道路應急與突發事件，開展聯動協調工作

附註：

⁽¹⁾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本公司設立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黨委（「黨委」）。黨委於本公司有核心的領導及政治作用。黨委的職責或職權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 (i) 學習並傳達中國共產黨及國家頒佈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研究並採取措施促進及執行該等指引與政策；
- (ii) 制定黨委工作計劃，組織黨的活動，加強黨的建設工作；
- (iii) 努力建設誠實廉潔的黨內行政機關，促進反腐工作；
- (iv) 審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工會、共青團、婦聯等提出的建議，支持職工代表大會的運作，並負責其他與僱員利益相關的重大事項；及
- (v) 支持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職責。

有關中國共產黨委會的最新發展及要求，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 — 中國企業黨委近期的發展及要求」分節。

業 務

工程養護部：	負責道路、橋樑、綠化、交通安全設施的養護管理、工程管理、交竣工驗收、安全保障等工作；高速公路新建和改擴建等交通基礎設施工程建設計劃編製、項目前期、建設管理和技術創新等工作；編製實施公司房屋及附屬設施、場區綠化的維修保養年度預算和工作計劃，監督、檢查、指導、考核維護工作開展情況
信息技術部：	負責收費、監控、通信、供配電等信息系統及附屬設施的建設、維護、升級、改造、交竣工驗收、公司網站、網絡、信息化建設、財務系統的日常運維、資料安全、系統許可權管理和維護等工作
審計法務部：	負責內部審計、風險管理，重點項目監控評價工作，協助承擔本公司法律事務，協助及指導經濟活動的法律和訴訟服務工作，及承擔監事會日常工作
大學城項目辦：	負責大學城項目管理，包括道路設計、獲取相關監管審批、協助徵地拆遷及立交工程施工管理等工作。大學城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中「濟荷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
管理處：	負責所轄路段的收費、日常養護及內部管理工作，協調當地政府及聯動部門，及時處置道路突發和應急事件，確保所轄路段的安全暢通和運營管理工作正常開展
養護應急處：	負責高速公路全線的應急救援、道路清障、交通安全設施維護和道路維修、機械養護工作，管理、使用大型清障設備和機械

信息管理系統

本公司在濟荷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建設前期就極為重視在道路運營管理方面的需求，合理配置信息科技系統管理資源，充分發揮信息科技系統優勢，增強運營管理。本公司採用「收費業務集中管理，道路運營統一調度」模式。收費系統、通信系統及監控系統基本根據「集中監控、統一調度」的理念和思路設計。我們與第三方信息技術承包商就信息管理系統的

日常養護和維修簽訂了協議。此外，我們根據系統的使用年限(一般為三至五年)及實際運行情況委聘承包商更新及升級系統，使我們可依據運營情況使用系統。

本公司在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方面採用了三個主要信息管理系統，詳情如下：

- **收費系統：**濟荷高速公路屬省收費網絡的一部分，山東省交通廳規定全省所有收費高速公路使用統一軟件系統收費，而濟荷高速公路亦採用山東省交通廳採納的收費系統。該收費系統主要職能包括處理、管理及傳送收費數據和交通數據、監管自動欄杆、費額顯示器及通行信號燈、車輛駛入收費站關卡快照及自助發卡機等收費站設備。收費系統貫通我們收費體系中的各個單位，由負責對收費作集中管理的安全運營部及各個管理處的監控室，直至濟荷高速公路上的收費車道，透過扁平化的管理模式，收費系統能讓總部直接對車道上的收費情況進行監督及管理。同時，濟荷高速公路在各個收費站均設有ETC出入收費車道，目前共設有七個ETC入口車道及七個ETC出口車道，ETC覆蓋率達到100%。ETC收費系統為自動化收費系統，目的是有效提升我們的通行效率。另外，各收費車道均設有採用「車道 — 中心」模式的收費業務電話，讓收費員在遇到突發情況及特殊收費業務(例如軍車免費通行)下直接與安全運營部的職員聯繫，由其統一協調管理處及收費站的職員進行處理。有關收費系統運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高速公路運營 — 收費運作」分節。
- **通信系統：**濟荷高速公路建設伊始，幹線網絡已採用了當時先進的千兆以太網，並經網絡自愈成環。千兆以太網是實現我們收費業務集中管理的基礎，同時亦實現了我們收費、監控、通信三網合一。為了保證收費網絡及收費數據網絡安全，同時為確保圖像傳輸品質，我們在2015年為濟荷高速公路進行了通信系統的升級改造。在原有千兆網絡的基礎上，利用現有光纖資源，建設了高速公路萬兆以太網，

並將監控業務在新建的萬兆以太網上進行傳輸，原有的千兆以太網僅負責收費數據傳輸，以此實現收費數據與監控圖像傳輸的物理性隔離，同時也為濟荷高速公路監控系統由標清向高清轉換打下了基礎。

- **監控系統：**濟荷高速公路建設伊始，在全線大約每兩公里設置一套道路監控攝像機，合共88套，以此實現了高速公路的全程監控。攝像機全部為可以360度旋轉及遠近調焦的監控攝像機，其中65套為太陽能供電。自2016年開始，我們對濟荷高速公路全線的道路監控進行升級改造，把原有監控設備全部升級為高清視頻監控系統，並在濟荷高速公路上事故多發的路段及原有的監控盲點區域增設了高清攝像機，補充了我們的監控及緊急應變能力。

廣告業務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廣告業務，包括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協助客戶將設計印上畫布後安裝至廣告牌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3塊已建且已取得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的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持續經營收入約0.05%、0.27%及0.33%。

競爭

基於高速公路行業為特許營運，高速公路面對的競爭只可能來自區域臨近、走向相近、運輸效率相仿的同等級公路。濟荷高速公路是服務往來濟南及荷澤之間交通的高速公路，具有區域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及交通顧問均確認，濟荷高速公路所在區域沒有其他公路在交通運輸時間、走向、行車路徑上較濟荷高速公路更有效率。此外，我們相信現時並無任何已發佈或正式計劃，旨在增設或更替往來濟南市及荷澤市之間的高速公路，且會在往來該等城市的交通運輸時間、走向及行車路徑上較濟荷高速公路更有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分節中「濟荷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及「競爭」等段。

濟荷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

濟荷高速公路已於2007年中建設完成，並於同年9月全線竣工通車。歷年來濟荷高速公路服務區域在經濟、民生等方面發展較快，對高效、暢通交通的需求日益增長。

為更有效滿足長清區至濟南西及長清大學科技園的發展需求，緩解濟荷高速公路及連接至長清區的支路的容量限制，提升該等地區的交通效率，我們打算新建立交，並由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該項目包括修建立交、橋樑、匝道及收費站(設有3個入口收費車道及5個出口收費車道，當中各設有ETC收費車道1條)和收費站辦公區、養護處及材料庫等設施。

長清大學科技園位於長清城區東部，距離濟南市區約16公里，為《濟南市城市總體規劃》中「一城兩區」項下的濟南市西部新城區的核心區之一。長清大學科技園為山東省政府及濟南市政府為加快山東省高等教育發展於2002年進行規劃的項目，目前已有11所高等院校入駐。隨著《濟南市城市總體規劃》及相關的控制性詳細規劃進一步落實，長清大學科技園未來將構建成為濟南市的教育中心、醫療中心及大型生活居住區，交通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業 務

長清大學科技園西、北側為濟荷高速公路和國道G220，東側為G3京台高速公路和國道G104。下圖列示長清大學科技園與相鄰收費道路的地理位置：



目前車輛均依靠長清互通立交(接連濟荷高速公路及省道S104)、崗山互通立交(接連G3京台高速公路及長清區大學路)及濟南西互通立交(接連G3京台高速公路及國道G220)從高速公路進出長清大學科技園區。上述各個立交均與長清大學科技園區距離較遠，而且長清大學科技園區附近的國道G220及國道G104均為濟南市與長清區之間交通聯繫的幹線公路，交通流量大且兩側街道正在發展，車輛行駛速度較低，導致較常發生交通事故及出現交通擁擠的情況。我們相信，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實施能有效縮短從長清大學科技園區上下高速公路的行駛距離，優化當區的路網佈局，降低車輛的運輸成本並提高運輸效率。同時，項目建設能對長清互通立交、崗山互通立交及濟南西互通立交產生交通分流作用，引導更多進出長清區及長清大學科技園的車輛使用濟荷高速公路。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於2015年12月獲得山東省發改委項目核准批覆，項目總投資估計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預計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山東省發改委批准本項目延期建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項目並未開始施工建設。

預期日後開通的道路及鐵路網對濟荷高速公路交通的影響

山東「十三五規劃」及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4-2030年)規定的公路建設項目會令日後道路網發生變化，山東省新開多條公路可能影響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

業 務

下表概述預期上述公路開通後對濟荷高速公路交通的影響。

公路名稱	公路類型	道路施工或封閉日期/ 道路工程完工日期 (如適用)及 收費公路開通日期	對濟荷高速公路 產生交通轉移/ 吸引影響	交通轉移/吸引影響詳情
國道G105維修結束.	一級公路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通轉移影響 車流量：-1.1% 通行費收入： -1.5%	國道G105平陰東平界至龍山屯村段封閉施工於2017年12月結束，屆時，預期部分短途交通會回流至國道G105。
濟青高速改造期間禁止五軸或以上貨車通行.	高速公路	2017年11月1日/ 2019年1月31日 (估計於2018年 第四季度開通)	交通轉移影響 車流量：-4.6% 通行費收入： -8.3%	受濟青高速改造影響，濟青高速全線禁止五軸或以上貨車通行。從濰坊及淄博等地區開往荷澤的第四類及第五類貨車禁止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導致改造期間的通行費收入減少。
國道G220封閉施工.	一級公路	2018年2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通吸引影響 車流量： +2.7% 通行費收入： +3.0%	待有關機構批准後，國道G220陶莊至平陰東平界段全線將於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封閉施工。期間車輛可能轉走國道G105及濟荷高速公路，促使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增加。

業 務

公路名稱	公路類型	道路施工或封閉日期／	對濟滬高速公路		交通轉移／吸引影響詳情
		道路工程完工日期 (如適用)及 收費公路開通日期	產生交通轉移／	吸引影響	
G22青蘭高速(泰安至聊城段)	高速公路	2016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	交通吸引影響 車流量： +0.6% 通行費收入： +0.2%		隨著G22青島-蘭州高速公路(泰安至聊城段)的開通，一些泰安、萊蕪往來荷澤、開封、商丘的交通會吸引到G22和濟滬高速組成的路徑。
巨野至單縣高速：王官屯立交 (濟滬高速與日蘭高速互通立交)往南經單縣連接安徽省揚 祁高速	高速公路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交通吸引影響 車流量： +2.4% 通行費收入： +2.0%		隨著巨野-單縣高速公路的開通，一些聊城、東平和平陰往來徐州的交通會吸引到濟滬高速和巨野-單縣高速公路組成的路徑。
濟泰高速	高速公路	2016年12月／ 2020年3月	交通轉移影響 車流量：-0.1% 通行費收入： -0.2%		隨著濟南-泰安高速公路的開通，少量的濟南往來泰安的交通會轉移到新路上。
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 界)高速公路(寧陽至梁山段)	高速公路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交通吸引影響 車流量： +0.4% 通行費收入： +0.2%		隨著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高速公路(寧陽至梁山段)的開通，部分泰安、萊蕪往來荷澤、商丘的交通會吸引到該路和濟滬高速組成的路徑。

業 務

公路名稱	公路類型	道路施工或封閉日期／ 道路工程完工日期 (如適用)及	對濟荷高速公路 產生交通轉移／	交通轉移／吸引影響詳情
		收費公路開通日期	吸引影響	
德州 — 東阿高速 (高唐至東阿段)	高速公路	2017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	交通轉移影響 車流量：-0.1% 通行費收入： -0.1%	隨著德州—東阿高速公路(高唐至東阿段)的開通，部分高唐、夏津、禹城往來平陰、東平、濟寧的交通將會轉移到該高速公路。
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界)高速公路(新泰至寧陽段)	高速公路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交通轉移影響 車流量： -0.3% 通行費收入： -0.3%	隨著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高速公路(新泰至寧陽段)的開通，部分新泰、蒙陰往來荷澤、商丘的交通會轉移到該高速公路。
濟荷高速公路全線大修	高速公路	2022年	交通轉移影響 車流量：-7.8% 通行費收入： -7.5%	濟荷高速公路計劃於2022年全線大修，屆時將影響途經車輛的行駛品質，造成部分短途交通轉移。
德州 — 東阿高速公路(德州至高唐段)	高速公路	該高速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還未開展，合理預期其2025年開通。	交通轉移影響 車流量： -3.5% 通行費收入： -3.7%	隨著德州 — 東阿高速公路(德州至高唐段)的開通，部分德州、河北往來平陰、東平、濟寧的交通將會轉移到該高速公路。

業 務

公路名稱	公路類型	道路施工或封閉日期/ 道路工程完工日期 (如適用)及 收費公路開通日期	對濟荷高速公路 產生交通轉移/ 吸引影響	交通轉移/吸引影響詳情
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界)高速(董家口至新泰段)	高速公路	董家口至五蓮段目前處於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全線預計2030年開通	交通吸引影響 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界)高速(董家口至新泰段)及濟南繞城二環線的綜合影響: 車流量: +3.2% 通行費收入: +2.9%	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界)高速(董家口至新泰段)及濟南繞城二環線的綜合影響:濟南繞城二環線及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界)高速將於2030年開通,導致部分走「德州 — 東阿 — G22 — 平陰南樞紐」的車輛轉移到「G3 — 濟南繞城二環線 — 濟荷高速公路 — 平陰南樞紐」。此外,青島至荷澤方向的車輛(原來走G1511)將轉走「青島 — 梁山 — 濟荷高速公路」。
濟南繞城二環線	高速公路	預計2030年開通	交通吸引影響 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界)高速(董家口至新泰段)及濟南繞城二環線的綜合影響: 車流量: +3.2% 通行費收入: +2.9%	(請參考上文)

此外，鐵路網亦會影響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現有鄰近濟荷高速公路的鐵路包括京滬鐵路、京滬高鐵及京九鐵路。上述鐵路已開通多年，其影響已於濟荷高速公路當前的交通量反映。

京九高鐵現處於規劃建設階段。京九高鐵北起北京西站，南至香港九龍站，途經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安徽省等。該高鐵線路在山東省境內就是《山東省綜合交通網中長期發展規劃》中「三縱三橫」的西縱，即臨清 — 聊城 — 荷澤鐵路，全長約270公里，設有臨清、聊城及荷澤三個站。偉博集團確認，京九高鐵開通對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影響甚微。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4 交通量和收益預測方法 — 6. 道路網和鐵路網」分節。

銷售及市場營銷

在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持續經營收入來自濟荷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費。市場營銷策略主要包括於鄰近相連公路豎立指向濟荷高速公路具體方位的指示牌、分發旅遊路線指示卡、利用電子商務渠道宣傳濟荷高速公路及通過利用廣播提供交通新聞資訊的方式宣傳濟荷高速公路。

客戶

鑒於我們的高速公路業務性質，營業記錄期內並無貢獻5%以上持續經營收入或對業務屬重要的單個客戶，故並無主要客戶亦為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供應商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機電工程的施工方及養護機械設備供應商。營業記錄期內，我們五大持續經營業務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總成本不足30%。

我們要求施工方及其負責人具備承擔該項目工作所需的資格。山東省交通廳已就施工方的資格、經驗、能力、素質、工作質量及行業聲譽篩選出符合資格施工方名單。我們通常從該名單中篩選合適的施工方。同時，具體與某個施工方合作前，我們亦考慮作業的規模和複雜性以及價格。除名單上的合資格施工方外，我們可隨時與市場上按可比條款提供類似原材料的供應商合作，以替代現有施工方。為減輕我們對供應商的依賴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定

期審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物色潛在的替代供應商並收集其報價，從而與可就商品及服務提供優惠條款的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

我們已制定集中採購政策篩選供應商。每年伊始，業務部門會制訂其年度採購計劃，並提交企業管理部集中採購。相關業務部門根據業務需要亦可不時制訂採購計劃，並提交企業管理部集中採購。根據採購預算量，我們或會採用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詢價方式選擇供應商。企業管理部主要負責採購工作，而業務部門根據技術標準提供建議(如必要)。

我們建立一支由企業管理部和相關業務部門職員及專家(如適用)組成的專責隊伍，審核競投及報價或進行磋商(視情況而定)。相關工作完成後，我們亦會對其工作質量進行評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嚴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亦未曾在採購方面出現重大延誤或中斷或重大困難，且未曾於營業記錄期內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存貨控制

我們已制定存貨控制政策支持經營需求。存貨主要包括小型緊急養護及修理所需材料及零部件。我們通常基於進行日常養護及修理及處理緊急情況的經驗規劃存貨需求，並根據規劃制定年度採購計劃。工程養護部員工監控存貨使用情況，當使用率遠高於預期時臨時採購。我們亦每年至少盤點兩次，確保記錄的入庫及缺貨資料準確無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存貨」分節。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養護及維修和道路升級工作的質量。我們總共有42名來自工程養護部及管理處的員工，負責實施質量控制。我們的內部指引規定各類養護及維修工作須符合的技術標準。我們有管理處及養護應急處各指定小組每日巡視濟荷高速公路並報告路況。我們的合

格員工或第三方合作單位盡快糾正小缺陷以保持路面質量。關於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或詢價的養護及維修和道路升級工作，我們會於招標文件或報價文件規定其工作須達致的標準，亦會於完成相關工作後評估其工作質量，確保達致工作質量標準，以便日後考慮是否合作。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年全面評定濟荷高速公路的路面使用性能指數。根據2015年1月16日、2016年3月25日、2017年1月15日及2017年12月22日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路面檢測報告所示，濟荷高速公路的路面使用性能指數的平均值分別達到92.3、91.5、90.8及92.9。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有助我們保持濟荷高速公路高標準路況，我們因此獲得許多獎項及認可。有關我們主要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獎項及認可」分節。我們的管理體系亦受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標準認可，而且我們亦取得認可我們質量管理控制體系標準的相關證書。

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承包商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進行的工作並無重大質量問題。

保險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濟荷高速公路購買機動車輛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亦為我們運營使用的車輛購買了強制性車輛全險。另外，我們亦為僱員購買了補充醫療保險和企業年金，並就僱員日常工作期間發生的事故索賠投購團體意外傷害險。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業務，我們認為現有保單足以保障我們目前的運營且與行業慣例一致。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承包商進行養護及維修和道路升級工程，須為本身及其僱員購買充分的保險。

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重大保險索賠。然而，可能存在我們不受保障的若干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亦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損害賠償及責任。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分節。

業 務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寶貴的資產，我們認為長期業務的增長需依賴僱員的知識、經驗及發展。人力資源部負責僱員的招聘、培訓、發薪及表現評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12名僱員，全部駐於山東省。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董事及管理層 ⁽¹⁾	7
收費	204
經營及交通管理	139
工程及養護	9
行政及人力資源	17
財務、會計及法律支持	11
銷售及市場營銷	12
信息技術支持	7
道路升級及擴建	6
合計	412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分類的僱員明細：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濟南市	257
泰安市	70
濟寧市	85
合計	412

我們主要通過在互聯網發佈招聘信息，公開招聘員工。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我們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

附註：

⁽¹⁾ 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僱員。

我們的工會代表僱員利益，就用工事宜與管理層密切交流。營業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重大勞工糾紛導致經營中斷，亦無對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控告或索償。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

社會保障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我們為僱員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並無遭任何罰款，亦無欠付社會保險款項；我們已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重大方面履行繳納依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健康與安全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其中包括提供充足的防護衣物與裝備、安全教育與培訓，並指派專職安全管理人員。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項內部安全管理辦法，為僱員提供勞動保護。尤其是我們的安全運營部結合有效的激勵措施與安全控制報告機制，監管制定有關辦法，同時監督並內部評核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

我們已就安全控制流程和標準制定和實施多份手冊和內部政策，專為養護維修、應急響應、現場交通調度及收費工作等個別工作的安全需求而設。我們要求員工履職時遵守上述手冊。此外，我們於僱員入職時及任職期間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僱員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相關測試方可在指定崗位任職。

我們認為我們的健康與安全控制措施充分，符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於任職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亦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法規，而中國有關部門並無因我們違反中國健康安全法律法規而引發事故對我們施加制裁或處罰。

研發

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我們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可無償使用若干商標，自協議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在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監管部門要求的情況下，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齊魯交通，有效期將自動延長三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分節。我們亦註冊一個域名作為本公司網站。有關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八「4.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分節。

就董事所知，於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亦無有關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侵犯獨立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索償。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過往就濟荷高速公路運營、養護及管理獲得(及協助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認可：

<u>獎項或認可</u>	<u>頒發機構／審核機構</u>	<u>頒發年份／月份</u>
全省交通重點工程立功競賽集體一等功	山東省總工會、山東省交通廳	2007年
「十一五」創建文明行業先進單位	山東省公路局	2011年8月
「十一五」全省公路養護管理工作優秀集體	山東省公路局	2012年6月

業 務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審核機構	頒發年份／月份
山東省公路系統十大文化品牌	山東省公路局	2014年12月
「十二五」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 優秀單位 ⁽¹⁾	交通運輸部	2015年12月
2015年全國公路交通系統 「模範班組」 ⁽²⁾	中國海員建設工會全國委員會	2015年12月

附註：

- (1) 此獎項由山東省交通廳獲得，本公司為被檢單位。
(2) 此獎項由本公司長清管理處獲得。

環境事項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有關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分節。

我們已就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及道路升級工程妥善進行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法律程序，包括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水土保持規劃、地質災害風險評估報告及地震安全評估報告，該等報告均已獲主管部門批准確認。由於該等工程由承包商開展，故我們的工程養護部、企業管理部及管理處須就承包商的工作環境合規事宜負責。

儘管我們的業務性質並非嚴重污染行業，且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對環境影響不大，但我們仍採取必要的內部環保措施減輕對環境的污染。我們已建立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相關證書。我們根據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採取措施嚴格控制運營所產生的污染並建立環境保護和控制系統。我們會繼續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從源頭減輕污染。此外，我們亦將環保行動納入日常運營及道路升級中，例如：

- 安裝及使用電子通信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營造無紙化的工作環境；
- 積極推廣路面再生技術應用，提高路面材料循環使用比率；及
- 安裝太陽能輪廓標及太陽能監控攝像機，推廣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環境合規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8,800元、人民幣18,800元和人民幣52,716元。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預期近期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透過與齊魯交通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實際取得了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共29宗土地的權利。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2處物業，並透過與齊魯交通訂立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濟荷高速公路7個管理處和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產合共45處物業。上述該等物業均位於中國境內。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和房屋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2) 房屋租賃協議」分節。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低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招股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

表3第34(2)段有關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亦有同類豁免。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齊魯交通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實際取得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共29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29宗土地的範圍覆蓋濟荷高速公路主線全路段，總佔地面積為10,181,936.30平方米。

山東省政府於2016年11月7日作出以及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於2016年12月29日進一步作出有關作價出資的批覆(統稱「作價出資批覆」)，濟荷高速公路國有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山東省政府以作價出資方式注入齊魯交通(「作價出資」)。於2017年12月11日，齊魯交通完成根據作價出資批覆辦理濟荷高速公路土地作價出資的土地證變更，並已經取得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

為確保本公司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從2017年1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屆滿日)向本公司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便本公司在此期間經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齊魯交通有權簽署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定；及(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合法有效。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1)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分節。

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82處自有物業，包括4處用作本公司總部的房屋(「該4處總部房屋」)及其50處地下停車位(「該50處地下停車位」)，以及28處非主營業務類房產(「該

28處非主營業務類房產」)，總建築面積合共9,323.99平方米。本集團並沒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

- 就該4處總部房屋(建築面積合共6,259.30平方米)而言，我們已經與該等物業的開發商簽署了商品房買賣合同並辦理網簽手續。同時，該等物業已取得了該等物業的建設及預售的相關批准，其開發商亦已就該等物業相關的房產項目整體竣工驗收取得了《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綜合驗收備案證明》。該等物業的開發商向本公司承諾，該4處總部房屋已經完成竣工驗收及備案手續，該4處總部房屋的權屬證書將於2018年4月30日之前辦理完畢並交付給本公司⁽¹⁾，且該4處總部房屋的辦理不存在障礙或不能取得權屬證書的情況；
- 就該50處地下停車位(建築面積合共1,235.14平方米)而言，我們已經與該等物業的開發商簽署了商品房買賣合同及／或其補充合同，但尚未辦理網簽手續。同時，該等物業已取得了該等物業的建設的相關批准，其開發商亦已就該50處地下停車位的竣工驗收取得了《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該等物業的開發商向本公司承諾，該50處地下停車位已經完成竣工驗收及備案手續，該50處地下停車位的權屬證書將於2019年12月30日或之前辦理完畢並交付給本公司，且該50處地下停車位的辦理不存在障礙或不能取得權屬證書的情況；
- 就該28處非主營業務類房產(建築面積合共1,829.55平方米)而言，我們已經與該等物業的開發商簽署了商品房買賣合同並辦理網簽手續。同時，該等物業已取得了該等物業的建設及預售的相關批准。該等物業的開發商向本公司承諾，該28處非

附註：

⁽¹⁾ 根據該4處總部房屋的開發商出具的承諾函以及董事確認，因政府手續辦理的流程原因，該開發商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辦理完成該4處總部房屋的權屬證書。同時，該等物業的開發商已經向本公司承諾將於2018年9月30日前辦理完成該4處總部房屋的權屬證書。

主營業務類房產的權屬證書將於2019年3月29日或之前辦理完畢並交付給本公司，且該28處非主營業務類房產的辦理不存在障礙或不能取得權屬證書的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物業開發商出具的承諾函，在本公司依照商品房買賣合同及其補充合同的約定履行支付購房價款等義務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該等合同取得該等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的法律障礙。

租賃房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46處房屋，包括用作員工食堂的一處商舖（「租賃商舖」）及用作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合共45處房屋（「45處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7,083.76平方米。

租賃商舖

本公司與租賃商舖（總建築面積為656.17平方米）開發商簽訂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統稱「商舖租賃協議」）。本公司已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登記備案材料。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商舖租賃協議尚未辦妥登記備案手續，原因是開發商仍在申請租賃商舖的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辦妥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前實際使用租賃商舖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即使開發商就租賃商舖訂立多項租賃合同，而所有合同均有效且開發商擬履行該等合同，惟由於我們是擁有合法業權佔用租賃商舖的承租人，故開發商須首先履行租賃協議。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遭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糾正有關事項，否則我們可能被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主管部門關於可能就上述事項實施行政處罰或提出訴訟的通知。另外，開發商向本公司承諾，(i)會盡快取得租賃商舖的房屋所有權證；(ii)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與本公司合作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手續；及(iii)承擔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手續的所有法律風險。

董事相信上述租賃物業狀況良好，且基於上文所述，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手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上述事項相應計提預計負債。

45處租賃房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與齊魯交通訂立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濟荷高速公路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45處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6,427.59平方米。齊魯交通(出租人)尚未取得該等租賃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房屋租賃協議以及齊魯交通在房屋租賃協議中的承諾，如第三方針對該等租賃房屋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以致影響我們在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權益時，我們有權就因此所遭受的損失要求該等出租人賠償。

董事認為上述租賃房屋安全，其產權瑕疵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租賃房屋僅是濟荷高速公路的輔助設施，主要用於管理處員工日常辦公及住宿，以及存放養護及應急的器材，對我們的主要收費業務之運作並非至為重要；
- (ii) 租賃房屋分佈於不同區縣，同時發生全部或者大部分房屋被處置或我們須搬離租賃房屋的可能性極低，即使因租賃房屋的產權瑕疵或房屋租賃協議無效而需要搬離，相信我們亦能及時以最少的開支在鄰近覓得替代場所或租賃其他類似房屋取代有關房屋來繼續經營業務；
- (iii) 董事認為即使齊魯交通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租賃房屋的租賃成本亦不會有重大差異；及
- (iv) 齊魯交通已在房屋租賃協議中向我們不可撤銷地承諾，(a)如因齊魯交通未取得該等租賃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與該等租賃房屋相關的問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齊魯交通同意全額賠償由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管機關的處罰或任何第三方的索賠)及由此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和開支；及(b)如因齊魯交通未取得該等租賃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導致本公司需要自租賃房屋中搬遷

或部分搬遷的，齊魯交通承諾將全力協助本公司搬遷、為本公司提供具有同等或類似條件的房產使用，並承擔本公司由於搬遷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及由此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和開支。

附屬設施資產重要性及另覓供應

服務設施主要用於石化補給與產品銷售及服務區運營，包括餐飲、停車、汽車維修及超級市場，既非本集團主要業務且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亦不重要。雖然管理設施僅是濟荷高速的附屬設施，主要由本集團管理中心的僱員用作辦公室，及存放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維修及應急工具，不會獨立對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有貢獻。因此，董事認為服務設施及管理設施對本集團主要的收費業務並不重要。

管理設施的資產位於濟荷高速沿線不同區、縣，所有或大部分該等資產同時出售或本集團須遷離租賃物業的機會極微。即使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有重大影響，且可以及時以偏低的開支在鄰近另覓其他物業或租用其他相若物業。

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保障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齊魯交通同意向我們出租濟荷高速的2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2017年1月1日至2034年9月25日。齊魯交通是租賃土地的證書持有人，取得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所列明租賃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且根據該等不動產權證書，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由2016年6月30日至2066年6月29日。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我們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租賃土地，而齊魯交通無權單方面終止或取消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可以確保本集團不受干擾使用租賃土地。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齊魯交通同意向我們出租45處租賃房屋，由2017年5月1日至2034年9月25日。根據房屋租賃協議，齊魯交通無權單方面終止或取消協議。此外，齊魯交通可在房屋租賃協議不可撤回地承諾，假若我們須遷出全部或部分租賃物業，或由於齊魯交通未

有取得租賃物業的房屋擁有權證或任何其他問題使我們有所損失，齊魯交通應向本集團以相同或類似條件提供相當的物業並且承擔一切損失及因此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房屋租賃協議可以確保本集團在特許權協議所餘有效期間不受干擾使用租賃物業。

執照及批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營業執照。我們於特許期間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特許權及收費權來自特許權協議。此外，我們的收費權獲得收費批覆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舜廣文化傳媒的營業執照、特許權協議及下述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我們可開展廣告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舜廣文化傳媒的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u>許可證</u>	<u>許可證持有人</u>	<u>中國發證機構</u>	<u>最新授出日期</u>	<u>屆滿日期</u>
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關於在濟荷高速公路泰安路段設置的33個(包括22個已建及11個未建)廣告牌)	舜廣文化傳媒	泰安市公路局	2017年7月5日	2022年7月4日
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關於在濟荷高速公路濟寧路段設置的35個(包括15個已建及20個未建)廣告牌)	舜廣文化傳媒	濟寧市公路管理局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業 務

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	中國發證機構	最新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關於在濟荷高速公路荷澤路段設置的8個(包括6個已建及2個未建)廣告牌)	舜廣文化傳媒	荷澤市公路管理局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8月4日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舜廣文化傳媒已取得76塊廣告牌的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可根據該等設置許可證的規定建設、運營廣告牌。其中，43塊廣告牌已建成並根據設置許可證開展運營，剩餘33塊為已規劃但尚未建設的廣告牌，舜廣文化傳媒可依據前述取得的設置許可證進行廣告牌的建設和運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舜廣文化傳媒有九塊位於濟荷高速公路濟南路段的廣告牌尚未取得設置許可證，但在開展經營活動。此外，舜廣文化傳媒於營業記錄期內曾存在因政府部門原因，未及時取得設置許可證就開展經營活動的情形。

不過，主管公路局及山東省公路局已分別出具合規證明，證明舜廣文化傳媒在有關廣告業務及廣告牌經營業務等方面並無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行為，未受到行政處罰。當中濟南市公路管理局進一步證明該局暫停核發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是由於政府統一部署。該局將根據上級部門統一安排，在可以辦理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手續時繼續辦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舜廣文化傳媒尚有九塊廣告牌未取得設置許可證不符合《山東省公路系統公路標誌和非公路標誌管理辦法》中非公路標誌設置須嚴格按程序辦理相關許可手續的規定。不過，鑒於以上所述，以及(i)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公路收費，廣告業務收入佔比很小，及(ii)舜廣文化傳媒該部分廣告牌未取得設置許可證為政府部門原因導致，我們因為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未取得若干廣告牌設置許可證即開展經營活動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九塊廣告牌取得設置許可證但在開展經營活動的不合規情況而被主管部門

處罰的機會很低，而且相關最高處罰為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盡力保持與主管部門的溝通，在政府監管部門統一安排，可以辦理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手續時盡快辦理該九塊廣告牌的設置許可證。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營業執照和收費批覆。所有該等營業執照和收費批覆均全面有效，並不會導致吊銷或註銷我們營業執照和取消收費批覆，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法律障礙的情況。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遞交相關申請，則更新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營業執照並無法律障礙。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舜廣文化傳媒尚有九塊廣告牌未取得設置許可證事項不會對上市及全球發售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監管合規及內部控制

法律訴訟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對各種索償及法律訴訟。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不存在涉及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不合規事件及改善內控措施

除下文所披露我們認為並非重大或系統性違規的不合規事件外，於營業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知悉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後，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內控，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的內控顧問已就該等不合規事件檢討我們的內控設計並就此提出建議，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於2015年7月，濟南市地方稅務局稽查局（「稽查局」）就本公司未申報繳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務收入的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應扣未扣個人所得稅向本公司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該決定書，稽查局對未申報繳納的營業稅和城市維護建設稅處以未繳納稅款50%的罰款，以及對應扣未扣個人所得稅處以應扣未扣稅款50%的罰款，罰金合共人民幣33,357.40元。該事件是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年度

收取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務收入一直按3%的徵收率繳納營業稅，但根據服務類別應該按5%稅率繳納，此乃本公司財務人員與相關主管部門之間的溝通出現差異所致。稽查局亦要求本公司針對上述2%差額補繳營業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本公司已繳足上述差額及費用，並繳清相關罰款。本公司已按照稽查局的要求對該不合規事件進行了有效整改，加強對實物福利扣繳事項相關規定的留意及核實，並獲得主管部門確認。

我們已經改善了內控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於2017年8月正式下發了《稅務管理制度》，明確了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的稅務管理職責及權限分工，對納稅申報管理流程進行了明確規範，當中要求本公司的財務人員必須在稅務局(所)規定的申報期限內到所屬稅務局(所)申報或網上申報並及時劃款，如申報期限有變動，以稅務局(所)公佈的信息為準。財務人員辦理納稅申報時，應當如實填寫納稅申報表，並根據稅務機關的要求報送納稅申報表、財務報表以及稅務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資料。同時，本公司的財務主管每月編製財務報表時須審查本月繳稅情況，確認計提及繳納金額是否一致，檢查是否存在漏繳情況。月度財務報表須經財務管理部經理、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審核簽字。

董事認為，於2017年8月採用《稅務管理制度》可以防止因以下理由而導致再次發生稅務違規(包括營業稅稅率不合適及未有預扣個人所得稅)：

- (i) 稅務違規初期，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初級員工與當地稅務局就涉稅事項進行初步溝通，但由於員工缺乏稅務工作經驗，對稅務政策及專業知識了解不夠全面，故沒有針對稅務局工作人員給予的缺乏合理解釋的繳稅稅率進行進一步解釋及確認；
及

- (ii) 本公司目前已制定並完善了《稅務管理制度》，亦在實際工作中落實了相關控制措施：
- (a) 目前負責稅務事項的員工須具有專業的稅務知識及豐富的稅務經驗；
 - (b)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設專人定期從稅務機關及其官網獲取稅收政策的變更情況，記錄每次稅收政策的核查情況，並及時向財務管理部主管及經理彙報稅收政策的變更情況；
 - (c) 本公司建立稅務計提繳納二次審核機制。財務管理部主管審核計提的繳納金額是否符合現行的稅收政策要求。財務管理部主管每月編製財務報表時審查本月繳稅情況，確認本月計提及繳納金額是否一致，檢查是否存在漏繳情況；月度財務報表須經財務管理部經理、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審批；及
 - (d) 財務管理部每年定期組織針對財務人員的財務及稅務培訓，加強財務人員對財務政策及稅收政策的學習及運用、增強財務人員的業務技能及職業勝任能力。

此外，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曾存在因政府部門的原因未有及時取得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便於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開展廣告牌經營活動的情形，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9塊廣告牌未取得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便開展經營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執照及批覆」分節。我們已經改善了內控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下：

- (i) 在接獲有關法律、法規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時，我們的合規主任李剛先生將調查有關事宜，並於認為適當時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建議，以及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及／或董事會報告；
- (ii) 如有任何可能違反各項監管要求的事件，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必須盡速報告及／或通知董事、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

- (iii) 必要時，本集團將及時向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確保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iv) 自2018年1月起，建設和運營每一塊廣告業務的廣告板前，必須先獲執行董事或合規主任的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本集團上市後不會在未取得非公路標誌設置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新的廣告牌經營活動。

基於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包括與我們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及審閱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文件及報告)，聯席保薦人認為我們已設立合理的內部程序、系統及控制以盡可能減少不合規事件的發生。就聯席保薦人所知，並無任何事宜可能導致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而不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規定不適宜上市。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後(無論有否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仍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i)本集團與(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續進行的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包括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上市後，該等協議所涉交易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為上市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不適用	零	零	零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不適用	2.8百萬港元	2.8百萬港元	2.8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至 2033年止各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34年1月1日 至2034年 9月25日期間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豁免申請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人民幣 2,310百萬元 ⁽¹⁾	人民幣 1,686百萬元
(2) 房屋租賃協議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人民幣 450,000.0元 ⁽²⁾	人民幣 45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齊魯交通的款項已於2018年3月支付。
- (2)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齊魯交通的款項已於2018年3月支付。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無償使用許可，使本集團可以使用本招股書附錄八「4.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 (a)商標」分節所載商標。商標初始使用期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監管部門要求的情況下，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齊魯交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三年，以後延期按上述原則類推。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參見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分節)後，我們一直使用該等商標。因此，為保持一貫市場形象及繼續使用商標作為建設企業文化的工具，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商標。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商標許可為無償授出且我們無需向齊魯交通支付任何許可費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獲全面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作為框架協議，載列公路業務經營範圍、交易原則、年度服務需求計劃的制定標準、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定價條款及政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上市日期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後協議有效期可以延長。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當中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齊魯交通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公路業務經營相關之服務，包括(i)公路設計服務類，包括路橋、路面、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ii)公路檢測養護服務類，包括路基、路面定期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路橋、路面維修養護；(iii)公路研究分析服務類，包括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及(iv)公路工程支援服務類，包括公路技術狀況監測，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需求估計：

除公開招標外，截至每年10月31日，本集團須向齊魯交通提交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估計或對該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且雙方須於同年11月30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協議。如本集團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與該年度的大致相同，則齊魯交通應滿足該計劃。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若該項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該項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
- (iii) **市場價格**：若該項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該等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基準，定價經過訂約雙方協商後確定。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b) 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路設計及監理服務，以構建山東省道路的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與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i)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已建立業務關係；(ii)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iii)本集團因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其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受益於規模經濟，使用該等服務較具成本效益；(iv)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v)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本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我們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服務之條款獲取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服務，而且通常符合該等服務所適用的道路安全與保障行業的要求。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所提供上述相關的綜合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3.0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產生的年度上限最高不得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費用總額	<u>2.8</u>	<u>2.8</u>	<u>2.8</u>

(相當於人民幣2.3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宜：(i)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公路設計及監理服務而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之間已經訂立的特定合同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及金額；(iii)本集團及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而預期將會出現的增幅；及(iv)該等服務的價格因預計的勞工、原材料及技術成本增加而估計將會出現的增幅。

2015年，本公司為配合2015年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檢查在濟荷高速公路進行了一次中修及養護工程。當時委聘了齊魯交通的子公司進行了中修及養護工程的設計，相關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同年，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了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0.9百萬元的收費站改造工程設計及監理協議，在濟荷高速公路的孝里收費站及平陰南收費站安裝ETC系統及ETC收費車道等設施。

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實行預防性養護措施，能維持路況處於優良狀態，董事認為濟荷高速公路沒有需要在2018年至2020年間進行重大維修工程。本公司將在未來維持其預防性養護政策，並按照道路使用狀況進行相關養護工作。

此外，目前濟荷高速公路收費站的ETC覆蓋率已達到100%，相關的ETC系統設立工程已經完成。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2015年由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相關綜合服務並非為經常性發生的交易。同時，2016年及2017年就相關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均較2015年的交易金額低。

綜合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設定2.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百萬元)的年度上限以配合相關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屬於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而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山東省內九個區縣29宗土地，總建築面積10,181,936.30平方米的濟荷高速公路土地(合稱為「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可無償使用租賃土地；自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至2034年9月25日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956百萬元。自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向齊魯交通支付。本公司須於2018年起至2033年每年的3月31日前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並於2034年3月31日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1.686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如本招股書「業務 —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 — 土地使用權」分節所述，根據作價出資批覆，濟荷高速公路國有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山東省政府以作價出資方式注入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1日，齊魯交通已根據作價出資批覆於作價出資後辦理濟荷高速公路土地土地使用權證變更手續，並已經取得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使用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齊魯交通作為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證載權利人有權自2017年1月1日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我們。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能確保我們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協議期限須超過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有效期必須超過三年並為期約17.8年(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於2004年根據特許權協議獲授30年的排他性特許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倘獲得濟荷高速公路土地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的土地使用權，約17.8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可確保本公司的穩定經營；
- (ii)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故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取得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權利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失去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期限反映根據特許權協議長期運營高速公路的本質特徵；
- (iv) 經考慮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管理及運營可能造成的阻礙，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三年期要求對本集團而言負擔過重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長期租賃安排透過降低須重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既定條款及條件的風險(倘須重訂，本公司業務及股東利益或面臨重大變數)，確保濟荷高速公路持續不中斷管理及營運，從而保護並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約17.8年（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的年期乃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

定價政策：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齊魯交通因辦理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之成本費用；(i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及同區相同或類似土地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齊魯交通支付有關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31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310 ^(附註)
2019年	2.310
2020年	2.310
2021年	2.310
2022年	2.310
2023年	2.310
2024年	2.310
2025年	2.310
2026年	2.310
2027年	2.310
2028年	2.310
2029年	2.310
2030年	2.310
2031年	2.310
2032年	2.310
2033年	2.31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1.686

附註：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齊魯交通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已於2018年3月支付。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獨立估值師已對租賃土地的公平租金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中土地的總租金水平對本公司而言與獨立第三方應付的租金看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2條，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而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高於3百萬港元。因此，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2) 房屋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房屋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45處用作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建築面積合共26,427.59平方米的房屋(合稱為「45處租賃房屋」)。租賃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為期約17.4年。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的房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5.65百萬元。自房屋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58.0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等額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向齊魯交通支付租金人民幣0.45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如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分節所述，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並專注於濟荷高速公路主線的核心業務，並根據《關於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附屬設施等資產重組的批覆》(魯交財[2016]80號)，本公司已向齊魯交通轉讓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相關附屬設施資產，但由於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

關連交易

將45處租賃房屋用作管理處員工日常辦公室及居所，以及存放養護及應急的器材之用，我們與齊魯交通訂立房屋租賃協議，確保我們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45處租賃房屋，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期限須超過三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董事認為房屋租賃協議有效期必須超過三年並為期約17.4年(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於2004年根據特許權協議獲授30年的排他性特許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倘本公司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使用45處租賃房屋，約17.4年的房屋租賃協議可確保本公司的穩定經營；
- (ii) 各個管理處房屋位於濟荷高速公路的進出口位置，且應急養護中心位於濟荷高速公路的中間位置，45處租賃房屋是濟荷高速公路的輔助設施，主要是作為管理處員工日常辦公室及居所，以及存放養護及應急的器材，方便我們辦公及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需要；
- (iii) 房屋租賃協議的期限反映根據特許權協議長期經營高速公路的本質特徵；
- (iv) 經考慮45處租賃房屋的性質、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管理及運營可能造成的阻礙，在房屋租賃協議上嚴格遵守三年期要求對本集團而言負擔過重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關連交易

- (v) 房屋租賃協議的長期租賃安排透過降低須重訂房屋租賃協議既定條款及條件的風險(倘須重訂，本公司業務及股東利益或面臨重大變數)，確保濟菏高速公路持續不中斷運營及管理，從而保護並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房屋租賃協議約17.4年(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的年期乃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

定價政策：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iii)該等租賃房屋的評估價值；及(iv)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齊魯交通支付45處租賃房屋的租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8.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18年	450,000.0 ^(附註)
2019年	450,000.0
2020年	450,000.0
2021年	450,000.0
2022年	450,000.0
2023年	450,000.0
2024年	450,000.0
2025年	450,000.0
2026年	450,000.0
2027年	450,000.0
2028年	450,000.0
2029年	450,000.0
2030年	450,000.0
2031年	450,000.0
2032年	450,000.0
2033年	450,000.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 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450,000.0

附註：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齊魯交通的人民幣450,000元已於2018年3月支付。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獨立估值師已對45處租賃房屋的公平租金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確認，房屋租賃協議的租金水平公平合理且能反映於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約生效當日中國類似區位條件下類似租賃房屋的實際市場租金水平。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房屋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3條，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而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高於3百萬港元。因此，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由於該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且持續基準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在各自協議期限內遵守上述公告的規定將不切實際，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將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即豁免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遵守公告的規定。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若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的交易因性質使然而須訂立超過三年的協議期，則亦須遵守第14A.52條的規定)及第14A.71(6)條的規定。

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本招股書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有關本招股書本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及取得我們所作出的各項聲明。通過上述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聯席保薦人亦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盡職審查工作及以下理由，聯席保薦人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的各自期限須超過三年。

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持續時間須超過三年而言，由於本公司根據特許權協議獲授30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的排他性特許權，本公司能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以最大程度地有效降低本公司業務運營因缺乏對濟荷高速公路土地使用的權利而發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聯席保薦人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期限較長屬於高速公路行業正常商業慣例，因為其反映了特許權協議長期經營高速公路的本質特徵。

關連交易

就房屋租賃協議的持續時間須超過三年而言，由於(i)本公司根據特許權協議獲授30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的排他性特許權，及(ii)管理處房屋位於濟荷高速公路各個進出口位置，且養護應急處位於濟荷高速公路的中間位置，雖然失去使用45處租賃房屋的權利並不會對濟荷高速公路通行及收費造成重大影響，但45處租賃房屋方便辦公及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需要，本公司能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獲授使用45處租賃房屋的權利能有效促進本公司業務運作，降低本公司業務運營因未能使用45處租賃房屋而發生潛在不利影響的風險。

聯席保薦人認為，房屋租賃協議的期限較長屬於高速公路行業正常商業慣例，因為其反映了特許權協議下高速公路長期經營的本質。

概覽

齊魯交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1.9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齊魯交通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8.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37.5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預計上市後齊魯交通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香港中遠海運⁽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中遠海運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40.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中遠海運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28.9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預計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中遠海運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發起人」分節以及本招股書本節「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分節的「齊魯交通的主要業務」和「香港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分節。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

附註：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而中國遠洋運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40.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遠海運及中國遠洋運輸將間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3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28.9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預計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遠海運及中國遠洋運輸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齊魯交通的主要業務

齊魯交通為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90.6百萬元。根據有關組建齊魯交通的批覆，齊魯交通為省管功能型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主要負責所轄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賦予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權範圍內的非公路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有關齊魯交通業務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發起人」分節。

濟荷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

各路網中的各條高速公路都是該路網的有機組成，它們之間相互影響、促進和協作，共同促進區域之間的交通往來和經濟聯繫。此外，高速公路行業具有特許經營許可性質，與其他商品製造與流通行業相比，具有自身行業的獨特性：

- (i) **唯一性**：高速公路網規劃時，佈設的每一條線路都具有其特定的起終點，除非某一條線路趨於飽和才會考慮增加相同功能的複線。一般來說，(除複線之外)不存在起終點相同或高度相似的高速公路。
- (ii) **規模效應**：只有路網達到足夠的規模，線路方能夠充分連通主要的居住和生產集聚點，路網中的高速公路才能發揮最高效益。
- (iii) **劃一標準**：在山東省之高速公路收費機制、定價⁽¹⁾及服務水準都是由山東省主管部門規定及劃一。

附註：

⁽¹⁾ 山東省除特大橋及隧道以外的所有高速公路採用劃一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濟荷高速，及本招股書「齊魯交通持有的公路權益」分節所述齊魯交通直接及間接持有的47條高速公路。通行費收費標準由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物價局及山東省財政廳公佈，載於規範收費公路通行費的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通行費收費標準」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通顧問認為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判斷一條路線是否與另一條高速公路構成競爭：

- (i) **區域**：高速公路是地區基礎設施，主要服務其兩側範圍內特定區域的生產與日常生活，具有區域性。
- (ii) **走向**：高速公路作為沿線地域的連接通道，具有特定方向性。
- (iii) **效率**：高速公路具有「點到點」的特性，有明確目的地。使用者一般以效率為優先考量，當道路運輸成本相同或相近時，通常會選擇最短距離或最快線路行駛。若通過「繞路」來到達同一個目的地，會造成較大的時間成本，降低效率，不符合駕駛者以最短距離或最快時間行駛的目的。

綜上，高速公路面對的競爭只可能來自區域臨近、走向相近且運輸效能相仿的同等級公路。

就此而言，濟菏高速公路為東北 — 西南走向的高速公路，連接濟南市至荷澤市，穿越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同時，根據特許權協議，山東省交通廳獲山東省政府授權，承諾在濟菏高速公路左右各50公里的範圍內不興建與濟菏高速公路走向相同的其他等級公路（無論是山東省交通廳自行新建或通過第三方新建）。交通顧問認為上述承諾足以避免濟菏高速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出現潛在競爭。

齊魯交通持有的公路權益

根據有關組建齊魯交通的批覆，為進一步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市場化進程，促進山東交通持續快速發展，山東省政府同意組建齊魯交通以接管山東省公路局持有的若干公路項目股權及資產的權益。有關組建齊魯交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增資及股權轉讓 — 營業記錄期內（截至重組前）的股權轉讓 — 成立齊魯交通」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本公司持有濟荷高速公路的權益外，齊魯交通亦直接持有正在運營的高速公路資產（以下簡稱「齊魯交通其他高速公路資產」）或透過持有若干間高速公路營運公司（以下簡稱「齊魯交通其他公司」）的股權對若干條正在運營的高速公路持有權益。

下表列示齊魯交通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齊魯交通其他公司的詳情：

<u>編號</u>	<u>齊魯交通其他公司的名稱</u>	<u>該公司現有高速公路業務</u>	<u>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所持股權的百分比(概約)</u>	<u>與濟荷高速公路不形成競爭的原因⁽¹⁾</u>
A1.	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 （「山東東青公路公司」）	運營、管理及養護東青高速公路	50.0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A2.	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	運營、管理及養護G18榮烏高速東營黃河大橋及其連線	50.0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A3.	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	投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修養護京滬高速公路濟南至樂陵段	35.00%	走向不同

附註：

⁽¹⁾ 有關不構成競爭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濟荷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其他高速公路資產：

編號	高速公路資產名稱	收費里程 (公里)	與濟滄高速公路 不形成競爭的原因 ⁽¹⁾
1.	原S26萊泰高速萊蕪西至泰安段	44.3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	S23棗莊至木石高速公路	27.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	S7201東營港疏港高速公路	60.2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4.	S31泰新高速泰安至化馬灣段	35.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5.	S1濟聊高速齊河至聊城段	86.2	走向不同
6.	原S32荷澤至東明高速公路	37.3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7.	S31泰新高速化馬灣至新泰段	45.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8.	G2京滬高速新泰至臨沂段	91.3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9.	G18榮烏高速煙台繞城段	41.6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0.	G2001濟南繞城高速公路東線	19.6	走向不同、效率不同
11.	G2京滬高速臨沂至紅花埠段	83.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2.	G1511日蘭高速日照至竹園段	114.3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3.	G15沈海高速棲霞至萊西段	73.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4.	S1濟聊高速聊城東至魯冀界段	65.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5.	G15沈海高速煙台至棲霞段	49.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6.	G1511日蘭高速公路曲阜至荷澤段	148.3	走向不同
17.	G2001濟南繞城高速公路南線	39.9	走向不同
18.	G2京滬高速萊蕪至新泰段	46.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19.	原S26泰萊高速萊城區至萊蕪西段	14.8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0.	G15沈海高速兩城至汾水段	61.1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1.	G1511日蘭高速竹園至曲阜段	113.5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2.	G18榮烏高速煙台至新河段	186.5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3.	G25長深高速濱州黃河大橋	14.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4.	G25長深高速大高至濱州段	28.8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5.	原S24威青高速乳山至即墨段	93.3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6.	G18榮烏高速東營樞紐至鄧王立交段	67.1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7.	G25長深高速魯冀界至大高段	56.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8.	S24威青高速即墨段	45.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29.	G22青蘭高速青島至萊蕪段	232.4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0.	G18榮烏高速新河至辛莊子段	106.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附註：

⁽¹⁾ 有關不構成競爭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中「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濟滄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高速公路資產名稱	收費里程 (公里)	與濟滄高速公路 不形成競爭的原因 ⁽¹⁾
31.	S7801日照石白港區疏港高速	13.6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2.	S7401煙台萊州港區疏港高速	16.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3.	S7402煙台西港區疏港高速	12.8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4.	S12濱州至德州高速公路	145.2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5.	原S24高唐至邢台高速公路	46.0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6.	G25長深高速青州至臨沂段	227.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7.	S33濟徐高速東平至濟寧段	36.7	走向不同
38.	S19煙台龍口港疏港高速	10.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39.	蓬萊至棲霞高速公路	39.9	區域不同
40.	德商高速聊城至范縣段(魯豫界段)	68.9	區域不同
41.	榮成至文登高速公路	40.4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42.	濟南至東營高速公路	162.9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43.	日照機場至沈海高速連接線高速公路	2.6	走向不同
44.	京福高速德州南連接線	7.7	區域不同、走向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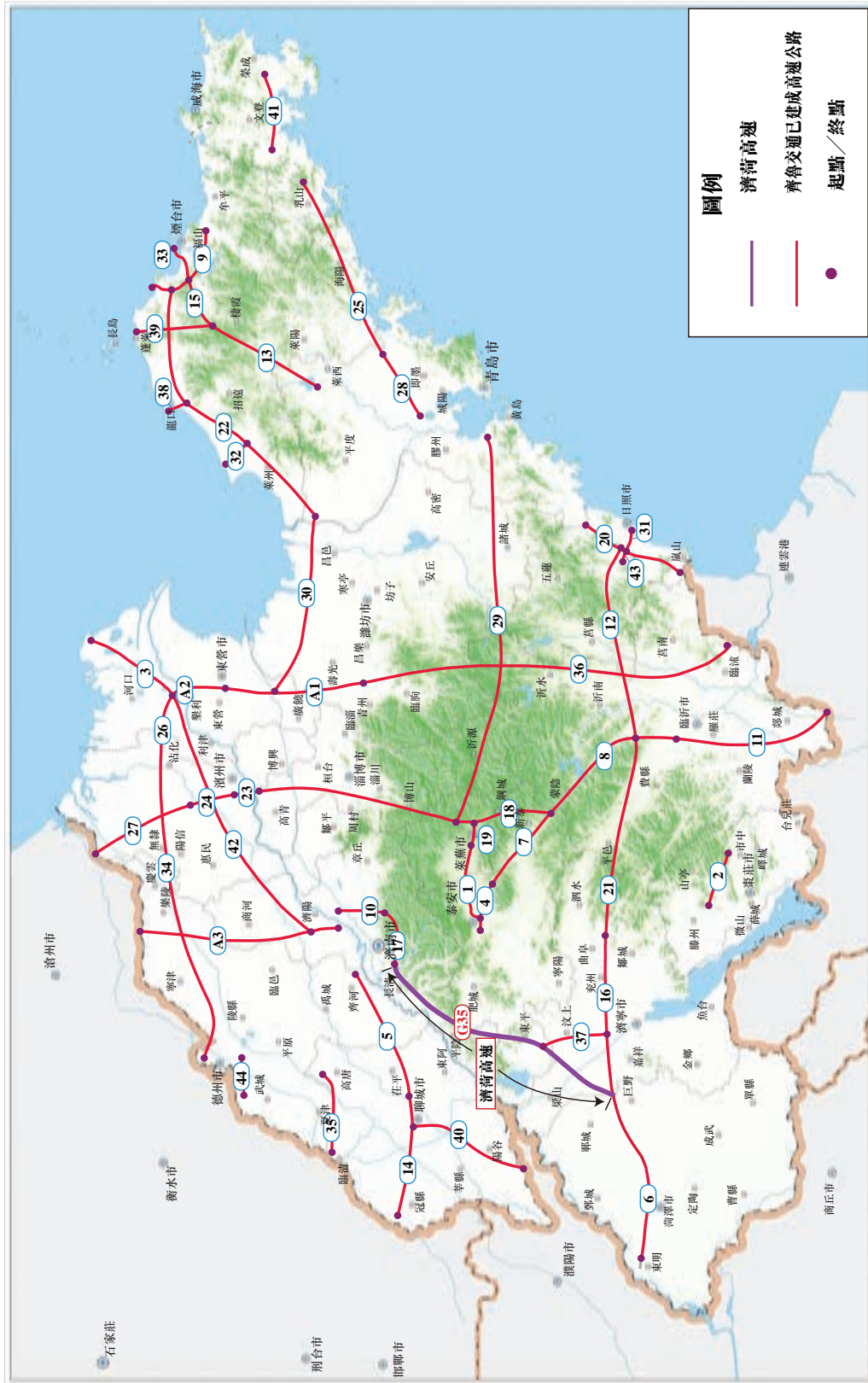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並無透過持有相關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持有任何正在運營中的高速公路權益。

下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其他公司所持高速公路及齊魯交通其他高速公路資產的地點，顯示該等高速公路的走向不同及位於山東省的區域。

附註：

⁽¹⁾ 有關不構成競爭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中「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濟滄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分節。

齊魯交通高速公路示意圖



來源：齊魯交通；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上地圖所示高速公路之名稱

- | | |
|-----------------------|-----------------------|
| A1. 東青高速公路 | 20. G15沈海高速兩城至汾水段 |
| A2. G18榮烏高速東營黃河大橋及其連線 | 21. G1511日蘭高速竹園至曲阜段 |
| A3. 京滬高速公路濟南至樂陵段 | 22. G18榮烏高速煙台至新河段 |
| 1. 原S26萊泰高速萊蕪西至泰安段 | 23. G25長深高速濱州黃河大橋 |
| 2. S23棗莊至木石高速公路 | 24. G25長深高速大高至濱州段 |
| 3. S7201東營港疏港高速公路 | 25. 原S24威青高速乳山至即墨段 |
| 4. S31泰新高速泰安至化馬灣段 | 26. G18榮烏高速東營樞紐至鄧王立交段 |
| 5. S1濟聊高速齊河至聊城段 | 27. G25長深高速魯冀界至大高段 |
| 6. 原S32荷澤至東明高速公路 | 28. S24威青高速即墨段 |
| 7. S31泰新高速化馬灣至新泰段 | 29. G22青蘭高速青島至萊蕪段 |
| 8. G2京滬高速新泰至臨沂段 | 30. G18榮烏高速新河至辛莊子段 |
| 9. G18榮烏高速煙台繞城段 | 31. S7801日照石臼港區疏港高速 |
| 10. G2001濟南繞城高速公路東線 | 32. S7401煙台萊州港區疏港高速 |
| 11. G2京滬高速臨沂至紅花埠段 | 33. S7402煙台西港區疏港高速 |
| 12. G1511日蘭高速日照至竹園段 | 34. S12濱州至德州高速公路 |
| 13. G15沈海高速棲霞至萊西段 | 35. 原S24高唐至邢台高速公路 |
| 14. S1濟聊高速聊城東至魯冀界段 | 36. G25長深高速青州至臨沭段 |
| 15. G15沈海高速煙台至棲霞段 | 37. S33濟徐高速東平至濟寧段 |
| 16. G1511日蘭高速公路曲阜至荷澤段 | 38. S19煙台龍口港疏港高速 |
| 17. G2001濟南繞城高速公路南線 | 39. 蓬萊至棲霞高速公路 |
| 18. G2京滬高速萊蕪至新泰段 | 40. 德商高速聊城至范縣段(魯豫界段) |
| 19. 原S26泰萊高速萊城區至萊蕪西段 | 41. 榮成至文登高速公路 |
| | 42. 濟南至東營高速公路 |
| | 43. 日照機場至沈海高速連接線高速公路 |
| | 44. 京福高速德州南連接線 |

不納入上市集團的原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以下所述，董事認為不適宜把齊魯交通持有齊魯交通其他公司的股權或齊魯交通其他高速公路資產納入上市集團：

- (i) 董事認為濟荷高速公路與齊魯交通其他高速公路資產和透過齊魯交通其他公司持有的高速公路資產並無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濟荷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高速公路行業的普遍特徵」分節；
- (ii) 依據有關組建齊魯交通的批覆，齊魯交通其他高速公路資產和齊魯交通其他公司持有的公路資產涉及的大部分公路以政府還貸公路的形式劃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政府還貸公路的建設和管理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依法設立的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組織負責，收取的車輛通行費，應當全部存入財政專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將上述公路從齊魯交通納入本集團不滿足現行中國法律的要求。依據有關組建齊魯交通的批覆，該等公路的收費需要待《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後，按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尚未完成⁽¹⁾，上述公路的收費期限存在不確定性，齊魯交通和本集團尚無法對其後續收費的可持續性進行判斷，故不適於納入本集團；及

附註：

- (1) 有關《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及其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業務的特許權在一段時間後到期或可能在到期前被終止」、「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運營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監管，且中國政府交通運輸相關政策改變或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及「監管概覽 — 公路有關的法律法規」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根據齊魯交通提供的資料及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及齊魯交通其他公司尚未獲得上述47條高速公路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故齊魯交通不能向本集團轉讓47條高速公路的全部土地使用權，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合法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

董事確認，齊魯交通通知彼等上述事項已解決或糾正時，彼等將考慮按照我們的收購策略、評估標準及程序(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優勢及戰略 — 業務戰略 — 1. 我們將密切關注道路相關的優質資產，拓展經營範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和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將上述合適的高速公路及／或高速公路運營公司納入上市集團。董事進一步確認於考慮是否收購或投資上述高速公路及／或高速公路營運公司時所採用及進行的評估標準及程序與考慮是否收購或投資其他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高速公路項目及／或高速公路營運公司時採用及進行者相同(惟須以上披露之彼等所涉事宜已解決或糾正)。

香港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

香港中遠海運為一家於199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3,428,694,126港元。香港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航運及貨運服務、物業投資管理以及高速公路、工業及信息科技項目投資。

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公路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本公司持有濟荷高速公路的權益外，香港中遠海運持有津滄高速公路天津至河北滄州段(全程41.8公里)、京哈高速公路天津段河北省香河縣至河北省玉田縣路段(全程37.2公里)及京港澳高速公路涿州(京冀界)至石家莊段高速公路(全程224.7公里)的運營公司股權。由於該等公路位於天津市及河北省，而濟荷高速公路位於山東省，故董事認為(i)該等高速公路與濟荷高速公路間並無競爭；及(ii)不應把香港中遠海運所持該等高速公路運營公司的股權納入上市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中遠海運並沒有透過持有相關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持有任何公路權益。

競爭

濟荷高速公路連接濟南市殷家林樞紐立交至荷澤市東北50公里之王官屯樞紐立交，車輛可經直達廣州的G35高速公路到達荷澤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本公司持有濟荷高速公路的權益外，齊魯交通亦透過持有3家公司的股權對山東省內若干條正在運營的高速公路持有權益。其中：(i)2家公司所運營的高速公路與濟荷高速公路的區域不同、走向不同；及(ii)其餘1家公司所運營的高速公路與濟荷高速公路的走向不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直接持有共44條正在山東省內運營的高速公路。其中：(i)36條高速公路與濟荷高速公路的區域不同、走向不同；(ii)5條高速公路與濟荷高速公路的走向不同；(iii)2條高速公路與濟荷高速公路的區域不同；及(iv)1條高速公路與濟荷高速公路的走向不同、效率不同。弗若斯特沙利文及交通顧問均確認沒有其他公路在交通運輸時間、走向及行車路徑上，在上述區域較濟荷高速公路更有效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本公司持有濟荷高速公路的權益外，香港中遠海運亦持有3條高速公路權益。該3條高速公路位於河北省及天津市，與濟荷高速公路的區域不同。綜上，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除了各自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亦在中國持有若干公路運營公司的權益及若干公路資產(統稱「其他公路」)。然而，其他公路：(i)不在濟南市至荷澤市區域的臨近範圍內；且／或(ii)走向不同；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及交通顧問均確認，沒有其他公路在交通運輸時間、走向、行車路徑上較濟荷高速公路更有效率。因此，該等其他公路與濟荷高速公路皆不構成競爭。

我們相信現時並無任何已發佈或正式計劃，旨在增設或更替往來濟南市及荷澤市之間的高速公路，且會在往來該等城市的交通運輸時間、走向及行車路徑上較濟荷高速公路更有效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各自持有若干從事高速公路(非濟荷高速公路)廣告業務的公路運輸相關公司10%或以上股權。高速公路廣告業務本身是專門運營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的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具有一定的排外性。不同高速公路之廣告業務在本質上不會構成競爭。因此，上述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持有的公司之廣告業務與本集團的廣告業務不會構成現有或潛在的競爭。

綜上，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彼等各自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構成現有或潛在的競爭，而且齊魯交通、香港中遠海運或任何董事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避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各自業務活動之間的直接或間接競爭，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與本公司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與我們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不競爭

我們已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現有業務外，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支持第三方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與本公司和子公司目前及日後根據業務發展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購買或持有業務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不可轉換債券，或不超過其5.00%股權的可轉換債券權益作投資用途；
- (ii)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當我們決定放棄新業務機會（見以下定義）而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決定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明確書面批文或指示從事或參與任何運行路段位於及／或通過中國山東省境內的公路項目的投資、建設、養護、營運及管理，營運及／或管理之高速公路路段沿線廣告牌建設及經營，以及其他收費公路相關業務的營運⁽¹⁾。不過，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應與我們在相關批文或指示出具前進行溝通，以將有關項目對我們的影響減至最低，但(i)如果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對於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的具體實施主體具有自主選擇權時，則該相關項目仍需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或(ii)如果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產生實際競爭及影響的，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以及本公司應盡力促使政府主管部門在出具該等批文或指示時或之前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及
- (iv)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現有業務發展需要，對該等業務涉及的子公司進行增資。然而，增資將用於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時，該業務仍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限制。

優先交易權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須於獲悉新業務機會後的10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我們（「**轉介通知**」），並提供我們所需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所有信息，致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本集

附註：

-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所知，省級政府主管部門並無任何計劃發出有關書面批文或作出有關指示，要求控股股東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團有權於接獲轉介通知起10個工作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如接納，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轉交新業務機會。

倘本集團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我們會即時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轉介通知起10個工作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通知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拒絕通知」）。如未在上述期間或雙方另行協定的時間內發出拒絕通知，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可將不回應行為視作放棄接納新業務機會的優先權，而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可接納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於新業務機會擁有權益或與之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考慮是否行使優先交易權接納新業務機會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規定和合約狀況，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收購選擇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我們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對於上述事項，或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在接納上述事宜或新業務機會前，沒有履行本招股書本分節「優先交易權」一段所列責任，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已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隨時行使，一次或多次收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的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齊魯交通或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的上述新業務，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然而，如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公司章程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將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上述新業務應付的代價由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與本公司參考雙方共同選定的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方式及程序協商後確定。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收購選擇權。任何於收購擁有權益或與之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董事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規定和合約狀況，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受讓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本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已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i)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現有業務中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資產；或(ii)上述新業務，應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列明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原則及規定，在接獲出讓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向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作出書面答覆。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及／或各自之子公司進一步承諾接獲本公司的書面答覆之前，不會將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業務或權益的意向告知第三方。倘本公司(i)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ii)未於協定期間向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作出答覆；或(iii)不接受出讓通知所載條件，其後向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但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拒絕該等條件，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有權以不優於出讓通知所載條件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任何擁有以上權益或與以上權益有關的董事概不得投票。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規定和合約狀況，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的其他承諾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亦分別承諾：

- (i)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提供並容許及促使各自之子公司容許本公司之董事、代表及核數師查閱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審查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及各自之子公司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同意本公司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及各自之子公司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之審查結果；
- (iii) 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聲明(如有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該聲明將作出詳細披露)，以便於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認為，彼等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行使優先交易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倘董事認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機會的批准，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自生效後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不再根據中國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認定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本公司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基於(a)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擔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授予本公司的相關新業務機會優先交易權、收購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及(b)為監督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而制定的上述資料共享機制和其他機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適當且可行的措施，以確保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遵守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應承擔的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相信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目前獨立開展核心業務(即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有權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並實施決策。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經營的供應、設備及材料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概無僱員由控股股東支付薪金。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亦維持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實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與我們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分節。我們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行為守則等。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向本集團就其擁有的三個商標授予無償使用許可，初始使用期自2017年12月12日起三年。我們相信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儘管該等商標目前並非本集團註冊，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齊魯交通已承諾授權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3年，而有關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監管部門要求的情況下，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齊魯交通，協議有效期會自動延長三年，且只要齊魯交通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便可繼續續期，因此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使用該等商標並無重大風險。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分節。

此外，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齊魯交通及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設計、檢測養護、研究分析、建設支援及其他服務，惟須遵守若干定價和招標政策。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即使該等關連交易持續進行，惟我們仍然能夠獨立於齊魯交通及相關下屬單位運作及經營，原因如下：

- (i) 我們有其他的獨立供應商。我們獨立營運業務，有獨立權力作出營運決策並實行該等決策；
- (ii) 齊魯交通及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政策均預先協商，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iii)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如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內部守則規定該等服務須進行招標程序，則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並落實最終價格。本公司設有程序，並且將通過招標的方式取得該等服務。董事認為，招標規定及程序可有效確保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價格具有競爭力；
- (iv)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優於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服務，或後者提供的服務在任何方面(包括數量上或質量上)不能滿足本集團的需要，本集團可選擇第三方提供相應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vi) 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一直為公路業務經營相關服務的可靠穩定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停止使用齊魯交通及相關下屬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在商業角度而言並不明智。

另外，本公司與齊魯交通分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據此承租濟荷高速公路土地以及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2) 房屋租賃協議」等段。

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可便利本公司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獨立估值師已經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中所約定土地的總租金水平對本公司而言與獨立第三方應付的租金看齊。有關房屋租賃協議，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是讓管理處人員用於日常辦公、住宿和存放日常營運所需的養護及應急的器材，對我們的核心收費業務運作並非至為重要，並且我們可於短時間內在臨近的地方覓得替代場所或其他類似房屋取代有關房屋。此外，房屋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且獨立估值師已經確認房屋租賃協議的租金水平公平合理且與租約開始當日中國相近地點同類物業整體的市場租金水平相符。

再者，我們的核心收費業務只基於(i)特許權協議賦予我們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權利，以及(ii)收費批覆給予我們對濟荷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收取通行費的權利而進行。特許權協議及收費批覆項下獲授予權利的一方為本公司。我們根據特許權協議及收費批覆在特許期內獨家享有上述權利，而且我們並不依賴齊魯交通獲得或行使該等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關連交易持續進行，但由於我們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過度依賴齊魯交通，而且我們的特許權以及收費權並不依靠齊魯交通而取得或行使，故董事認為我們上市後能夠獨立於齊魯交通運作及經營。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香港中遠海運、中國遠洋運輸及中遠海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營業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共用或共享設施或資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本身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和信貸等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納稅，而不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且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或抵押。此外，我們已與相關中國商業銀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能夠按照有競爭力的條款從該等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貸款，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擴張提供所需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下表概述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在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職務的情況：

<u>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u>	<u>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u>
陳大龍／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 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 (「Smart Watch Assets」) ⁽¹⁾ 董事；中遠海運工貿董事及總經理；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 (中遠海運工貿持有其49.00%股權) 董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持有其55.00%股權) 董事；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mart Watch Assets持有該等公司55.00%股權)
吳登義／非執行董事	● 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 (齊魯交通持有其35.00%股權)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杰／非執行董事	● 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 (齊魯交通持有其50.00%股權) 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山東路誠公路服務有限公司及山東路聯石油油氣銷售有限公司 (山東東青公路公司 (齊魯交通持有其50.00%股權) 持有該兩間公司51.00%股權) 董事及董事長
王龍／非執行董事	● 齊魯交通工會辦公室主任
蘇曉東／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中遠海運企劃部經理；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Smart Watch Assets持有其45.00%股權) 董事；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mart Watch Assets持有該等公司55.00%的股權)

附註：

(1) 香港中遠海運持有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全部股權，中遠海運工貿持有Smart Watch Assets全部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u>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u>	<u>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u>
孟昕／監事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工貿董事；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Smart Watch Assets董事；裕航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以下公司董事：(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持有該等公司55.00%股權)
劉立剛／股東代表 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齊魯交通建設管理總經理助理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職務或承擔任何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董事於上市後將繼續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任職。陳大龍先生、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王龍先生及蘇曉東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主要以董事會成員身份負責參與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制定、制定全面發展戰略及公司經營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本公司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監事於上市後將繼續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任職。孟昕女士、劉立剛先生及吳永福先生並非職工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而主要負責檢查公司財務及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除上述董事及監事擔任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i)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交易之決議案時，與彼等有關連的董事須回避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在審議關連交易時，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ii)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管理，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及彭暉先生)、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彭暉先生、張波先生、李安東先生、劉強先生及陳修林先生)及兩名職工監事(即郝德紅先生及侯清紅女士)。核心管理團隊在本公司運營及管理方面確實參與，在職能部門擔當重要的位置，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高速公路與相關設施的監察及養護、財務管理、交通基礎設施建設、人力資源、運營調度、行政及信息技術等本公司主要職能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此，核心管理團隊對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內的運營及財政方面的貢獻至為重要。核心管理團隊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繼續留任，在本公司主要職能部門擔任重要角色。同時，核心管理團隊中各人士均沒有擔任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何職務；
- (iii)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持有控股股東的任何股權；
- (i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數，以提高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將遵守公司章程，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各自的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彼等作出評估。本公司將於年報或公告中向公眾披露審查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其將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年度聲明；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查就該年度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所作的的所有決策。本公司將於年報或公告中向公眾披露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決策及基準；
- (iv)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v)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公告、通函、申報、年度審閱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相關先決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按本招股書本節「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不納入上市集團的原因」分節所披露，我們或會考慮根據業務戰略收購齊魯交通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高速公路，惟須彼等所涉事宜（披露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不納入上市集團的原因」分節）已解決或糾正。就此而言，除上述措施外，我們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
- (ii)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當中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i)倘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該事項須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而非由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ii)於有關事項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iii)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就該等收購徵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及
- (iv) 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收購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收購條款並確認該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收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可能收購齊魯交通於中國擁有或持有權益的潛在47條高速公路項目，我們已確立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成立戰略委員會，詳情於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分節批披露。戰略委員會下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會計及交通或運輸行業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戰略委員會評估收購或投資機會時會仔細考慮各種因素，包括：

- 潛在目標的資產及業務質量；
- 收購或投資的成本及效益以及我們的內部財務需求；
- 是否符合企業戰略和長遠計劃；
- 我們現有業務與潛在目標之間在基礎設施、技術、技能、管理經驗及業務能力方面的協同效應；
- 潛在目標所在地區及省份的社會經濟及人口狀況、當地監管環境和所實施政策；
- 合營夥伴(如有)及合營架構(如適用)；
- 我們的財務資源；及
- 潛在目標的相關質量要求及財務數據和增強我們現有和未來業務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性；

戰略委員會完成上述評估後須確保(i)潛在項目符合本集團戰略規劃、長遠計劃及職能；(ii)收購或投資規模符合我們的業務規模、資源狀況、債務水平及支付能力；及(iii)資金的安全運作；

(iii) 戰略委員會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等專業團體對潛在項目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並要求中國法律顧問就(a)潛在項目的性質及規管其運營的法律體制及(b)潛在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狀況發表意見，確保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項目全部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經營性且已取得所在土地全部必需土地使用權或土地使用權證的項目；

(iv) 戰略委員會將審閱可行性報告以評估潛在項目的經濟及技術可行程度。可行性報告通常由中國獨立諮詢機構編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戰略委員會及管理人員會安排到潛在項目所在地點進行實地考察及交通調查，以及進行內部財務分析；
- (vi) 戰略委員會及管理人員將與潛在合營夥伴(如有)會面，評估彼等的營運政策及原則，以確定我們是否能夠與彼等合作營運及管理潛在項目；
- (vii) 倘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該事項須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而非由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於有關事項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viii)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本集團進行收購或投資前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於實施收購或投資前審核收購或投資條款，確認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或投資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ix) 必要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對收購相關事宜提出建議；及
- (x) 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為改善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間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潛在或已存在的利益衝突，除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外，我們亦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任何於新業務機會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接受新業務機會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收購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計劃；
 - 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及人力資源於不影響現有業務的情況下完成收購；
 - 收購是否有助現有業務；
 - 新業務機會的規模、項目質量、預期利潤及投資回報、增長潛力與風險及責任；
 - 新業務機會管理層的資歷且彼等是否可融入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及
 - 於收購新業務機會後的營運風險及成本；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需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事宜提供意見(包括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優先受讓權及行使有關優先受讓權的條款及條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的轉讓或行使任何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屬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所有披露、報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經獨立股東(倘適用)批准)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會就決定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優先受讓權刊發公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齊魯交通	內資股	778,500,000	實益權益	86.50%	38.93%
香港中遠海運	H股	600,000,000	實益權益	54.55%	30.00%
中國遠洋運輸 ⁽³⁾ . . .	H股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55%	30.00%
中遠海運 ⁽⁴⁾	H股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55%	30.00%
山東建設	內資股	121,500,000	實益權益	13.50%	6.08%
神華國能集團 ⁽⁵⁾ . . .	內資股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	6.08%
國家能源投資 ⁽⁶⁾ . . .	內資股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	6.08%

附註：

- (1) 數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所持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視乎該股東所持的股份類別而定)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數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 (3) 香港中遠海運由中國遠洋運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遠洋運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遠洋運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而香港中遠海運由中國遠洋運輸全資擁有。因此中遠海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山東建設由神華國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神華國能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建設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神華國能集團由國家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而山東建設由神華國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國家能源投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建設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齊魯交通	內資股	778,500,000	實益權益	86.50%	37.52%
香港中遠海運	H股	600,000,000	實益權益	51.06%	28.92%
中國遠洋運輸 ⁽³⁾ . . .	H股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6%	28.92%
中遠海運 ⁽⁴⁾	H股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6%	28.92%
山東建設	內資股	121,500,000	實益權益	13.50%	5.86%
神華國能集團 ⁽⁵⁾ . . .	內資股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	5.86%
國家能源投資 ⁽⁶⁾ . . .	內資股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	5.86%

附註：

- (1) 數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所持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視乎該股東所持的股份類別而定)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數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75,000,000股計算。
- (3) 香港中遠海運由中國遠洋運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遠洋運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遠洋運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而香港中遠海運由中國遠洋運輸全資擁有。因此中遠海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山東建設由神華國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神華國能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建設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神華國能集團由國家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而山東建設由神華國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國家能源投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建設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八「6.權益披露」分節。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並無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及向股東報告；2)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3) 制訂公司的財務方案和資本方案；4)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制訂基本管理制度；5)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報酬和獎懲事項；6) 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及7)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2) 檢查本公司財務；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糾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4) 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現任職位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¹
董事					
李剛	49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黨委書記	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制定；負責制定全面發展戰略、公司經營與重大事項的決策；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分管黨群工作部、人力資源部	2014年11月	2007年12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現任職位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¹
陳大龍	56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制定；負責制定全面發展戰略、公司經營與重大事項的決策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王少臣	52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吳登義	54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李杰	48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王龍	47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蘇曉東	54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彭暉	53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制定；負責制定全面發展戰略、公司經營與重大事項的決策；全面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分管企業管理部、信息技術部	2011年10月 2014年5月(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委任之日期)	2011年10月
吳玉祥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任提供建議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程學展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提供建議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現任職位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¹
李華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任、薪酬提供建議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王令方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任、薪酬提供建議	2018年6月	2005年10月
監事					
孟昕	47	監事會主席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劉立剛	47	股東代表監事	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吳永福	48	股東代表監事	同上	2011年4月	2011年4月
連勝國	40	職工監事	檢查公司財務；代表公司職工對董事、高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2016年10月	2008年1月
郝德紅	47	職工監事	同上	2011年3月	2004年5月
侯清紅	47	職工監事	同上	2011年3月	2007年11月
韋志海	63	獨立監事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江曉雲	67	獨立監事	同上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現任職位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¹
高級管理層 ²					
張波	50	常務副總經理 黨委委員	協助總經理負責安全管理、收費運營、異常突發事件處理、道路、橋樑、房屋維養、工程管理；分管安全運營部、工程養護部	2014年11月	2003年12月
李安東	48	財務總監 黨委委員	協助總經理管理、監督公司財務工作；分管財務管理部、審計法務部	2010年1月	2007年12月
劉強	49	總經濟師 黨委委員 工會主席 紀委書記	協助抓好黨風廉政建設、文明創建、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主持紀委、工會工作；履行監督責任，保護職工合法權益	2008年3月	2007年9月
陳修林	45	副總經理 黨委委員 董事會秘書	協助董事長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協助黨委書記抓好黨建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工作	2014年11月 2016年4月 (董事會秘書之 委任日期)	2014年11月
劉亮榮	51	副總經理 黨委委員	協助總經理負責公司行政事務工作；分管綜合辦公室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附註：

- (1) 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加入本公司的日期為其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之日。
- (2) 本公司董事彭暉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具體參見本招股書本節「董事」分節。

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歷規定，惟「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所載有關執行董事之豁免除外。

董事

李剛

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李剛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李先生擁有近30年的公路行業相關工作經驗，並曾在相關政府交通管理部門及企業擔任多個職位。李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濟南市公路管理段徵收科會計；1994年3月至1999年2月擔任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徵稽處副處長；1999年3月至2004年1月歷任濟南公路產業開發中心主任及黨支部書記、濟南金宇公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及黨委委員，期間曾擔任濟南金鴻建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李先生擔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2004年1月獲中共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委員會和濟南市公路管理局授予的先進生產(工作)者稱號。2006年4月獲濟南市總工會授予的濟南市五一勞動獎章榮譽。2006年6月在全省交通重點工程建設立功競賽中獲得山東省總工會和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個人二等功一次。2008年3月，李先生與李華慶、韓春華、楊鯤共同撰寫的論文《關於加強高速公路收費管理提高服務質量的幾點思考》被山東公路學會評為2007年度學術交流優秀論文。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交通部濟南交通學校(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財務會計專業，獲得中專學歷。李先生於1992年12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助理會計師資格。1997年6月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財務會計專業，獲得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幹部業餘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科班學業證書。2006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2016年1月畢業於天津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金杰力及金裕的董事職務

李先生曾任以下兩間公司(「該兩間公司」)的董事，於李先生任職該兩間公司的董事期間，該兩間公司的營業執照均遭撤銷(「撤銷兩間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營業執照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山東金杰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杰力」)	2005年12月12日	撤銷營業執照	環保
濟南金裕餐飲娛樂有限公司 (「金裕」)	2006年12月13日	撤銷營業執照	餐飲、住宿及娛樂

金杰力為2003年5月14日在山東省濟南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中方及外商各擁有49%及51%股權。濟南市工商局於2005年12月12日撤銷金杰力的營業執照(「撤銷金杰力」)前，李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就李先生所知，撤銷金杰力是由於金杰力主管人員無心之失而未及時辦理2004年的年檢所致。

金裕為2001年4月30日在山東省濟南註冊成立的內資公司，由一位法人及一位自然人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濟南市工商局於2006年12月12日撤銷金裕的營業執照(「撤銷金裕」)時，李先生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就李先生所知，撤銷金裕是由於金裕主管人員無心之失而未及時辦理2005年的年檢所致。於2007年3月23日，金裕股東會議通過解散金裕及取消其註冊的決議案，其後金裕完成解散及取消註冊的手續。

李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於撤銷兩間公司而遭索償。此外，撤銷兩間公司其後或之前任何時間，李先生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個人債務，而該兩間公司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違規、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法第146條，任何人士(i)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ii)負有個人責任的，則自撤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高層（「禁制條文」）。由於李先生在該兩間公司任職期間並非金杰力及金裕的法定代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不會受到撤銷兩間公司的影響。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觀點

對於撤銷兩間公司，據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李先生無須承擔法律責任；(ii)並無跡象顯示李先生有不誠實或刻意過失；(iii)就李先生所知並無跡象顯示會由於撤銷兩間公司而承擔責任；及(iv)並不影響李先生根據中國法律出任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資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撤銷兩間公司不會影響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亦不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的上市資格。

陳大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遠海運工貿（曾用名稱：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96）副董事長。

陳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6年9月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舶見習生、總經辦副科級秘書、總經辦主任助理。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作為中遠集團經營管理幹部培訓班學員。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東虹大酒店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歷任上海遠洋船舶供應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遠洋陸上產業總公司副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經理。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助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遠洋實業總公司總經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2016年5月至今任中遠海運工貿(曾用名稱：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000096)副董事長。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先生現任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陳先生確認，前述提及擔任董事的高速公路公司，各自運營的高速公路均處於山東省境外，故而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競爭。

除前述外，陳先生現時於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分節。

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工程中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監事。

王少臣

非執行董事

王少臣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供職於神華國能集團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副主任，山東建設工會主席，黨委委員。

王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供職於山東黃台火力發電廠，歷任包括值班員、副值、灰水分場團支部書記、工會民生部幹事、運行部黨支部副書記在內的多個職務。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供職於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魯能帆茂有限公司計劃調運部。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黃台分公司副經理。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曾任職於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副經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山東魯能發電檢修運營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辦公室機關處處長。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山東建設經營班子工會主席、黨委委員。2015年5月至今任職於神華國能集團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副主任，山東建設工會主席，黨委委員。王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經濟管理幹部專修科專業，獲得山東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專科畢業證書。王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經濟(工業)專業技術資格證書。2004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稱國家開放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和中國政法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聯合辦學法學專業，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本科學歷。2006年12月獲得湖北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2010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秘書職業資格(三級)證書。

王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吳登義

非執行董事

吳登義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吳先生自1981年10月至1983年11月為空軍十五軍通信營戰士，1983年11月至2005年9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空軍後勤部工作，歷任物資站助理員、物資油料處科長、物資站站長等職務。2005年10月起任山東省公路局副處長，期間於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2009年10月至今，歷任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吳先生自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吳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指揮學院(位於中國徐州市)，主修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在職教育本科學歷。

吳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李杰

非執行董事

李杰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山東路聯石油油氣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山東路誠公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1年10月供職於山東省公路局，歷任財務科幹部、副科級幹部。2000年6月至2006年5月兼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山東省公路局財務處副主任科員。2003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山東省公路局財務處主任科員。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2016年7月至今擔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9年9月至2016年7月歷任山東省濟鄒公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兼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山東路通石化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山東路盛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擔任山東路聯石油油氣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山東路誠公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濟南交通高等專科學校(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工程財務會計專業，獲得大專學歷。1998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主修會計學專業，函授專科起點本科畢業。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李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王龍

非執行董事

王龍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齊魯交通工會辦公室主任。

王先生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空軍濟南場站運輸股副營職助理員、副股長、股長。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空軍航空兵第12師後勤部副團職助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歷任山東省公路局政治處幹部、主任科員。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擔任齊魯交通青臨分公司黨委

委員，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齊魯交通青臨分公司工會主席。王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18年4月至今任齊魯交通工會辦公室主任。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汽車管理學院(位於中國蚌埠市)，主修汽車分隊指揮，獲得中專學歷。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函授本科學歷。

王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蘇曉東

非執行董事

蘇曉東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香港中遠海運企劃部總經理。

蘇先生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供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曾用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企劃部。1993年3月至1997年9月任中遠投資公司諮詢部經理。199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歷任包括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發展部科員、企劃部管理處副處長、企劃部管理處副經理。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遠洋運輸戰略發展部資本運營室經理。2012年3月至今任香港中遠海運企劃部總經理。蘇先生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蘇先生現時還擔任如下公司之董事(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i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i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v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v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vi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i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及(x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先生確認，前述提及擔任董事的高速公路公司，各自運營的高速公路均處於山東省境外，故而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競爭。

除前述外，蘇先生現時於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分節。

蘇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歷。蘇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蘇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彭暉

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暉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有逾30年的運輸行業經驗。彭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客運主任。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遠散運國際海員外派公司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遠海運工貿(曾用名稱：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遠海運工貿(曾用名稱：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彭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2014年5月起任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位於中國青島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位於中國天津市)，法律專業，半脫產本科班畢業。

彭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吳玉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玉祥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ZC；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7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88）董事。

吳先生有逾30年的財務經驗。吳先生自1981年7月至1983年6月任兗州礦務局會計。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歷任兗州礦務局財務處基建財務科會計、生產財務科副科長、成本科科長、財務處主任會計師。1997年9月至2016年1月歷任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部長、董事、財務總監、黨委常委。2004年11月18日至2017年4月28日擔任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YAL）的非執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2016年1月起至今任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任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YZC；香港聯交所代碼：01171；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0188）董事。

吳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山東煤炭工業管理局頒發的創新成果一等獎。2001年12月獲得山東省煤炭行業協會頒發的創新特等獎。2007年6月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的全國煤炭工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行業級）一等獎。2008年12月獲得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第22屆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成果一等獎。

吳先生於2010年12月被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與《中國總會計師》雜誌社評選為2010中國總會計師年度人物，2012年4月被中國CFO年度人物評選組委新理財雜誌社評選為2011中國CFO年度人物。

吳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會計學校（位於中國泰安），主修工業財務專業，獲得中專學歷。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工業會計專業，獲得大專學歷。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經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8年6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位於天津市)統計學(經濟管理方向)專業研究生面授方式課程進修班證書。吳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在職幹部研究生班，主修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畢業證書。

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監事。

程學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程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歷任山東省財政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7年4月至1999年4月任港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理。1999年4月至2006年10月歷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參與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籌建工作。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歷任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辦公室負責人、支部委員、辦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3年11月起至今兼任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至2018年4月兼任山東華魯恆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26)董事。2016年6月起至今兼任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程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國語言文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4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2005年11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位於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

除上述披露外，程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監事。

李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1977年12月至1989年5月期間於交通部公路規劃設計院工作，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主任科員；1989年5月至1991年8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工作，擔任工程師；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於交通部工程管理司擔任主任科員；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於交通部公路管理司任養護管理處副處長、處長；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於交通部公路司擔任管理處處長，期間於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扶貧掛職任河南省洛陽市副市長；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司長助理(正處級)；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副司長；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兼路網中心主任。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國家教委頒發的國家教委科技進步獎三等獎。1993年7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交通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李先生於1977年12月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公路工程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商業經濟學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李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王令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令方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87年9月至2005年7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鍋爐隊班長、鍋爐隊專責工程師、副主任、質檢科科長、副經理、副經理兼總工程師、代經理兼總工程師、黨委委員、經理。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山東建設董事長。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長。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1669)電力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諮詢。

王先生於2011年4月獲得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山東省質量管理協會聯合授予的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2013年5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電力建設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2013年9月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獲得本科學歷。2002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動力工程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監事。

監事

孟昕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任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

孟女士自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歷任財務部員工、財務部副處長、財務部處長、市場發展部開發處處長。2002年1月至2016年11月歷任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發展部投資開發處處長、合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企劃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國海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10月至今任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孟女士現任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董事，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子公司以及以下公司控股股東(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孟女士亦為上述第(ii)至(xi)項公司的董事。孟女士確認，前述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持有的高速公路公司運營的高速公路均處於山東省境外，故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競爭。

孟女士現時於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分節。

孟女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得中國遠洋運輸(當時稱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孟女士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劉立剛

股東代表監事

劉立剛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齊魯交通建設管理分公司總經理助理。

劉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14年6月歷任山東省公路局養護科幹部、養護科副科級幹部、養護處副主任科員、養護處主任科員。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任齊魯交通建設管理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2014年11月開始，受股東山東省公路局委派，擔任本公司監事。

劉先生1992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位於中國南京市)，主修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專業，獲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公路養護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2004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固體力學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吳永福

股東代表監事

吳永福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山東建設財務經理。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從業經驗。吳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山東魯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見習出納。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公司出納、會計、審核、項目工地財務負責人。1998年11月至2010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勞資財務部審核、人力資源及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2010年2月至今擔任山東建設財務經理。吳先生於2011年4月受股東山東建設委派，開始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現稱山東科技大學，位於中國泰安市)，主修工業財務會計，獲得中專學歷。1995年12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會計專業，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證書。2005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證書。2013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工程管理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專科起點升本科畢業證書。

吳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連勝國

職工監事

連勝國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連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8年1月供職於濟寧市公路管理局。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歷任本公司嘉祥管理處副處長、基建辦副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機關黨支部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行政事務部經理、機關黨支部書記。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紀委委員。自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連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長安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土木工程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本科學歷。2014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社會學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

連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郝德紅

職工監事

郝德紅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郝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8年2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出納、財務科副科長；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財務副主任；1999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郝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工作，歷任主管會計師、平陰南管理處副處長，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孝里管理處處長。2017年6月至今任企業管理部部長。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會計學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學歷。郝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人事部、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會計學專業，函授專科起點本科學歷。

郝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侯清紅

職工監事

侯清紅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侯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職於聊城日報社。侯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政工人事工作，歷任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紀委委員。2017年7月至今任紀委委員、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黨群工作部部長。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侯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委員會和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省交通運輸廳委員會頒發的交通運輸行業2011年度山東省優秀青年文明工作者榮譽。2014年3月獲得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和山東省婦女聯合會授予的省「巾幗建功先進工作者」稱號。

侯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聊城師範學院(現稱聊城大學，位於中國聊城市)，主修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文藝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侯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主任編輯資格證書。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和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法務(規劃)師資格證書。

侯女士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韋志海

獨立監事

韋志海先生，6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韋先生自1972年12月起至1983年9月歷任濟南第四機床廠工人、團委幹事、辦公室文書、組織科副科長、支部副書記。1985年8月至1996年9月歷任濟南第四機床廠黨委副書記、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任濟南市經濟技術投資公司經理。1998年4月至2004年5月任中共濟南市委工交工委委員、濟南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黨委副書記。2004年5月至2014年10月歷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總法律顧問。2006年4月至2013年6月任中國國際商會山東商會副會長。2007年2月至2014年12月同時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08)執行董事、副總裁。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31日任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青島眾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項目領導小組組長，2017年6月曾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新動能汽車創新領導小組專職副組長。

韋先生於2012年4月獲得濟南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濟南市勞動模範稱號。2013年4月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山東省勞動模範稱號。2014年6月獲得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授予的第22屆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主修黨政管理專業，獲得專科學歷。2005年3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法學專業，屬線上課程，獲得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學歷。韋先生於1993年8月獲得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2011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教授級高級政工師資格。

韋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永菱的董事職務

韋先生曾任濟南永菱數控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永菱」)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2003年1月13日，濟南工商局撤銷永菱的營業執照(「撤銷永菱」)。

永菱為1993年7月21日在山東省濟南市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內資公司濟南第四機床廠及另一外商企業各擁有50%及50%股權。永菱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機床。

就韋先生所知，撤銷永菱是由於未有及時辦理年檢。於2000年9月，濟南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永菱解散及清盤的申請(「批准解散」)。批准解散後，永菱開始進行解散及清盤的程序，期間永菱的有關人員忽略年檢的責任，結果導致撤銷永菱。

韋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於撤銷永菱而遭索償。此外，撤銷永菱其後或之前任何時間，韋先生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個人債務，而永菱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違規、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永菱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1月13日撤銷，距韋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的日期前已超過三年。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公司法第146條，在中國法律項下，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的資格不會受到撤銷永菱的影響。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觀點

對於撤銷永菱，據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韋先生無須承擔法律責任；(ii)並無跡象顯示韋先生有不誠實或刻意過失；(iii)就韋先生所知並無跡象顯示會由於上述撤銷而承擔責任；及(iv)並不影響韋先生根據中國法律出任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資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撤銷永菱不會影響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的資格，亦不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的上市資格。

江曉雲

獨立監事

江曉雲女士，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江女士1997年至2011年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合夥人。

江女士於2009年9月獲得財政部授予的從事財務工作滿30年的表彰。

江女士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專科學校(位於中國鄭州市)，主修財務會計專業，獲得大專學歷。

2006年6月獲得於北京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財務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以半脫產面授方式進行。江女士於2011年5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教育考核合格證。

江女士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高級管理層

彭暉

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暉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董事」分節。

張波

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張波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張先生擁有近30年的公路行業相關工作經驗。張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89年11月任山東省公路管理局計劃科科員，1989年11月至1990年11月下派鍛煉任淄博市公路局工程處監理工程師。1990年11月至1993年6月在山東省公路管理局計劃科作為科員，1993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山東省交通廳路網規劃辦公室負責人。1995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山東省公路管理局計劃科副科級幹部。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掛職任德州樂陵市市長助理、公路局副局長。1998年9月至2014年4月擔任山東省公路局計劃處主任科員，期間擔任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西藏自治區日喀則地區援藏幹部。張先生自2003年12月本公司組建至今，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自2008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同時，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自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先後兼任濟滄服務副董事長、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17年8月，先後兼任濟滄石化油氣董事、董事長。張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監事。

張先生於2001年9月獲得中國交通部授予的全國交通系統優秀科技工作者榮譽稱號。2002年6月獲得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全省交通系統科技先進工作者稱號。2002年7月獲得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東省交通廳頒發的科技進步獎勵一等獎。2012年2月獲得山東省公路局頒發的2011年度工作成績突出嘉獎。

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位於中國成都市)交通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5年12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環境科學(地理)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得四川大學(位於中國成都市)企業管理學科專業的博士研究生課程進修結業證書。張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

張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李安東

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李安東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李先生具有近30年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自1990年7月至1994年2月歷任山東省莒縣公路局主管會計、財務科副科長。1994年2月至1997年4月任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公路局財務科科長。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歷任山東省日照市公路局審計科科員、副科長、科長。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交流到中國交通部審計辦公室任主審兼《交通審計》雜誌編輯。2004年10月至2014年4月歷任山東省公路局財務處幹部、主任科員。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監事、黨委委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2010年1月至今任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荷服務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荷石化油氣董事。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6月被中國交通部授予全國交通內部審計工作先進個人稱號。2005年11月獲得山東省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濟南交通高等專科學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工程財務會計專業，獲得高等專科學歷。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1998年12月於山東省委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經濟管理專業，業餘本科班(專科起點)畢業。2000年9月獲得山東省審計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

李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監事。

劉強

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紀委書記

劉強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紀委書記。

劉先生擁有近30年的建設行業經驗。劉先生自199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平陰縣建委科員。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任平陰縣城市建設管理事業局拆遷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共平陰縣園林管理所支部委員會書記。1999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平陰縣城建局副局長。2005年8月起任平陰縣公路管理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平陰縣公路管理局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2007年6月起任中共平陰縣交通局委員會副書記。

劉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平陰管理處處長。2008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14年12月起任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紀委書記。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荷石化油氣董事。

劉先生於2006年2月獲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及黨委授予的濟南公路系統2005年度先進生產(工作)者。2011年6月獲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十一五」全省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

人。2015年4月獲山東省總工會、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的全省「安康杯」競賽優秀組織個人榮譽稱號。

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濟南城市建設學校(現稱山東城市建設職業學院，位於中國濟南市)測繪專業，獲得中專學歷。1993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2年12月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建設經營專業，業餘本科班(專科起點)畢業。2004年5月於北京師範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行政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結業。劉先生於2007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劉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陳修林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

陳修林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山東德州機床廠政工處幹事。1999年1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濟寧市公路管理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幹部。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副主任科員。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主任科員。期間曾任山東省濱德高速公路項目辦綜合部部長。2014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6年4月至今同時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山東馬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3月至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16年7月兼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省濟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

陳先生1994年6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森林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4年9月獲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陳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劉亮榮

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

劉亮榮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劉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0年3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汽機施工處技術員。1990年3月至1992年9月擔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管道隊工程師。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技術部專業工程師。2000年1月至2013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質量管理工程師、香港項目部工程師、滇東項目部項目經理、印度項目部項目經理和副總工程師。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擔任山東建設副總工程師兼印度項目經理。2013年7月至今，擔任山東建設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今任黨委委員。自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荷服務董事。

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15年11月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

劉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監事。

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具有家屬或血緣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紀委委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監事」分節。

蘇淑儀女士，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副總裁。

蘇女士有超過20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於該等時間內，蘇女士曾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公司秘書職位。她於2018年4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助理副總裁，並於2018年6月成為副總裁。她亦為滙付天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06)的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1999年7月獲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法律碩士學位。自1997年起，蘇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蘇女士現在及過往三年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監事。

我們已就公司秘書必備資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該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聯席公司秘書」分節。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多個專業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
- 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玉祥、李華、王少臣。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吳玉祥。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及
- 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華、程學展、王令方。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李華。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每年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剛、李華、王令方、吳玉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剛。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經營計劃、年度預算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剛、彭暉、王少臣、吳玉祥、李華。戰略委員會主席為李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工資、績效獎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任委員)收取薪酬。我們採用激勵式僱員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我們計劃建立一套科學有效的機制，將僱員薪酬與我們的業績掛鉤，以激勵僱員並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我們採用「獎金分配政策」，據此將分配予各業務單元的獎金與相關業務單元的「年度經營及管理目標及責任」完成情況及年度評估結果等指標掛鉤，分配予各僱員的獎金以相關僱員的年度評估結果、職級及獎金分配級別等指標為基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和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估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營業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承諾支付酬金，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亦無因董事、前董事、監事或前監事管理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離職而向其作出或承諾作出補償。

營業記錄期內，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營業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承諾支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擬進行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購回；
- (c)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書所詳述情況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同；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中泰國際融資將盡快告知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亦將告知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嚴重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股本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900,000,000	已發行內資股 ⁽¹⁾	45.00%
600,000,000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由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 . . .	30.00%
<u>500,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u>25.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¹⁾ 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股本 —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分節。

股 本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2,075,000,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900,000,000	已發行內資股 ⁽¹⁾	43.37%
600,000,000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由香港中遠海運持有的H股 . . .	28.92%
575,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7.71%
<u>2,07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節「股本 —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分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於公開市場進行且發行人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及(ii)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有一類或以上證券的發行人上市時由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至少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125.0百萬港元。

本公司承諾上市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各年年報適當披露公眾持股量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供香港、澳門、台灣、中國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或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且可以人民幣買賣的H股除外），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若干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不得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對於我們而言，則從2016年12月6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內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7年12月5日屆滿。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於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項法定限制，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我們的發起人所持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發起人」分節。

地位

除本招股書所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書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除全球發售之外，我們不擬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之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分別由我們的發起人持作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的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和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正式完成。此外，有關轉換、交易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和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和作為H股於聯交所交易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分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事先上市申請。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等主管部門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轉換內資股而言，公司章程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致。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出售或可能出售經轉換股份可能導致H股市價大幅下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分節。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會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目前概無發起人建議將所持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香港中遠海運所持非上市外資股除外(於本招股書本節「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非上市外資股」分節中詳述)。

轉換非上市外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5月7日發出的批文，香港中遠海運所持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可供買賣。

於上市日期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全球發售方面，公司於全球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項法定限制，不得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將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已發行的H股(視乎情況而定)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對實際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批准。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八「1.其他資料 — C.於2017年4月18日及2018年1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7年6月15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分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我們終止經營(我們已於2017年4月完成出售終止經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有關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理解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的假設與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為山東省高速公路運營商,擁有特許權,於特許期限內負責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濟荷高速公路,至今已有逾十年的中國高速公路運營行業經驗。濟荷高速公路連接濟南市至荷澤市,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濟荷高速公路為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佈局「連五」線與「縱八」線⁽¹⁾的一部分,連接山東省多個工業區及著名旅遊勝地。宏觀角度方面,根據國家高速公路系統,濟荷高速公路位於G35國家高速公路北段,連通環渤海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直達珠江三角洲地區。營業記錄期內,我們亦於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服務區和停車區提供及開發加油站、停車場、汽車維修、餐飲服務、超市及廣告等一系列支援服務。

2017年4月,為籌備上市及專注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本集團向齊魯交通及齊魯服務開發出售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和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以進行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因此,濟荷服務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業務及濟荷石

附註:

⁽¹⁾ 整條濟荷高速公路屬於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高速公路網佈局「連五」線,濟荷高速公路的平陰至嘉祥段亦屬於「縱八」線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化油氣的石化、石油及汽油業務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終止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分節。我們預期子公司及資產重組會令日後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使用濟荷高速公路車輛的駕駛員繳納的通行費。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實現收入穩定增長。持續經營收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9百萬元增加約1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9.8百萬元，再增加約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5.1百萬元。持續經營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加約7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再增加約1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前身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於2004年1月6日成立，於2016年12月6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是山東省的高速公路運營商之一，擁有獨家特許權，於30年特許期內負責設計、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營業記錄期內，我們亦於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服務區和停車區提供及開發加油站、停車場、汽車維修、餐飲服務、超市及廣告等一系列支援服務。為籌備上市及專注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我們於2017年4月向齊魯交通及齊魯服務開發出售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和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於營業記錄期內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財務業績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

有關載入本招股書的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受下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的整體因素及我們業務的個別因素：

通行費收費標準

濟荷高速公路的所有通行費收費標準須經相關省級政府部門批准。政府部門設定通行費收費標準或批准更改通行費收費標準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率、高速公路的養護成本及終端用戶的承受能力。有關濟荷高速公路通行費收費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通行費收費標準」分節。本集團是濟荷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可建議或申請更改通行費收費標準，但無法保證相關部門會及時批准上調通行費收費標準，甚至會出現不予批准的情況。此外，儘管我們預計在不久將來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不會下降，但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不顧我們的反對或在並無諮詢我們的情況下要求降低通行費收費標準。我們預計通行費收費標準變動會影響本集團收入，繼而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交通量及車型

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主要取決於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數量。交通量會直接或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通行費收費標準；(ii)燃料價格；(iii)車輛價格及擁有和操作車輛的成本；(iv)人口、汽車保有量及符合駕駛年齡的人數增長；(v)與替代公路及其他同類交通運輸方式相比，高速公路的實用性、質量及距離；及(vi)濟荷高速公路服務的省份及市鎮整體發展。儘管根據交通顧問報告，濟荷高速公路的整體交通量預計於可見將來會進一步增加，但無法保證實際交通量會與預期交通量相符，甚至會出現根本不會增加的情況。為降低上述風險，我們會密切監測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若交通量的增長率低於預期，我們或會採取整改措施。

此外，由於濟荷高速公路按車型(針對客車)和重量(針對貨車)採用不同的通行費收費標準，故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除了受到當地經濟及中國(尤其是山東省)民用車輛增長的影響

響，也取決於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型。我們預期未來交通量和車型仍會取決於中國整體及濟荷高速公路所在地區的經濟增長和發展策略。

高速公路業務養護成本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身為濟荷高速公路的運營商，有責任於整個特許期內養護濟荷高速公路。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代表濟荷高速公路已發生的維修及養護成本及針對維修及養護責任而預計的維修及養護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分別佔高速公路業務收入約16.8%、7.2%及6.9%。

本集團的年度預算程序涵蓋有關年度的高速公路業務預期經營費用。於營業記錄期內，並無發生重大預算超支及重大不可預見經營費用需求。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積極參與年度營運預算的編製及後續監管。

本公司亦重視濟荷高速公路的預防性養護，我們的董事認為預防性養護可讓本集團將濟荷高速公路維護在一個良好水平，減少其整個生命週期的整體養護成本。我們認為此舉亦能減少重大維修的需求。日後，本集團預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本集團未來高速公路業務經營費用需求所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現金分派金額。我們無法保證於某一時期重大經營費用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山東省的經濟增長及經濟狀況變化

本集團目前所有收入及預期本集團日後所有或絕大部分收入都將源自中國。因此，中國整體及濟荷高速公路所在山東省的經濟增長及其他經濟趨勢和因素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近年來，中國名義GDP增長率整體放緩，持續受下行壓力影響。但於營業記錄期內，山東省的名義GDP處於全國領先水平。此外，營業記錄期內，由於山東省周邊地區經濟發展，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有所增長。

中國政府的政策

本集團及中國其他收費道路運營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中國政府宏觀政策及交通運輸行業相關政策變動的影響。

就宏觀層面而言，我們相信交通量增長預期取決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中國經濟增長部分由政府發展政策推動。例如，中國政府的三大措施強調加強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聯通性及國內外經濟合作的目標。因此，我們預期濟荷高速公路將從上述政策中獲益。

此外，有關省市交通運輸網絡、交通法規、車輛發牌及登記、轉移經營權、收費制度及中國高速公路的規劃、發展、建設及管理的政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例如，政府實施客車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方案及鮮活農產品運輸車輛的綠色通道免費政策等收費減免政策會影響中國高速公路運營商的通行費收入。然而，董事認為上述政策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間接受惠於特定交通運輸政策。例如，雖然安裝ETC系統的山東省內註冊車輛的駕駛員可享有5%的折扣，但該系統加快了整體收費流程及減少人工收費的勞動成本。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狀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此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和有關情況。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會定期檢視。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和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按高速公路業務、廣告業務、銷售貨品及其他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所述，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的通行費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的通行費收入於車輛通過濟荷高速公路且本公司收取付款或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投放服務收入，該收入在提供廣告投放服務的會計期間進行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經營加油站，銷售石化、石油、汽油及其他產品。銷售額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租金收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特許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廳(獲山東省政府授權)於2004年9月26日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根據特許權協議(i)設計及建設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及(ii)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包括但並不限於對濟荷高速公路的維修養護及車輛通行費的收費權)。山東省政府控制或規管本集團必須以山東省政府規定價格向濟荷高速公路所提供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服務。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本集團在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獲得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費的合約權利的情況下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為「特許無形資產」。特許無形資產按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特許無形資產自2007年9月28日(即濟荷高速公路正式開放日期)至2034年9月25日屆滿的特許期內按直線法分攤成本計算攤銷。若特許無形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

濟荷高速公路自2007年9月28日正式開放起結束試運行階段，因此營業記錄期內並無建設活動。故營業記錄期內並無確認建設收入／成本，亦無確認建設收入／成本與相關現金流

量的錯配。本公司於車輛通過濟荷高速公路時確認收費道路營運所得收入，通行費收入以現金或自山東省交通廳收取。由於應收山東省交通廳通行費收入通常於三個月內結算且濟荷高速公路處於營運階段，營業記錄期內並無確認收入與相關現金流量的錯配。

特許期由山東省政府批准，因此本集團無權更新或終止特許期。山東省政府限制本集團出售或質押濟荷高速公路以賦予本集團於整個特許安排期間的持續使用權的實際能力。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將該等特許無形資產歸還山東省政府，且本集團於特許期須根據收費公路相關法律要求運營、養護並維修該等特許無形資產，確保其處於良好的技術狀態。山東省政府透過擁有權控制濟荷高速公路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且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不享有獲取特定資產的權利。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則需攤銷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

預計負債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在特許期需承擔濟荷高速公路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當本集團產生現有責任，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確認養護及路面重鋪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有責任時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初始計量，並整體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於各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覆核預計負債的賬面值，再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財務資料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屬於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可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營運地區，或建議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營運地區的協調計劃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若個別經營分類為終止經營，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單一金額呈列，該金額包含終止經營的稅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屬於終止經營的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在出售時確認的稅後盈利或虧損。

我們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詳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持續經營

下表載列我們營業記錄期內的持續經營業績，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應與當中載列的完整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1,949	999,846	1,045,060
銷售成本	(382,531)	(297,496)	(292,850)
毛利	479,418	702,350	752,210
行政費用	(46,030)	(44,837)	(48,242)
其他收益 — 淨額	339	761	5,397
經營利潤	433,727	658,274	709,365
財務費用 — 淨額	(96,899)	(68,992)	(42,8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6,828	589,282	666,533
所得稅費用	(84,557)	(147,479)	(167,661)
持續經營的年內利潤	<u>252,271</u>	<u>441,803</u>	<u>498,872</u>

收入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所有收入幾乎均來自我們的高速公路業務，而當中大部分為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費。通行費收入主要取決於適用通行費收費標準、交通流量、車型及汽車行駛距離。除通行費收入外，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亦錄得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

財務資料

通信管道的租金收入和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我們的廣告業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廣告發佈服務及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兩旁廣告板。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持續經營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 通行費收入	858,862	994,373	1,037,932
— 租金收入	2,284	2,331	3,185
— 其他	365	457	500
廣告業務	<u>438</u>	<u>2,685</u>	<u>3,443</u>
總計	<u><u>861,949</u></u>	<u><u>999,846</u></u>	<u><u>1,045,060</u></u>

銷售成本及毛利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特許無形資產攤銷、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職工福利費用、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稅金及附加。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無形資產攤銷	166,366	170,266	170,377
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	145,069	71,601	71,686
職工福利費用	28,862	32,189	35,28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655	1,512	3,028
其他稅金及附加	32,171	14,098	7,403
其他	<u>8,408</u>	<u>7,830</u>	<u>5,072</u>
總計	<u><u>382,531</u></u>	<u><u>297,496</u></u>	<u><u>292,850</u></u>

特許無形資產攤銷、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以及職工福利費用是我們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的三大來源。由於我們的特許無形資產乃於特許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故特許無形資產攤銷屬固定成本性質。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代表濟荷高速公路維修及養護的成本及預計負債，它會隨著濟荷高速公路的養護安排及完善工程而有所波動，其波動對我們毛利和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職工福利費用包括我們基層單位員工的工資及獎金、社會保險費用(含醫療保險

財務資料

費、工傷保險費以及生育保險費)、設定提存計劃(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費以及企業年金)及職工福利費。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基層單位僱員人數穩定,職工福利費用略有上升的原因是工資有一定幅度的上漲所致。其他稅金及附加主要指營業稅金及附加。2016年4月份之前包含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其他稅金;2016年5月份起中國營業稅改增值稅,此部分中包含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其他稅金。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持續經營的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479,418	702,350	752,210
毛利率	55.6%	70.2%	7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9.4百萬元、人民幣702.4百萬元及人民幣752.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55.6%、70.2%及72.0%。詳細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持續經營業績」分節。

其他收益 — 淨額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道路損壞賠償收入。持續經營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以及捐贈。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持續經營的其他收益 — 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49)	(372)	2,804
道路損壞賠償收入	585	1,203	1,403
捐贈	(96)	(124)	(39)
其他	299	54	1,229
總計	339	761	5,397

道路損壞賠償收入為道路交通事故中事故方向我們支付濟荷高速公路設備(如護欄)損毀部分的賠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主要為2017年4月出售若干不動產的收益。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營業記錄期內，持續經營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總部員工的職工福利費用、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上市開支。在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費用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工福利費用	26,485	25,192	29,98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0,117	10,591	7,753
交通費用	1,960	1,574	1,037
物業服務費用	1,230	954	987
能源費用	662	685	675
辦公及會議費用	566	726	626
核數師薪酬	30	600	250
上市開支	—	2,584	5,009
手續費	218	268	289
其他	4,762	1,663	1,628
總計	46,030	44,837	48,242

財務費用 — 淨額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財務費用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而持續經營財務收益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財務費用 — 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98,448)	(70,681)	(47,428)
財務收益	1,549	1,689	4,596
總計	(96,899)	(68,992)	(42,832)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營業記錄期內，持續經營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97,324	143,499	171,386
遞延所得稅	(12,767)	3,980	(3,725)
總計	84,557	147,479	167,66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按25.0%的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穩定於約25.0%的水平，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致。

終止經營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營業記錄期內終止經營的財務業績，須與其中所載的完整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1,090	318,499	112,500
費用	(369,799)	(309,367)	(106,653)
終止經營的稅前利潤	1,291	9,132	5,847
利潤稅	(400)	(2,260)	(1,960)
終止經營的稅後利潤	891	6,872	3,887
處置利潤	—	—	43,630
包括：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			
稅前收益	—	—	23,983
—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的稅前收益	—	—	13,738
— 出售子公司的稅前收益	—	—	5,909
處置收益所得稅	—	—	(15,485)
處置確認的稅後利潤	—	—	28,145
終止經營的年度利潤	891	6,872	32,032

財務資料

為籌備上市及讓我們可專注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本公司於2017年4月根據重組進行子公司及資產重組。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濟荷服務全部股權、濟荷石化油氣51.00%股權以及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售予齊魯交通及齊魯服務開發。濟荷石化油氣主要經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零售石化、汽油及石油產品。濟荷服務主要於服務區及停車區提供服務，包括停車、汽車維修、餐飲服務及經營超級市場。因此，濟荷服務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業務及濟荷石化油氣的石化、石油及汽油業務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終止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分節。

營業記錄期內，終止經營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1百萬元減少約14.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成品油價格下降幅度較大；及(ii)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石化、石油及汽油產品的價格較其他競爭對手為高，缺少競爭優勢，因此令到成品油銷售量下跌。終止經營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5百萬元減少約6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4月出售了所持有的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全部51.00%濟荷石化油氣的權益，終止經營財務資料僅包括2017年1月至4月四個月的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終止經營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可觀，主要是由於出售子公司股權及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所獲得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終止經營淨利潤率分別約為0.2%、2.2%及28.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受國家發改委的管制，油價在2016年下調幅度較大，導致石化、石油及汽油產品的價格相應下調，繼而令年內銷售成本顯著下降。儘管我們的石化、石油及汽油轉售價亦因石油價格降低而受到影響，但是銷售成本下降的幅度更大，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有所上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大幅升高主要是受到出售子公司股權及濟荷高速公路沿線若干附屬設施資產所帶來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所致。終止經營的淨利潤率較持續經營為低，終止經營對淨利潤的貢獻亦不及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約1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9.8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增加所致，交通流量增加主要由於(i)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隨著山東省的經濟增長而自然增加；及(ii)濟荷高速公路已進入發展階段，交通流量保持穩定的年增長率綜合影響所致。有關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於期內有所增長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過往交通流量 — 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波動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分節。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約2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道路維修費用減少，因為當年僅進行了一些定期預防性道路養護工程，並無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成本約人民幣81.6百萬元的大規模道路維修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持續經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0百萬元(約4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2.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6%增加約14.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2%。持續經營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加而導致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於2016年僅進行了一些定期預防性道路養護工程，並無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成本約人民幣81.6百萬元的大規模道路維修工程，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道路維修費用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費用

持續經營的行政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持續經營的其他收益 — 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約16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事故方因損壞道路設施而向我們作出的賠款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 淨額

持續經營的財務費用 — 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約2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費用

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9百萬元(約7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約7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9.3百萬元所致。實際稅率則保持穩定於約25.0%的水平。

持續經營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持續經營年度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約7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3百萬元(約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5.1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加所致，而交通流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隨著山東省的經濟增長而自然增加；及(ii)濟荷高速公路已進入發展階段，交通流量保持穩定的年增長率綜合影響所致。有關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於期內有所增長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高速公路運營 — 過往交通流量 — 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波動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分節。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約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其他稅金及附加較去年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持續經營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約7.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2%增加約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0%。持續經營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加而導致的收入增加。

行政費用

持續經營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約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職工福利費用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 淨額

持續經營的其他收益 — 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約57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於2017年4月出售若干不動產所獲得的收益。

財務費用 — 淨額

持續經營的財務費用 — 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2百萬元(約3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費用

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約1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7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2百萬元(約1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5百萬元所致。實際稅率則保持穩定於約25.0%的水平。

持續經營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年度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1百萬元(約1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9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基層單位員工的職工福利費用及其他稅金及附加。特許無形資產攤銷是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的最大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特許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銷售成本總額約43.5%、57.2%及58.2%。由於我們的特許無形資產是於特許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加上濟荷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並無重大建設成本，故營業記錄期內的特許無形資產攤銷大致穩定。

財務資料

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以及職工福利費用是持續經營銷售成本的第二及第三大來源。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主要指濟荷高速公路養護及改善工程所產生或就該等工程預計負債的費用。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金額視乎濟荷高速公路的養護及改善工程安排以及相關工程合約成本而定，而相關合約成本則取決於承包商的原材料成本和勞工成本而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37.9%、24.1%及24.5%。

職工福利費用指基層單位員工的工資及獎金、社會保險費及福利費等支出。職工福利費用主要視乎基層單位員工的薪酬水平和人數而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基層單位員工的職工福利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7.5%、10.8%及12.0%。

由於特許無形資產攤銷屬固定成本性質，除非濟荷高速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會產生重大建設成本，否則預期未來的攤銷金額不會有重大波動。因此，我們僅就(i)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及(ii)職工福利費用所佔百分比的變化而導致持續經營淨利潤的估計增加／減少進行敏感度分析。分析僅供參考，任何改變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

財務資料

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

敏感度分析假設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是唯一可變因素，而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的變動假設為5.0%及8.0%，乃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的過去五年山東省高速公路平均養護及維修工程費的增幅而定，對此敏感度分析屬於合理的波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	淨利潤	淨利潤
	增加／	增加／	增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的假設增加／(減少)			
8.0%	(8,704)	(4,296)	(4,301)
5.0%	(5,440)	(2,685)	(2,688)
(5.0)%	5,440	2,685	2,688
(8.0)%	8,704	4,296	4,301

職工福利費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基層單位員工的職工福利費用是唯一可變因素，而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職工福利費用的變動假設為6.0%及11.0%，乃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的過去五年山東省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人員平均工資的增幅而定，對此敏感度分析屬於合理的波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	淨利潤	淨利潤
	增加／	增加／	增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工福利費用的假設增加／(減少)			
11.0%.	(2,381)	(2,656)	(2,911)
6.0%	(1,299)	(1,449)	(1,588)
(6.0)%	1,299	1,449	1,588
(11.0)%	2,381	2,656	2,91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過往，我們透過業務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是撥付營運資金、資本費用及償還銀行借款本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主要以持續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於必要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為日後業務及擴張計劃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應與當中載列的完整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6,843	757,987	675,6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149)	(18,426)	188,4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8,692)	(427,625)	(815,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998)	311,936	48,2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11	55,613	367,5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13	367,549	415,8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高速公路業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2百萬元(約3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考慮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入增加約人民幣235.5百萬元，是由於(i)高速公路業務的通行費收入增加；及(ii)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快速結算應收賬款，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通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4百萬元(約10.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63.5百萬元，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購買長期資產。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為出售投資性房地產和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本集團持續投資固定資產以向濟荷高速公路用戶提供優質服務及安全駕駛體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少是由於當年我們對固定資產投資較少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為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而出售的投資性房地產和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帶來的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為向股東支付股利、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利息所用現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再融資。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約2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向股東支付的股利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因償還銀行借款後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8.2百萬元(約9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增加及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交稅費、短期借款與預計負債。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920	6,102	1,553	1,2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9,506	184,794	204,255	156,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13	367,549	415,835	577,189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69,117	—	—
	<u>240,039</u>	<u>627,562</u>	<u>621,643</u>	<u>735,0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7,235	129,935	158,046	88,2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447	37,659	21,155	9,924
借款	230,000	375,000	285,000	335,000
預計負債	33,355	64,145	97,230	111,230
	<u>434,037</u>	<u>606,739</u>	<u>561,431</u>	<u>544,39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93,998)</u>	<u>20,823</u>	<u>60,212</u>	<u>190,636</u>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扭轉為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及因我們於2016年10月24日訂立了不可撤銷協議出售辦公樓與當中配備的不可拆除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相關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69.1百萬元從固定資產歸類到流動資產中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然而部分流動資產增長被短期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運現金流入量增加及因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減少。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借款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若干長期借款重新分類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以致短期借款減少約人民幣90.0百萬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書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輔助設備、機械、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及在建工程。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40.1百萬元、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餘額減少約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10月24日訂立了不可撤銷協議出售辦公樓與當中配備的不可拆除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9.1百萬元。因此，相關資產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中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與2016年12月31日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餘額相比，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保持穩定。

特許無形資產

2004年9月，我們與山東省交通廳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根據特許權協議(i)設計及建設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及(ii)維護、經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特許權協議按「建設 — 運營 — 移交」模式訂立，特許期屆滿後，本公司將以無償方式向山東省交通廳交出濟荷高速公路(不附任何按揭、抵押或其他法律負擔)及轉讓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的全部其他權利與權益。特許權協議並無續期權。

濟荷高速公路及相關基建的建設成本已資本化為特許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特許期內攤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許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148.4百萬元、人民幣2,99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73.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特許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營業記錄期內，董事認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均無減值跡象，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特許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亦無確認特許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於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轉售的石化、石油和汽油及道路維修與養護通常所需材料及零部件。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售石化、石油和汽油	4,487	5,358	—
收費道路維修及養護材料及零部件	433	744	1,553
總計	4,920	6,102	1,553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而言我們從供應商配送到加油站的石化、石油及汽油數量增加。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存貨大幅減少的原因是於2017年4月我們出售了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後，它們的存貨不再計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之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周轉天數 <small>(附註1及2)</small>	<u>3</u>	<u>7</u>	<u>—</u>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平均餘額除以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計算。存貨平均餘額指相關年初及年末的存貨平均餘額(不包括道路養護材料)。
2. 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時不計及道路養護材料，是由於該等材料不屬於商品。

由於我們的策略是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盡量減低過時存貨風險及減少營運資金需求，故營業記錄期內存貨水平及存貨周轉天數處於低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天及7天。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4月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出售我們所持有的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後，它們的商品不再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故並無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約36.1%的存貨已於其後使用。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2,970	148,504	181,3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00	15,616	5,42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6,536	26,674	20,908
	<u>189,506</u>	<u>190,794</u>	<u>207,677</u>
減非流動部分：			
—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0,000)</u>	<u>(6,000)</u>	<u>(3,422)</u>
流動部分	<u>179,506</u>	<u>184,794</u>	<u>204,255</u>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通行費，即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暫時代收的通行費。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根據全省收費系統的交通紀錄計算山東省各高速公路運營商應佔的每月收費，於兩至三個月內以支票方式將通行費分配至收費道路運營商。除應收通行費外，應收賬款亦包括來自銷售石化、石油及汽油的應收款項。由於銷售石化、石油及汽油的款項通常以現金或預付費卡支付，所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石化、石油及汽油銷售的應收賬款金額遠低於應收通行費的金額。

下表載列基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u>162,970</u>	<u>148,504</u>	<u>181,34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金額包括了應收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當年10月、11月及12月三個月的通行費，而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金額只包括當年11月及12月共兩個月的應收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同年10月、11月及12月應收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

營業記錄期內，董事詳細評核後認為該等餘額可以全數收回，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對應收賬款作出任何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約100%的應收賬款已收回。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42	43	52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應收賬款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包括終止經營)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計算。應收賬款平均餘額指相關年初及年末的應收賬款平均餘額。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收費模式並無重大改變。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亦相當穩定，介乎約42天至43天之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天，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結算2017年10月應收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較遲；及(ii)由於本集團在2017年4月出售所持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及濟荷石化油氣的全部51.00%股權，自此，濟荷服務及濟荷石化油氣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以致本集團的收入總額(包括終止經營)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6.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應收山東公路技師學院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包括在2016年增資時為一名股東代扣代繳的所得稅款項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應收山東公路技師學院款項約人民幣8.0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約65.4%)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i)山東公路技師學院分期款項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2017年應收一名股東代扣代繳的所得稅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我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主要包括(i)向中國石化銷售購買石化、石油及汽油的預付款；及(i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約61.8%)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了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2百萬元所致。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隨後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約21.7%)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4月出售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後，購買石化、石油及汽油的預付款不再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2,129	43,260	32,849
其他應付款	75,106	86,675	125,1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8,065	28,313
總計	137,235	138,000	186,359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62,129</u>	<u>43,260</u>	<u>32,849</u>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進行了一些定期預防性道路養護工程，並無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大規模的道路維修工程，應付賬款亦因此而減少。我們的應付賬款持續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公司招標進展與去年同期相比較慢。道路維修工程延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進行少量道路維修工程，因此應付賬款減少。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u>26</u>	<u>34</u>	<u>36</u>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應付賬款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終止經營)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計算。應付賬款平均餘額為相關年初及年末的應付賬款平均餘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6天、34天及36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較低，主要是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大量維修工程，導致當年銷售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齊魯交通款項	—	—	91,383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17,978	20,137	20,815
職工薪酬及福利	24,095	25,655	22,338
預收賬款	9,333	14,818	8,132
應繳稅金	11,362	15,830	3,082
應付質保金及押金	3,561	11,394	2,1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777	6,906	5,575
	<u>75,106</u>	<u>94,740</u>	<u>153,510</u>
減非流動部分：	—	(8,065)	(28,313)
流動部分	<u>75,106</u>	<u>86,675</u>	<u>125,197</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i)應付齊魯交通款項，為根據與齊魯交通簽署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對我們應付的租金所做出的計提；(ii)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iii)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主要指未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績效獎勵；(iv)預收賬款，指預收客戶的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通信管道及服務區的租金及管理費；(v)應繳稅金，指應交增值稅及其他應交稅費；及(vi)應付質保金及押金，主要指於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對外出租服務區所收客戶的押金及本公司所收建築項目的質保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約26.1%)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質保金及押金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因於濟荷高速沿線對外出租服務區的押金上升；(ii)因預收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通信管道租金增加使得我們的預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因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使得應交稅金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8百萬元(約62.1%)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齊魯交通款項增加了約人民幣91.4百萬元，惟部分被(i)因我們於2017年4月出售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而預收賬款亦因此下降約人民幣6.7百萬元；(ii)因出售了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後，我們的應交稅金下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i)因於2017年4月出售了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後應付質保金及押金下降約人民幣9.2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抵銷。

預計負債 —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預計負債 —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564	33,355	64,145
增加預計負債	145,069	71,601	71,686
使用預計負債	(123,278)	(40,811)	(38,601)
年末	<u>33,355</u>	<u>64,145</u>	<u>97,230</u>

營業記錄期內，預計負債 —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2百萬元。預計負債 —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的餘額代表每年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濟荷高速公路狀況提升至特許權協議所規定的公路狀況所需要的維修費用。

財務資料

負債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浮動利率				
有抵押及擔保的銀行借款	1,515,000	—	—	—
無抵押貸款	—	1,300,000	825,000	825,000
總計	1,515,000	1,300,000	825,000	825,000
應付賬面值(根據計劃償付條款)				
— 一年以內	230,000	375,000	285,000	335,000
—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235,000	385,000	295,000	245,000
—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750,000	540,000	245,000	245,000
— 五年以上	300,000	—	—	—
總計	1,515,000	1,300,000	825,000	825,000

自2005年9月起，本公司提取一系列有抵押及擔保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50.0百萬元，用於建設濟滄高速公路。此筆銀行借款於2008年10月至2023年2月分期償還，由山東省交通廳和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於2016年底銀行借款已全部轉為無抵押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515.0百萬元、人民幣1,300.0百萬元、人民幣825.0百萬元及人民幣825.0百萬元尚未償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4.5%、4.4%、4.4%及4.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即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960.0百萬元。

於營業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融資安排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倘違反有關限制性契約，可導致相關銀行要求提前還款。主要契約條款概述如下：(i) 借款人並未出現未按照借款合同規定的還款計劃償還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況；(ii) 借款人在合同期間

財務資料

並未出現經營虧損及財務狀況惡化的情況；(iii) 借款人所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準確；(iv) 借款人並未發生對經營或財產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刑事、行政處罰；(v) 借款人並未發生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事項；(vi) 借款人並未拒絕貸款人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檢查。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4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自2018年4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 ^(附註1)	13.1%	19.9%	21.4%
資產回報率 ^(附註2)	6.9%	11.7%	14.6%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附註3)	0.55倍	1.03倍	1.11倍
速動比率 ^(附註4)	0.54倍	0.91倍	1.10倍
負債比率 ^(附註5)	0.78倍	0.58倍	0.33倍
債項與股權比率 ^(附註6)	0.75倍	0.41倍	0.17倍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本集團淨利潤(包括終止經營)除以年度末本集團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本集團淨利潤(包括終止經營)除以年度末本集團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年度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年度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及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後)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6. 債項與股權比率按各年度末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受限制現金除外)後的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而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7%。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持續經營淨利潤增加，而持續經營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上升而導致收入增加；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道路養護費用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約21.4%，而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則進一步上升至約14.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持續增長，以及確認出售子公司股權及若干附屬設施資產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令淨利潤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約0.55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03倍，而速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約0.54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0.91倍，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然而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借款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若干長期借款重新分類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穩定維持在1.11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約1.10倍，主要是由於(i)持續經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及(ii)償還銀行借款以致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負債比率及債項與股權比率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負債比率及債項與股權比率均持續下降。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約0.78倍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0.33倍，而本集團的債項與股權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約0.75倍持續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0.17倍。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以經營所得現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令銀行借款餘額減少；及(ii)營業記錄期內累積利潤使總權益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關聯交易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訂立若干關聯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不會使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有關上市後仍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2處物業，包括4處用作我們總部的房屋、50處地下停車位和28處非主營業務類房產。另外，我們透過與齊魯交通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取得濟荷高速公路共29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與齊魯交通訂立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濟荷高速公路沿線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產合共45處物業。上述該等物業均位於中國境內。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

資本費用及承諾

資本費用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費用主要包括購置辦公室物業及業務營運所需的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費用。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u>2,121</u>	<u>81,559</u>	<u>—</u>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指本集團訂約購入的固定資產。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分別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處於較高水平的原因是本集團在2016年訂約購入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漢峪金融商務中心的四層辦公樓物業及其他設備所致。有關物業及設備的購置已於2017年初完成，而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諾

營業記錄期內，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通信管道，為期一至十五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應收的未來最低總租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9	634	620
一年後至十五年內	8,054	8,069	7,229
總計	8,633	8,703	7,849

股利政策

營業記錄期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分別宣派並支付現金股利約人民幣244.4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支付率⁽¹⁾分別約為51.1%及63.8%。2018年6月5日，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批准宣派股利約人民幣379.2百萬元。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已派付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的股利。日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宣派並支付股利。股利分派方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須經股東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淨利潤撥付股利：

- 沖銷累計虧損(如有)；
-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將相當於我們淨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按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金(如有)。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得低於淨利潤的10%。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且保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繼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計提金額。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留存至其後年度分派。

附註：

⁽¹⁾ 股息支付率按年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利潤及總綜合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過往已宣派的股利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或派付。日後，我們預期分派年度可分派溢利約60.0%至70.0%的股利。倘當年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我們將相應降低股利支付率。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利或任何金額。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26.7百萬元，為本公司的留存收益。

上市開支

與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的上市開支於權益確認，其他上市開支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費用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承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6百萬元已於營業記錄期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費用、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我們預計將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8.4百萬元，預期其中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將於營業記錄期後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費用。

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該估計。董事預計其余上市開支將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一定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營業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架構基本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較去年同期錄得小幅增長。然而，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因濟青高速公路(G20青島至唐王立交段及G35唐王立交至濟南收費站段)改造限制五軸或以上長途貨車使用該等路段，進而限制連接濟青高速公路該等路段的濟荷高速公路的貨車流量，故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通行費收入低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偉博集團表示，預期上述改造將不遲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而上述濟青高速公路改造所引致的交通分流影響將隨之消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4 交通量和收益預測方法 — 6. 道路網和鐵路網」分節。此外，董事認為(i)上述濟青高速公路改造工程導致我們的通行費收入減少；及(ii)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行政費用增加，故我們2018年同期的持續經營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董事認為而偉博集團亦贊同，儘管濟青高速公路改造對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的影響是暫時的，但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利潤與去年相比可能仍會減少。

營業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及本招股書本節「上市開支」分節所披露外，董事確認(i)我們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以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濟荷高速公路無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及(iii)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所有者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0港元	(396,715)	972,154	575,439	0.29	0.3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	(396,715)	1,214,334	817,619	0.41	0.50

附註：

-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476,985,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873,700,000元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元)及3.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元)(經扣除相關估計承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93,000元除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緊接上市前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282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原應已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8年6月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379,209,000元。倘已計及約人民幣379,209,000元的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相當於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0.22元(相當於人民幣0.2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0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餘額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承受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各類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可適當調減)計息的浮息銀行借款。

由於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長期浮動利率貸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考慮利率升降的情況下獲取最佳利率，管理財務費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之金融工具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付。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市場利率上浮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淨利潤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

財務資料

萬元。倘市場利率整體下降同一比率，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會對除所得稅前利潤造成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外匯風險

人民幣是我們的呈報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因此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我們的銀行借款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性風險。

下表乃根據我們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同中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					總額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92,445	—	—	—	92,445
借款		230,000	235,000	750,000	300,000	1,515,000
應付利息	4.46%	66,241	55,444	103,485	19,102	244,272
總計		<u>388,686</u>	<u>290,444</u>	<u>853,485</u>	<u>319,102</u>	<u>1,851,717</u>
	加權					總額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73,632	202	4,695	3,168	81,697
借款		375,000	385,000	540,000	—	1,300,000
應付利息	4.35%	49,905	33,495	32,561	—	115,961
總計		<u>498,537</u>	<u>418,697</u>	<u>577,256</u>	<u>3,168</u>	<u>1,497,658</u>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24,494	2,103	6,843	19,367	152,807
借款		285,000	295,000	245,000	—	825,000
應付利息	4.37%	33,261	19,718	12,843	—	65,822
總計		<u>442,755</u>	<u>316,821</u>	<u>264,686</u>	<u>19,367</u>	<u>1,043,629</u>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基於浮動利率，則未貼現現金流根據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償還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4.46%	230,000	235,000	750,000	300,000	1,515,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4.35%	375,000	385,000	540,000	—	1,3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4.37%	285,000	295,000	245,000	—	825,000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我們的金融資產的最高風險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濟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部分由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代表本集團收取，並於未來兩至三個月內收回，故我們的管理層預計該等應收款項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除上述應收款項外，我們概無有關特定單一交易方或一組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方的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已計入財務資料且已就任何虧損上調撥備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未計任何已獲抵押品價值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優勢及戰略 — 業務戰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H股2.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50港元至3.1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期開支，我們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19.42百萬港元。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旨在成為一家行業領先的道路投資、建設、運營、管理一體化的運營商。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即約659.7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經營性收費公路、橋樑及相關道路相關基建項目或其股權(「**基建項目**」)。我們傾向於收購經營、管理或投資於至少已部分完成或已運營的中國特別是山東省內的道路相關的項目或其經營管理公司。

當意圖選擇預期回報率最高及內在不確定相關風險最小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時，我們會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審閱及可行性研究，且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考慮、評估及決定應否進行建議收購或投資。有關戰略委員會的職能及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分節。

評估收購或投資機遇時，我們將仔細考慮有關目標公司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業務質量；收購的成本及效益及我們的內部財務需求；考慮到我們的企業戰略和長遠計劃；我們現有業務與潛在目標之間在基礎設施、技術、技能、管理經驗及業務能力方面的協同效應；潛在目標所在地區及省份的社會經濟及人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狀況、當地監管環境和所實施政策；合營夥伴(如有)及合營架構(倘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目標公司的相關質量要求及財務數據和增強我們現有和未來業務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性。

倘收購或投資目標符合我們初步評估的條件，我們會對目標公司展開詳細的盡職調查，包括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車流量調研、詳盡財務分析、審查潛在合營夥伴(如有)和相關合約、批文及許可證。我們亦會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該項收購的任何潛在法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確保該項收購及目標公司的業務並無不符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具體而言，我們評估潛在基建項目目標時所考慮的標準一般包括：

- (i) **地點**：按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優勢及戰略 — 業務戰略 — 1. 我們將密切關注道路相關的優質資產，拓展經營範圍」分節所披露，基於(a)我們目前在山東省經營業務，可有效利用專有技術管理已收購或投資的基建項目；及(b)山東省擁有強大的地理優勢及較高的汽車保有量，我們計劃於中國(尤其於山東省)物色基建項目目標。基建項目所得收入主要取決於交通流量，而交通流量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聯通性以及周邊地區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狀況。每項基建項目的聯通性和周邊地區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狀況各異，各項目會獨立評估，而可連接山東省至少一個地方經濟較強、產業基礎穩固或城市化水平較高的大城市及／或主要縣市(包括但不限於濟南、青島、煙台、東營或濰坊，或上述城市的主要縣市)的基建項目將會獲得優先考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上述條件會令出行次數增加，將有助推動基建項目的需求及交通流量。
- (ii) **預期項目規模及回報**：我們擬收購或投資的一項基建項目，投資成本介乎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億元，於有關項目或投資期內預期年度投資回報(即權益回報率)達約8%或以上。上述參數屬初步估計，或會因是否有收購或

投資目標、行業狀況、我們的營運狀況以及我們與該等基建項目賣方或合營夥伴的協商情況而改變；

(iii) **收購／投資的可行性**：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剛先生領導的戰略委員會負責物色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及考慮並評估其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時，我們通常會取得並審查基建項目的基本文件、許可證及批文，例如(a)政府主管部門對基建項目的設計、建設、營運及通車的批准；(b)有關基建項目的特許權協議(如有)；(c)基建項目的項目或營運公司的營業執照；(d)有關基建項目收取通行費及適用收費標準的批文；及(e)基建項目或基建項目的營運公司的經審計賬目。戰略委員會滿意初步評估結果後，我們會繼續對基建項目目標進行盡職調查，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 戰略委員會及管理人員審閱可行性報告以評估基建項目的經濟及技術可行程度。該等可行性報告通常由政府主管部門委任的中國獨立諮詢機構編製，然後提交地方規劃委員會審批，內容一般包括(a)區內交通需求；(b)交通流量預測；(c)區內社會及經濟環境；(d)基建項目的技術規格及成本；及(e)基建項目財務方面的分析；
- 戰略委員會及管理人員會安排到基建項目所在地點進行實地考察及交通調查，以及進行內部財務分析，會考慮(a)過往經濟增長；(b)交通流量過往增長及未來增長預測；(c)預期通脹率；(d)利潤分配安排(如適用)；及(e)基建項目周邊地區的發展等因素；
- 戰略委員會及管理人員與潛在合營夥伴(如有)會面，評估彼等的營運政策及原則，以確定我們是否能夠與彼等合作營運及管理基建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會就基建項目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等專業人士分別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及評估。例如，我們會要求中國法律顧問就(a)交通基建項目的性質及規管其運營的法律體制及(b)該等基建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狀況提供意見。我們僅收購或投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經營性且已取得所在土地的全部必需土地使用權或土地使用權證的基建項目。

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高速公路營運行業的經驗及網絡，董事認為，我們有機會投資或收購業內可滿足上述要求及標準的潛在目標。此外，根據山東省交通廳提供的資料，於2017年12月31日，山東省內目前有81條高速公路及橋樑在運營中，均為雙向四車道或四車道以上。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可收購或投資的目標。一旦識別潛在目標，我們將遵循上文披露的選擇標準及流程以保障擴展策略的可持續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計劃或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公司簽署任何協議或共識備忘錄或進行任何磋商。此外，按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齊魯交通持有的公路權益」分節的披露，齊魯交通持有多條高速公路的權益，包括直接持有作為齊魯交通其他高速公路資產以及通過所持齊魯交通其他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的高速公路。董事確認，考慮是否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或投資基建項目時，會應用上文所述的同一套標準和評估程序(包括考慮基建項目的性質及相關項目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狀況)進行評估，而不論該等項目是否齊魯交通其他高速公路資產或齊魯交通所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權，惟須所涉有關事宜(披露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劃分 — 不納入上市集團的原因」分節)⁽¹⁾已解決或糾正，亦不論是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經營或管理的其他基建項目。上市後，倘有關收購或投資機會落實，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偉博集團確認，運營及管理隧道和橋樑等道路相關項目與運營及管理高速公路本質相仿。董事認為自身於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可輕易運用至道路相關項目。此外，董事相信投資或收購計劃使我們進一步參與山東省的經濟機遇並充分發掘與中國鄰近省份日益增加的經濟連繫。透過投資及收購基建項目，本公司旨在成為山東省以至全中國，其中一家主要的道路基建公司，作為大規模的專業高速公路運營平台。此外，我們傾向投資或收購至少部分竣工或營運中的基建項目，我們相信此舉可減低項目的不明朗因素，例如成本超支或項目竣工延誤，並減少全面運作所需的時間。此外，董事相信該等投資及收購帶來的橫向增長可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 約25% (即約329.86百萬港元) 將用於濟荷高速公路的道路養護；

註：

(1) 有關齊魯交通直接或間接持有的47條高速公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間的業務劃分 — 不納入上市集團的原因」分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 (即131.94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全部或部分短期銀行貸款，具體如下表所示：

到期還款金額 (人民幣)	利率(%)	到期日	銀行貸款用途
85,000,000	國家基準利率的90%	2018年12月24日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工程項目建設
40,000,000	國家基準利率的90%	2018年11月12日	採購高速公路建設材料
40,000,000	國家基準利率的90%	2018年11月12日	採購高速公路建設材料

- 約10% (即約131.94百萬港元) 將用作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
- 約5% (即約65.97百萬港元) 將用於優化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統 (即監控系統、通信系統、收費系統)。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80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我們估計將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6.22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3.1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47.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2.5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7.30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與估計有出入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所得款項金額與估計金額不同，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其餘用途款項的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撥作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形式的銀行存款。我們會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法律。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分別稱為「基石投資者」）於2018年6月20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以合共約625.0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2.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合共約700.0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2.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以合共約775.0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3.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認購249,999,000股H股（「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55.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47.6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49.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43.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亦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8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因「全球發售安排 —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而調整。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指示性發售價 ⁽¹⁾	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	估發售股份的概約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約259.38百萬港元	2.50港元	103,750,000	20.75%	18.04%	5.19%	5.00%
	約290.50百萬港元	2.80港元	103,750,000	20.75%	18.04%	5.19%	5.00%
	約321.63百萬港元	3.10港元	103,750,000	20.75%	18.04%	5.19%	5.00%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約259.38百萬港元	2.50港元	103,750,000	20.75%	18.04%	5.19%	5.00%
	約290.50百萬港元	2.80港元	103,750,000	20.75%	18.04%	5.19%	5.00%
	約321.63百萬港元	3.10港元	103,750,000	20.75%	18.04%	5.19%	5.00%
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	約106.25百萬港元	2.50港元	42,499,000	8.50%	7.39%	2.12%	2.05%
	約119.00百萬港元	2.80港元	42,499,000	8.50%	7.39%	2.12%	2.05%
	約131.75百萬港元	3.10港元	42,499,000	8.50%	7.39%	2.12%	2.05%

附註：

(1) 分別為本招股書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下文所載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信保誠**」)已同意按發售價2.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合共約290.50百萬港元(不含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03,750,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2.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信保誠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分別佔發售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20.75%及約5.19%。

中信保誠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其約50.00%股權，其餘50.00%的股權由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保誠主要從事(i)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及(ii)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2.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已同意按發售價2.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合共約290.50百萬港元(不含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03,750,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2.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山東高速投資控股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分別佔發售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20.75%及約5.19%。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全資擁有，而山東高速集團的唯一股東為山東省國資委。山東高速投資控股主要從事出資人授權和委託的資產經營管理、項目投資與經營管理、投資諮詢(不含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以及房屋租賃等業務。

3. 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

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已同意按發售價2.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合共約119.00百萬港元(不含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42,499,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2.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分別佔發售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8.50%及約2.12%。

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12月成立，為山東省政府直屬公益一類事業單位。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負責承接劃轉部分山東省屬企業國有資本和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代表山東省政府行使投資者職能，進行管理運營，實現保值增值。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i)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簽署、成為無條件(按照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協議各方協商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並無終止；及(ii)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未撤回該批准。

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子公司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表明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同意或訂立或公開聲明任何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圖。

基石投資者

各基礎投資者可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中列明的若干限制情況下轉讓認購的H股，如可轉讓至相關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惟相關全資子公司書面承諾且相關基礎投資者書面承諾將促使相關全資子公司同意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香港承銷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終止。倘出現下列情況，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或導致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除外)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影響重大；或
 -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書、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提供予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呈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及任何公告(包括上述各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影響重大；或
 - (iii)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影響重大；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書披露，將構成據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之前拒絕或不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已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批准；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本招股書、正式通知及申請表格（及／或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刊發任何本招股書、正式通知及申請表格（連同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名稱的同意書；或
 - (ix) 與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後基礎投資者撤回、終止或取消投資承諾或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過程有相當一部分訂單撤回、終止或取消，且撤回、終止或取消的訂單截至2018年7月18日下午四時正未能由其他訂單完全填補或任何替代訂單其後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不可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b) 以下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全球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公眾騷亂、災禍、危機、停工（不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

症與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ii) 香港或全球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有關當地、全國、地區性、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外匯管制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項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程序受阻)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形成任何相關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或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頒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對投資本公司H股有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情況、狀況或(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ix)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結算、支付或交收服務中斷，而該等停止或中斷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iii) 除獲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本招股書、正式通知及申請表格(及／或就發行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合理認為：

- (i) 現時或可能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ii)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之分配或H股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實質上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承銷協議、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iv)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實質上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本招股書、正式通知及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述方式執行或實施或阻礙或延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根據相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向香港承銷商作出彌償。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H股或事先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自本招股書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我們子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

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僅適用於我們子公司)購回其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上文(i)段所述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b)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例外情況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此類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有否上市),亦不會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准許的特定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不會並勸阻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書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書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及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受質人或承押人處置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通知，會即時知會本公司。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香港承銷協議大致相似，但有另加以下條款。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達成協議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國際承銷商會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

承 銷

資者務請注意，倘若國際承銷協議未有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國際承銷協議須待香港承銷協議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與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者相若之承諾，詳見本招股書本節中「本公司的承諾 —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之承諾」分節。

佣金及費用

香港承銷商將會(而國際承銷商預期會)按所承銷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80%收取佣金，並以此支付分承銷佣金。承銷佣金估計約為25.20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計算)。

假設發售價為2.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有關全球發售之承銷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上市開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80.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其他承銷商將收取承銷佣金。該等承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本節中「佣金及費用」分節。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全球發售權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中泰國際證券、中信建投國際、國泰君安、建銀國際及廣發証券是 global 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合共50,000,000股H股已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根據上市規則而調整。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450,000,000股H股以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和根據上市規則而調整。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重複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不得作出重複申請，否則會被拒絕。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按下文所述，除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1,000股H股計算，合共為3,131.24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安排將所有多繳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終止。

當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截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基於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並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的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刊登有關調減公告／補充招股書(如適用)。由於情況有變，本公司會給予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銷申請的權利。刊發該等公告／補充招股書(如適用)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該公告／補充招股書(如適用)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書的營

全球發售安排

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有所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補充招股書(如適用)，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下調，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H股總數的10%。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在該等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等上市及批准；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訂立協議；及
- (iii)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發售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且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發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書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刊登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

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同時，自香港公開發售收取的全部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於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50,000,000股H股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惟或會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根據上市規則而調整。香港公開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方可完成）。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對香港所有公眾開放。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承諾並確認，本身並無認購且無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不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須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將不予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書本節中「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按其認為可滿足國際發售需求的適當數額，將香港公開發售原先包括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將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述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平均分配：甲組和乙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25,000,000股及25,00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在上一段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本身及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獲發國際發售的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國際發售

我們以國際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發售450,000,000股H股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或會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根據上市規則而調整。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人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國際發售向有意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的一切相關決定將基於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及相關投資者是否預期或可能會於上市日期後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分派

國際發售股份得以建立牢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受惠。此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向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分配有關股份時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述重新分配及本招股書本節中「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分節所述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以下基準調整：

- (i) 倘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 (ii) 倘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及
- (iii) 倘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就上述(i)、(ii)及(iii)而言，於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安排

倘(i)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全部發售股份數目或以上但不足15倍；或(ii)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全部發售股份數目或以上，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次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00,000,000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機製，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倘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在不影響上述段落所述內容的前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全球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引起任何重新分配)。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開始行使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或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且不超過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亦可通過

(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收購股份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許可的其他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二級市場收購股份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的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用於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泰國際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在香港及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配股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可多達(但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有關交易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行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預期於上市日期開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

- (1)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3)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將上文(1)或(2)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4)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5)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6) 建議或試圖進行(2)、(3)、(4)或(5)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目及期限；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預期自上市日期開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其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認購股份的人士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安排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主板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i) 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7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及3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07-321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地區</u>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u>地區</u>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地下
九龍	德福分行	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F19號舖
新界	葵芳分行	香港新界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齊魯高速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止，長於四天的一般市場慣例。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開始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H股預期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表閣下代為行事的代理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書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且並非美籍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招股書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書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此地址索取招股書。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因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法律及行政規章所賦予權利或所規定責任而引起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裁決將成為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機構可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H股；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開始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H股預期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釐定發售價」分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在報紙及本公司網站www.qlec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發售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lec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選：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2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5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

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會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亦可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因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務請投資者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安排詳情的建議。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書。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營業記錄期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就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營業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包含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就營業記錄期內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9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營業記錄期內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相關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5	861,949	999,846	1,045,060
銷售成本	7	(382,531)	(297,496)	(292,850)
毛利		479,418	702,350	752,210
行政費用	7	(46,030)	(44,837)	(48,242)
其他收益 — 淨額	6	339	761	5,397
經營利潤		433,727	658,274	709,365
財務收益		1,549	1,689	4,596
財務費用		(98,448)	(70,681)	(47,428)
財務費用 — 淨額	9	(96,899)	(68,992)	(42,8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6,828	589,282	666,533
所得稅費用	10	(84,557)	(147,479)	(167,661)
持續經營的年內利潤		252,271	441,803	498,872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的年內利潤	21	891	6,872	32,032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253,162	448,675	530,904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貴公司所有者		250,296	443,226	528,152
— 非控制性權益		2,866	5,449	2,752
		253,162	448,675	530,904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來自於				
— 持續經營		252,271	441,803	498,872
— 終止經營		(1,975)	1,423	29,280
		250,296	443,226	528,152
年內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每股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每股按人民幣計)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				
— 持續經營	12	0.17	0.30	0.33
— 終止經營		—	—	0.02
		0.17	0.30	0.35
股利	11	244,393	128,000	282,7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240,109	158,037	138,822
投資性房地產	14	49,914	47,239	—
無形資產	15	3,148,384	2,991,724	2,873,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294	763	299
其他應收款	18	10,000	6,000	3,422
		<u>3,448,701</u>	<u>3,203,763</u>	<u>3,016,2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920	6,102	1,5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179,506	184,794	204,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5,613	367,549	415,835
		<u>240,039</u>	<u>558,445</u>	<u>621,643</u>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0	—	69,117	—
總資產		<u>3,688,740</u>	<u>3,831,325</u>	<u>3,637,886</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資本／股本	22	1,480,500	1,500,000	1,500,000
資本儲備	23	—	361,316	361,316
其他儲備	23	62,664	35,650	89,939
留存收益	24	373,212	334,636	525,730
		<u>1,916,376</u>	<u>2,231,602</u>	<u>2,476,985</u>
非控制性權益		22,724	25,336	—
總權益		<u>1,939,100</u>	<u>2,256,938</u>	<u>2,476,98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285,000	925,000	54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	8,065	28,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30,603	34,583	31,157
		<u>1,315,603</u>	<u>967,648</u>	<u>599,4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137,235	129,935	158,0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447	37,659	21,155
借款	25	230,000	375,000	285,000
預計負債	28	33,355	64,145	97,230
		<u>434,037</u>	<u>606,739</u>	<u>561,431</u>
總負債		<u>1,749,640</u>	<u>1,574,387</u>	<u>1,160,901</u>
總權益及負債		<u>3,688,740</u>	<u>3,831,325</u>	<u>3,637,88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投資	16	18,653	18,653	8,00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212,488	128,161	134,530
投資性房地產	14	49,914	47,239	—
無形資產	15	3,148,384	2,991,724	2,873,700
其他應收款	18	10,000	6,000	3,422
		<u>3,439,439</u>	<u>3,191,777</u>	<u>3,019,6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33	744	1,5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171,179	166,718	203,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3,349	334,805	412,111
		<u>194,961</u>	<u>502,267</u>	<u>617,197</u>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0	—	69,117	—
總資產		<u>3,634,400</u>	<u>3,763,161</u>	<u>3,636,857</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資本／股本	22	1,480,500	1,500,000	1,500,000
資本儲備	23	—	361,316	361,316
其他儲備	23	62,664	35,650	89,939
留存收益	24	363,046	320,850	526,678
總權益		<u>1,906,210</u>	<u>2,217,816</u>	<u>2,477,9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285,000	925,000	540,000
其他應付款	26	—	—	28,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30,603	34,583	31,157
		<u>1,315,603</u>	<u>959,583</u>	<u>599,4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116,349	110,726	156,0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883	35,891	21,155
借款	25	230,000	375,000	285,000
預計負債	28	33,355	64,145	97,230
		<u>412,587</u>	<u>585,762</u>	<u>559,454</u>
總負債		<u>1,728,190</u>	<u>1,545,345</u>	<u>1,158,924</u>
總權益及負債		<u>3,634,400</u>	<u>3,763,161</u>	<u>3,636,85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資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結餘	1,480,500	44,653	385,320	1,910,473	21,383	1,931,85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50,296	250,296	2,866	253,162	
綜合總收益	—	—	250,296	250,296	2,866	253,162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 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入儲備基金	—	18,011	(18,011)	—	—	—	
股利	—	—	(244,393)	(244,393)	(1,525)	(245,918)	
	—	18,011	(262,404)	(244,393)	(1,525)	(245,918)	
2015年12月31日							
結餘	1,480,500	62,664	373,212	1,916,376	22,724	1,939,100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1,480,500	—	62,664	373,212	1,916,376	22,724	1,939,10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443,226	443,226	5,449	448,675
綜合總收益	—	—	—	443,226	443,226	5,449	448,675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留存收益及其他							
儲備資本化	19,500	361,316	(62,664)	(318,152)	—	—	—
轉撥入法定儲備	—	—	35,650	(35,650)	—	—	—
股利	—	—	—	(128,000)	(128,000)	(2,837)	(130,837)
	19,500	361,316	(27,014)	(481,802)	(128,000)	(2,837)	(130,837)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500,000	361,316	35,650	334,636	2,231,602	25,336	2,256,938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1,500,000	361,316	35,650	334,636	2,231,602	25,336	2,256,938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528,152	528,152	2,752	530,904
綜合總收益	—	—	—	528,152	528,152	2,752	530,90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入法定儲備	—	—	54,289	(54,289)	—	—	—
股利	—	—	—	(282,769)	(282,769)	—	(282,769)
出售子公司的影響 (附註29(e))	—	—	—	—	—	(28,088)	(28,088)
	—	—	54,289	(337,058)	(282,769)	(28,088)	(310,857)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500,000	361,316	89,939	525,730	2,476,985	—	2,476,9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a)	638,061	897,254	875,644
已收利息		1,821	1,874	4,673
已付所得稅		(93,039)	(141,141)	(204,67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546,843</u>	<u>757,987</u>	<u>675,64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29(b)	135	242	112,107
— 持續經營		<u>135</u>	<u>242</u>	<u>5,018</u>
— 終止經營		—	—	<u>107,089</u>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	29(b)	—	—	63,921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29(f)	—	—	52,724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41,284)	(18,668)	(36,899)
出售子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	29(e)	—	—	(3,37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u>(41,149)</u>	<u>(18,426)</u>	<u>188,48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29(d)	—	550,000	—
償還借款	29(d)	(235,000)	(765,000)	(475,000)
已付利息		(99,299)	(69,439)	(50,939)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244,393)	(128,000)	(282,769)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4,362)	—
已付上市開支		—	(10,824)	(7,12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578,692)</u>	<u>(427,625)</u>	<u>(815,8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2,998)	311,936	48,2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611</u>	<u>55,613</u>	<u>367,54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5,613</u></u>	<u><u>367,549</u></u>	<u><u>415,835</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濟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的股東為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山東省公路局」)(前稱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及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網能源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建設」)。2015年12月,山東省公路局將所持 貴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股東為齊魯交通、香港中遠海運及山東建設,分別持有 貴公司51.90%、40.00%及8.10%股權。

根據 貴公司與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交通廳」)於2004年9月26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 貴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濟滄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滄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為期30年。除收費公路業務外, 貴公司子公司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舜廣文化傳媒」)於2015年1月15日註冊成立,從事濟滄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收費公路業務和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統稱「上市業務」)。

貴公司亦設立子公司山東濟滄高速石化油氣管理有限公司(「濟滄石化油氣」)及山東濟滄高速服務有限公司(「濟滄服務」),分別主要從事石化油氣銷售業務及提供服務區租賃及管理服務(「出售業務」)。 貴公司已根據附註1.2所詳述重組售出該兩家子公司以及直接歸屬於出售業務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3(b)及14(c))。

由於在英文版本附註1提到的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有英文名稱均為董事盡最大努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惟僅供參考。

1.2 重組

營業記錄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直接擁有：								
濟荷石化油氣	中國，2007年12月25日	24,810,510	51%	51%	—	—	石化油氣銷售	(ii)、(iii)
濟荷服務	中國，2005年2月6日	6,000,000	100%	100%	—	—	服務區租賃及管理	(ii)、(iii)
間接／直接擁有：								
舜廣文化傳媒	中國，2015年1月15日	3,000,000	100%	100%	100%	100%	廣告製作及發行	(i)、(ii) (iv)

- (i) 2017年4月，濟荷服務將舜廣文化傳媒轉予貴公司，此後舜廣文化傳媒成為貴公司直接子公司。
- (ii) 濟荷石化油氣、濟荷服務及舜廣文化傳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山東潤德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濟荷石化油氣及濟荷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v) 舜廣文化傳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為精簡貴集團的公司架構，籌備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公司已進行以下重組(「重組」)：

2017年4月，貴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2,587,000元將所持兩家從事出售業務的子公司濟荷石化油氣及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出售予齊魯交通的全資子公司齊魯交通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齊魯服務開發」)(前稱齊魯交通服務開發有限公司)，獲取收益人民幣5,909,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9(e)。此外，貴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158,924,000元將直接歸屬於出售業務的若干樓宇、設備及機械和投資性房地產出售予齊魯交通，獲取收益人民幣37,722,000元(附註29(b))，詳情載於附註13、附註14及附註21(b)。

因此，營業記錄期內出售業務的經營業績呈列為終止經營。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1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報告發出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於營業記錄期內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5 —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及修訂本與貴集團的業務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版本)「金融工具」完全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債務工具投資設定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上述類別按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劃分。權益工具投資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若權益工具持作買賣，則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分為兩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若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因負債本身信貸風險變化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有關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會計錯配，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所有變動於損益確認。其後並無其他綜合收益金額重新計入損益。至於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有變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經歷該三個階段，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在對未發生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該首日虧損將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採用整個生命週期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允價值對沖除外。

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提出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新虧損模式。貴集團評估該準則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之影響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對沖工具。該新減值模式要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僅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預計負債。過往信貸虧損並不重大。由於絕大部分應收款項來自政府部門山東省公路局(將於三個月內結清)，貴集團認為新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須採用該準則。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追溯採用新規定。2017年度的比較數字不會重列。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過往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約及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全面框架，透過五個步驟確定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各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及(5)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應得對價。此準則從基於盈利處理的收入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讓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規定具體指引，亦載列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所訂立合約性質、金額、時間及收入和現金流量不確定因素的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集團按五步法分析主要收入流，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除須增加披露外，不會有重大影響。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擬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該準則，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內確認，且比較數字不會重列。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提出新規定，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所有非當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故各項租賃均列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租期為十二個月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報告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經營租賃費用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與利息費用將增加。

貴集團不擬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新訂準則。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並無經營租賃，故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入賬

子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於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子公司所轉讓對價乃所轉讓資產、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淨資產，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轉讓的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所持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子公司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對價公允價值與收購應佔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入權益。

(c) 出售子公司

當 貴集團喪失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另一類權益。

2.2.2 獨立財務資料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倘子公司投資產生的股利超過子公司於宣派股利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利時須對該等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所有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理位置角度）考量 貴集團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於重組前評估以下經營業務分部表現：

- 高速公路業務；
- 廣告服務業務；
-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
- 服務區業務。

重組後，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和服務區業務於營業記錄期內披露為終止經營。

鑑於廣告服務業務的收入及成本較高速公路業務而言微不足道，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 貴集團表現。

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2.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已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樓宇	20至40年
公路輔助設備	5至20年
機械	5至2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確定，於收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設施建設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作擬定用途的準備工作直接產生的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當建設/安裝工作完成且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相關類別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在建/安裝階段毋須計提折舊，相關建設/安裝工作完成且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會根據上述附註2.4所載政策開始折舊。

2.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顧兩者而持有且 貴集團並未佔用的不動產，主要包括樓宇，亦包括正在建設或開發以供未來用作投資性房地產的不動產。

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使用成本法計量其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性房地產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各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已計及估計剩餘價值)：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投資性房地產	27年

業主不再自用時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為投資性房地產，業主開始自用時則由投資性房地產轉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7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授權人**」)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以參與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建設、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安排， 貴集團為授權人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服務特許經營**」)。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貴集團獲授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後，將服務特許經營的資產(包括收費公路及相關多項基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特許無形資產」。

特許無形資產按收費公路及相關多項基建的建設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特許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2007年9月28日(收費公路正式通車日)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屆滿日)期間分攤成本計算攤銷。

若特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特許期由授權人批准，因此 貴集團無權更新或終止特許期。特許期內， 貴集團須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保持特許無形資產在特定狀態。特許期屆滿時， 貴集團須將特許無形資產歸還授權人。特許期屆滿時， 貴集團不享有獲取任何資產的權利。

授權人擁有收費公路的重新定價權。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貴集團承擔所管理的收費公路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詳情請參閱附註2.20。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則需攤銷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2.9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大部分可通過銷售交易收回且該銷售可行性極高，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自職工福利所得資產、金融資產(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及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投資性房地產將繼續按附註2所載其他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屬於貴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與貴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可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營運地區，或建議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營運地區的協調計劃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倘個別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將在合併損益表以單一金額呈列，該金額包含終止經營的稅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屬於終止經營的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在出售時確認的稅後盈利或虧損。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支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10.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益表支銷。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亦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於 貴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倘屬浮動利率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 貴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收費道路維修與養護所需材料及零部件和轉售的石化、石油及汽油。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就收費道路運營、石化、石油和汽油業務及相關服務應收山東省交通廳或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的扣減項(已扣稅)。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日常經營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的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 貴公司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預計負債。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對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預計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只有當協議賦予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可預見未來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與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才不予確認。

僅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會就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19 職工福利

除非成本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否則職工福利確認為費用。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清償，其中僱員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職工福利責任。

設定提存計劃

貴集團各公司每月按僱員月薪的一定比例向中國設定提存計劃供款。貴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倘該計劃持有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全體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福利，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2.20 預計負債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責任，貴集團在特許期須承擔所運營收費公路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當貴集團產生現有責任，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貴集團確認養護及路面重鋪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有責任時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初始計量，並整體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覆核預計負債的賬面值，再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營運收費公路、供應貨品、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對價和租金收益的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所述，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貴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貴集團確認收入。

(a) 營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

營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於車輛通過高速公路且貴公司收取或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b) 銷售貨品

貴集團經營加油站，銷售石化、石油、汽油及其他產品。石化、石油及汽油的銷售一般以現金或充值卡支付。銷售額於向客戶交付石化、石油、汽油及其他產品時確認。

(c)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包括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的廣告投放服務收益。

(d)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e) 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租金收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f)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2 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收益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確認。

貴集團租賃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如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在損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期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23 股利分配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利分別由貴公司董事與股東於2016年12月之前與之後批准，並在股利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及貴公司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股東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會書面訂明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信貸風險與投資剩餘流動資金等特定領域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因此外匯風險甚微。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可適當調減）計息的浮息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及期限於附註25披露。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計息金融工具定量數據概要載於下文附註3.1(c)。

由於所有借款均為長期浮動利率貸款，故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政策是在考慮利率升降的情況下獲取最佳利率，管理利息成本。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市場利率上浮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681,000元、人民幣4,875,000元及人民幣3,094,000元。倘市場利率整體下降同一比率，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會對除所得稅前利潤造成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的最高風險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營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部分由山東交通廳代貴集團收取。由於應收收費收益預期於三個月內收回，故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該等應收款項不會產生任何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18。

除上述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有關特定單一交易方或一組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方的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已錄入財務資料且已就任何虧損撥備上調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在不計及任何取得的抵押品價值的情況下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性風險。

下表分析乃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與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92,445	—	—	—	92,445
借款		230,000	235,000	750,000	300,000	1,515,000
應付利息	4.46%	66,241	55,444	103,485	19,102	244,272
		<u>388,686</u>	<u>290,444</u>	<u>853,485</u>	<u>319,102</u>	<u>1,851,717</u>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73,632	202	4,695	3,168	81,697
借款		375,000	385,000	540,000	—	1,300,000
應付利息	4.35%	49,905	33,495	32,561	—	115,961
		<u>498,537</u>	<u>418,697</u>	<u>577,256</u>	<u>3,168</u>	<u>1,497,658</u>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24,494	2,103	6,843	19,367	152,807
借款		285,000	295,000	245,000	—	825,000
應付利息	4.37%	33,261	19,718	12,843	—	65,822
		<u>442,755</u>	<u>316,821</u>	<u>264,686</u>	<u>19,367</u>	<u>1,043,629</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87,449	—	—	—	87,449
借款		230,000	235,000	750,000	300,000	1,515,000
應付利息	4.46%	66,241	55,444	103,485	19,102	244,272
		<u>383,690</u>	<u>290,444</u>	<u>853,485</u>	<u>319,102</u>	<u>1,846,721</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71,388	—	—	—	71,388
借款		375,000	385,000	540,000	—	1,300,000
應付利息	4.35%	49,905	33,495	32,561	—	115,961
		<u>496,293</u>	<u>418,495</u>	<u>572,561</u>	<u>—</u>	<u>1,487,349</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23,672	2,103	6,843	19,367	151,985
借款		285,000	295,000	245,000	—	825,000
應付利息	4.37%	33,261	19,718	12,843	—	65,822
		<u>441,933</u>	<u>316,821</u>	<u>264,686</u>	<u>19,367</u>	<u>1,042,807</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及 貴公司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創造收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業一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整體策略於財政年度維持不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借款總額(附註25)	1,515,000	1,300,000	82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55,613)	(367,549)	(415,835)
淨負債	1,459,387	932,451	409,165
總權益	1,939,100	2,256,938	2,476,985
總資本	3,398,487	3,189,389	2,886,150
負債比率	42.94%	29.24%	14.18%
貴公司			
借款總額(附註25)	1,515,000	1,300,000	82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23,349)	(334,805)	(412,111)
淨負債	1,491,651	965,195	412,889
總權益	1,906,210	2,217,816	2,477,933
總資本	3,397,861	3,183,011	2,890,822
負債比率	43.90%	30.32%	14.28%

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年內經營利潤增加。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及應付款的年期較短，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其他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相關附註披露。

貴集團採用反映計量公允價值所用輸入參數之重要性的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述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所有情況均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結果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a) 養護責任預計負債

按附註2.7所述，貴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負有合約責任，於特許期內及特許期屆滿時養護收費公路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能力。養護或修復基建(升級服務除外)責任確認及計量為預計負債。

董事已基於按資產負債表日收費公路實際狀況作出的養護估計計提資產負債表日的養護責任預計負債(附註28)。履行責任預計產生的支出基於貴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運營收費公路的運營期間大修及路面重鋪活動頻率以及各項活動預計成本釐定。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預計成本及相關活動需時需要董事依據貴集團的路面重鋪計劃及類似活動歷史成本作出估計。

(b) 估計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相關估計乃基於有關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

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修改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c) 估計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所知悉貴集團於預計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數年內的利潤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前檢討假設及利潤預測。倘最終假設及利潤有別於管理層的現時估計，貴集團會入賬相關變動。

日常經營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相關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預計負債。

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861,511	997,161	1,041,617
廣告業務	438	2,685	3,443
	<u>861,949</u>	<u>999,846</u>	<u>1,045,060</u>

6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449)	(372)	2,804
道路損壞賠償收入	585	1,203	1,403
捐贈	(96)	(124)	(39)
其他	299	54	1,229
	<u>339</u>	<u>761</u>	<u>5,397</u>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78,138	182,369	181,158
— 特許無形資產(附註15)	166,366	170,266	170,377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13(a))	11,772	12,103	10,781
職工福利費用(附註8)	55,347	57,381	65,272
其他稅金及附加	32,171	14,098	7,403
養護成本及預計負債(附註28)	145,069	71,601	71,686
水電費	3,204	3,253	2,829
車輛使用費	3,220	2,839	1,782
辦公及會議費用	780	940	969
核數師薪酬	30	600	250
物業服務費用	1,230	954	987
手續費	218	268	289
上市開支	—	2,584	5,009
其他	9,154	5,446	3,458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428,561</u>	<u>342,333</u>	<u>341,092</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養護成本、歸屬於高速公路業務的特許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職工福利費用以及其他稅金及附加。

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4,450	36,060	40,142
社會保障成本	6,653	7,128	7,328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附註a)	6,333	6,962	7,795
福利費用	7,911	7,231	10,007
	<u>55,347</u>	<u>57,381</u>	<u>65,272</u>

(a)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根據中國法規及規章規定，貴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貴集團按相關收入的18%至19%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且除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責任。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

除上述國家發起的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外，自2012年11月起，貴集團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5%的額外退休金。除供款外，貴集團對該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b)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獎金	社會保障成本	退休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福利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董事長</i>							
李剛先生(i)	—	260	243	44	51	47	645
<i>執行董事</i>							
彭暉先生(ii)	—	275	150	44	41	40	550
<i>非執行董事</i>							
冷平先生(iii)	—	—	—	—	—	—	—
王少臣先生(iv)	—	—	—	—	—	—	—
吳登義先生(iv)	—	—	—	—	—	—	—
李杰先生(iv)	—	—	—	—	—	—	—
王龍先生(iv)	—	—	—	—	—	—	—
蘇曉東先生(iii)	—	—	—	—	—	—	—
<i>監事會主席</i>							
孟慶惠先生(v)	—	—	—	—	—	—	—
<i>監事</i>							
劉立剛先生(vi)	—	—	—	—	—	—	—
吳永福先生(vii)	—	—	—	—	—	—	—
郝德紅先生(viii)	—	136	96	38	36	25	331
侯清紅女士(viii)	—	111	66	30	31	18	256
總計	—	782	555	156	159	130	1,7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退休金成本						總計
	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獎金	社會保障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李剛先生(i)	—	259	265	48	62	42	676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ii)	—	275	265	48	62	42	692
非執行董事							
冷平先生(iii)	—	—	—	—	—	—	—
王少臣先生(iv)	—	—	—	—	—	—	—
吳登義先生(iv)	—	—	—	—	—	—	—
李杰先生(iv)	—	—	—	—	—	—	—
王龍先生(iv)	—	—	—	—	—	—	—
蘇曉東先生(iii)	—	—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慶惠先生(v)	—	—	—	—	—	—	—
監事							
劉立剛先生(vi)	—	—	—	—	—	—	—
吳永福先生(vii)	—	—	—	—	—	—	—
郝德紅先生(viii)	—	144	96	42	39	23	344
侯清紅女士(viii)	—	116	81	34	33	19	283
連勝國先生(ix)	—	—	—	—	—	—	—
總計	—	794	707	172	196	126	1,9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退休金成本						總計
	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獎金	社會保障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李剛先生(i)	—	262	285	73	66	42	728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ii)	—	272	285	73	66	42	738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x)	—	—	—	—	—	—	—
冷平先生(iii)	—	—	—	—	—	—	—
王少臣先生(iv)	—	—	—	—	—	—	—
吳登義先生(iv)	—	—	—	—	—	—	—
李杰先生(iv)	—	—	—	—	—	—	—
王龍先生(iv)	—	—	—	—	—	—	—
蘇曉東先生(iii)	—	—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x)	—	—	—	—	—	—	—
孟慶惠先生(v)	—	—	—	—	—	—	—
監事							
劉立剛先生(vi)	—	—	—	—	—	—	—
吳永福先生(vii)	—	—	—	—	—	—	—
郝德紅先生(viii)	—	149	102	55	43	23	372
侯清紅女士(viii)	—	129	85	47	39	19	319
連勝國先生(ix)	—	152	101	55	44	23	375
總計	—	964	858	303	258	149	2,532

- (i) 李剛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ii) 彭暉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蘇曉東先生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冷平先生於2017年11月辭職。
- (iv) 王少臣先生、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及王龍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孟慶惠先生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於2017年11月辭職。
- (vi) 劉立剛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vii) 吳永福先生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viii) 郝德紅先生及侯清紅女士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職工監事。

(ix) 連勝國先生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職工監事。

(x) 陳大龍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孟昕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

付予董事的薪金通常指就該人士為管理 貴公司事務或其子公司業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未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收取報酬，但就彼等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收取報酬。該等董事及監事認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金額甚微。

(c)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營業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d) 向第三方支付對價獲取董事服務

營業記錄期內， 貴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獲取董事服務。

(e) 有關向董事、相關董事控制企業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於營業記錄期內任何時間， 貴集團與董事之間並無進行任何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亦無以董事、相關董事控制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進行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於營業記錄期內任何時間， 貴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列示於附註8(b)之分析。營業記錄期內，應付其餘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成本	843	857	914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41	171	181
獎金	621	645	676
福利費用	123	108	110
	<u>1,728</u>	<u>1,781</u>	<u>1,881</u>

營業記錄期內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9 財務費用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98,448)	(70,681)	(47,428)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49	1,689	4,596
財務費用 — 淨額	<u>(96,899)</u>	<u>(68,992)</u>	<u>(42,832)</u>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作出預計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97,324	143,499	171,386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12,767)	3,980	(3,725)
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	<u>84,557</u>	<u>147,479</u>	<u>167,661</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來自持續經營)	336,828	589,282	666,533
按國內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4,207	147,321	166,633
不可扣稅的費用	350	158	1,028
所得稅費用(與持續經營有關)	<u>84,557</u>	<u>147,479</u>	<u>167,661</u>

11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已付股利	244,393	128,000	282,769

股利人民幣244,393,000元已於2015年4月10日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已於2015年7月獲派付。

股利人民幣128,000,000元已於2016年3月17日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已於2016年5月獲派付。

股利總額人民幣282,769,000元(每股人民幣0.18元)已於2017年6月15日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2017年6月獲派付。

1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年度內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合併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並無可稀釋的潛在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 持續經營	252,271	441,803	498,872
— 終止經營	(1,975)	1,423	29,280
	250,296	443,226	528,15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按人民幣計)			
— 持續經營	0.17	0.30	0.33
— 終止經營	—	—	0.02
	0.17	0.30	0.35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室及						總計
	樓宇	輔助設備	機械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04,494	75,423	18,401	19,677	26,470	81	344,546
累計折舊	(28,457)	(21,241)	(7,087)	(12,437)	(11,481)	—	(80,703)
賬面淨值	<u>176,037</u>	<u>54,182</u>	<u>11,314</u>	<u>7,240</u>	<u>14,989</u>	<u>81</u>	<u>263,84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6,037	54,182	11,314	7,240	14,989	81	263,843
增加	131	—	361	180	680	5,399	6,751
完成時轉增	2,501	—	—	—	—	(2,501)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10,808)	—	—	—	—	—	(10,808)
折舊費用	(7,407)	(4,154)	(1,639)	(1,926)	(4,022)	—	(19,148)
出售	—	(430)	—	(24)	(75)	—	(529)
年末賬面淨值	<u>160,454</u>	<u>49,598</u>	<u>10,036</u>	<u>5,470</u>	<u>11,572</u>	<u>2,979</u>	<u>240,109</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92,660	72,431	18,762	19,578	26,762	2,979	333,172
累計折舊	(32,206)	(22,833)	(8,726)	(14,108)	(15,190)	—	(93,063)
賬面淨值	<u>160,454</u>	<u>49,598</u>	<u>10,036</u>	<u>5,470</u>	<u>11,572</u>	<u>2,979</u>	<u>240,10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454	49,598	10,036	5,470	11,572	2,979	240,109
增加	23	1,581	162	66	642	4,749	7,223
完成時轉增	3,885	—	—	—	3,628	(7,513)	—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0)	(67,312)	—	—	—	(1,805)	—	(69,117)
折舊費用	(6,301)	(4,065)	(1,689)	(1,787)	(4,160)	—	(18,002)
出售	(1,996)	(63)	(54)	(61)	(2)	—	(2,176)
年末賬面淨值	<u>88,753</u>	<u>47,051</u>	<u>8,455</u>	<u>3,688</u>	<u>9,875</u>	<u>215</u>	<u>158,037</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7,961	73,457	18,806	18,211	26,526	215	255,176
累計折舊	(29,208)	(26,406)	(10,351)	(14,523)	(16,651)	—	(97,139)
賬面淨值	<u>88,753</u>	<u>47,051</u>	<u>8,455</u>	<u>3,688</u>	<u>9,875</u>	<u>215</u>	<u>158,03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753	47,051	8,455	3,688	9,875	215	158,037
增加	115,854	1,703	5,844	—	6,597	—	129,998
折舊費用	(2,959)	(4,272)	(1,681)	(1,056)	(2,801)	—	(12,769)
重組(附註b)							
包括：							
— 出售 貴公司所持出售業務相關資產 (附註b)	(38,142)	(36,489)	—	—	—	—	(74,631)
— 出售出售子公司的資產	(16,928)	—	(1,506)	(505)	(3,899)	(215)	(23,053)
出售其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2,753)	(3,738)	(126)	(395)	(1,748)	—	(38,760)
年末賬面淨值	<u>113,825</u>	<u>4,255</u>	<u>10,986</u>	<u>1,732</u>	<u>8,024</u>	<u>—</u>	<u>138,822</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4,593	5,764	19,782	12,169	23,437	—	175,745
累計折舊	(768)	(1,509)	(8,796)	(10,437)	(15,413)	—	(36,923)
賬面淨值	<u>113,825</u>	<u>4,255</u>	<u>10,986</u>	<u>1,732</u>	<u>8,024</u>	<u>—</u>	<u>138,822</u>

(a)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 銷售成本	1,655	1,512	3,028
— 行政費用	10,117	10,591	7,753
終止經營			
— 銷售成本	5,943	4,404	1,351
— 分銷費用	1,004	1,066	499
— 行政費用	429	429	138
	<u>19,148</u>	<u>18,002</u>	<u>12,769</u>

(b) 根據重組，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98,614,000元出售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故錄得收益人民幣23,983,000元。對價已於2017年12月收取。

(c)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3,777,000元、人民幣111,158,000元及人民幣4,256,000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為特許權協議的融資租賃資產。貴集團須於特許期結束時將該等資產歸還授權人。

(d)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值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06,311,000元、人民幣33,102,000元及人民幣95,766,000元。貴集團須於特許期結束時將該等資產歸還授權人。

貴公司	辦公室及						總計
	樓宇	輔助設備	機械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73,446	63,772	16,261	16,827	24,111	—	294,417
累計折舊	(22,135)	(17,177)	(6,571)	(10,541)	(9,864)	—	(66,288)
賬面淨值	151,311	46,595	9,690	6,286	14,247	—	228,1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311	46,595	9,690	6,286	14,247	—	228,129
增加	131	—	45	—	361	550	1,087
完成時轉增	550	—	—	—	—	(550)	—
折舊費用	(6,308)	(3,047)	(1,503)	(1,611)	(3,761)	—	(16,230)
出售	—	(429)	—	(8)	(61)	—	(498)
年末賬面淨值	145,684	43,119	8,232	4,667	10,786	—	212,48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74,127	60,782	16,307	16,660	24,346	—	292,222
累計折舊	(28,443)	(17,663)	(8,075)	(11,993)	(13,560)	—	(79,734)
賬面淨值	145,684	43,119	8,232	4,667	10,786	—	212,4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5,684	43,119	8,232	4,667	10,786	—	212,488
增加	—	714	161	—	573	783	2,231
完成時轉增	783	—	—	—	—	(783)	—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67,312)	—	—	—	(1,805)	—	(69,117)
折舊費用	(5,631)	(2,939)	(1,502)	(1,550)	(3,759)	—	(15,381)
出售	(1,996)	(64)	—	—	—	—	(2,060)
年末賬面淨值	71,528	40,830	6,891	3,117	5,795	—	128,16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6,303	60,940	16,467	16,661	20,436	—	210,807
累計折舊	(24,775)	(20,110)	(9,576)	(13,544)	(14,641)	—	(82,646)
賬面淨值	71,528	40,830	6,891	3,117	5,795	—	128,1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528	40,830	6,891	3,117	5,795	—	128,161
增加	115,804	92	5,844	—	6,571	—	128,311
折舊費用	(2,612)	(2,904)	(1,623)	(990)	(2,631)	—	(10,760)
重組 — 出售 貴公司所持出售業務 相關資產	(38,142)	(36,489)	—	—	—	—	(74,631)
出售	(32,753)	(1,529)	(126)	(395)	(1,748)	—	(36,551)
年末賬面淨值	113,825	—	10,986	1,732	7,987	—	134,53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4,593	—	19,782	12,169	23,400	—	169,944
累計折舊	(768)	—	(8,796)	(10,437)	(15,413)	—	(35,414)
賬面淨值	113,825	—	10,986	1,732	7,987	—	134,530

14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54,670	69,137	69,137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入	14,467	—	—
重組(附註c)	—	—	(69,137)
年末	<u>69,137</u>	<u>69,137</u>	<u>—</u>
累計折舊			
年初	(13,317)	(19,223)	(21,898)
折舊費用	(2,247)	(2,675)	(669)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入	(3,659)	—	—
重組(附註c)	—	—	22,567
年末	<u>(19,223)</u>	<u>(21,898)</u>	<u>—</u>
賬面淨值			
成本	69,137	69,137	—
累計折舊	<u>(19,223)</u>	<u>(21,898)</u>	<u>—</u>
年末	<u>49,914</u>	<u>47,239</u>	<u>—</u>
年末公允價值	<u>67,857</u>	<u>63,921</u>	<u>—</u>

營業記錄期內，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列入終止經營。

(a) 於損益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經營所得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4,620	9,017	4,464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直接 經營費用	(2,247)	(2,675)	(669)
總計	<u>2,373</u>	<u>6,342</u>	<u>3,795</u>

(b) 折舊費用已計入終止經營的「銷售成本」。

(c) 根據重組，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60,309,000元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故錄得收益人民幣13,739,000元。對價已於2017年12月收取。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69,137	69,137	69,137
重組	—	—	(69,137)
年末	<u>69,137</u>	<u>69,137</u>	<u>—</u>
累計折舊			
年初	(16,547)	(19,223)	(21,898)
折舊費用	(2,676)	(2,675)	(669)
重組	—	—	22,567
年末	<u>(19,223)</u>	<u>(21,898)</u>	<u>—</u>
賬面淨值			
成本	69,137	69,137	—
累計折舊	(19,223)	(21,898)	—
年末	<u>49,914</u>	<u>47,239</u>	<u>—</u>
年末公允價值	<u>67,857</u>	<u>63,921</u>	<u>—</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特許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477,003
累計攤銷	<u>(1,199,977)</u>
賬面淨值	<u>3,277,02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77,026
增加	37,724
攤銷費用	<u>(166,366)</u>
年末賬面淨值	<u>3,148,38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514,727
累計攤銷	<u>(1,366,343)</u>
賬面淨值	<u>3,148,38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48,384
增加	13,606
攤銷費用	<u>(170,266)</u>
年末賬面淨值	<u>2,991,72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528,333
累計攤銷	<u>(1,536,609)</u>
賬面淨值	<u>2,991,72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91,724
安排相關增加(附註d)	38,660
其他增加	13,693
攤銷費用	<u>(170,377)</u>
年末賬面淨值	<u>2,873,700</u>
成本	4,578,280
累計攤銷	<u>(1,704,580)</u>
賬面淨值	<u>2,873,700</u>

- (a) 服務特許經營項下的濟荷高速公路收費道路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
- (b)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影響不大。
- (c)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6,366,000元、人民幣170,266,000元及人民幣170,377,000元，已自「銷售成本」扣除。
- (d) 為協助齊魯交通獲得濟荷高速公路及附近若干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業權，貴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訂立協議(本招股書其他章節稱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及資產轉讓

協議)，據此 貴公司通過法律程序以對價人民幣52,723,000元將相關樓宇轉讓予齊魯交通（「轉讓」）。貴公司自齊魯交通獲得使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權利，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0,956,000元及人民幣65,650,000元，於特許期的剩餘年期按年付款（統稱「付款」）。管理層認為相關轉讓及付款為特許權安排的直接組成部分，而訂立該特許權協議之時未有該預期，該變化因特許權協議相關資產合法持有人變更而引起。因此，貼現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確認為增加特許無形資產及應付齊魯交通相關負債。

16 子公司投資

(a) 子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18,653	18,653	8,008

貴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2。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濟荷石化油氣持有的非控制性權益約為人民幣22,724,000元、人民幣25,336,000元及零。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 貴集團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濟荷石化油氣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41,517	41,536
負債	(14,357)	(11,117)
流動淨資產總額	<u>27,160</u>	<u>30,419</u>
非流動		
資產	19,216	21,286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u>19,216</u>	<u>21,286</u>
淨資產	<u>46,376</u>	<u>51,705</u>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u>22,724</u>	<u>25,336</u>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收入	362,771	309,210	108,0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59	14,905	7,093
所得稅費用	(2,010)	(3,785)	(1,476)
年／期內利潤	5,849	11,120	5,617
總綜合收益	5,849	11,120	5,617
總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2,866	5,449	2,752
股利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1,525)	(2,837)	—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1,091	10,049	11,135
已付所得稅	(2,527)	(3,029)	(2,851)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8,564	7,020	8,28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613)	(2,763)	(4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9,3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951	(5,142)	8,23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6	22,267	17,12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7	17,125	25,361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濟滄石化油氣於2017年4月作為終止經營一部分出售。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轉售石化、石油和汽油	4,487	5,358	—
收費道路維修及養護材料及零部件	433	744	1,553
	4,920	6,102	1,553

營業記錄期內概無對存貨計提預計負債。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已用存貨成本			
— 持續經營	2,086	1,981	1,806
— 終止經營	330,521	270,470	92,975
	<u>332,607</u>	<u>272,451</u>	<u>94,78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收費道路維修及養護所耗存貨成本	433	744	1,553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收賬款(附註a)	162,970	148,504	181,34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10,000	15,616	5,42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6,536	26,674	20,908
	<u>189,506</u>	<u>190,794</u>	<u>207,677</u>
減非流動部分：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10,000)	(6,000)	(3,422)
流動部分	<u>179,506</u>	<u>184,794</u>	<u>204,255</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收賬款(附註a)	160,468	142,600	180,6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00	15,616	5,42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0,711	14,502	20,839
	<u>181,179</u>	<u>172,718</u>	<u>206,955</u>
減非流動部分：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00)	(6,000)	(3,422)
流動部分	<u>171,179</u>	<u>166,718</u>	<u>203,533</u>

- (a)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益，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三個月內結清。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經評估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風險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因此年末並無計提減值準備。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三個月內	<u>162,970</u>	<u>148,504</u>	<u>181,34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三個月內	<u>160,468</u>	<u>142,600</u>	<u>180,69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存款	55,433	367,399	415,815
庫存現金	<u>180</u>	<u>150</u>	<u>20</u>
	<u>55,613</u>	<u>367,549</u>	<u>415,835</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銀行存款	23,279	334,738	412,093
庫存現金	<u>70</u>	<u>67</u>	<u>18</u>
	<u>23,349</u>	<u>334,805</u>	<u>412,111</u>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銀行存款的原到期日均為三個月以內。營業記錄期內，貴集團及貴公司以介乎0.35%至2.82%的浮動利率賺取銀行存款利息。

20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樓宇	—	67,312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1,805	—
	<u>—</u>	<u>69,117</u>	<u>—</u>

2016年10月24日，貴公司訂立不可撤銷協議，出售辦公樓與當中配備的不可拆除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因此，相關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該交易於2017年4月完成。

21 終止經營

按附註1所述，貴公司於2017年4月出售濟荷石化油氣及濟荷服務連同直接歸屬於出售業務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 貴公司投資性房地產。因此，出售業務的經營業績呈列為終止經營。

(a) 營業記錄期內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終止經營對銷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9,340	100,986	—
投資性房地產	49,914	47,239	—
對銷前子公司投資	—	7,7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	763	—
其他流動資產	52,085	57,193	—
總資產	<u>211,633</u>	<u>213,905</u>	<u>—</u>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065	—
其他流動負債	210,488	203,875	—
總負債	<u>210,488</u>	<u>211,940</u>	<u>—</u>

(b) 營業記錄期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終止經營的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1,090	318,499	112,500
費用	(369,799)	(309,367)	(106,653)
終止經營的稅前利潤	1,291	9,132	5,847
利潤稅	(400)	(2,260)	(1,960)
終止經營的稅後利潤	891	6,872	3,887
處置利潤	—	—	43,630
包括：			
— 出售 貴公司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的稅前收益	—	—	23,983
— 出售 貴公司投資性房地產 的稅前收益	—	—	13,738
— 出售子公司的稅前收益 (附註29(e))	—	—	5,909
處置收益所得稅	—	—	(15,485)
處置確認的稅後利潤	—	—	28,145
終止經營的年內利潤	891	6,872	32,032
年內利潤／(虧損)歸屬於：			
— 貴公司所有者	(1,975)	1,423	29,280
— 非控制性權益	2,866	5,449	2,752
	891	6,872	32,032

(c) 營業記錄期內計入合併現金流量的終止經營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23,667	13,073	7,281
投資現金流量	(4,840)	(4,144)	175,585
融資現金流量	—	(10,049)	(109)
總現金流量	18,827	(1,120)	182,757

22 已發行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千股)	不適用	1,500,000	1,500,000

貴公司實繳股本指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資本／股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480,500	1,480,50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資本化	1,500,000	19,500	19,500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2016年11月17日，貴公司股東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貴公司轉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按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淨資產撥充資本。

2016年12月6日，完成相關機構要求的程序後，濟荷高速公路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轉制後，貴公司共有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23 其他儲備及資本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總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b)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44,653	44,653
轉撥入儲備基金	—	—	18,011	18,011
於2015年12月31日	—	—	62,664	62,664
轉撥入法定儲備	—	35,650	—	35,65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資本化(附註22)	361,316	—	(62,664)	298,652
於2016年12月31日	361,316	35,650	—	396,966
轉撥入法定儲備	—	54,289	—	54,289
於2017年12月31日	361,316	89,939	—	451,255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須撥付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歸屬於各自所有者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劃撥。中國公司向各自所有者分派股利前須轉撥入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各中國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相關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各中國公司股本的25%。

(b)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超出 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時股本的金額。

貴公司

	其他儲備			總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44,653	44,653
轉撥入儲備基金	—	—	18,011	18,011
於2015年12月31日	—	—	62,664	62,664
轉撥入法定儲備	—	35,650	—	35,65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資本化(附註22)	361,316	—	(62,664)	298,652
於2016年12月31日	361,316	35,650	—	396,966
轉撥入法定儲備	—	54,289	—	54,289
於2017年12月31日	361,316	89,939	—	451,255

24 留存收益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85,320	376,367
年度利潤	250,296	249,083
股利	(244,393)	(244,393)
轉撥入儲備基金	(18,011)	(18,011)
於2015年12月31日	373,212	363,046
年度利潤	443,226	439,606
股利	(128,000)	(128,000)
轉撥入法定儲備	(35,650)	(35,65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留存收益及其他儲備資本化(附註22)	(318,152)	(318,152)
於2016年12月31日	334,636	320,850
年度利潤	528,152	542,886
股利	(282,769)	(282,769)
轉撥入法定儲備	(54,289)	(54,289)
於2017年12月31日	525,730	526,678

25 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無抵押	—	925,000	540,000
— 有擔保	1,285,000	—	—
	1,285,000	925,000	540,000
流動			
— 無抵押	—	375,000	285,000
— 有擔保	230,000	—	—
	230,000	375,000	285,000
借款總額	1,515,000	1,300,000	825,000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0,000	375,000	285,000
1至2年	235,000	385,000	295,000
2至5年	750,000	540,000	245,000
5年以上	300,000	—	—
	1,515,000	1,300,000	825,000

(b)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c)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利率	4.46%	4.35%	4.37%

(d) 年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	50,000	40,000
6至12個月	1,515,000	1,250,000	785,000
	1,515,000	1,300,000	825,000

(e) 年末借款擔保人詳情如下：

擔保人	未結清餘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1,300,000	825,000
(i)	840,000	—	—
(ii)	400,000	—	—
(iii)	110,000	—	—
(iv)	165,000	—	—
	<u>1,515,000</u>	<u>1,300,000</u>	<u>825,000</u>

(i) 由 貴公司前股東山東省公路局擔保。

(ii) 由 貴公司前股東山東省公路局擔保。

(iii) 由關聯方魯能集團有限公司(「魯能集團」)擔保，而魯能集團由山東建設的母公司控制。

(iv) 由山東省公路局及魯能集團共同擔保。

(f) 由於折現影響甚微，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等於賬面值。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採用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條款及特徵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估算得出。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62,129	43,260	32,849
應付齊魯交通款項(附註15(d))	—	—	91,383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17,978	20,137	20,815
職工薪酬及福利	24,095	25,655	22,338
預收賬款	9,333	14,818	8,132
應繳稅金	11,362	15,830	3,082
應付質保金及已收押金	3,561	11,394	2,1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777	6,906	5,575
	<u>137,235</u>	<u>138,000</u>	<u>186,359</u>
減：非流動部分	—	(8,065)	(28,313)
流動部分	<u>137,235</u>	<u>129,935</u>	<u>158,046</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付賬款(附註a)	62,129	42,692	32,849
應付齊魯交通款項(附註15(d))	—	—	91,383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17,030	19,199	20,815
職工薪酬及福利	18,914	19,648	21,902
預收賬款	2,367	8,354	7,501
應繳稅金	7,619	11,336	2,994
應付質保金及已收押金	2,840	2,708	1,9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50	6,789	4,945
	<u>116,349</u>	<u>110,726</u>	<u>184,382</u>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15(d))	—	—	(28,313)
流動部分	<u>116,349</u>	<u>110,726</u>	<u>156,069</u>

(a) 各資產負債表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年內	<u>62,129</u>	<u>43,260</u>	<u>32,84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年內	<u>62,129</u>	<u>42,692</u>	<u>32,849</u>

27 遞延所得稅

於具備法定可執行權將流動所得稅資產抵銷流動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抵銷。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結算	294	763	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30,603)	(34,583)	(31,1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0,309)</u>	<u>(33,820)</u>	<u>(30,858)</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30,603)	(34,583)	(31,1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0,603)</u>	<u>(34,583)</u>	<u>(31,157)</u>

遞延所得稅金額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1月1日	(43,174)	(30,309)	(33,820)
(扣自) / 計入收益表	12,865	(3,511)	2,962
持續經營 (附註10)	<u>12,767</u>	<u>(3,980)</u>	<u>3,725</u>
終止經營	<u>98</u>	<u>469</u>	<u>(763)</u>
於12月31日	<u>(30,309)</u>	<u>(33,820)</u>	<u>(30,85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1月1日	(43,370)	(30,603)	(34,583)
(扣自) / 計入收益表	<u>12,767</u>	<u>(3,980)</u>	<u>3,426</u>
於12月31日	<u>(30,603)</u>	<u>(34,583)</u>	<u>(31,157)</u>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 (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餘額) 如下：

貴集團	公路養護責任	迎國檢維修費	公司間交易				總計
	準備	攤銷 (附註a)	預提費用	計提壞賬準備	未實現利潤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5年1月1日	2,891	—	956	—	—	—	3,847
計入 / (扣自) 收益表	<u>5,448</u>	<u>13,600</u>	<u>(247)</u>	<u>—</u>	<u>—</u>	<u>—</u>	<u>18,80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8,339</u>	<u>13,600</u>	<u>709</u>	<u>—</u>	<u>—</u>	<u>—</u>	<u>22,648</u>
計入 / (扣自) 收益表	<u>7,697</u>	<u>(6,800)</u>	<u>112</u>	<u>99</u>	<u>357</u>	<u>—</u>	<u>1,46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6,036</u>	<u>6,800</u>	<u>821</u>	<u>99</u>	<u>357</u>	<u>—</u>	<u>24,113</u>
計入 / (扣自) 收益表	<u>8,271</u>	<u>(6,800)</u>	<u>(583)</u>	<u>70</u>	<u>(357)</u>	<u>299</u>	<u>9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4,307</u>	<u>—</u>	<u>238</u>	<u>169</u>	<u>—</u>	<u>299</u>	<u>25,013</u>

貴公司	公路養護責任	迎國檢維修費	預提費用	計提壞賬準備	總計
	準備	攤銷(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5年1月1日	2,891	—	760	—	3,651
計入/(扣自)收益表	5,448	13,600	(345)	—	18,703
於2015年12月31日	8,339	13,600	415	—	22,354
計入/(扣自)收益表	7,697	(6,800)	—	99	996
於2016年12月31日	16,036	6,800	415	99	23,350
計入/(扣自)收益表	8,271	(6,800)	(177)	70	1,364
於2017年12月31日	24,307	—	238	169	24,714

(a) 貴公司於2015年就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檢查產生養護成本約人民幣81,602,000元。稅務機關規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養護成本應等額抵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會計與稅法的 特許無形資產 攤銷差額	會計與稅法 的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折舊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5年1月1日	(44,346)	(2,675)	(47,021)
(扣自)/計入收益表	(5,981)	45	(5,936)
於2015年12月31日	(50,327)	(2,630)	(52,957)
(扣自)/計入收益表	(5,009)	33	(4,976)
於2016年12月31日	(55,336)	(2,597)	(57,933)
(扣自)/計入收益表	(255)	2,317	2,062
於2017年1月1日	(55,591)	(280)	(55,871)

28 預計負債 —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564	33,355	64,145
增加預計負債	145,069	71,601	71,686
使用預計負債	(123,278)	(40,811)	(38,601)
年末	33,355	64,145	97,230

29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	338,119	598,414	716,010
包括：			
持續經營稅前利潤	336,828	589,282	666,533
終止經營稅前利潤(附註21(b))	1,291	9,132	5,847
終止經營處置利潤(附註21(b))	—	—	43,630
經調整：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9,148	18,002	12,769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14)	2,247	2,675	669
— 特許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66,366	170,266	170,377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的虧損/(收益) (附註b)	393	264	(40,525)
— 持續經營	449	372	(2,804)
— 終止經營	(56)	(108)	(37,721)
— 利息費用(附註9)	98,448	70,681	47,428
— 利息收入	(1,821)	(1,874)	(4,673)
— 持續經營(附註9)	(1,549)	(1,689)	(4,596)
— 終止經營	(272)	(185)	(77)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e)	—	—	(5,90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305)	(1,182)	(10,25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0,722)	6,555	(19,32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5,397	2,663	(24,005)
— 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的預計負債變動(附註28)	21,791	30,790	33,085
經營產生的現金	638,061	897,254	875,644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銷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持有待售資產所得款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價	136	1,912	283,111
減：			
賬面淨值	(529)	(2,176)	(229,078)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13)	(529)	(2,176)	(113,391)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4)	—	—	(46,570)
— 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0)	—	—	(69,117)
出售費用	—	—	(13,508)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的收益/(虧損)	(393)	(264)	40,525
— 持續經營(附註6)	(449)	(372)	2,804
— 終止經營	56	108	37,7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價	136	1,912	283,111
減：			
非現金結算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出售	—	—	(107,083)
其他應收款變動	(1)	(1,670)	—
銷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現金所得款	<u>135</u>	<u>242</u>	<u>176,028</u>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結算貨物買賣(i)	204,866	163,040	58,185
非現金結算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出售(ii)	—	—	107,083
	<u>204,866</u>	<u>163,040</u>	<u>165,268</u>

(i) 濟滄石油氣自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購買汽油，產生應付中國石化銷售的賬款。若干客戶使用中國石化銷售發行的預付卡向濟滄石油氣營運的加油站進行購買，產生應收中國石化銷售款項，應付及應收中國石化銷售的款項僅以淨結餘進行現金結算。

(ii) 2017年4月，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1,230,000元購入一棟辦公樓。購買代價如附註20所述以交換之前擁有的辦公樓及當中安裝的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69,117,000元)結算。上述資產交換的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釐定。

同月，貴公司以總銷售代價人民幣35,853,000元出售若干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32,753,000元)，以應收票據結算。其後，該應收票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給另一方，用作購買其他樓宇的代價。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30,000)	(375,000)	(285,000)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u>(1,285,000)</u>	<u>(925,000)</u>	<u>(540,000)</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u>(1,515,000)</u>	<u>(1,300,000)</u>	<u>(825,000)</u>
借款 — 固定利率	—	—	—
借款 — 浮動利率	<u>(1,515,000)</u>	<u>(1,300,000)</u>	<u>(825,000)</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u>(1,515,000)</u>	<u>(1,300,000)</u>	<u>(825,000)</u>

	一年內到期的 借款	一年後到期的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235,000)	(1,515,000)	(1,750,000)
現金流量	235,000	—	235,000
重新分類	(230,000)	230,000	—
2015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u>(230,000)</u>	<u>(1,285,000)</u>	<u>(1,515,000)</u>
現金流量	230,000	(15,000)	215,000
重新分類	(375,000)	375,000	—
2016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u>(375,000)</u>	<u>(925,000)</u>	<u>(1,300,000)</u>
現金流量	375,000	100,000	475,000
重新分類	(285,000)	285,000	—
2017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u>(285,000)</u>	<u>(540,000)</u>	<u>(825,000)</u>

(e) 出售子公司：

如附註1所詳述，貴集團於2017年4月出售終止經營中的兩家子公司。出售子公司詳情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對價：	
現金	42,587
出售總對價	42,587
賬面值：	
流動資產	67,77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3,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
總資產	91,269
流動負債	(26,503)
非流動負債	—
總負債	(26,503)
減：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淨資產	(28,088)
已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36,678)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除所得稅前)(附註21(b))	<u>5,909</u>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各子公司的現金	(45,960)
收取現金	42,587
出售子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u>(3,373)</u>

(f)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轉讓代價(如附註15(d)所述)	52,724

30 承諾

(a) 資本承諾

營業記錄期內，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訂約資本費用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121	81,559	0

(b) 或有事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c) 經營租賃承諾 —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出租通信電纜管，租期為1至15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79	634	620
一年以上15年以內	8,054	8,069	7,229
	<u>8,633</u>	<u>8,703</u>	<u>7,849</u>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的股東為齊魯交通、香港中遠海運及山東建設，分別持有貴公司51.90%、40.00%及8.10%股權。

貴集團為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政府關聯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與中國政府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子公司亦定義為貴集團關聯方。貴集團部分業務活動(主要涉及買賣製成品、維護及與國有銀行的交易)乃聯合中國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開展。貴集團認為該等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條款相似，適用於該等客戶或供應商。

為披露關聯方交易，貴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確認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政府關聯實體。貴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但披露與該等政府關聯實體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意義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充分披露。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a) 關聯方資料

	<u>與 貴集團的關係</u>
齊魯交通	貴公司股東
香港中遠海運	貴公司股東
山東交通廳	山東省公路局總辦事處
山東公路技師學院	山東省公路局的子公司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齊魯交通的子公司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公司	齊魯交通的子公司
中國石化銷售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b) 與關聯方交易

持續經營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計費用：			
—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2,370	449	476
監理費用：			
—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公司	173	85	—

終止經營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			
— 中國石化銷售	320,783	263,036	93,531
租賃費用：			
— 中國石化銷售	469	466	170
代表 貴集團收取的汽油費收益：			
— 中國石化銷售	202,132	163,040	57,280

(c) 與關聯方的餘額

持續經營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			
— 山東省公路局總辦事處	160,468	142,600	180,694
其他應收款：			
— 香港中遠海運	—	7,616	—
— 山東公路技師學院(i)	10,000	8,000	5,422
	<u>170,468</u>	<u>158,216</u>	<u>186,11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			
—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	—	476
其他應付款：			
— 齊魯交通(ii)	—	—	91,383
	<u>—</u>	<u>—</u>	<u>91,859</u>

(i) 餘額為免息、無抵押且將於2020年前每年分期結清。

(ii) 其他應付齊魯交通的款項為附註15(d)所述租賃安排的已貼現應付款項成本。

終止經營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			
— 中國石化銷售	2,373	4,627	—
預付款			
— 中國石化銷售	12,073	14,148	—
	<u>14,446</u>	<u>18,775</u>	<u>—</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中國石化銷售	1,525	—	—
其他應付款：			
— 中國石化銷售	460	460	—
	<u>1,985</u>	<u>460</u>	<u>—</u>

(d) 如附註15(d)所詳述，貴公司就自齊魯交通轉讓收取代價人民幣52,723,000元。

(e)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國家控股實體濟南金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分別約人民幣28,995,000元、人民幣13,613,000元及人民幣17,947,000元的項目付款。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對貴集團而言屬個別及共同重大。

此外，營業記錄期內，貴集團所有銀行餘額及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

32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2018年6月5日，貴公司經股東會議批准宣派股利總額約人民幣379,209,000元(每股人民幣0.25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派付約人民幣208,809,000元的股利。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擬備2017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止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交付股利。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則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下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0港元	(396,715)	972,154	575,439	0.29	0.3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	(396,715)	1,214,334	817,619	0.41	0.50

附註：

-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476,985,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873,700,000元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提呈發售每股股份2.50港元(等於人民幣2.06元)及3.10港元(等於人民幣2.55元)(經扣除相關估計承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直至2017年12月31日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93,000元除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緊接上市前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282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原應已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8年6月宣派的股利約人民幣379,209,000元。倘已計及約人民幣379,209,000元的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相當於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0.22元(相當於0.2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0港元)。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而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書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書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書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9日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自2012年1月1日起，國家已開始在若干地區(包括上海及北京)及若干試點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開始實施。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實施應納稅行為的適用稅率一般為6%。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於1988年9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政府部門發給的房屋產權證、工商營業執照、商標註冊證、專利證以及土地使用證的領受人應當按照每件人民幣5元繳納印花稅。

文化事業建設費

根據於2016年3月28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文化事業建設費政策及徵收管理問題的通知》，在中國境內提供廣告服務的廣告媒介單位和戶外廣告經營單位，應就提供廣告服務取得的計費銷售額按3%的費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收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支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收優惠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條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代表該等有權收取股息的投資者申請更低稅率，經稅務機關審批後，多扣繳稅款將予退還；(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條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有關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香港或澳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尚無需繳納任何遺產稅。

印花稅

根據2011年1月8日修訂並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9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利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

否則可能會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受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下：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首次修訂、於2008年8月1日重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此

條例。境內機構從事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A. 業務估值報告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經已進行需要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表獨立估值意見，當中涉及評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公路業務（「估值對象」）於2018年3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隨附報告編製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報告日期」）。是項估值旨在發表獨立估值意見以作披露目的。

吾等之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緒言

目標公司擁有獨家30年權利修建及運行山東省濟荷高速公路（「濟荷高速公路」）。濟荷高速公路連接濟南市至荷澤市，途經四市九區縣，全長153.6公里，濟荷高速公路連接多處重要工業地區及旅遊勝地，並與國家高速公路網連接，連通長江三角洲，直達珠江三角洲地區。全線為雙向四車道，設計最高時速120公里。濟荷高速公路於2004年12月動工建設，於2007年9月28日建成通車。目標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成立。

估值方法

為達致估值，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計及近期就相同資產購買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同類資產的狀況及效用。有成熟使用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

成本法計及依據相同資產當前市價複製或全新替換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應計折舊或過時外觀計提撥備。成本法偶爾可為並無已知使用市場的資產提供估值指標。

收入法是將資產擁有者的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估值指標，原則是知情買方不會就項目支付超過具相同風險狀況之相同或大致相同項目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的金額。

基於估值對象性質，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評估相關資產價值有諸多限制。首先，市場法需要可比資產的市場交易作為估值指標，並需要運營資料以得出估值指標。其次，成本法並不直接計入有關估值對象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由於上文所述，吾等採納收入法進行估值。根據該方法，價值基於預測通行費收入的未來經濟利益現值而估計。估值指標透過將可供支付擁有人權益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吾等認為適用於業務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得出。考慮採用適用的貼現率時，吾等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當前融資成本及業務固有的相關風險。

意見基準

吾等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估值標準進行估值。吾等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查估值對象的法律地位及經濟狀況，評估運營者所作的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重要的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披露。

下列因素屬意見基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業務性質及有關營運的歷史；

- 估值對象的財務狀況；
- 預測維修、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
-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交通專家」)提供的預測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
- 從事同類業務公司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
- 該業務的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益的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估值對象業務的影響；
- 分析估值對象的實際計劃、管理水平及協同作用；及
- 評核目標公司的槓桿比率。

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

估值假設

釐定估值對象的市場價值時，吾等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無論何時都維持保守及有效的管理政策，這對於維持評估資產的性質和完整是必要的；
- 吾等假設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估值對象業務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列具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會得到履行；
- 吾等已獲提供營業執照及公司成立文件副本。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均真確合法。吾等達致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例如管理賬目、合約協議及製造能力)準確，並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估值對象的資本架構跟相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資本架構沒有重大差異，並於預測期間不會變動；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報告價值有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假設毋須就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負責；
- 吾等假設濟荷高速公路會於30年內的特許經營權期間管運，而吾等的預測年期為2018年4月至2034年9月；
- 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將符合交通專家預測的基本方案水平。吾等相信交通專家就交通增長率及收費增長率作出的預測合理，因此，吾等就濟荷高速公路採納該等結果。有關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預測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經營及管理開支主要包括維修費用、管理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人力成本、工程成本及水電費)。每年該等開支將分別佔通行費收入約1-25%、4-6%及21-26%；及
- 預期企業所得稅、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稅、水利建設基金、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及車船使用稅的稅率於預測期內維持不變。

貼現率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估值對象的價值時，有必要釐定適當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釐定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股權和債權持有人對投資於與目標公司業務相似的業務所預期的估計回報率的加權平均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涉及感知風險。吾等選擇適當貼現率所相關的風險因素包括：

- 整體利率水平變動引致的利率風險，衡量回報的可變率；
- 購買力風險，衡量因通貨膨脹而導致的購買力隨時間流失；
- 市場風險，衡量整體市場對證券價格行為的影響；及
- 業務風險，衡量營業收入預測固有的不確定性。

考量風險亦涉及管理質量、流動性程度等元素及影響個別投資者於具體投資可接受之回報率的其他因素。通過貼現率以對投資所涉及之風險作出調整增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各個資本組成部分的成本乘以權重，再將所有小計相加：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frac{E}{V} \times R_e + \frac{D}{V} \times R_d \times (1-T_c)$$

其中：

- R_e = 預期股權回報率
- R_d = 預期債權回報率
- E = 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 D = 公司債權的公允價值
- V = $E + D$
- E/V = 股權融資百分比
- D/V = 債權融資百分比
- T_c = 企業稅率

預期股本回報率

吾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預期股本回報率。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為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的基本原則，是股本市場估值的公認基準。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在投資及財務分析界中被廣泛接受用於評估公司的預期股本回報率。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方程式如下：

股權成本或預期股權回報率

= 無風險率 + 再槓桿 β 系數 X 市場風險溢價 + 規模溢價 + 特有風險

公司的預期股權回報率代表投資者預期以股息及資本增值的綜合方式賺取的總回報率，作為承擔風險的回報。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參數

釐定估值對象的股權貼現率時，已採用下列參數：

參數	2018年3月31日	參考
無風險率	3.73%	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固定利率(資料來源：彭博)
市場風險溢價	10.44%	十年預期中國市場風險溢價(資料來源：彭博)
再槓桿 β 系數	0.809	再槓桿可比公司的平均 β 系數(資料來源：彭博)
規模溢價	3.67%	以調整目標公司跟可比公司的規模差異(資料來源：道衡的「2017年估值手冊」)
特有風險溢價	1.00%	預計得出以反映相比可比公司，目標公司較短的歷史經營年期，繼而承受較大風險溢價
股權成本	16.84%	根據以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方程式而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採用上文概述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以下貼現率，吾等認為是估值對象公平合理的預期回報率。

參數	2018年3月31日	參考
D/E比率	55.63%	可比公司債務與市值的平均比率(資料來源：彭博)
債務成本	4.90%	中國五年以上貸款基準利率(資料來源：彭博)
所得稅稅率	25.00%	中國的所得稅稅率
稅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13%	

可比公司

在計算再槓桿 β 系數時，吾等根據以下條件尋找可比公司：

- 可比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
- 可比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收費公路業務；
- 於估值日期，過去12個月的淨利潤率為正數；和
- 可比公司可在彭博搜索得到。

由彭博提供的資料，盡最大可能以滿足上述條件的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及詳情為：

股號	公司名字
177.HK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8.HK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6.HK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5.HK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2.HK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敏感性分析

吾等按貼現率、通行費收入及營運成本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

下表概述按貼現率變動計算的估值對象的估值結果：

貼現率(%)	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14.13	6,119
13.13	6,468
12.13	6,851
11.13	7,273
10.13	7,737

下表概述按通行費收入變動計算的估值對象的估值結果：

通行費收入變動(%)	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2	7,021
+1	6,936
0	6,851
-1	6,766
-2	6,681

下表概述按營運成本變動計算的估值對象的估值結果：

營運成本變動(%)	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2	6,794
+1	6,823
0	6,851
-1	6,880
-2	6,909

估值意見

估值的結論乃按照認可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惟受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及或然因素所影響，其中很多並非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超越估值師一般的專業知識)提供任何意見。總之,吾等假設估值對象將維持謹慎的管理,在任何時間合理及有必要地維護所評估資產的特點及完整性。

根據吾等調查及分析的結果,吾等認為估值對象於2018年3月31日的市值可合理呈列為人民幣6,851百萬元。

此 致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杰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附註: 陳銘杰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估值分析師,彼有豐富的評估及企業諮詢業務經驗。彼曾為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同行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行業)之眾多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及諮詢服務逾20年。

限制條件

1.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所提供的準確、完整及合理的財務資料、預測、假設以及其他數據。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審計類工作,亦毋須發表審計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相關資料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的報告為 貴公司達致估值結論所作之分析的一部分。基於上述原因,對象物業衍生價值的最終責任仍屬 貴公司。
2. 吾等已按照履職程序說明,董事須負責確保相關賬簿紀錄妥善存置,財務資料和預測真實公允並根據相關標準和公司條例編製。
3. 吾等從視為知名的來源獲得公開信息及行業統計信息,但吾等對該等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不發表任何意見,接納該等信息時也並無進行任何校驗。
4. 貴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本報告,並確認所用基準、假設、計算方法及結果適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出席與本次評估工作有關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聆訊或作證。
6.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超出估值師能力範疇的專業知識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效力需依照委任函／議案的條款並以結算所有費用及開支為前提。
8. 由於事件和情況通常未必按預測所發生，故概不保證能達致 貴公司預測的結果，實際結果與預測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能否達致預測結果取決於管理行動、計劃及假設。
9. 除非本報告另有描述，本報告僅為內部使用目的而編製。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報告僅提供予客戶，所列示的估值計算方法僅適用於估值日期／參考日期委任函／或議案所示目的。根據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本次評估工作僅供相關委託人使用。吾等不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11. 吾等有權依賴所評估資產利益相關方提供的明確清晰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核實相關聲明的準確性。
12. 閣下同意賠償並確保吾等及吾等的員工免於因本次委聘工作而成為相關事件對象引致的全部損失、索償、訴訟、賠償、費用或責任(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吾等根據本次委聘所提供的服務承擔的最大責任(無論以何種行為方式，不論是否以合約、隨意或其他方式進行)僅限於相關服務或工作成果中吾等獲支付費用的部分。吾等在任何情況下都毋須對間接性、特殊性、附帶性或懲罰性損失、賠償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存在上述情況。
13.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審計師，概不承擔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亦鼓勵就資產估值的效力獲取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相關評估，亦無考慮對標的物業的潛在影響。

14. 本次評估工作部分基於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管理層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和未來預測。吾等計算估值時已假設所提供資料準確合理並相當依賴該等資料。由於預測涉及未來，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存在差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如任何上述資料需進行調整，最後估值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15. 本報告以及其中所達致的估值結論僅用於本報告所示的客戶特殊使用目的。此外，本報告及估值結論並非筆者的投資建議，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用作投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考慮 貴公司和其他來源提供的信息。涉及標的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進行，取決於交易和業務狀況，以及買方和賣方對當時交易的了解和動機。
16.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的管理層或員工已向吾等確認，本次交易、彼等本身或資產或交易涉及方於本次估值或計算工作中獨立於本所及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的獨立性，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吾等可能需要中止工作並按完工進度或保留或涉及的人力收取費用。

B. 業務估值的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致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發佈的有關評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收費公路業務的市場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貴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就貴公司H股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四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1.17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與招股書第IV-2至IV-4頁所載者一致)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 *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 貴公司董事釐定且與招股書第IV-2至IV-4所載者一致的基準和假設妥善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與招股書第IV-2至IV-4頁所載者一致)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9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企業市價之評估進行的業務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聘之獨立業務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業的市價於2018年3月31日之評估（「業務估值」）所發出的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仲量聯行基於其專業判斷作出的多項相關基準及假設，採用收入法進行業務估值。吾等亦知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業務估值所用相關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發出函件，全文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書第IV-12至IV-13頁。

吾等已審閱有關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就業務估值的相關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董事、仲量聯行及 貴公司的交通顧問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進行討論，亦已審閱上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吾等認為，仲量聯行根據業務估值對 貴公司的企業所評估之市價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得出。

此 致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
三區4號樓2301室
董事 台照

代表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aurice Ying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以下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企業市價之評估進行的業務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聘之獨立業務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業的市價於2018年3月31日之評估(「業務估值」)所發出的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仲量聯行基於其專業判斷作出的多項相關基準及假設，採用收入法進行業務估值。吾等亦知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業務估值所用相關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發出函件，全文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書第IV-12至IV-13頁。

吾等已審閱有關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就業務估值的相關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董事、仲量聯行及 貴公司的交通顧問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進行討論，亦已審閱上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吾等認為，仲量聯行根據業務估值對 貴公司的企業所評估之市價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得出。

此 致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

三區4號樓2301室

董事 台照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歐鳳蘭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王威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針對山東省濟荷高速公路提供獨立交通諮詢服務，進行交通量和通行費收益預測研究，以下內容摘自相關報告文本。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九龍尖沙咀
亞士厘道33號九龍中心11樓1109室

2018年6月29日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致公司董事

敬啟者：

山東省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摘要簡本)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受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改制後現更名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針對山東省濟荷高速公路(「濟荷高速」)提供交通諮詢服務，進行獨立交通量和通行費收益預測研究。

顧問公司在準備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預測報告的過程中運用了合理和專業的技術、判斷以及盡職調查。本報告的研究結果摘要如下：

1 概述

濟荷高速是交通運輸部規劃的國家公路網佈局中濟南至廣州高速公路(編號G35)的起始段，沿途經過濟南、泰安、濟寧、荷澤4市的9個區縣，長153.6公里，北接京滬高速(京台高速)與濟南繞城高速的殷家林立交，南連日照至東明高速，全線為雙向四車道、全封閉、全立交，設計最高時速120公里。濟荷高速於2004年12月開工建設，於2007年9月28日建成通車。濟荷高速的位置見圖1-1。

圖1-1 濟荷高速地理示意圖



2 技術路線

具體工作步驟和內容如下所述：

- 步驟一：**工作動員及資料收集** — 顧問公司首先搜集一切有關濟荷高速的資料，包括山東省、河南省、河北省、安徽省和江蘇省的經濟運輸發展趨勢和未來發展目標或預測的數據與資料。
- 步驟二：**路線勘察** — 顧問公司進行了詳細的路線勘察，包括在研究範圍內的主要道路進行調查，以掌握當前交通情況，其中包括駕駛車輛經過此交通走廊，觀察公路兩旁的發展及經濟活動。也進行了時間 — 距離的觀察，從而收集此交通走廊的車速及現在的服務水平。
- 步驟三：**交通量及起終點調查** — 這項工作的重點是搜集濟荷高速建設走廊內與其平行的國道或省道的現時交通情況。顧問公司負責所有交通調查的規劃及指導，包括24小時起終點調查採用攔車訪問法，駕駛員被問車輛分類、貨物種類等。同時，顧問公司也會收集山東省高速公路的交通量數據，並與調查所得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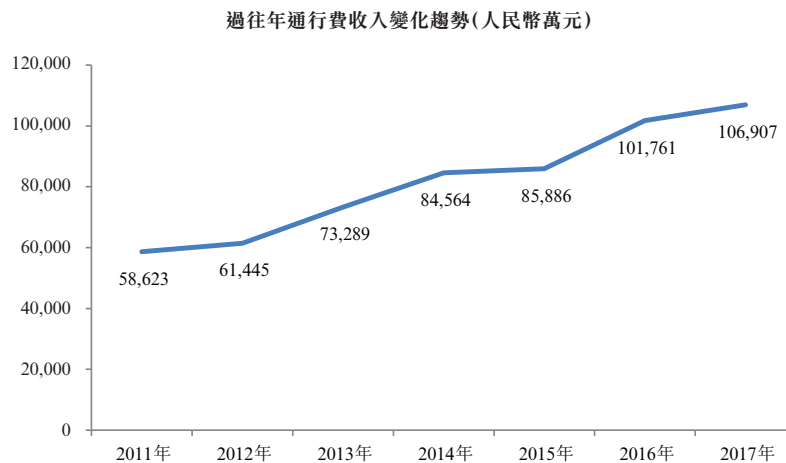
- 步驟四： *交通流量數據年化* — 步驟三所得的資料會用來建立及評估高速公路的情況，並推算濟荷高速及其附近公路的年平均日交通量。時間價值及營運成本也會一併在這階段估算。
- 步驟五： *交通預測模型路網的建立* — 此項工作包括建立一個電子計算機的仿真程序去展現濟荷高速沿線當前交通情況。EMME/3電子計算機仿真軟件系統會被用作路網的建立及其後的調校和評估。顧問公司深信未來受影響區域內路網的變化會對交通預測結果有決定性的影響，所以亦致力檢索及檢討相關政府機關最新及可靠道路及基建計劃及實施項目。
- 步驟六： *社會經濟分析* — 山東省及周邊地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預測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工作。顧問公司對最新的政府公佈最新社會經濟數據進行分析及評估。這項工作的目的是要從歷史交通需求量和社會經濟統計數據找到相互關係，如果數據越多越詳細，得到的函數就越準確。
- 步驟七： *交通模型分配算法* — 步驟三至五提供了最基本的要素去建立一個計算機交通預測模型。剩下的工作是設立並調校典型的分流分配模型可以產生接近現時的交通量及類似現況的交通情況。在未來預測中，交通量需求會根據步驟六所得結果進行調整。
- 步驟八： *交通量及通行費收益預測* — 當未來年度路網規劃、社會經濟情況、養護費用、經濟增長及通行費收益數據完成後，交通量預測模型即完成校準。顧問公司可利用已完成的交通預測模型進行詳細的交通量及收益預測。

3 交通量及通行費收益資料的收集和分析

3.1 歷史交通量和通行費資料

濟荷高速於2007年9月開通。顧問公司認為其交通構成、模式和交通流量於作出報告時已趨於穩定。顧問公司從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獲取了2011年至2017年年通行費收益數據，總結如圖3-1所示。

圖3-1 濟荷高速過往年通行費收入(人民幣萬元)



來源：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3.2 站到站交通數據

顧問公司從山東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獲取了2017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25日共7天的站到站交通數據，這些數據記錄了進入及離開山東省高速公路網的每一輛車的車型、計重(貨車)及費額等。這個數據顯示出正常情況下最新的交通數據，並幫助顧問公司了解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構成、車輛的來源和目的地、使用濟荷高速的總距離等。由於濟荷高速全線沒有主線收費站，站到站交通數據亦有助於掌握車流分佈特徵。

利用站到站數據來獲得高速公路車流分佈的做法具有如下優點：

1. 信息由電子設備記錄，無需現場調查，消除對現場交通秩序的干擾和影響；

2. 信息直接由山東省高速公路結算中心取得，避免了由於人手輸入資料造成及起終點(O-D)編碼錯誤問題，提高了用於後續分析的基礎交通數據的準確性；
3. 信息為高速公路系統24小時全天候記錄，取樣率為100% (除去放行車輛和免費車輛)，免除了調查的樣本偏差問題，也不存在人手調查造成的重複抽樣。

3.3 補充調查

為了掌握濟荷高速現狀交通流量、走向及交通構成特性，顧問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常規工作日，氣候正常)在收費站出入口進行了24小時的起終點(O-D)調查、出入口分車型交通量調查和斷面交通流量調查。

起終點(O-D)調查

收費站O-D調查採用抽樣調查方式。為了確保調查獲得足夠的抽樣率，顧問公司在7個收費站出入口共收集了8,199輛車的數據，實際抽樣率為24小時調查期內車輛總數的39.8%，除了個別交通量較少的車型外，其他所有車型的整體抽樣結果達到滿意程度。不同調查點不同車輛類型的O-D調查抽樣結果總結如下表3-1所示：

表格3-1 起終點(O-D)調查抽樣率

調查點	客1	客2	客3	客4	貨1	貨2	貨3	貨4	貨5
長清	30%	18%	0%	11%	54%	47%	46%	45%	57%
孝里	22%	37%	5%	8%	50%	55%	26%	78%	52%
平陰	17%	18%	25%	5%	33%	30%	31%	71%	55%
平陰南	14%	18%	10%	6%	34%	34%	37%	32%	32%
東平	51%	19%	10%	7%	61%	71%	90%	64%	73%
梁山	66%	74%	10%	13%	87%	82%	99%	87%	89%
嘉祥西	16%	47%	3%	7%	25%	46%	33%	25%	35%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註：客1、客2、客3、客4分別指1類客車(≤7座)、2類客車(8-19座)、3類客車(20-39座)、4類客車(≥40座)；貨1、貨2、貨3、貨4、貨5分別指1類貨車(≤2噸)、2類貨車(2-5噸)、3類貨車(5-10噸)、4類貨車(10-15噸及20英尺集裝箱車)、5類貨車(≥15噸及40英尺集裝箱車)。

分車型交通量調查

分車型交通流量調查包括濟荷高速收費站出入口分車型交通量調查和斷面交通流量調查兩部分，調查得到的結果將會用於基礎年交通量預測模型的校核。概要載於以下表格3-2：

表格3-2 分車型交通量調查結果(輛)

調查點	方向	客1	客2	客3	客4	貨1	貨2	貨3	貨4	貨5	未知 車型
長清	入口	1,694	51	44	12	220	177	67	74	609	—
	出口	2,178	76	46	18	267	276	74	74	639	—
孝里	入口	1,169	43	78	4	106	66	30	16	246	—
	出口	1,202	67	78	23	110	76	31	22	422	—
平陰	入口	2,827	27	77	76	76	43	15	6	56	—
	出口	2,279	62	76	58	215	70	16	14	87	—
平陰南	入口	709	26	38	10	144	180	64	77	674	—
	出口	728	39	63	11	154	176	52	72	802	—
東平	入口	1,345	27	70	37	115	46	8	11	147	—
	出口	1,357	26	59	40	127	78	14	22	159	—
梁山	入口	1,518	13	64	33	171	206	173	112	1,347	—
	出口	1,479	19	68	31	212	300	289	126	1,175	—
嘉祥西	入口	1,404	12	71	36	282	233	139	170	2,221	—
	出口	1,329	15	77	42	221	255	160	125	2,159	—
殷家林樞紐立交至長清	濟南向荷澤	10,307	234	288	223	884	637	353	348	3,099	2,472
	荷澤向濟南	11,032	255	318	265	901	646	311	356	2,769	1,514
孝里至平陰	濟南向荷澤	9,168	168	256	201	645	421	300	266	2,243	1,812
	荷澤向濟南	9,770	199	251	269	556	378	210	238	1,847	1,379
東平至東平湖樞紐立交	濟南向荷澤	7,689	97	204	184	695	538	399	366	3,080	1,198
	荷澤向濟南	8,272	143	212	224	636	539	280	339	2,830	946
嘉祥西至王官屯樞紐立交	濟南向荷澤	3,959	46	89	123	371	297	233	275	3,259	1,411
	荷澤向濟南	4,290	71	79	155	329	350	263	248	3,221	671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註：由於斷面交通量計數夜間可見度差，辨別車型困難，不能準確判斷車型的都劃入「未知車型」。

4 交通量和收益預測方法

交通量會直接或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費率政策；(ii)燃料價格；(iii)車輛價格及擁有和操作車輛的成本；(iv)人口、汽車保有量及符合駕駛年齡的人數增長；(v)與替代公路及其他同類交通運輸方式相比，高速公路的實用性、質量及距離；及(vi)高速公路服務的省份及市鎮整體發展。為了對濟荷高速未來的交通量和收益的增長進行準確預測，顧問公司建立了一個綜合的社會經濟及交通預測模型。交通量和收益預測模型中運用的主要技術方法和關鍵假設總結如下：

1. 預測期：

2018年至2034年

2. 社會經濟模型：

此模型之目的是建立歷史社會經濟指標(主要是GDP)和交通需求之間的關係，預測未來年交通增長。主要內容如下：

模型輸入：

- 歷史社會經濟數據(見下文第4條)
- 歷史交通量數據(見上文第3章)
- 未來社會經濟假設(見下文第4條)

模型輸出：

- 未來交通增長率

3. 交通預測模型：

顧問公司採用了專業的軟件「EMME/3」，用於開發交通預測模型。同時劃分了862個交通分析小區(Traffic Analysis Zone, TAZ)，並將其歸編為20個大區(Middle Zone)進行分析。交通預測模型用於校核基礎年的情況，採用合理的交通增長率假設並

預測交通分佈，以及在高速公路網上進行交通分配以獲取合理交通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結果。主要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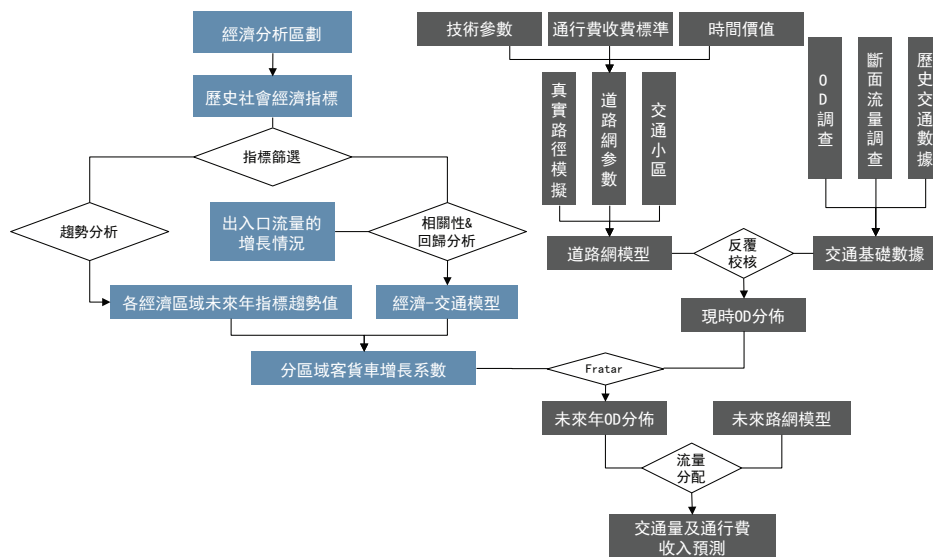
模型輸入：

- 基礎年O-D數據(見上文第3章)
- 基礎年模型校核(見下文第5條)
- 未來交通增長率(見上文第2條)
- 道路網和鐵路網(見下文第6條)
- 標準小汽車換算(見下文第7條)
- 通行費收費標準(見下文第8條)
- 流量延誤函數和通行能力(見下文第9條)
- 交通分配(見下文第10條)

模型輸出：

- 未來年交通量和收益

圖4-1 交通預測模型建立方法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4. 社會經濟因素：

為了分析不同經濟參數對交通量增長的影響，顧問公司對歷史交通資料與經濟參數(包括GDP、機動車保有量、第二產業生產總值等)的歷史變化進行了仔細研究。然後對所選擇的經濟參數進行相關分析和回歸分析。最後得出GDP與交通量增長最為相關。

一般來說，經濟參數的未來增長率難以預測，單一的趨勢預測缺乏合理性，因此，作為非經濟專業部門，顧問公司對未來趨勢的把握參考了多個方面。主要依據中國、相關省市的歷史增長率、「十三五規劃」(2016至2020年)、城市總體規劃和國內／國際城市發展過程等。未來年GDP增長率假設如下表4-1所示。

表格4-1 各經濟分析區未來年GDP增長率假設

年份	濟南市	青島市	淄博市	棗莊市	東營市	煙台市	濰坊市
2016年-2020年	7.0%	7.0%	7.0%	7.0%	7.5%	7.5%	7.5%
2021年-2025年	5.5%	5.5%	5.5%	5.5%	6.0%	6.0%	6.0%
2026年-2030年	4.0%	4.0%	4.0%	4.0%	4.5%	4.5%	4.5%
2031年-2035年	3.0%	3.0%	3.0%	3.0%	3.5%	3.5%	3.5%
2036年-2040年	2.0%	2.0%	2.0%	2.0%	2.5%	2.5%	2.5%

年份	濟寧市	泰安市	威海市	日照市	萊蕪市	臨沂市	德州市
2016年-2020年	7.5%	7.5%	7.5%	7.5%	7.0%	7.5%	7.5%
2021年-2025年	6.0%	6.0%	6.0%	6.0%	5.5%	6.0%	6.0%
2026年-2030年	4.5%	4.5%	4.5%	4.5%	4.0%	4.5%	4.5%
2031年-2035年	3.5%	3.5%	3.5%	3.5%	3.0%	3.5%	3.5%
2036年-2040年	2.5%	2.5%	2.5%	2.5%	2.0%	2.5%	2.5%

年份	聊城市	濱州市	荷澤市	京津冀	河南省	蘇皖 浙滬
2016年-2020年	7.5%	7.0%	8.0%	7.0%	8.0%	7.0%
2021年-2025年	6.0%	5.5%	6.5%	5.5%	6.0%	5.5%
2026年-2030年	4.5%	4.0%	5.0%	4.0%	4.5%	4.0%
2031年-2035年	3.5%	3.0%	3.5%	3.0%	3.0%	3.0%
2036年-2040年	2.5%	2.0%	2.5%	2.0%	2.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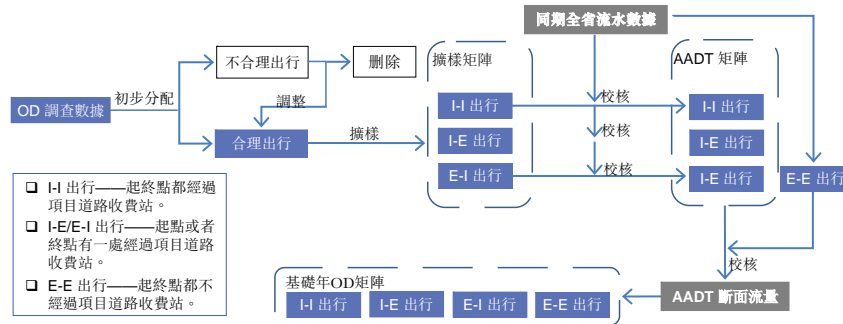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註：第二產業，一般稱為工業或是製造業，是以第一產業的原料製造向消費者提供的商品及產品為主的產業。

5. 交通模型校核：

顧問公司根據交通現況，對基礎年交通模型進行了校核。校核程式如下圖所示。根據校核結果，顧問公司預測的交通量數據與實際交通量相吻合（誤差在±10%以內），這說明校準後的模型能夠模擬出行模式和路徑選擇行為。因此模型可以作為預測未來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的基礎。

圖4-2模型校核程式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表格4-2 交通量校核結果(單位：輛／天)

校核點	方向	實際	模型	差異
長清	入口	3,186	3,271	2.67%
	出口	3,348	3,411	1.88%
孝里	入口	1,888	1,938	2.66%
	出口	1,774	1,778	0.19%
平陰	入口	2,823	2,912	3.14%
	出口	2,942	2,967	0.86%
平陰南	入口	3,527	3,589	1.73%
	出口	3,432	3,493	1.77%
東平	入口	2,923	2,859	-2.17%
	出口	2,906	2,858	-1.63%
梁山	入口	3,109	3,093	-0.54%
	出口	3,130	3,027	-3.30%
嘉祥西	入口	2,213	2,193	-0.90%
	出口	2,183	2,129	-2.49%
殷家林樞紐 — 長清	濟南至荷澤	17,925	17,895	-0.17%
	荷澤至濟南	17,860	17,849	-0.06%
孝里 — 平陰	濟南至荷澤	15,171	15,240	0.46%
	荷澤至濟南	15,087	15,174	0.58%
東平 — 東平湖樞紐立交	濟南至荷澤	15,298	15,196	-0.67%
	荷澤至濟南	15,438	15,289	-0.97%
嘉祥西 — 王官屯樞紐立交	濟南至荷澤	10,082	10,086	0.04%
	荷澤至濟南	9,650	9,685	0.35%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6. 道路網和鐵路網：

在基礎年路網的建立過程中，顧問公司採用山東省現狀公路網地圖及《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4至2030年)》為參照依據，將山東省及周邊省份的道路網絡的數據輸入EMME/3中。所有主要公路建設都包括在EMME/3路網中，當中有高速公路和國道等。路網的特徵包括速度、通行能力和距離，服務狀態(由延誤和費用函數代表)。

為了充分評估未來路網的變化對濟荷高速的交通流量的影響，顧問公司參考了山東「十三五規劃」及《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4至2030年)》規定的山東省公路建設項目，並查看了目前在建公路的進度，總結了濟荷高速周圍未來路網的變化。路網變化位置如圖4-3所示，新路開通對濟荷高速交通的影響於表格4-3概述。

圖4-3道路網變化位置示意圖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表格4-3 新開通道路交通影響情況

編號	名稱	位置	道路施工或封閉		對濟滄高速公路產生交通轉移/吸引影響	對濟滄高速公路的影響程度
			日期/道路工程	完工日期(如適用)及收費公路開通日期		
a	國道G105維修結束 (一級公路)	平陰東平界至 龍山屯村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12月31日	免費	國道G105(平陰東平界至龍山屯村段)於2017年12月封閉施工結束,屆時部分短途交通會回流到國道G105。	交通量影響:-1.1% 通行費收入影響:-1.5%
b	濟南-青島高速公路改造禁止五軸或以上貨車通行 (高速公路)	青島市至濟南市	2017年11月1日/ 2019年1月31日 (估計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通)	與濟滄高速相同	受濟南-青島高速公路改造影響,五軸及以上貨車禁止通行,促使濰坊、淄博等地往來濟滄四、五類貨車不走濟滄高速,使改造期通行費收入有所下降。	交通量影響:-4.6% 通行費收入影響:-8.3%
c	國道G220封閉施工 (一級公路)	陶莊至平陰東平界	2018年2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免費	國道G220陶莊至平陰東平界段改建工程經主管部門批准,將於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全線封閉施工,屆時過往車輛將繞行國道G105和濟滄高速,會使濟滄高速的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有所增加。	交通量影響:+2.7% 通行費收入影響:+3.0%

編號	名稱	位置	道路施工或封閉		對濟滄高速公路產生交通轉移/吸引影響	對濟滄高速公路的影響程度
			日期/道路工程	完工日期(如適用)及收費公路開通日期		
			費率			
1	G22青島-蘭州高速公路(泰安至聊城段)(高速公路)	東阿縣至莘縣	2016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	與濟滄高速相同	隨著G22青島-蘭州高速公路(泰安至聊城段)的開通,一些泰安、萊蕪往來荷澤、開封、商丘的交通會吸引到G22和濟滄高速公路。	交通量影響: +0.6% 通行費收入影響: +0.2%
2	巨野-單縣高速公路:王官屯互通樞紐(濟滄高速公路與日照-蘭州高速公路互通樞紐)往南經單縣連接安徽省碭山-祁門高速公路(高速公路)	濟滄高速王官屯互通樞紐至單縣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與濟滄高速相同	隨著巨野-單縣高速公路的開通,一些聊城、東平和平陰往來徐州的交通會吸引到濟滄高速公路和巨野-單縣高速公路。	交通量影響: +2.4% 通行費收入影響: +2.0%

編號	名稱	位置	道路施工或封閉		對濟滄高速公路產生交通轉移/吸引影響	對濟滄高速公路的影響程度
			日期/道路工程	完工日期(如適用)及收費公路開通日期		
			費率			
3	濟南-泰安高速公路(高速公路)	濟南市至泰安市	2016年12月/ 2020年3月	由於濟南—泰安高速公路沿線有大量隧道，估計費率比濟滄高速公路高 ^(註)	隨著濟南-泰安高速公路的開通，少量的濟南往來泰安的交通會轉移到新路上。	交通量影響：-0.1% 通行費收入影響： -0.2%

附註：

根據《關於規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17]83號)之規定：高速公路特大橋或隧道可單獨收費，其費率比普通路段高。車輛經由單獨收費的特大橋(隧道)所收費率如下：

類別	車型及規格		收費費率 (元/車次)
	客車	貨車	
第一類	≤7座	≤2噸	15
第二類	8座-19座	2噸-5噸(含5噸)	20
第三類	20座-39座	5噸-10噸(含10噸)	25
第四類	≥40座	10噸-15噸(含15噸)	30
第五類	-	20英尺集裝箱 >15噸 40英尺集裝箱	35

安裝有計重設備的高速公路，貨車經由單獨收費的特大橋(隧道)時按照下表收費。

	實際車貨總質量10噸以上至49噸	
	實際車貨總質量小於或等於10噸部分	(含49噸)部分
不超限車輛	人民幣1.5元/噸車次(「特大橋及隧道基本費率」)，車貨總質量不足10噸，按10噸計收	從人民幣1.5元/噸車次線性遞減到人民幣0.714元/噸車次
超限車輛	不超限質量部分按規定收取車輛通行費；超限0%至30%(含30%)車輛，超限質量部分按基本費率的1倍線性遞增至3倍計收取特大橋及隧道基本費率；超限30%至100%(含100%)的車輛，超限質量部分按基本費率的3倍線性遞增至6倍計收取特大橋及隧道基本費率；超限100%以上的車輛，超限質量部分按基本費率的6倍計收取特大橋及隧道基本費率。	

編號	名稱	位置	道路施工或封閉		對濟荷高速公路產生交通轉移/吸引影響	對濟荷高速公路的影響程度
			日期/道路工程完工日期(如適用)及收費公路開通日期	費率		
4	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界)高速公路(寧陽至梁山段)(高速公路)	寧陽縣至梁山縣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與濟荷高速公路相同	隨著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界)高速公路(寧陽至梁山段)的開通,部分泰安、萊蕪往來荷澤、商丘的交通會吸引到該高速公路和濟荷高速。	交通量影響: +0.4% 通行費收入影響: +0.2%
5	德州-東阿高速公路(高唐至東阿段)(高速公路)	高唐縣至東阿縣	2017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	與濟荷高速公路相同	隨著德州-東阿高速公路(高唐至東阿段)的開通,部分高唐、夏津、禹城往來平陰、東平、濟寧的交通將會轉移到該高速公路。	交通量影響: -0.1% 通行費收入影響: -0.1%
6	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魯豫界)高速公路(新泰至寧陽段)(高速公路)	新泰市至寧陽縣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與濟荷高速公路相同	隨著青島(董家口港) - 梁山高速公路(新泰至寧陽段)的開通,部分新泰、蒙陰往來荷澤、商丘的交通將會轉移到該高速公路。	交通量影響: -0.3% 通行費收入影響: -0.3%
7	濟荷高速公路全線大修(高速公路)	濟南市至荷澤市	2022年	—	2022年濟荷高速公路計劃開展全線大修,屆時會影響途經車輛的行駛品質,造成部分短途交通轉移。	交通量影響: -7.8% 通行費收入影響: -7.5%
8	德州-東阿高速公路(德州至高唐段)(高速公路)	德州市至高唐縣	該高速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還未開展,顧問公司相對合理假設其2025年開通	與濟荷高速公路相同	隨著德州-東阿高速公路(德州至高唐段)的開通,部分德州、河北往來平陰、東平、濟寧的交通將會轉移到該高速公路。	交通量影響: -3.5% 通行費收入影響: -3.7%

編號	名稱	位置	道路施工或封閉		對濟滄高速公路產生交通轉移/吸引影響	對濟滄高速公路的影響程度
			日期/道路工程	完工日期(如適用)及收費公路開通日期		
9	青島(董家口港)-梁山(魯豫界)高速公路(董家口至新泰段)(高速公路)	董家口港至新泰市	董家口至五蓮段目前處於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全線預計2030年開通	與濟滄高速公路相同	受青島(董家口港)-梁山(魯豫界)高速公路和濟南繞城二環線開通的共同作用,原來走「德州-東阿-G22-平陰南互通樞紐」的交通轉而走「G3-濟南繞城二環線-濟滄高速-平陰南互通樞紐」;此外,之前使用G1511往來青島和荷澤的交通量會轉而使用「青島-梁山-濟滄高速」路徑。	編號9和編號10的高速公路對濟滄高速的共同影響如下: 交通量影響: +3.2% 通行費收入影響: +2.9%
10	濟南繞城二環線(高速公路)	濟南市周邊	預計2030年開通	與濟滄高速相同	請參照上文。	

來源:顧問公司, 2018年

註: 不在表內的新開通高速公路同樣在模型中進行了測試, 由於其走向的差異或者距離濟滄高速公路較遠, 對濟滄高速影響較輕微。

顧問公司除了考慮山東省未來道路網發展, 還充分考慮濟滄高速公路周邊的現有以及未來鐵路網建設規劃情況及其對濟滄高速公路的影響。

現有鐵路:

京滬鐵路: 北起北京, 南至上海, 全長1,462公里。山東省境內設有德州站、平原站、禹城站、晏城站、濟南站、泰安站、磁窯站、兗州站、鄒城站、滕州站、棗莊站西共11個站。

京滬高鐵：全長1,318公里，設計時速380公里／小時，於2011年6月30日通車。其中山東省境內長358公里，設有德州東站、濟南西站、泰安站、曲阜東站、滕州東站、棗莊站。

京九鐵路：北起北京西站，南至香港紅磡站，於1996年9月1日建成通車，全長2,553公里。山東省境內設有臨清站、聊城站、陽谷站、梁山站、鄆城站、鄆城站、荷澤站、定陶站、曹縣站。

規劃鐵路：

京九客運專線：北起北京市，南至香港九龍，途經河北、山東、河南、安徽等省份。線路在山東省境內就是《山東省綜合交通網中長期發展規劃》中「三縱三橫」的西縱，即臨清 — 聊城 — 荷澤鐵路，長度約270公里，估計會設有臨清、聊城、荷澤三個站。

顧問公司對濟荷高速未來年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預測的基礎年為2017年，因2017年京滬鐵路和京滬高鐵已正式開通多年，因此基礎年數據中考慮了已開通鐵路對項目公路的影響；未來隨著京九高鐵開通，會影響德商高速的部分客車交通，而對濟荷高速公路的影響微乎其微。

顧問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可見將來，除上述所述之外，沒有其他營運中、在建或規劃中且免收通行費或收取較低通行費的替代路線或其他替代的交通方法，而該等替代路線或交通方法或會轉移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或與濟荷高速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

7. 標準小汽車單位：

在交通量預測中，進行分析時會將不同類型的車輛轉換為標準小汽車單位。標準小汽車單位是不同交通方式相比單一車輛對交通參數(例如方向、速度、密度)的影響。下表概述顧問公司採用的小汽車轉換系數。

表格4-4 小汽車單位

類別	編號	名稱	車型分類標準	轉換系數
客車	1	1類客車	7座(含)以下客車	1.0
	2	2類客車	8座-19座客車(含)	1.5
	3	3類客車	20座-39座客車(含)	2.0
	4	4類客車	40座(含)以上客車	2.5
貨車	5	1類貨車	2噸(含)以下貨車	1.5
	6	2類貨車	2噸至5噸(含)貨車	2.0
	7	3類貨車	5噸至10噸(含)貨車	2.5
	8	4類貨車	10噸至15噸(含)貨車	2.5
	9	5類貨車	15噸以上貨車	3.0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8. 通行費收費標準假設：

根據《關於規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17]83號)文件，山東省境內所有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實行按計重收費和車型收費兩種計徵方式。已安裝計重設備的收費公路，對客運車輛按車型計徵車輛通行費，對載重貨車按噸公里計徵車輛通行費；尚未安裝計重設備的收費公路，對所有客運及載重貨車按車型計徵車輛通行費。其基本及按重量收費標準如下表4-5和表4-6所示。在本次研究中，顧問公司假設此收費標準將持續推行至濟荷高速運營期結束。

表格4-5 濟荷高速基本收費標準(人民幣元/公里)

類別	車型及規格		收費系數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元 /公里)
	客車	貨車		
第一類車	≤7座	≤2噸	1	0.40
		2噸-5噸(含5噸)	1.8	0.72
第二類車	8座-19座	≤2噸	1	0.40
		2噸-5噸(含5噸)	1.8	0.72
第三類車	20座-39座	5噸-10噸(含10噸)	2.5	1
		10噸-15噸(含15噸)	3	1.20
第四類車	≥40座	10噸-15噸(含15噸)	3	1.20
		>15噸	3.5	1.40
第五類車		20英尺集裝箱車		
		>15噸40英尺集裝箱車	3.5	1.40

來源：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表格4-6 濟荷高速計重收費標準(元/噸公里)

	車貨總質量≤10噸	10噸<車貨總質量≤49噸
不超限車輛...	0.08元/噸公里(「基本費率」) (不足5噸按5噸計)	從0.08元/噸公里線性遞減到 0.03265元/噸公里
超限車輛...	不超限部分按基本費率收取車輛通行費；超限0-30%(含30%)部分按基本費率的1倍線性遞增至3倍計收通行費；超限30%-100%(含100%)部分按基本費率的3倍線性遞增至6倍計收通行費；超限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費率的6倍計費。	

來源：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根據在2012年7月24日發佈的《重大節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方案》，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小型客車可於春節、清明節、勞動節、國慶日等四個國家法定節假日免費通行，免費通行的車輛類別為行駛收費公路的7座以下(含7座)載客車輛，包括摩托車。此優惠方案適用於政府批准的所有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顧問公司假設未來年春節、清明節、勞動節、國慶日等四個國家法定節假日的休假日數合共為20天，將作為計算未來年優惠方案對濟荷高速流量及收益影響的依據。同時，顧問公司假設此優惠方案將持續推行直至濟荷高速運營期結束。

9. 流量延誤函數和通行能力：

濟荷高速基礎年的通行能力為63,765(輛/天)，假設未來年沒有拓寬行車道計劃。

行車時間通常由車速決定，而車速又隨交通擁擠度變化。基礎年濟荷高速的擁擠度已經計算。在未來年隨著交通量增長，將有必要通過「容量約束」的交通分配模型來估計車速。

對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構成影響的因素主要有設計標準(設計車速)、車型構成、交通量時間分佈(高峰小時系數)等。針對濟荷高速，其設計車速為120公里/小時，服務水平應為三級服務水平($0.55 \leq \text{流量對通行能力之比例} \leq 0.75$)。根據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 B01-2014)，三級服務水平斷面的通行能力為1,650(pcu/車道/小時)。濟荷高速高峰小時系數PHF = 6.35% (來自調查數據)；小汽車平均換算系數為1.63(pcu/veh) (來自調查數據)。濟荷高速斷面通行能力可如下計算得到：

$$1,650 (\text{pcu}/\text{小時}/\text{車道}) \times 4 (\text{車道}) \div 1.63 (\text{pcu}/\text{veh}) \div 6.35\% \approx 63,765 (\text{輛}/\text{天})$$

然而，未來年濟荷高速客貨車比例的變化，將影響各個斷面實際可以通過自然車數量，亦影響屆時通行能力。因此未來年濟荷高速的斷面通行能力可能會與當前的計算值有些變化。

10. 交通分配：

本報告採用「綜合成本」(generalized cost)作為道路使用者路徑選擇的決定因素，以此進行交通流平衡分配。所謂綜合成本下的交通流分配，即綜合考慮影響道路車輛路徑選擇的所有成本因素，如行車時間、行車距離和行車成本。

顧問公司採用的交通分配方法是用來衡量一般駕駛人願意付費的程度。在過程中考慮了濟荷高速與替代路線的速度與擁擠程度。在出行矩陣中每兩個區之間的出行將被分配到綜合成本最低的路徑。分配是一個反覆的過程，在每一次的循環中，車輛都會選擇綜合成本最低的路徑。例如，假設有兩條相同級數及里程的公路，但在該循環分配的交通量不同，則交通量較低的那條公路將被選擇。在下一次循環，這兩條公路的相對綜合成本可能又不一樣而新的分配就會取決於新的相對綜合成本。這個程式會反覆進行，直到路網上的交通量達到一個平衡狀態為止(Equilibrium)。隨後根據通行費收費標準、路段流量、出行距離可計算得到濟荷高速通行費收入。

5 交通量和收益預測結果

基於以上研究以及第4章的關鍵假設條件，把2017年作為基礎年份，預測期為2018年至2034年，後續年份的交通量以基礎年的數據為基準，考慮地區經濟發展和道路網改變的影響，經過顧問公司的交通模型預測得到每一年的分車型年平均日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考慮到項目的實際情況，本次預測除了基本方案以外，亦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各方案的假設內容如下表5-1所示。

表格5-1 各方案假設情況表

方案	內容
(1) 基本方案	根據第4章的假設條件；
(2) 敏感性測試1：保守方案	在基本方案基礎上，社會經濟增長假設相對第4章的描述下調10%的測試；
(3) 敏感性測試2：樂觀方案	在基本方案基礎上，社會經濟增長假設相對第4章的描述上調10%的測試；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5.1 基本方案

按照表格5-1的假設條件，預測得到濟荷高速基本方案的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分別如表格5-2和表格5-3。

表格5-2濟荷高速平均日交通量(基本方案)(輛/天)

年份	日均總車流量 ^(a)		加權日均斷面流量 ^(b)										
	合計	增長率	客1	客2	客3	客4	貨1	貨2	貨3	貨4	貨5	合計	增長率
2018 ⁽¹⁾	57,832	—	15,195	306	597	349	1,731	1,559	775	588	8,280	29,380	—
2019 ⁽²⁾	60,520	4.6%	16,060	323	628	368	1,750	1,597	803	748	9,601	31,878	8.5%
2020 ⁽³⁾	66,534	9.9%	17,670	356	684	403	1,903	1,739	853	834	10,467	34,909	9.5%
2021 ⁽⁴⁾	70,585	6.1%	18,854	380	732	431	1,984	1,818	891	873	10,942	36,905	5.7%
2022 ⁽⁵⁾	61,271	-13.2%	18,488	367	709	424	1,897	1,752	876	861	10,651	36,025	-2.4%
2023	79,009	28.9%	21,467	433	833	492	2,167	1,990	976	957	12,003	41,318	14.7%
2024	83,371	5.5%	22,848	461	887	524	2,259	2,076	1,018	1,000	12,536	43,609	5.5%
2025 ⁽⁶⁾	87,846	5.4%	23,555	479	939	546	2,225	2,045	1,017	987	12,529	44,322	1.6%
2026	92,127	4.9%	24,907	506	992	578	2,305	2,120	1,054	1,024	13,002	46,488	4.9%
2027	96,459	4.7%	26,290	534	1,048	610	2,383	2,193	1,091	1,060	13,465	48,674	4.7%
2028	100,772	4.5%	27,665	563	1,102	643	2,455	2,261	1,126	1,094	13,893	50,802	4.4%
2029	105,269	3.8%	28,929	588	1,153	673	2,512	2,316	1,153	1,121	14,223	52,668	3.7%
2030 ⁽⁷⁾	112,570	7.0%	31,187	630	1,224	720	2,693	2,501	1,228	1,201	14,843	56,227	6.8%
2031	116,960	2.9%	32,259	651	1,267	746	2,729	2,537	1,247	1,220	15,080	57,736	2.7%
2032	121,387	2.8%	33,315	672	1,309	772	2,761	2,571	1,265	1,238	15,301	59,204	2.5%
2033	125,845	2.1%	34,158	689	1,343	793	2,772	2,583	1,272	1,245	15,385	60,240	1.7%
2034	130,330	2.0%	34,977	705	1,376	813	2,779	2,591	1,277	1,250	15,436	61,204	1.6%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註：

- (a) 日均總車流量指平均每天使用濟荷高速交通量的總和，包括從濟荷高速所屬收費站下高速的交通量、從濟荷高速所屬收費站上高速從其他高速公路下高速的交通量，以及不經過濟荷高速所屬收費站上下高速，但使用了濟荷高速路段的交通量。
- (b) 加權日均斷面流量：各路段日均交通量乘上該段里程的總和除以各段里程之和。
- (1) 2018年全年濟青高速改造禁止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國道G105維修施工結束回流，國道G220封閉施工；
- (2) 2019年1月濟青高速改造禁止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
- (3) 2020年G22青島—蘭州高速公路泰安至聊城段、巨野—單縣高速公路、濟南—泰安高速公路、青島—梁山高速公路寧陽至梁山段開通；
- (4) 2021年德州—東阿高速公路高唐至東阿段、青島—梁山高速公路新泰至寧陽段開通；
- (5) 2022年濟荷高速全線大修；
- (6) 2025年德州—東阿高速公路德州至高唐段開通；
- (7) 2030年青島—梁山高速公路董家口至新泰段、濟南繞城二環線開通。

表格5-3濟荷高速通行費年收入預測(基本方案)

年份	日均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元)	年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萬元)	日均通行費收入增長率
2018.	2,947,104	107,569	—
2019.	3,288,286	120,022	11.6%
2020.	3,593,696	131,170	9.3%
2021.	3,780,344	137,983	5.2%
2022.	3,686,596	134,561	-2.5%
2023.	4,193,984	153,080	13.8%
2024.	4,405,903	161,256	5.1%
2025.	4,444,585	162,227	0.9%
2026.	4,640,270	169,370	4.4%
2027.	4,835,582	176,499	4.2%
2028.	5,022,165	183,811	3.9%
2029.	5,179,177	189,040	3.1%
2030.	5,481,995	200,093	5.8%
2031.	5,604,266	204,556	2.2%
2032.	5,721,477	209,406	2.1%
2033.	5,793,192	211,452	1.3%
2034.	5,855,973	213,743	1.1%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5.2 敏感性測試1：保守方案

按照表格5-1的假設條件，預測得到保守方案的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分別如表格5-4和表格5-5所示。

表格5-4 濟荷高速平均日交通量(保守方案)(輛/天)

年份	日均總車流量 ^(a)		加權日均斷面流量 ^(b)										增長率
	合計	增長率	客1	客2	客3	客4	貨1	貨2	貨3	貨4	貨5	合計	
2018 ⁽¹⁾ . . .	57,551	—	15,126	305	594	347	1,722	1,551	770	585	8,235	29,235	—
2019 ⁽²⁾ . . .	59,946	4.2%	15,920	320	622	365	1,731	1,581	795	740	9,499	31,573	8.0%
2020 ⁽³⁾ . . .	65,631	9.5%	17,449	352	675	398	1,875	1,713	840	821	10,324	34,447	9.1%
2021 ⁽⁴⁾ . . .	69,326	5.6%	18,539	374	719	424	1,945	1,781	873	855	10,721	36,231	5.2%
2022 ⁽⁵⁾ . . .	59,942	-13.5%	18,119	360	694	416	1,852	1,710	854	840	10,391	35,236	-2.7%
2023	77,030	28.5%	20,964	423	814	480	2,108	1,934	949	930	11,665	40,267	14.3%
2024	80,992	5.1%	22,240	448	863	510	2,188	2,009	986	967	12,127	42,338	5.1%
2025 ⁽⁶⁾ . . .	85,097	5.1%	22,871	465	911	529	2,149	1,973	982	951	12,097	42,928	1.4%
2026	88,947	4.5%	24,104	490	960	559	2,217	2,037	1,014	983	12,487	44,851	4.5%
2027	92,877	4.4%	25,382	516	1,011	589	2,285	2,102	1,045	1,015	12,891	46,836	4.4%
2028	96,835	4.3%	26,685	543	1,063	619	2,351	2,164	1,077	1,046	13,284	48,832	4.3%
2029	100,886	4.2%	28,008	570	1,116	650	2,415	2,224	1,107	1,075	13,661	50,826	4.1%
2030 ⁽⁷⁾ . . .	107,707	6.8%	30,183	610	1,184	696	2,584	2,397	1,176	1,150	14,206	54,186	6.6%
2031	111,365	3.4%	31,389	634	1,232	724	2,633	2,443	1,199	1,173	14,491	55,918	3.2%
2032	114,517	2.8%	32,438	655	1,274	750	2,664	2,475	1,216	1,189	14,700	57,361	2.6%
2033	117,638	2.7%	33,473	675	1,315	775	2,692	2,503	1,231	1,204	14,884	58,752	2.4%
2034	120,584	2.5%	34,438	695	1,353	799	2,711	2,525	1,243	1,216	15,038	60,018	2.2%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註：

- (a) 日均總車流量指平均每天使用濟荷高速交通量的總和，包括從濟荷高速所屬收費站下高速的交通量、從濟荷高速所屬收費站上高速從其他高速公路下高速的交通量，以及不經過濟荷高速所屬收費站上下高速，但使用了濟荷高速路段的交通量。
- (b) 加權日均斷面流量：各路段日均交通量乘上該段里程的總和除以各段里程之和。
- (1) 2018年全年濟青高速改造禁止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國道G105維修施工結束回流，國道G220封閉施工；
- (2) 2019年1月濟青高速改造禁止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
- (3) 2020年G22青島 — 蘭州高速公路泰安至聊城段、巨野 — 單縣高速公路、濟南 — 泰安高速公路、青島 — 梁山高速公路寧陽至梁山段開通；
- (4) 2021年德州 — 東阿高速公路高唐至東阿段、青島 — 梁山高速公路新泰至寧陽段開通；
- (5) 2022年濟荷高速全線大修；
- (6) 2025年德州 — 東阿高速公路德州至高唐段開通；
- (7) 2030年青島 — 梁山高速公路董家口至新泰段、濟南繞城二環線開通。

表格5-5 濟荷高速通行費年收入預測(保守方案)

年份	日均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元)	年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萬元)	日均通行費收入增長率
2018.	2,931,993	107,018	—
2019.	3,255,246	118,816	11.0%
2020.	3,545,075	129,395	8.9%
2021.	3,707,990	135,342	4.6%
2022.	3,601,609	131,459	-2.9%
2023.	4,082,312	149,004	13.3%
2024.	4,271,023	156,319	4.6%
2025.	4,298,833	156,907	0.7%
2026.	4,468,193	163,089	3.9%
2027.	4,642,951	169,468	3.9%
2028.	4,816,803	176,295	3.7%
2029.	4,988,005	182,062	3.6%
2030.	5,267,695	192,271	5.6%
2031.	5,410,136	197,470	2.7%
2032.	5,524,076	202,181	2.1%
2033.	5,631,472	205,549	1.9%
2034.	5,726,995	209,035	1.7%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5.3 敏感性測試2：樂觀方案

按照表格5-1的假設條件，預測得到樂觀方案的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分別如表格5-6和表格5-7所示。

表格5-6 濟荷高速平均日交通量(樂觀方案)(輛/天)

年份	日均總車流量 ^(a)		加權日均斷面流量 ^(b)										
	合計	增長率	客1	客2	客3	客4	貨1	貨2	貨3	貨4	貨5	合計	增長率
2018 ⁽¹⁾	58,114	—	15,263	307	599	351	1,740	1,568	779	591	8,325	29,523	—
2019 ⁽²⁾	61,099	5.1%	16,203	326	633	371	1,768	1,615	812	756	9,703	32,187	9.0%
2020 ⁽³⁾	67,467	10.4%	17,900	361	693	408	1,932	1,766	866	847	10,633	35,406	10.0%
2021 ⁽⁴⁾	71,859	6.5%	19,164	386	744	438	2,022	1,854	909	891	11,163	37,571	6.1%
2022 ⁽⁵⁾	62,620	-12.9%	18,865	375	723	433	1,943	1,795	897	883	10,918	36,832	-2.0%
2023	81,038	29.4%	21,977	443	853	504	2,228	2,047	1,004	985	12,355	42,396	15.1%
2024	85,792	5.9%	23,458	473	911	538	2,331	2,144	1,052	1,032	12,949	44,888	5.9%
2025 ⁽⁶⁾	90,709	5.7%	24,270	493	967	563	2,306	2,120	1,055	1,023	12,999	45,796	2.0%
2026	95,402	5.2%	25,726	523	1,025	597	2,395	2,205	1,097	1,066	13,534	48,168	5.2%
2027	100,093	4.9%	27,180	553	1,083	631	2,480	2,285	1,137	1,105	14,034	50,488	4.8%
2028	104,233	4.1%	28,503	580	1,136	663	2,546	2,348	1,169	1,137	14,419	52,501	4.0%
2029	108,353	4.0%	29,821	607	1,190	694	2,608	2,407	1,200	1,166	14,778	54,471	3.8%
2030 ⁽⁷⁾	115,479	6.6%	31,981	645	1,256	740	2,783	2,590	1,274	1,246	15,402	57,917	6.3%
2031	118,515	2.6%	32,964	665	1,296	765	2,812	2,620	1,289	1,262	15,593	59,266	2.3%
2032	120,985	2.1%	33,797	682	1,329	785	2,825	2,633	1,297	1,270	15,676	60,294	1.7%
2033	123,038	1.7%	34,532	697	1,359	802	2,822	2,630	1,298	1,271	15,665	61,076	1.3%
2034	124,630	1.3%	35,107	709	1,382	816	2,806	2,616	1,293	1,265	15,597	61,591	0.8%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註：

- (a) 日均總車流量指平均每天使用濟荷高速交通量的總和，包括從濟荷高速所屬收費站下高速的交通量、從濟荷高速所屬收費站上高速從其他高速公路下高速的交通量，以及不經過濟荷高速所屬收費站上下高速，但使用了濟荷高速路段的交通量。
- (b) 加權日均斷面流量：各路段日均交通量乘上該段里程的總和除以各段里程之和。
- (1) 2018年全年濟青高速改造禁止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國道G105維修施工結束回流，國道G220封閉施工；
- (2) 2019年1月濟青高速改造禁止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
- (3) 2020年G22青島—蘭州高速公路泰安至聊城段、巨野—單縣高速公路、濟南—泰安高速公路、青島—梁山高速公路寧陽至梁山段開通；
- (4) 2021年德州—東阿高速公路高唐至東阿段、青島—梁山高速公路新泰至寧陽段開通；
- (5) 2022年濟荷高速全線大修；
- (6) 2025年德州—東阿高速公路德州至高唐段開通；
- (7) 2030年青島—梁山高速公路董家口至新泰段、濟南繞城二環線開通。

表格5-7 濟荷高速通行費年收入預測(樂觀方案)

年份	日均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元)	年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萬元)	日均通行費收入增長率
2018.	2,962,204	108,120	—
2019.	3,321,623	121,239	12.1%
2020.	3,647,362	133,129	9.8%
2021.	3,852,159	140,604	5.6%
2022.	3,773,498	137,733	-2.0%
2023.	4,309,375	157,292	14.2%
2024.	4,542,286	166,248	5.4%
2025.	4,600,742	167,927	1.3%
2026.	4,817,483	175,838	4.7%
2027.	5,026,182	183,456	4.3%
2028.	5,200,041	190,322	3.5%
2029.	5,367,393	195,910	3.2%
2030.	5,664,164	206,742	5.5%
2031.	5,770,151	210,610	1.9%
2032.	5,841,546	213,801	1.2%
2033.	5,884,447	214,782	0.7%
2034.	5,903,126	215,464	0.3%

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6 結論

濟荷高速是國家高速公路網G35濟廣高速的起始段，也是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連」的重要組成部分。它的建成為山東省西南地區與省會濟南和東部沿海地區之間提供了一條快速、安全、暢通、經濟的通道，較大程度地改善該地區的交通條件及投資環境；同時對完善山東省高速公路網、充分發揮路網整體功能、加強沿線各市縣與省會間的交通及經濟聯繫、加快國家重點幹線公路網建設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

本次預測基本方案預測結果如下：

- 1) 濟荷高速從2018至2034年，預測平均日交通量從2018年的29,380輛／天增長到2034年的61,204輛／天，期間增長了108%；
- 2) 同期濟荷高速的預測年通行費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0.757億元／年增長2034年的人民幣21.374億元／年，2018至2034年間的通行費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286.58億元。

顧問公司報告的研究方法包括數據資料收集、交通調查資料分析、未來年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預測。交通經濟模型和交通預測模型中的假設條件考慮了歷史經濟和交通量資料、經濟增長趨勢、交通發展規劃和濟荷高速附近地區的發展規劃。顧問公司在進行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時運用了業界普遍接受的工作流程與技術方法，在準備報告的過程中運用了合理和專業的技術、判斷以及盡職調查。然而基於各種原因，對於任何收費公路的交通量與通行費收入的預測都有不確定性。由於顧問公司無法完全掌握所有可能發生的變化，預測值與實際結果之間一定會有出入。此外，此報告中所提出的交通量與通行費收入預測主要是反映整體的長期趨勢，在任何一特定年中預測值與實際結果也可能由於其他因素而導致差異。因此，本研究公司雖竭力確保所提供資料的技術性，但顧問公司不保證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且概不會就因有關資料所帶來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此 致

梁偉聰

BEng, MSc, MFin, MHKIE, MCILT

項目總監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謹啟

梁先生是專業特許規劃及工程師，在行業內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主要包括運輸策略規劃、交通工程、交通需求模型、交通運輸總體規劃、以及香港、南韓和中國等地的收費公路的交通及收益預測。

本附錄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統帥，以法律為主幹，以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為重要組成部分，由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經濟法、社會法、刑法、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等多個法律部門組成的有機統一整體。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根據《立法法》，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根據憲法，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立法法》，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其他審計機關和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該市所在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

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同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

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根據《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200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且於2017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條例（2017修訂）》，行政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者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國務院解釋。根據200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且於2017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規章制定程序條例（2017修訂）》，規章解釋權屬於規章制定機關。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國務院及主管部門有權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最高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有權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審判庭。專門人民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另行規定。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以就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

根據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一般而言，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

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

必備條款，該條款由國務院原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並生效。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i) 總則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改建為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果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證券法，尋求將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應當在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

- (1) 公司不能成立時，共同及個別承擔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
- (2)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及
- (3)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股份發行、交易及相關活動)，從事股票發行、交易等活動的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銷商應在招股書上簽字，保證招股書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iii) 股本

公司的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必須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須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給受讓人，一經交付，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iv)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新股招股書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也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v) 削減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vi)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述第(1)至(3)項原因收購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如屬於前述第(2)或第(4)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3)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給公司職工。

(vii)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根據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複印股東名冊、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根據必備條款，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宜。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

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席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x)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

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

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的，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不少於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xi)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

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半數或以上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xii)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

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xiv)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xv)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資料和答覆

詢問。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xvi)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xvii)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xviii)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公司若在上述第(1)、(2)、(4)或(5)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

始清算。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清償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並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xx)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根據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5) 本條(3)、(4)項所規定展示公告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證券法，上市公司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3)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債券上市交易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公司債券上市交易：

- (1)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2) 公司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符合公司債券上市條件；
- (3) 發行公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4) 未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辦法履行義務；
- (5) 公司最近兩年連續虧損。

公司在第(1)項、第(4)項所列情形之一經查實後果嚴重的，或者有第(2)項、第(3)項、第(5)項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內未能消除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公司債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的，由證券交易所終止其公司債券上市交易。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進行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

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利分配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的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必備條款，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應當將下列內容載入公司章程：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

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經中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1)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2)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3)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4)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5)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6)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裁定書應當送達雙方當事人和仲裁機構。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根據《民事訴訟法》，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簡稱「**紐約公約**」)於1958年6月10日簽訂於紐約，於1959年6月7日生效。1986年12月2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決定我國加入，我國於1987年1月22日交存加入書，該公約於1987年4月22日對我國生效。根據紐約公約，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秩序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根據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

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律與法規

公司法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無面值，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最多達公司章程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我們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合格的內地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施加者）規定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所載者相似，即允許根據償債能力測試及相關董事與股東決議提供財務資助。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vi)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所擁有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賠償。但必備條款載有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所適用者類似。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按規定設立的監事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

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viii) 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特殊，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ix)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

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於公司的任何機會）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審批的公司重組）。

(x)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及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函送達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xi)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少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

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進行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前述原則所編製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xiv)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xvi)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獲政府監管部門批准(如適用)。

(xvii)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類糾紛可由索賠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東分派稅後利潤前須按法律規定的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倘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須就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

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xx)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國法律則規定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取股息。

(xxi) 受信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忠誠勤勉。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公司章程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及保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權牟取私利。

(xx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規定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經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適用。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份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

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香港聯交所如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另覓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適用於公司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守則。如預期公司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持續委聘授權人士在香港代為接收傳票及通告，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委任、解聘及聯絡資料。

(iv)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如中國發行人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還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如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至25%的較低比率。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能力尚可，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將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良好品行、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一職。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惟須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批准。徵求批准時，上市公司須提供建議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類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及與更換、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和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股東的相關權利獲充分保障，否則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

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倘(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x)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其嚴格程度不得低於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有關合約性質包括：(1)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2)合約明確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至少提前一年發出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薪酬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xii)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其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其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xiv) 上市文件和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

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xvi)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我們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涉及彼等的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爭議或申索時，該等爭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

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庭仲裁。有關仲裁將是終局且具決定性。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庭的仲裁裁決為終局，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xvii)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的H股持有人相關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xviii)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和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

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下文為本公司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之概要。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是於2016年12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包括其章程文件。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通過的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章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I.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補償與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段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則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要求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須為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一)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1)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的權利的轉讓等；或
 - (四)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2)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6.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以上條款向董事會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員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若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關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 被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11) 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人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負責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董事長，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1/3。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9. 借貸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貸權利的方式或借貸權利創設方式的特別規定，但有1)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利的規定；以及2)發行債券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規定。

10.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若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有的義務，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若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負有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利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6)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根據公司章程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法律有規定；(B)公眾利益有要求；或(C)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1)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1)及2)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4)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1)、2)及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5) 上文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並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所述情況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II.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III.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11)及12)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須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1)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IV. 特別決議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V.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VI.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VII.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財政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本公司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紀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3)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書面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段2)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VIII.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書面議案。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臨時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4)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指(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10) 載明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或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 6) 本公司聘用、續聘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7) 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8)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7)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三項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 8) 審議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公路特許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
- 9)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 10)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IX.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X.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權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5) 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按照上述第1)、2)及4)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該部分股份。本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轉讓或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本公司按照上述第3)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並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公司經有權機構批准購回股份，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4) 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獲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處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的部分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

XI.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XII.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應付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匯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款項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本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XIII.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名人士（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名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除適用證券上市交易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的印章或其他組織的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

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並就會議每項議題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XIV.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XV.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處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於本公司處所的、除本款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資料：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e)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f)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g) 已呈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h)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須將以上除b)項外a)至h)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XV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XVII.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XVIII.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的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7) 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3) 處置本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XIX.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在不違反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文所指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公司章程所指的境外投資人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上述境內投資人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等有權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所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出席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5) 如根據上文3)及4)所規定展示公告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新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但在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9)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
- 10)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1)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制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5)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16)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17) 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20) 審議本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收費方法及其調整的建議；
- 21)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22)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 23)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無關連關係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概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6.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8.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8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獨立監事，3名職工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9.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4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3)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8)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0.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1.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守以下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涉及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董事／監

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合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上文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5) 本條的爭議解決規則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 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2004年1月6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濟荷高速公路公司。2016年10月17日，濟荷高速公路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將濟荷高速公路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制而後於2016年10月18日獲山東省國資委批准。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在濟南市工商局完成了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並於2018年1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李偉斌律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前身濟荷高速公路公司於2004年1月6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緊隨我們於2016年12月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由900,000,000股內資股及1,100,00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註冊資本自成立起並無變動。

C. 於2017年4月18日及2018年1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7年6月15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7年4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
- (b) 授出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不多於上述H股數目的15%。

股東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於2018年1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2. 重組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齊魯服務開發轉讓本公司所持濟荷服務全部股權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00%股權,而濟荷服務則向本公司轉讓所持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本公司亦向齊魯交通轉讓其所有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附屬設施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分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完成,且已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取得重組所需的所有批准。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

3. 有關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完成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轉讓其所持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及濟荷石化油氣全部51%股權。2017年4月26日，濟荷服務完成根據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舜廣文化傳媒全部股權。舜廣文化傳媒自該日期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4.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齊魯服務開發於2017年4月18日訂立的濟荷服務股權轉讓協議；
- (c) 本公司與齊魯服務開發於2017年4月19日訂立的濟荷石化油氣股權轉讓協議；
- (d) 濟荷服務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訂立的舜廣文化傳媒股權轉讓協議；
- (e)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4月19日訂立的附屬設施資產轉讓協議書；
- (f) 本公司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g) 本公司、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H股發售價認購103,750,000股H股；
- (h) 本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H股發售價認購103,750,000股H股；及
- (i) 本公司、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及中信建投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同意按每股H股發售價認購42,499,000股H股。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齊魯交通批准在香港使用以下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使用期限	類別
1	齊魯交通		303933982	2016年10月18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6, 7, 9, 11, 12, 16, 19, 35, 36, 37, 39, 40, 42, 43
2	齊魯交通		303934891	2016年10月19日至 2026年10月18日	6, 7, 9, 11, 12, 16, 19, 37, 39, 40, 42, 43
3	齊魯交通		303934909	2016年10月19日至 2026年10月18日	6, 7, 9, 11, 12, 16, 19, 37, 39, 40, 42, 43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www.qlecl.com	本公司
www.qleclgh.com	本公司

5.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續訂。

各監事於2018年6月15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其他款項。

我們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彼等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職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6.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及不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訊，請參見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並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整體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7.其他信息 — 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執行)；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我們並無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g)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7. 其他信息

A.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未了結或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即中泰國際融資和中信建投國際)均符合保薦人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分別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而分別向中泰國際融資和中信建投國際支付7.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F.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書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業務估值師
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偉博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G.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按代價與所出售或所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共須繳納2.00港元。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人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概無就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規管。

K. 同意書

本附錄「7.其他信息 — F.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齊魯交通、香港中遠海運及山東建設。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附註31。

N.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O.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本招股書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書附錄八「7. 其他信息 — K.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書附錄八「4.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 (a) 公司章程(中文版)；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刊發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偉博集團就山東省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編製的交通顧問報告；
- (g) 仲量聯行就本公司收費公路業務之市值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h)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業務估值相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i) 中泰國際融資就仲量聯行對本公司企業市價之評估進行的業務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j) 中信建投國際就仲量聯行對本公司企業市價之評估進行的業務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l) 本招股書附錄八「4.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書附錄八「7. 其他信息 — K.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n) 本招股書附錄八「5.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o)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英文譯本。



齐鲁高速
Qilu Expressway